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城镇体系

—历史·现状·展望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中国城镇体系 历史·现状·展望

第一章 绪论

城市（镇）体系，按其现代的意义来说，它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域范围内由一系列规模不等、职能各异的城镇所组成，并具有一定的时空地域结构、相互联系的城镇网络的有机整体。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其研究主旨在于揭示地域城镇及其体系的形成、发展的一般规律，为合理分布社会生产力，合理安排人口和城镇布局，充分开发利用国土资源，进行国家（或地域）经济战略部署提供依据。

城镇体系作为一个科学概念，在国外开始出现于 60 年代初期，系起源于城市地理学与一般系统论的有机结合。然而对城镇体系的研究则早始于本世纪 40~50 年代，其时美国经济学家维宁曾撰写了一系列有关区域体系和城市增长方面的文章，成为以后城镇体系研究的先驱。但由于其理论基础在于经济学，而不是协同学，以致这些论著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影响。1960 年，美国地理学家邓肯和他的同事们在《大都会与区域》一书中，首次提出了城市体系的概念。1962 年贝里继之发表了“中心地体系的组成及其集聚关系”一文，皮特也编著了《城市体系与经济发展》一书，1964 年，贝里又提出了城市人口分布与服务中心等级系统（中心地等级系统）之间的关系，把城市地理研究与一般系统理论结合起来，开创了城镇体系研究的新纪元。

继此以后，城镇体系研究的文献大大地丰富起来了，并且特别集中在美国和加拿大两国。这一时期城镇体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国家城镇体系中城市经济增长与发展，城镇体系的空间相互作用，城镇规模的规律性，城镇体系的互相依存性、扩散性，以及美国城市体系变化和多伦多—斯特拉特福城市走廊体系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理论与实践方面的探讨。

70 年代，国外城镇体系的研究达到了一个新高潮。帕尔、贝里、耶费雷伊、鲍恩、皮瑞特等在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空间扩散、区域发展、“经济脉冲”、体系模式及其形成过程，公共政策、潜结构分析，信息反馈与信息流（网络）、联系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较多的理论总结。与此同时，在研究方法上，数学及计算机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从而对系统的最优化、城镇等级分布模型，以及动态模拟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到 1978 年，加拿大地理学家鲍恩和西蒙斯合编著的《城市体系》一书问世，它集中了各家的学说，把城镇体系研究推向了又一个高潮。

但进入 80 年代以后，国外城镇体系的研究，由于一方面受激进地理学派的挑战，另一方面由于普遍认为城镇体系研究已到了顶峰，难以突破，只是应用而已，因而其研究开始衰落下来。

概括国外近年来的研究，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对发达经济条件下的城镇体系进行了理论总结和应用研究；第二、城镇体系的研究重心开始转向发展中国家，并将其与城市化结合进行研究；第三、城镇体系在其理论研究上更趋向于系统科学，在研究方法上更注重数量化和计算机的应用；第四、城镇体系的观点被逐步应用于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实践中。

如英国的“反磁力吸引体系”，日本的“定居设想开发方式（‘三全综’）”，法国的“平衡发展”，苏联的“组群式城镇分布系统”，波兰的“城市结节地带类型”，捷克斯洛伐克的“城市分布系统”，联邦德国的“地区中心建设纲领”，美国、加拿大的“城市体系研究”，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学家和规划工作者也掀起了对中、小城镇开发研究的热潮。他们对国家城镇建设的设想，基本轮廓都是在全国建

我国有关城市（镇）体系的研究，长期处于空白状态，其真正的研究则开始于建国后，特别是最近 10 年间。但应指出早在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久（1945 年 10 月），梁思成教授曾在重庆《大公报》上撰“市镇的体系秩序”一文，专门介绍了美国沙里宁的城市“有机疏散”学说，意欲借以在战后推动我国城镇体系的研究。他认为“我们国家正将由农业国家开始踏上工业化大道，我们的每一个市镇都到了一个生长程序中的‘青春时期’，假使我们工业化进程顺利发育，则在今后数十年间，许多的市镇农村恐怕要经历到前所未有的突然发育，这种发育，若能预先计划、善于辅导，使市镇发展为有秩序的组织体，则市镇健全，居民安乐，否则一旦错误，百年难改，居民将受其害无穷”。然而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下，这一科学愿望终成泡影。

建国以来，虽然我国的城市建设和城市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城市规划和建设实践也取得了重要成果，但城镇体系的研究并没有得到开展，致使城市经济的理论和实践方面都产生了背离客观经济规律的失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提出了以市带县，实现城市领导农村，以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为核心，带动周围农村，统一组织生产流通，逐步形成以各种城市为依托，各种等级、各种类型的经济区的方针；同时进一步开放部分沿海城市。这些决定为我国城镇化走以现代化工业为主的大、中、小城市相互协调发展的城市体系，和以农村经济发展集聚为系统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相衔接的有机体系的道路，提供了社会经济基础。一个全国范围的结合国土规划、城市——区域规划、大城市市域规划进行的城镇体系研究蓬勃发展起来，方兴未艾。

综观我国近 10 年内有关城镇体系的研究，具有如下特点：

（1）城镇体系的研究，是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具体任务开展工作的。因而它与国外的研究具有很大的不同点，就是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成果的完成可通过领导部门的鉴定，并交付地方实施，这与单纯从理论上总结或只是认识作用的研究很不相同。

（2）城镇体系研究工作开展很快，范围很广，从事研究的学科由城市规划界、地理学界扩展到经济学界、社会学界等领域，而且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果。根据目前国内有关城镇体系研究的文献，已进行了山东烟台、济宁，江苏南京、徐州，江西景德镇，浙江温州，云南昆明等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已通过鉴定）；与此同时，结合国土规划还进行了一些地域城镇体系研究，如福建闽东北、沙溪流域、闽南三角地区，湖北宜昌地区等；此外，一些省区乃至跨省区的城镇体系规划已经或正在进行中，如京津唐地区，上海经济区；以及结合各省区国土规划工作开展的省区域城镇体系研究等。

（3）在结合实践开展城镇体系研究的同时，也初步进行了一些理论总结。概括其内容大体上包括城镇体系发展机制，城镇体系组织结构，城镇体系规划指导思想，城镇体系规划内容，城镇体系规划程序，城镇体系规划定量方法等方面的研究。

尽管如此，然而作为中国城镇体系的研究，目前仍然处于空白状态。本书正是在这种情形下，通过全面系统地汇集有关中国城镇体系形成与发展的

立一个多层次、不同级别的城镇居民点体系，以消除目前人口过分集中于大城市和过于分散乡村零散居民点的人口分布不平衡现象。

详见林凌：“建国以来城市经济理论实践背离客观规律”，《世界经济导报》，1985 年 5 月 19 日。

文献资料进行研究。这是一个尝试。值得指出的是，中国历代版图时有变迁，为了便于比较中国城镇体系的历史发展，本书所叙述范围及使用示意图均以中国现代版图为限。全书主要论述了中国城镇体系形成、发展的基本规律，中国城镇体系的现状组织结构，中国城镇体系的发展条件，中国城镇体系的总体发展模式及分区体系建立等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由于这是一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工作，资料不多，跨时很长，以及笔者水平和时间的限制，只能说是一个初步的研究，错误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第二章 中国城市起源与产生

中国城市体系是由一系列城市（镇）组成的城市（镇）有机系统，其形成、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墨子》称：“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诚哉斯言。我国远古人类最原始的居民点形式，并不存在今天的城市和乡村。作为我国城镇体系基本物质要素的城市，产生于何时，其早期特征又是如何呢？

一、中国城市起源假说

关于我国城市的起源，历史学家（包括考古学家）、社会学家、城市学家具有各自的见解与假说。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三种：

1. 防御说

这一假说认为，中国城市的起源，尤其是城堡的产生，是统治阶级为保护其自身利益，防御敌方侵袭需要而兴起的。认为“筑城以卫君”（《吴越春秋》）正是早期城邑建设的主要目的，即“君”是城之“本”，城为“君”而筑。如傅筑夫认为“从本质上看，城市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统治阶级——奴隶主、封建主——用以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城市兴起的具体地点虽然不同，但是它们的作用则是相同的，即都是为了防御和保护的目的而兴建起来的。”这一说法，可以作为城市防御说的代表。由于防御是早期城市的主要职能，所以，高墙深池和择险而筑遂成为中国早期城市的一个重要特征。

2. 集市说

这一假说认为城市是作为初期市场中心地而兴起、产生的，它起源于贸迁和市集之地。我国古代《易》经中的“日中为市”，《国语》中的“争利者于市”，以及《史记》颜师古“注”中的“古未有市，若朝聚井汲”，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曰“市井”等，都是这一见解的说明。很显然，由于早期简单的物物交换，导致了集市的出现，而集市交换的经常化，在一定的地点便形成了以交换为主的城镇。从这种意义上说，城市的起源，“市”在先，“城”在后，其契机是以经济职能为主的。

3. 宗教中心说

这一假说认为，中国最早期城市的起源是以宗教中心面貌出现的。在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社会维系社会经济的聚合力仍然是血亲制度，这种血亲制度，使狩猎部落酋长逐渐变为权力至高无上的神的化身，作为部落联盟中心用一条无形的纽带——宗教制度将其周围居民紧紧联系在一起。我国原始社会末期，部落联盟中心和最早期的城市建设，便是以宗庙作为“先王之主”的。因此，可以推断，这一时期的宗教中心也可能是我国早期城市产生、发展的另一个因素。

毋庸置疑，在我国远古时代，作为城市产生的起始，防御设施的建立，剩余产品的交换，以及血亲制度维系的氏族中心地的确立，都是我国早期城市起源的激发因素，但其最本质的因素则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难设想，若离开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述三大激发因素也必然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只有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人类社会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后，才具备了早期城市起源的基本条件。

这也就是说，社会大分工是中国城市产生的最基本、也是最本质的因素。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的那样：“某一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而引起城乡的分离和城乡利益的对立”。“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基础，都是城乡的分离。可以说，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概括为这种对立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虽然说的是城乡分离，但这种城乡分离实际上即是论述了城市的起源和产生。

二、中国城市产生前的原始聚落形式

根据大量的考古资料和传说记载，也说明了由于劳动分工的分化过程，为我国早期城市的起源提供了先决条件，使人类居民点形式从原始群、原始村落、原始市集、原始集市进一步演化为以农业为主的乡村和以手工业、商业为主的城市。具体地说，在我国城市产生以前，其演化的原始聚落形式主要为以下四种：

（一）原始群

据考古资料，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属于我国“古人”阶段的原始人类，即已分布于西北（大荔人）、华南（马坝人）、华中（长阳人）和华北（丁村人）等地区。到旧石器时代晚期，我国古人类更广布于内蒙古河套，广西柳江、来宾，山西朔县，台湾台东的卑南，四川资阳，江苏泗洪，云南丽江、路南以及东北的榆林等地。但其时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属于我国“新人”阶段的原始人类，还处于“穴居野处”的阶段。相传到旧石器时代晚期，有巢氏“构木为巢”（《韩非子·五蠹篇》）以避群害，靠采集野生果实和植物根茎度日，还没有固定的住所；其后燧人氏发明了火的使用方法，“钻木取火”得以御寒、照明和烤炙食物，在天然洞穴的基础上略加改造形成穴居处所，但终因谋生不易仍然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

直到新石器时代，由于弓箭的发明，使得原始人能获取更多的野兽作为生活资料，同时也具备了驯养牲畜、种植农作物，为更多的人定居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传说伏羲氏教民结网，从事渔猎畜牧；神农氏用木制作耒耜，教民从事农业生产，使原始的狩猎文化逐渐向重视生灵、圈养牲畜的新石器文化进化，出现了“以佃以渔”的原始农业和畜牧业，从而逐渐形成了我国远古时代的各个原始群。

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人们居住地点已遍及全国各地。从考古发掘看，北至内蒙古满洲里、海拉尔，西至天山南北和罗布泊沿岸，甚至远在西南的云南、贵州也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据徐中舒研究，其时中国大陆上已普遍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公社，其中有氏族公社、农业公社。这许许多多公社当时都是在交通阻塞、人口稀少条件下，各自孤立、不相往来的群体。

（二）原始村落

大约在六七千年以前，我国黄河流域母系氏族公社首先进入比较繁衍阶段，农业和畜牧业都有了较巩固的基础。据考古发掘资料，其时有些新石器时代遗址出现了窟室。如在河南浚县大赉店南门外的一条南北路沟里，就曾发现了10多个竖穴底部的残迹，推测可能就是人类由穴居发展而成的居住窟室。在同一时期，西安半坡村、开端庄、华县柳子镇、郑州林山岩、陕县庙

北京猿人显然长时期占据着周口店的山洞，作为防御野兽袭击和保护生命的处所。后来山顶洞人的住地虽然转移到较高的地方，仍然没有摆脱穴居的束缚。就是麒麟山（来宾）和马坝遗址的发现，也一样和洞穴有关。中石器时代人们居住的地方也还是在洞穴里面，广西桂林武鸣的发掘就是例证。

底沟等新石器时代遗址还出现了房子的遗迹，其中以半坡村遗址最为典型。若干处早期的房子共同组成萌芽状态的村落，并逐渐发展成为定型的原始村落。

据资料表明，在农牧业较发达的地方，已有不少这类新型的村落陆续出现。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时期，以关中、豫西、晋南一带为中心，东至河南、河北和山东东部，南达汉水中上游，北到河套地区和宁夏，西及渭河上游以至洮河流域，已经散布着许多母系氏族公社的村落，尤其是中心区域，其村落规模与分布密度均已相当大。如西安附近的沣河中游一段长约 20 公里的河岸旁，两岸相望，共建立了十几处村落，若扣除村落本身的范围，则两村间隔不过一公里左右。即使在这一地区的南部边缘的长江流域，当时也出现了以定居生活为特征的氏族村落，农业成为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如浙江余姚河姆渡村落遗址，就发现了大量的籼稻谷和稿叶，以及大量家猪骨骼。这是六千年前这里的居民栽种水稻、饲养家畜以农业为主的原始村落的明证。

（三）原始市集

至新石器时代晚期（约 5000 ~ 4000 年前），原始农业开始进入“耒耜农业”时期，繁重的农业劳动大大削弱了妇女的领导地位，对偶婚姻逐渐解体转变为一夫一妻制婚姻，母系氏族公社也相应被父系氏族公社所取代，从而使农业生产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而且与垦田结合起来的水利建设共同形成了沟洫制度，为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正是由于农耕文化的进步，这一时期，一方面相对发达的农业为畜牧业提供了更多的饲料；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经济部门的重心已由渔猎经济转向农业经济，从事游牧的部落不断减少，牧业反而繁盛起来。正是由于这两个部门的进一步发展，导致了畜牧业从农业中逐渐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从而完成了我国人类社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牧业的分离。

这次社会大分工使得当时的劳动生产率有了比较显著的提高，农业和畜牧业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这一基础上，农业、畜牧业各自都有了少量的剩余产品，而剩余产品的出现又为即将出现的早期产品交换提供了可能。

据《易经·系辞下》记载，“庖牺氏设，神农氏作，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世本·作篇》也有颛顼时“祝融作市”的记载。当然其时交换场所主要在“市井”，即所谓原始市集。这种原始市集，概括起来具有：“日中为市”，还没有形成固定的交换场所；“以物易物”；交换的物种比较简单，数量很小，距离不远等特点。

半坡村人们居住在遗址的中心，东边是烧制陶器的窑址，北边是埋葬死者的公墓地，在公墓地和居住区之间还隔有一条沟渠，显示了这一时期村落的一般特征。

《易经·系辞下》也有“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楛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之说。

对偶婚姻是一种比群婚制进步的成对配偶的婚姻形式，普遍存在于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其特征为世系从母、族外婚，以女子为中心，实行男嫁女，从妇居的居住制度。

《史记·货殖列传》、《稽古录》等也有类似的记载。

《史记·平准书·正义》。

(四) 原始集市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技术又得到了较大的进步，特别是轮制陶器技术的发明和铜器冷制法的相继出现，又导致了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使之逐渐形成独立的行业，从而完成了我国人类社会发展上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正是这次分工和“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把社会生产力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扩大了交换范围（包括产品数量、品种和交换距离等），使交换的剩余产品数量越来越多，交换的次数也愈益频繁，交换的场所也由原始市集逐渐形成固定的集市。

据《淮南子·齐俗训》记载，“尧之治天下也，……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掘”，可表明其时剩余产品交换之正规性和经常性。又据《史记·五帝本纪·索隐》，传说舜时就曾“作什器于寿丘（今地名不详），就时于负夏（今山东兖州北）”。《尚书·大传》也谈到舜“贩于顿丘（今河南浚县北），就时负夏”。可见当时剩余产品交换的距离已比较远。此外，《战国策·齐策》还记有：“市，朝则满，夕则虚，非朝爱市而夕憎之也，求存故往，亡故去”和所谓“明旦侧肩争门而入”，“日暮罢市掉臂不顾”的集市繁庶景象。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集市与前期市集相比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是：交换场所已比较固定；交换时间以早晨为主；交换距离比较远，吸引范围更大，等等。

诚然，到原始社会中晚期，尽管这类剩余产品的交换已比较广泛，但其时（曩古之世），“无君无臣，穿井而饮，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山无蹊径，泽无舟梁。……势利不萌，祸乱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设”。说明在当时的经济发展和生产力水平下，仍还不具备早期城市产生的条件。

这时的轮制陶器，如炊具、饮具和储藏食物用具，冷锻法红铜器，以及其他如石器、玉器、骨角、牙器、木器、竹器和丝织物，都成为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主要标志。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抱朴子·诘鲍篇》。

三、中国早期城市的产生

直到我国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剩余产品不断增加，私有制开始萌芽，从而逐步进入奴隶社会时期。正是在这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时期，我国人类社会逐渐分裂成奴隶与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奴隶制国家也即应运而生，从而开始了我国居民点形式又一个新时代——“城郭沟池以为固”的时代，我国早期城市便逐步产生了。

这里应特别指出的是，这一时期筑城技术的发展对城池的建设是有很大影响的。如仰韶文化时期夯筑技术的萌芽，以及龙山文化中晚期夯筑技术的产生，普遍应用和日趋成熟，都为我国早期城市的产生奠定了必不可少的技术基础。

根据现有文献史料和考古实物证明，我国早期城市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向奴隶社会过渡的时期。具体地说，起源于传说时代的三皇五帝之都（约公元前 26 世纪初），初形于夏，形成于商代末期。其间历时共 1500 年左右，大体过程如下：

（一）萌芽时期

关于我国远古都城宫室的传说，《周礼》、《尚书》、《左传》、《史记》等早期文献都有记载。最古老的古都记载有所谓“三皇五帝之都”。南宋郑樵《通志·都邑略》、宋代《册府元龟》和《太平御览》等书，都对古代文献中有关这方面的传说进行了整理，比较系统地记

表 2—1 传说中的三皇五帝之都表

根据骆宾基对金文的研究考证，神农炎帝为始的父系社会初期即建立了奴隶主政权，但母权制度残余势力一直很盛，在帝位承嗣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传嬀（姐妹之子）与传男（儿子）的流血斗争。直到禹死后，启杀掉准备承嗣帝位的嬀方伯益，父系制度的帝位继承法才真正确立起来。因此不难看出，我国奴隶制国家的真正稳固是自夏禹以后才开始的。

《礼记·礼运》。

《西安半坡》，第 43 页，文物出版社。

杨鸿勋：“中国早期建筑的发展”，《建筑历史与理论》第 1 辑。

三皇五帝之都可能是部落及部落联盟中心所在。

按照一般城市形成概念，有别于乡村的中国早期城市应具有行政、防御、商业、手工业作坊和集中居住区等五大基本物质要素。

朝代	三皇五帝	年代	都地点及迁徙情况
三皇	伏羲		陈（今河南淮阳）
	神农		鲁（今山东曲阜）；又说陈
	轩辕	约公元前 26 世纪初	有熊（今河南新郑）、又迁涿鹿（今河北涿鹿）
五帝	少昊		穷桑（今山东曲阜）
	颛顼		高阳（今河南濮阳）
	帝喾		亳（今河南偃师）
	尧		唐（今山西翼城西），后又迁平阳（今山西临汾）
	舜	约公元前 22 世纪	虞（河南虞城县），蒲坂（今山西永济县西蒲州）

资料来源：（1）《通志·都邑略》；（2）《册府元龟·都邑》；（3）《太平御览》。

载了三皇五帝之都的地点。经个人归纳，列表 2-1。近代学者王国维也对我过传说中的三皇五帝之都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研究。他认为“自上古以来，帝王之都皆在东方：太皞之虚在陈，大庭氏之库在鲁，黄帝邑于涿鹿之阿，少皞与颛顼之虚在鲁、卫，帝喾居亳。惟史言尧都平阳，舜都蒲坂，……。”但是这一时期，由于奴隶制国家尚未（或正式）建立，加之在目前考古工作中还未发现相当于三皇五帝时期的城址，所以三皇五帝之都不可尽信，但作为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及部落联盟的中心所在则是毋庸置疑的。

关于我国最早城市的传说和记载，从现有史料看是鯀城和禹都。关于鯀城的记载颇多，《世本·作篇》有“鯀作城郭”；《淮南子·原道训》记有“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吕氏春秋·君守》有“夏鯀作城”；《吴越春秋》记有“鯀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等等，都反映了“鯀作城”这一历史事实。至于禹都，据传说记载，或平阳，或安邑，或晋阳，或阳翟，不一而足。由此不难推断，鯀、禹之际为我国早期城市产生的萌芽时期。

（二）初形时期

自鯀作城至夏代桀灭亡，其间共历时约 500 年（约公元前 21—16 世纪）。从现有考古资料看，我国早期的城市已经产生。

近年来，我国在河南登封县王城岗、淮阳县平粮台，以及山东省寿光县边线王等地发掘一批古城址，根据挖掘的资料分析，都证明是夏文化遗址。再结合相当于这一时期的内蒙古包头阿善、凉城老虎山围墙，以及 30 年代发现的山东章丘城子崖城址，河南安阳后冈的一段板筑围墙遗址，可以确认在 4000 多年前的夏代，我国即已出现了最早期的城市。

诚然，作为这一时期的城市，与一般城市所具有的基本物质要素还相差甚远，故又称之为“早期的城市”的“初形时期”。据王城岗城址的挖掘报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第 10。

清陶方琦《说文初字八尺考》说：周尺八尺为仞。河南殷虚出土的周骨尺：一尺合今 0.2192 公尺。

这一时期出现的城堡可能是部落的中心，而不是国家的中心，从规模和性质上分析，它们也只是一些筑有防御设施的一般聚落遗址。

告，整个城址系由东西两座小城组成，西城呈方形，边长西墙为 92 米，南墙 82.4 米（若加上东端缺口 10 米，其长也为 92.4 米）。可见其时城市规模不大（差不多是今天一个足球场大小），也许根本还不存在定居城堡的居民，只能视作我国早期城市的雏形。

（三）形成时期

商灭夏以后，我国奴隶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并且伴随着手工业、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产生了我国人类社会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从手工业中分离。这样，便大大地促进了我国早期城市的形成。根据考古资料分析，河南偃师二里头、湖北黄陂盘龙城，早商都城（隰或亳），晚商王都殷等都是这一时期主要的城市。

然而，从大量考古资料看，如上所述，夏城规模很小，还没有具备一般城市拥有的基本物质要素；与其同期的先商文化（漳河型）发展水平也并不高，只发掘有小型的青铜工具，与夏文化相比似乎还要落后（同期夏文化已发掘有青铜礼器）。而据现代发掘资料表明，商城比夏城已具备了一般城市的基本要素。很显然，我国早期的城市也即形成于这一时期，而且构成城市的基本要素是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构成城市的城市中心建筑、城市防御设施、城市商业和手工业，以及城市居住区的形成、发展几方面来看，明显地反映了这一点。

1. 城市中心建筑：由宗庙到宫室

宗庙在古代不仅是统治者供奉祖宗的地方，而且也是重要的行政统治场所。《墨子·明鬼篇下》有：“昔日虞、夏、商、周四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宗庙。”《吕氏春秋·慎势篇》也记有：“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这些都说明最早期城市建设，“宗庙”为“先王之主”。

至于宫室，最早有“禹作宫室”之类的传说与记载，但从现有夏城考古挖掘材料看，建筑上还没有出现宫殿的痕迹，因此，这一传说迄今仍缺乏足够的考古材料印证。

本世纪 60 年代，我国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发现了早商都城遗址，挖掘出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的大型宫殿建筑群基址。据研究结果表明，这一大型建筑群是由堂、庑、门、庭等单体建筑组成的廊庑形式的建筑群，布局严谨，层次分明，基本上具备了宫殿建筑的特点和规模，首开了我国宫殿建筑的先河。到了商代后期王都殷，“稍大其邑，南距朝歌（今河南淇县，商代帝乙、帝辛（纣）的别都），北据邯郸及沙丘（今河北广宗西北大平台，相传殷纣于此筑台，畜养禽兽），皆为离宫别馆”。根据考古资料，其王宫的基址已有一定的布局，成组排列。建筑物的台基方向或是正南北向，或是正东西向，互相呼应，形成了系统的建筑群；而且整个王城以宫寝为中心，作了全面的王都规划，充分体现了商代的文明。

再如在平粮台城址研究中，发掘者将这一属于龙山文化中晚期的文化遗存细分为平粮台二、三、四期文化层。从而发现其城墙修筑于平粮台二期，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

《竹书纪年》。

城内的一些大型建筑遗存分别属于平粮台三、四期，证明平粮台城基的修建早于房基，城内建筑是城基建成后许多年才逐渐建设而成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时至商代，我国早期都城，其具有表征性意义的建筑——宫室，是在更早期宗庙的基础上发展、演化而成的。城内建筑物表现为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其布局从杂乱无章到规划成组排列的过程。

2. 城墙与城池：由城池分设到合二为一

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城堡的产生是很早的，张澍补注的《世纪》引《吴越春秋》即有：“尧听四岳言，鲧曰：‘帝遭天灾，厥黎不康’。乃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礼记·礼运》也有“城郭沟池以为固”的记载。这些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为作者主观推想，但它毕竟反映了传说中尧、舜、禹时代，即已有出现城堡的可能。

据现有考古资料，表征所有中国传统城市特征（城市构成要素之一）的城墙，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已经开始出现了。河南淮阳平粮台城址部分城墙是迄今考古发掘中最古老的城墙，整座城址呈方形，边长 185 米，而在进一步的挖掘中，并没有城壕遗存的迹象。

与此相对应，我国早期城市城壕的最早发现，见于郑州南关外遗址。在这次发掘过程中，发现了一条宽约 2.5~4.0 米，深 2.15~3.5 米的壕沟，呈东南、西北斜列，已发掘的部分有 3000 米长。但是，从郑州商城所在南关外形文化层看，这一城壕被明显地压于城墙下面。不难断定，其时城壕的修建早于城墙的建设，而且也没有发现城壕、城墙处于同一文化层的现象。

直到盘庚迁殷前，郑州商城才在原有城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筑城墙。据 1972 年进行的钻探考查结果，初步获知这一时期的郑州商城夯土城垣已达 6960 米，其中东墙长约 1700 米，西墙长约 1870 米，北墙长约 1690 米，南墙长约 1700 米，城墙横断面呈梯形，平均底宽约 20 米，顶宽约 5 米，高约 10 米，四周留有 11 个缺口（可能为城门），成为迄今发掘的最早的传统城墙城市。

据此不难发现，我国早期城市的防御设施建设具有先建城堡，再建城墙或城壕（城池分设），最后合二为一，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

3. 城市商业：市场由农村到城市

“殷人善贾”，商业始于商代。《尚书·酒诰》称妹士人“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反映了其时人们开始从事经商谋生。这一时期，由于商代货币的使用，又大大地促进了商业的发展，而且由于早期城市的产生，掌握商业大权的奴隶主贵族又都居住在城市，为了经营上的方便，市场区位也由早期“日中为市”的“市井”之地逐渐转移到城市中来。正是由于这种早期城市商业兴起，遂使我国早期城市渐次形成为一定地域的商品交换中心。

据《六韬》记载：“殷君善治宫室，大者百里，中有九市”。《太平御览·帝王世纪》也记有“宫中九市，车行酒，马行炙。”《诗经·商颂》也有“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赫赫厥声，濯濯厥灵”。不难看出，尽管商城中商业刚刚由农村转移而来，但其盛况已是过去原始市集和集市所无法比拟的了。

考古研究表明，平粮台城址属于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存。

中国古代兵书，传为周代吕望（姜太公）作，现存六卷，即文韬、武韬、龙韬、虎韬、豹韬、犬韬。

4. 城市手工业：作坊布局由城郊到城缘

这一时期，由于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工人已经形成了较大的专业生产队伍。原来依附于农业的手工业部门，不仅分化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而且由于商品交换的发达和城市商品交换中心的形成，也渐次进入城市，手工业作坊布局表现为由城郊向城缘移动的特征，最后形成为构成早期城市的又一个基本要素。

据湖北黄陂盘龙城和郑州二里冈遗迹考古分析，从这些早商城址的用地布局看，手工业作坊都是分布于城市的郊区。如湖北黄陂盘龙城，在城墙和宫殿附近的文化层发现了大量的早期陶器和陶片。又如郑州商城（图 2-1），其手工业作坊也是按照一定的规律分布在商城外围，在西郊有成群的陶窑；南、北郊有多处规模较大的铸铜作坊和制骨作坊；而东南郊则为酿酒作坊分布地区等等。

直到商代晚期，各种手工业作坊才进入城市内部，如安阳殷墟即是如此。根据考古资料看，在小屯东南约 1.5 公里处已分布有一片规模较大的铸铜作坊。

5. 城市居住区：“内城外郭”的地域结构

如前所述，在商代以前，我国早期城市的地域结构只是围绕宫殿的城墙。依据城墙遗址资料考察，发现至这一时期后，逐步开始出现围绕宫殿区的“子城”，以及围绕百姓居住区、作坊区的“大城”，即所谓“外郭城”的地域结构。这种城市地域结构的出现，固然与军事职能需要而重视城郭构筑有关，但其激发的因素仍在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与铁制农具及牛耕的普及和发达等因素有关。

四、中国早期城市特征

概括我国早期城市其形成与发展，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城市分布范围不广，数量不多

据不完全统计（根据传说、考古和文字记载），直到商代末期，我国计有早期城市可得而言者共 26 座。就其地域分布范围来看，主要集中在黄河中下游及淮河上游地区。其中以晋南、豫北和豫东最为集中（图 2-2）。仅在河南省范围内即有沫（今淇县境内）、牧（今汲县境内）、封父（今封丘境内）、历（今禹州市境内）、洛（今洛阳东）、杞（今杞县境内）、蔡（今上蔡境内）等城市，约占当时城市总数的一半左右。

图 2-2 商代城市分布简图

注：本书地图均以中国现代版图为限，下同。

2. 城市规模较小，职能比较单一

据作者综合现有考古资料表明，我国早期城市用地规模一般都不大，但从其发展看，有逐步增大的趋势，表现为商城大于夏城，都城大于地方城市的总特征，同时还可以看出，在同一时期内，各地城市规模差异很小。例如夏城王城岗城址和章丘城子崖城址的城市范围分别为 0.2 平方公里和 0.18 平方公里；早商都城郑州城址和晚商都城安阳殷墟的城市范围，也分别为 24 平方公里和 25 平方公里（表 2-2）。总的说来，我国早期城市职能比较单一，即以政治职能为主。殷墟是商代后期全国的政治统治中心，而其它商城一般都是地方政治中心。这种以政治职能为主的早期城市，一直延续到以后几千年的城市发展之中，成为中国城市区别于其他国家城市的最显著特征之一。

表 2-2 中国早期城市等级与用地规模比较表

朝代	古城名称	推测等级	用地规模		
			城市范围 (平方公里)	地区范围 (万平方米)	宫殿区范围 (平方米)
夏	王城岗城址	夏代禹都	0.2	1.6 ~ 1.7	
	平粮台城址	夏初城垣		0.2139	
	边线王城址	夏初城垣		4.4	
	章丘城子崖城址	夏城垣	约 0.18		
商	偃师二里头城址	早商都城			10000
	晋南垣曲古城址	商城		12.0	
	黄陂盘龙城	早商城市	1.0	7.0	
	郑州商城	早商都城	25.0	302.55	60000 多
	安阳殷墟城址	晚商王都	24.0		50000 多

资料来源：根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

3. 城市之间联系不多，城址迁移频繁

我国早期的城市由于其职能类似，还谈不上相互之间的分工与协作，且

其时交通条件很差，城市之间联系不多，若有联系，也只是它们之间在层次关系上的上、下变化；而且这种联系始终是以血缘纽带相联结，以氏族贵族统治为特征的。城市之间不存在密切的联系和频繁的交往，只是依靠那种若即若离的血缘纽带关系贯串其中，使其维系、联络而融为一体。

另一方面，夏、商两代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纷争强烈，而且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薄弱，城址迁徙相当频繁。如在夏代，夏后氏都城即发生十迁(表 2-3)。至于商代则更“不常厥邑”。据统计自成汤至帝

表 2-3 夏都十迁简表

	年代(公元前)	迁都地名	今地名
禹	约 22 世纪末	安 邑	山西夏县
		阳 城	河南登封县告城镇王城岗
		阳 翟	河南禹州市
启	约 21 世纪初	安 邑	山西夏县西北
太康、仲康	约 21 世纪初	斟	河南巩县稍柴村
相		帝 丘	河南濮阳市西南
少康	约 21 世纪中	阳 翟	河南禹州市
帝杼	约 21 世纪末	原	河南济源县四里原村
		老 丘 (又作邱)	河南开封县陈留北
桀	约 17 世纪初	斟	河南巩县稍柴村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 28、97、98、102。

辛的商王朝，共历 600 余年，城址迁徙即达 6 次之多，仅仲丁以后到盘庚迁殷前 100 多年中，虽持续五世九王，却曾 5 次迁都(表 2-4)。

表 2-4 商都五迁简表

	年 代 (公元前)	历经王位 变更情况	迁都地点及参考文献		
			《竹书纪年》	《尚书序》	《殷本纪》
成汤—太戊	约 17 世纪初	五世十王	亳(今河南偃师二里头)		
仲丁	约 15 世纪中 约前 1395 年	五世九王	囂(同)	囂	(今河南荥阳东北)
河甲			相	相	相(今河南内黄东南)
祖乙			庇(山东)	耿(今河南温县东)	邢(同耿)
南庚			奄(曲阜旧城东)		
盘庚			殷(安阳小屯村)	殷	亳
盘庚—帝辛	约前 1123 年	八世十二王	殷		

即“汤始居亳”，“从先王居”，“帝仲丁迁于囂”，“河宣甲居相”，“祖乙迁于邢”，“南庚迁奄”，“盘庚迁于殷”。这 6 个都城，除河南安阳小屯一带早已证明为“盘庚迁于殷”的都城遗址外，其余 5 个都城均未得到考古发掘证实。

总之，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形成于商代末期的中国早期城市，由于数量不多，职能单一，缺乏明显的城市等级——规模关系，核心城市屡有迁徙，而且实际联系不甚密切，虽然作为中国城镇体系的物质要素——城市以及环境已经形成，但仍不具备有机整体的体系形态。

第三章 中国早期城镇体系的产生

如前所述，中国早期城市已具有一般城市的本质特征，即具备了城市构成的五大基本要素——城市中心、城市防御设施、城市商业、城市手工业和城市居住区等。其后城市及其体系的发展，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根据大量资料分析表明，中国城镇作为一个体系来说，形成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具体地讲，即初形于西周奴隶社会末期，渐形于春秋战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时期，其间大体上经历了近 1000 年的时间。

一、中国城镇体系产生的标志

按照城镇体系的概念，可以认为在一个国家或一定的地区内，已拥有一定数量的城市，且具有一定的城市等级——规模关系，其城市职能比较多样，尤其是各城市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互相联系，相互作用关系。我们认为这就是地域城镇体系产生的标志。

中国古代城市经过夏、商两代约 1000 年时间的形成和发展，在进入奴隶社会未及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期，即已具备了城镇体系产生的条件和基础，具有如下标志：

1. 城市数量大量增加

进入周代以后，作为奴隶制国家的周王朝，既是我国历史上最昌盛的奴隶制国家，也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末代奴隶制王朝。综观这一历史时期，自西周开国之初直到春秋战国之际，历时约 800 ~ 900 年，地域经济得到了逐步开发，人口不断增长，社会生产力水平也有了相应的提高，出现了我国城市建设发展史上的两次城市建设高潮。第一次，在西周 300 余年间，中央统治者竭力推行分封制，据史料记载，其分封的诸侯国由最初的 71 个发展到 1200 个之多。这些诸侯国的统治中心——首邑城市则得到了普遍的发展，这就形成了我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第二次，下及春秋战国之际（历时 549 年），随着周王朝统治的衰落，特别是由于各地国土开发和经济发展，各诸侯国也不断增建新城，这就形成了我国城市发展史上的第二次城市建设高潮。据资料表明，到西周末年，尽管经过诸侯间的互相兼并，仍存有 140 多个诸侯首邑城市与商代我国早期城市数相比，城市数量无疑有了急剧的增加。

2. 三级城邑网的形成

作为奴隶制鼎盛时期的周代，奴隶主贵族宗法组织有大小之分，其政治关系有君臣之别，体现在城邑建设上就产生了城邑建制的不同等级之别。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中，周王朝统治者为了推动这次大规模城邑建设活动，本着城邑建设为分封政治服务的目的，曾制订了一套严格的城邑建设制度，即“营国制度”。把全国各级城邑的统属关系视若人体各部分的关系，有主有从，以大制小，用城邑规模等级关系来强化其宗法、政治上的统属关系。在这一体制下，基本形成了全国以政治职能为主的三级城邑网络，即：王城居首，为全国宗法血缘政治中心；诸侯城（诸侯封国国都）列第二，是周王朝在一个地区的宗法血缘政治大据点；卿大夫都（采邑城）为第三级，系周王朝宗法血缘政治的基层据点。这种等级系列关系，可视为我国从历史上一直延续下来的以政治为中心，从上而下的等级规模关系的张本。

3. 城市职能多样性的出现

在夏、商时期，我国早期城市从其职能来看，主要是作为政治的统治中心，它是建立在部落及部落联盟基础上的。各统治中心都是原有臣服殷商奴隶主贵族的部落联盟中心地；而到了周代，统治者出于宗法血缘政治本能的要求，大事推行宗法分封，运用宗法与政治相结合的办法来强化大宗周王的统治。在这一政治统一要求下，尽管各级城市职能在总体上虽都成为周王朝的宗法血缘统治中心，具有强烈的政治、宗教色彩，但除此以外，主要由于

详见《考工记》中《匠人·营国》。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城邑作为不同地域范围的中心作用的发挥，故同时逐步也渗入了诸如农业经济管理、商品交换和手工业品生产等其它辅助职能；而且其中有些城市这类职能得到进一步发展后，往往形成城市的主要职能。所以总的看来，这一时期在全国范围内，除了以政治、军事为中心的城市外，还存在着以下几种职能城市：其一，广大农村地区非军事城堡性质的围墙城市普遍出现，成为我国最早的以管理地方农业经济为主的古代城市；其二，在交通要道附近新形成的以商业贸易职能为主的交通商业性城市；其三，因技术发展和手工业品交换增加而出现的手工业中心城市。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自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政治——军事职能为主体（包括其它一些城市职能），众多大小封国（或诸侯国）首邑组成的三级城邑网，其上下有序，大小有别，不仅与国家行政管理、生产、居住群体和交通线路相联结，在空间上是结合体，而且也与自然、社会和文化诸背景构成的外部环境相结合，从而导致了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产生，而到战国后期，作为我国早期的城镇体系即已初步形成。

这类城市到其后的我国封建社会时期，几乎成为国家城市的主体。

二、中国城镇体系产生的机制分析

我国早期城镇体系自西周至战国后期初步形成，是具有其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在这一时期，由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影响城镇体系形成的机制主要为：

1. 分封制的实行与等级差别的形成

在周代，作为鼎盛时期的奴隶制国家，是通过宗法组织、君臣关系和分封制来管理国家的。其封国的多少，分封等级差别的形成，都成为早期城镇体系产生的物质前提。

然而，我国西周的分封制形成的土地拥有量的等级差别，并不同于西欧中世纪初期的分封制度。其分封制度实际上并不存在所谓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而是有些大国诸侯经周王授予特权，可以调动附近的中、小诸侯从事征战，便成为方伯；有些诸侯兼作王室大臣，因而成为公卿等等。不难看出，诸侯间这一实力强弱不等（拥有管辖范围的大小），成为上下等级的前提，而各诸侯强化自己的实力，又通过诸侯间的兼并战争来获得的。据此，可以认为分封诸侯和兼并战争，实质上成为我国早期城镇体系内等级系列产生的“动力机制”。

2. 郡县制试行及其治所的设置

在西周末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新的依附于农民阶级产生的土地占有关系——赋税制度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封建关系便在奴隶社会母胎中孕育、成长起来。反映这一变化的是公社（邑）组织形式和建立在公社之上的分封制社会政治组织的解体，以及郡县制的试行。

郡，在周代其原意是指边陲地区的行政单位。而“县”则是王畿和邦国之内六遂的“遂”以下一个行政单位。可见当时郡、县原为同级行政单位，而只是按其距京城的远近而划分的。但到战国时，县制首先在西周、春秋以来分封食邑制的基础上，逐渐以至彻底改变了其原有的性质。如《史记·商君列传》，“集小乡邑聚为县”；《左传》昭公二十八年，“魏献子为政，分祁氏之田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以及《史记·晋世家》，“六卿乃遂法尽灭其族，分其邑为十县，各令其子为大夫”等，都反映了我国县制产生的历史演变情况。与此同时，大国争霸，卿大夫的崛起，战争的频繁，以及井田制的破坏，诸侯常以郡、县赏赐其有功之臣，即所谓“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也加速我国郡县制的形成和推行。而且从《左传》这段记载看，推测当时的郡县制度存在着两种可能，即县大于郡，所以“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县、郡同级，但郡较县为偏僻，所以“上大

在西欧如法兰克，国王把土地分赏给臣属和教会，作为他们的采邑。这些由军事贵族和教会组成的大采邑主又把土地分赏给他们的臣属——中等采邑主；中等采邑主再把土地分赏给他们的臣属——小采邑主，直至自由民和不自自由民。

在我国井田制瓦解后，农村公社演变成自由小农的私有制，然后，或者通过小农的两极分化，出现“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的租佃制；或者通过庇护制使自由民沦为“宾客”、“佃客”一类的农奴；或者通过土地还授与食封制度，成为依附于封建国家的“编氓”。

六遂的遂是远郊之地的行政区划。周代制度，离京城百里之外，二百里之内为六遂。《周礼·地官·遂人》：“大丧，师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

《左传》哀公二年。

夫受县，下大夫受郡”。但不管怎么说，这一时期，具有封建关系的郡县制已经试行，并作为一级行政单位保存下来了。

随着我国这种早期郡县制的试行，郡、县治所也相应地建立起来，从而作为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中心城市，也开始形成、发展起来了。

3. 商品经济渐趋活跃，封建土地拥有量差别加大

春秋时代，随着农业、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开始活跃起来。如齐国本为斥卤之地，人口又少，但自太公劝“女功”（手工纺织业），通鱼盐，“则人物归之，襁至而辐辏。故齐冠带衣服天下，海岱之间剑袂而往朝焉”。又如郑国处东西交会之地，以善商闻名；东南越国实行“农末俱利”政策，鼓励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尤其到战国后期，随着政治上统一进程的加速，又大大促进了各地区间的联系和经济交往。其时齐都“临淄之途，车磬击，人肩摩，返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即是当时商品经济活跃的真实写照。

正是由于这种商品经济活跃，促进了土地自由买卖和私田的大量开垦，从而扩大了封建主拥有土地数量的等级差别。尤其到战国末期，这种封建主的土地拥有量已具有明显的等级特征。其内部阶层的划分，已不是按其原有的贵族等级，而是以其拥有土地数量的多少来加以区别。这种土地占有等级差别愈演愈烈，就逐步形成了以各诸侯国为代表的大、小封建主，从而影响到各级城市的发展和等级差别的形成。

总之，我国早期城市体系产生是与分封制、郡县制等政体变革和商品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但其本质的激发机制还在于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变化和土地占有数量等级差别的形成。

《史记·货殖列传》。

《战国策·齐一》。注：

三、中国早期城镇体系的组织结构

按照狭义或传统的观点，所谓城镇体系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一组城市的集合。而研究这个城市集合，一般包括城市的等级规模系列、职能类型组合、空间分布特征和城市间相互联系及其网络等四个方面，我们即称其为城镇体系的组织结构。

我国早期的城镇体系尽管还很不完善，但就组合状况而言，已具有明显的组织结构特征。

(一) 等级规模结构

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产生，由于其处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逐步过渡的社会大变革时期，周初和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此，反映在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方面也具有相当大的差异，前后可分为西周、春秋战国两个时期。

1. 西周时期的等级规模结构

(1) 城市等级系列。西周时期，城市等级系列的形成主要受城邑建设体制和营建等级制度的制约。

三级城邑建设体制。据《考工记·匠人》，“匠人营国，……王宫门阿之制五雉，宫隅三制九雉。……门阿之制，以为都城之制。宫隅之制，以为诸侯之城制”。很明显，“匠人”将城邑分为三级：第一级是“王城”，即奴隶制王国的首都；第二级为“诸侯城”，即诸侯封国的国都；第三级为“都”，即宗室和卿大夫的采邑。这三级城邑的建制既是一个统一整体，又层次分明。按照宗法与政治相结合的统治原则，以三级城邑为据点，自上而下组成了一个遍布全国的统治网。

爵位尊卑的营建等级制度。西周奴隶社会等级制度森严，城邑的营建也反映了奴隶主贵族的爵位尊卑之级别。如城隅高度，王宫“门阿之制，以为都城之制，宫隅之制，以为诸侯之城制”。这样“都”的城隅高度只允许相当王宫的门阿高度，即高五雉；诸侯城的城隅仅相当于王城的宫城城隅高度，即七雉；王城城隅九雉。再如道路宽度，《考工记·匠人》又规定“经涂九轨，环涂七轨，野涂五轨，……环涂以为诸侯（城）经涂，野涂以为都经涂”。即诸侯城的经纬涂宽度只相当王城的环涂宽度，而卿大夫采邑“都”的经纬宽度再降一等，仅相当王城野涂的宽度。三级城邑经纬涂宽度是：王城九轨，诸侯城七轨，“都”五轨。

(2) 等级——规模关系。西周早期城镇体系中，城市的等级与规模已具有一定的组合关系。《左传》隐公元年：“先王之制，大都不过三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正文》也云：“天子之城方九里，诸侯礼当降杀，则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逸周书·作雒》也记有：“大县之城方王城三之一，小县之城方王城九之一”。根据这些记载，可列表 3-1。

表 3-1 西周城市等级与用地规模组合状况

级别	用地规模(方里)	封国	县城	王、诸侯、卿大夫采邑
1	81	王城方九里		
2	49	公方七里		
3	25	侯伯方五里		
4	9	子男方三里	大县城方王城三之一	大都不过三国之一
5	3.24			中五之一
6	1		小县城方王城九之一	小九之一

注：周的分封制度实际上不存在所谓“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

采邑规模根据各属封国的不同，规模不等。如侯伯之城方五里（即方三百雉），那么侯伯封国内的采邑城大都当为方一百雉，中、小都类推。

如采用美国地理学家 G.K. 戚夫 (Zipf, G.K.) 的等级——规模法则 ($P_r = P_1 / R^q$)，可演绎得以下关系 (表 3-2)。从表 3-2 可以看出，除 2 级城市用地规模的 q 值小于 1 外，3、4、5、6 级的 q 值均大于 1，说明我国早期城镇体系中，首位城市（王城）的用地规模占绝对优势地位。

表 3-2 西周城市等级与用地规模关系表

R (等级)	P1 (首位城市用地规模)	Pr (R 级城市用地规模)	q (不平衡系数)
2	81	49	0.72514
3	81	25	1.07005
4	81	9	1.58496
5	81	3.24	2.0
6	81	1	2.45258

再从城市的人口规模来看，也反映了这一基本特征。据《周礼·夏官司马·叙官》：“二十五人为两”。其中徒兵十人，余为甲士。甲士中又选主刺、主射、司御三人为“甲首”，由“国人”担任。成周八“自”（师），每“自”一万二千五百人，有战车五百辆，总计有“甲首”一万二千人。《周礼·小司徒》：“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则“国”（城市）中应有编户居民一万二千户。倘平均以五口之家计，则王城内至少有正式编户“国人”60000 人（宫城内王室人口以及各种服役的奴隶人口尚不在此列）。假设“国”、“城”、“都”居住密度相当，初步推测“城”的人口规模约为 36296 人，“都”为 8518 人。“国”、“城”、“都”的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关系，表现为用地面积差异大于人口规模差异的特征（图 3-1）。

(3) 城市等级规模分布特征。按照周的城邑建设体制，礼制营建制度和城邑规划制度对各级城邑的建置数量，以及分布等，都具有严格的约束作用。相传武王、成王先后建置七十一国，每

“两”，即战车一辆。

据《禹鼎》铭：“率公戎车百乘，斯马又百，徒千”。

《荀子·儒效篇》。

个诸侯国又按照成周的模式建立统治种族奴隶的据点，起拱卫周王的作用。公、侯、伯、子、男各诸侯究竟封采邑多少，现无据可查。但从总体上讲，这种层层设封的比例只能越来越小，也势必导致了我国早期城镇体系城市等级——规模分布比例关系的不协调和城镇体系组合结构的松散性。

2. 春秋战国时期的等级规模结构

春秋战国之际，正值封建制兴起，城市工商业经济不断发展，从而引起城市性质的空前变化。西周时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中营建的城邑和所建立的营国制度，不仅不适应新的发展形势要求，反而成了阻碍封建城市经济发展的桎梏。打破“先王之制”的束缚，擅自营建新城，扩大城邑规模，突破礼制营建制度约束的“违制”事件层出不穷。在这种形势下，旧的城邑规模远不足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适应城市经济发展要求而变更其城市规模，自是势所必然了。这样也就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城市等级规模结构。主要表现在：

(1) 地方行政系统与闾里什伍制度。春秋中晚期以来，各国普遍形成了编户齐民，成为战国时期地方行政系统的基础。这一时期，新的中央政府掌握着全国的军队，藉各级行政系统以管辖所有“齐民”，从而形成了由里而乡，由乡而县，由县而国，县载于各府的以军统政的地方行政系统与闾里什伍制度。

(2) “万室之国，千室之都”等级关系。如《管子·乘马篇》打破了“先王之制”据宗法封建和礼制等级原则，以及确定城市等级规模的旧观念，提出了按城市大小、居民多寡为标准来划分城市等级。人口多、规模大故称“国”；人口少、规模小故称“都”。即所谓“万室之国千室之都”的城市新分类方法，否定了旧时的政治城堡概念，赋予城市新的内容。

其时，“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这种情景是西周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所无法想象的。如春秋末楚灵王所建陈、蔡、不羹三城，因规模大，营建违制，曾遭到范无宇的反对，斥之“未大必折，尾大不掉”。再以解放后发掘的几座战国时期各城来看，燕下都东西两城南北长约4公里，东西总宽约达8公里；齐临淄大城南北长约5公里多，东西宽约3公里；韩国新郑大城南北最长处约4.4公里，东西最宽处近2.8公里。这三座城市的规模都远远超过了营国制度的诸侯城，甚至较“方九里”（周尺）的王城亦有过之。

(3) 城市与区域的规模对应关系。西周按营国制度，城邑等级规模是依据宗法分封政体的政治要求确定的。到了战国时代，《管子·权修》中首先提出了城市等级规模与腹地经济具有对应关系的新观点，认为“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定在粟，故地不辟则城不固”。又说“夫国城大而田野浅狭者，其野不足以养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城市的规模应依据腹地土地等级作出安排。土地肥沃，耕地产量高，可供养较多的城市人口，故城市分布密度、城市人口规模均大；反之则小。

《管子·乘马篇》有“上地方八十里，万室之国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万室之国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万室之国一，千室之都四”。

闾里居民五家为伍。

《管子·乘马篇》。

《国策·赵策》。

《左传》昭公十一年。

（二）职能类型结构

西周开国之初和春秋战国之际的两次城市建设高潮，曾促使夏、商时期以政治——军事为主体的城市职能趋向多样化，形成了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职能类型结构。这种结构的形成，是伴随着这一时期整个体系城市职能的两大转化而展开的。它们是：

1. 城市职能由“王公营垒”向封建政治经济中心转移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封建制勃兴，春秋末叶开始了第二次大规模的城市建设活动，到战国时期进入了高潮。那种本着宗法封建的政治要求建立的城邑，不仅不能适应新的生产方式的要求，而且还成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新兴的地主阶级打破了“先王之制”的束缚，改造旧城，营建新城，促使其职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单一的“王公营垒”的政治军事统治中心，逐渐转化为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中心，从而出现了许多政治、军事、经济三位一体的都城及其诸侯首邑。这时期的临淄、咸阳、郢、邯郸、大梁等城市不仅是诸侯国的政治中心，同时又是一个广大地区工商业集中的经济中心，甚至还出现了象春秋晚年逐渐发展起来的陶这样的“居天下之中”，为各国诸侯所争夺的大商业都会。

2. 城市建设体制的转化

城市建设由以宗法分封政体为基础的三级城邑建设体制，向封建社会政体为基础的城市建设体制转化。我国早期的城市不是经济发展的产物，而是政治统治的需要。即使到西周初年，城市仍然体现着强烈的政治、宗教色彩。以周公营建洛邑为代表，各受封诸侯国纷纷营建诸侯城及都，形成了一系列大小有序的三级“王公营垒”统治据点，突出表现为城邑经济不发达的特征。但到春秋战国时期，宗法分封政体迅速瓦解，郡县制封建社会政体也在奴隶制的母胎中逐渐孕育成长起来。在新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政体下，建城不再意味着“建国”，而是建立这一政体下地方建制的治所，例如郡城、县城等等。换言之，即按封建制国家政体，以郡县制的城市建设体制代替原来奴隶制国家以宗法分封政体为基础的三级城邑建设体制。郡县治的城市建设体制设置，除政治因素外，更多的却取决于经济因素的要求，哪里经济发达，哪里必然人口集中，交通也必然方便，蔚然成为一方重镇，郡治或县治每每即设于此，形成这一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

由于上述国家政体变化对城市建设体制的变革，自然导致了我国早期城镇体系内各城市职能类型的形成。主要有：

（1）政治、军事、经济三位一体的都城及诸侯首邑。西周奴隶社会末期，由于分封制造成的地方割据，严重地制约了地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加之城堡建筑规模又受等级地位的限制，所以直到春秋时期，一般城市商业、手工业也还没有得到多大的发展，而仅仅作为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中心，都城及众多的诸侯首邑发展成集政治、军事、经济三重职能为一体的全国或地方中心城市。其时，各国的都城较为繁荣，如魏都大梁（今开封）、卫都濮阳（今濮阳南）、楚都陈（今淮阳）、韩都阳翟（今禹县）以及东周都城洛阳，均是“富冠海内”的“天下名都”。这类城市经过列国长期吞并虽为数不多，但它们都是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中心。城周有坚实的城墙，城内有贵族的宫殿，

《史记·货殖列传》。

还有为地主阶级王公贵族服务的手工业作坊和贸易场所，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较多，规模较大，是新兴的封建城市的代表。

(2) 商业贸易型城市。《考工记·匠人》有“营国……，前朝后市”的记载，可见西周时城邑中已出现了固定的集中市场。春秋时期铁制工具的普遍使用，畜力车与牛耕技术的发明，大大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交通条件也大为改观。因此交通发达的地方出现了许多工商业占有相当地位的大城市。据记载，春秋时所有邑居之地已大都有常设之市，所谓“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无市则民乏”。至春秋末叶，工商食官制度解体，商品交换愈加发达，旧市制成了阻碍经济发展的桎梏。市制变成成为城市广大居民的公共交换场所，其规模之宏阔，市肆之繁荣，导致了一批商业贸易城市的形成。如洛阳“东贾齐、鲁，南贾梁楚”，成为中原商业都会；临淄“其富而实”，“家敦而富，志高而扬”；河北邯郸遂成“漳河之间一都会”，还是新兴的冶铁业中心；水陆交通中心的陶在河、济、黄、沟之间，地当河、淮与魏、齐的交通中枢，自春秋以来一直是著名的商业城市。此外魏国的朝歌（今淇县）、新郑也成为贸易中心城市。这类城市原来多属诸侯国的都城或首邑，后因这些诸侯国被兼并而降为一般城邑，其中多数仍是一定地区的政治中心，不过就其职能而言，城市的经济作用已显得更为重要了。

(3) 手工业中心城市。据《考工记》记载，春秋战国时期我国手工业的分工已经相当精细，“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设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转圜之工二”。由于技术发展，交换增加，一些手工业中心也渐次形成。如楚国的宛（今南阳市）和棠溪（今西平县西北）是全国著名的冶铁中心；商丘“百工居肆”，为有名的手工业中心；安邑也成了当时煮盐的中心。

不仅如此，战国时期的城市还出现了两种手工业区的布局方式：其一，环绕宫廷布置。如燕下都在东城宫廷的西半部及南侧分布有制铁、兵器、铸钱、骨料及制陶等手工作坊；洛阳涧滨东周城也相似，其城址中心区的西北部发现大面积的陶器窑场，窑场东南有骨料和石料加工场。其二，将手工业作坊结集在外郭城内。如郑韩故城（新郑），已发现有铸铜、铸铁、制骨、制陶以及玉器制作等手工业作坊遗址。说明其时手工业已成为城市组成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地域空间结构

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由于城市建设体制发生的变革，城市等级规模不受旧制约束，城市数量激增，城市的分布也随着封建经济的繁荣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表现在：

1. 城市分布更加广泛

周初的城市数目至今众说纷纭，但至少已有 26 个已可确定其地理位置。这些城市主要集中在黄河中游，少量分布在汾河和渭河谷地。但到春秋时，城

《战国策·齐一》。

《史记·货殖列传》。

镇分布则向南扩展，达到了汉水谷地，甚至山东半岛也出现了许多都城。到战国末期，城市分布范围更广，除主要集中于陕西关中的泾渭谷地到潼关以东的黄河中、下游地带，以及淮河流域外，长江流域巴（重庆）、蜀（成都）、吴（苏州）、越（绍兴）、楚郢（江陵）等地也有零星分布。

2. 群组地域结构特征

战国时代，由于井田制彻底瓦解，土地私有制确立，城市形制由规整转向“不必中规矩”，蒙上了个体经济自由经营的色彩。不仅手工业区扩大了，还出现了城市商业区，而且增辟了闾里，扩大居住区，城市的空间形态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这一时期交通运输条件仍相对落后，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仍不十分密切，作为全国城市体系地域结构还没有真正形成。但就某个特定的区域或城市而言，由于城市建设形态不同，职能分工明显，主、辅城池相互依托，相互联系愈益紧密，从而群组地域结构明显，成为我国早期城镇体系地域结构的最明显特征。总的说，各城市组群有如下几种组合形态（表 3-3）。

表 3-3 我国早期城市组群类型表

（四）城市间联系与城镇网络

我国早期城镇体系内，城市之间除奴隶主贵族上下之间的纵向统治作用外，城市之间的商品交换，已将各诸侯国日益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出现了城市间横向的经济、文化联系。表现在：

1. 地区间水陆交通网的拓展

《战国策·魏》：“塞（地）四平，诸侯四通，条逵辐辏，无有名山大川之阻。从郑至梁，不过百里；从陈至梁，二百余里。马驰人趋，不待倦而至”。说明当时这一地区城市间经济联系已相当密切了。从水运来看，西周中期的黄河流域已是“招招舟子，人涉叩否”，“舟人之子，恣黑是裘”，交通运输多恃水道，国都所在必求舟楫而至，以便诸侯朝贡、商贾贸易，旅行往来。其时西周都城镐位居渭水之阴，王朝行都、诸侯封国国都也大多沿河水（黄河）、汾水、济水分布。长江流域，上通巴蜀，下达吴越，更由于鸿沟、邗沟的开凿，把江淮流域和河济流域联为一体。鄂君启节的舟行水程之节，其航程分布地区已包括今湖北、湖南二省的极大部分，河南、安徽各一部分，甚至伸入到广西一角的大片地区。陆路交通方面，齐赵间的“午道”以及“成皋之路”、“太行之道”等，甚至比较闭塞的汉中和巴蜀之间也架起了“栈道千里”，无疑对于加强各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也起了重要作用。

2. 邑、里、社地方积聚市场的形成

尽管邑、里、社是基层社区组织，其交换是内部的、地方性的，属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类型下的产品交换方式。但在这些狭小的地方性的交换市场之外，有些重要产品，如粮食、牲畜，则被积聚起来，通过能深入到各地的为数众多的商人之手，作较远距离的贩运，销售到城市里去，城乡之间的交换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周礼·地官·遗人》曾有这样的记述：“凡国野之道，

《诗经·邶风·匏有苦叶》。

《诗经·小雅·大车》。

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侯馆，侯馆有积。二市之间有三庐一宿；侯馆是楼可观望者”。《战国策·齐策五》也记有：“通都小县置社，有市之邑，莫不止（正）事而奉上”。可见邑、里、社地方积聚市场基本形成。

这样，与周初“分土封侯”制度“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宝塔式统治网对应的“王城——诸侯城——卿大夫都及采邑”行政城市网，以及春秋时代政权下移形成的“国中有国，城外有城”的“两政耦国”畸形状态相结合，共同构成了“王国百里为郊，二百里为州，三百里为野，四百里为县，五百里为都”的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网络系统。使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逐渐融合成为一个完整的有机统一体。

《司马法》：郊，邑外为郊，周制离都城五十里为近郊，百里为远郊，后泛指城外，野外。州，古代民户编制，五党为州，计 2500 家，见《周礼·地官·大司徒》。县，古称帝王所居之地，即王畿为县，《礼记·王畿》：“天子之县内”。都，西周及其以前的封邑，有城垣宗庙者称都，夏制十邑为都，周制四县为都。

四、中国早期城镇体系特征

综上所述，在西周至春秋战国早期我国城镇体系已初步形成。当然从现代城镇体系概念看，这一时期的城镇体系也仅仅是初步地具备一般系统的特性，具有以下四方面的特征：

1. 早期城镇体系的松散性

周初从宗法政治观念出发形成的三级城邑网，组成了上下有序，有主有从，以大制小、融为一体的全国城市群总体。从表面上看，反映了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有序性；然而，周初大规模分封诸侯，最初与周王室关系紧密，但由于其时社会经济比较落后，交通不甚便利，且诸侯国与王室之间相距也甚远，彼此在政治、经济上联系日渐疏少，加之春秋战国时期封建割据势力日盛，以致核心城市的中心作用发挥不力，反映了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松散性。

2. 早期城镇体系的封闭性

周及春秋战国时期，商业经济较之夏、商时代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对促进土地的买卖和旧的领主制的瓦解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那时商业、贸易的发展还是有一定限度的，其社会经济以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尤其在封建社会初期的封建领主制阶段、情况尤其如此。参照现代开放系统的概念，不难看出，我国早期的城镇体系是一个典型的封闭系统。主要表现为：

(1) 城市自身的封闭性。我国早期城镇体系中，各城市经济的发展是以自给自足为主要目标的。这种小地域内的自给自足，仍属于自然经济范畴。

《管子·权修》有：“市不成肆，家用足也”。《盐铁论·水旱》也有：“古者千里之邑，百乘之家，陶冶工商，四民之求足以相更。故农民不离畎亩而足乎四器，工人不斩伐而足乎材木，陶冶不耕田而足乎粟米”。说明当时由于在一个家庭内，以至在一个个小地域内，生活、生产资料基本上可以自给，商业就没有太大的发展余地，人们只要通过小地域内部的直接交换就可以解决了。即使城市建设也反映了这种封闭思想。《管子·八观》就记有：“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城不可以横通。……大城不完……郭周外通，……里城横通……虽有良货，不能守也”，也生动地反映了这一点。

(2) 城市子体系的封闭性。这一时期，封建割据带来的市场分割，也导致了早期城市体系各子系统的封闭性。每个封建领主的领邑都是一个“独立王国”。它们往往闭关自守，同外界很少联系，对商旅的往来要征税，有时甚至实行武装抢劫。而且各封建国家领邑之间货币不同，度量衡不一，出于财政需要或政治、军事原因，各领主有时还锁关梁、塞道路，不让商人通过，以至实行经济封锁，不准货物出入境内。这就使城市与城市、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受到相当的限制，使商业不能在较大范围内自由地舒展手脚，导致了国家城市体系内各子系统的封闭性。

(3) 体系自身的封闭性。据《史记·张仪列传》载：“秦西有巴蜀大船，积粟于汶山，浮江以下，至楚三千余里”。同时由于铁器广泛的使用，农业生产发展很快，深耕、施肥促进了农业产量的提高，粮食生产的地域性和人工灌溉的发明，使得用于运输和灌溉的早期人工运河始有开凿。《史记·河渠》所记鸿沟六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随着水运的兴起，一些春秋时代作为统治中心的城邑，到战国时多成为物资交流及水运中心。但总的看来，由于当时商品生产水平还相当低下，封建割据障碍重重，内河运输

和陆路运输的范围都有其局限性和地方性，全国性对外贸易网还没有形成，体系缺乏对外开放性，表现为自身发展与封闭发展的特性。

3. 早期城镇体系的不稳定性

城镇体系作为一个实体系统，具有一定的时——空结构。这种时空结构的频繁变化，便导致体系的不稳定性。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中，城市频繁迁徙，兼并战争不断和新兴城市的发展，是导致其不稳定的主要因素。

(1) 城市频繁迁徙。仅据《华阳国志·巴志》记述巴故都城址，“巴子时虽都江州（今重庆市嘉陵江北岸）、或治垫江（今属涪陵地区）、或治平都（今丰都县）、后治阆中。其先王陵墓多在枳（涪陵县），其畜牧在沮。今东突峡下畜沮是也。又立市于龟亭北岸，今新市里是也”。可见城市迁徙十分频繁。

(2) 兼并战争起伏不断。由于军事技术的进步，杀伤力远比以前扩大了。孟子曾描述当时战争残酷之情景：“争城以战，杀人盈城。争地以战，杀人盈野”。兼并战争不但毁灭了一批已有的城市，而且新建了一批军事重镇，动荡的战争年代，必然导致早期城镇体系的不稳定性。如当吴越相继兴起后，西与楚相争，北与中原诸国交战，今皖北州来（凤台）、钟离（凤阳县临淮关附近）、巢城互为犄角，成为控制整个吴越的新兴军事重镇，尤其州来成为经营全部淮域的中心。进入战国以后，三楚之交兴起了寿春这一新的大城市，成为楚由鄂后徙的都城。而当楚失去江汉平原后，淮北和沿淮一带成为它的经济重心所在，都城又被迫由寿春迁陈（公元前278年）；其后又历经迁巨阳（安徽阜阳北，公元前253年）、再迁寿春（公元前241年）等。

(3) 新城市大量增加。进入春秋时代，随着周王朝统治的衰落，诸侯各国不断增建新城，旧城镇体系格局不断被打破；城镇体系处于不断变化的不稳定时期。例如当时的小诸侯国鲁国，据《左传》记载，先后增筑了中丘、祝丘、中城、郟、费、郛、平阳、成郛、郛、武城、小谷、毗、邾瑕、西郛以及莒文等十九座城。全国各诸侯国筑城数虽查无此据，但数目可观，发展时期不同，空间变化之大是可以想象的。

4. 早期城镇体系核心的转移性

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形成，正处于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政体交替必然带来了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促进了地域经济的繁荣，从而导致了早期体系核心（政治、经济中心城市）的不断转移。大体说来，其转移方式如下：

(1) 两京制度。我国历史上设陪都，即两京制度，始于周代，它是我国政治制度上的重大创举，对于后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正是两京制度的设置，平王时，为避犬戎，东迁王城，将陪都定为首都，从公元前770年到公元前519年，约250余年。周敬王又徙居成周，从公元前519年开始，约200余年，周赧王最后36年，又迁回王城。使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核心城市处于两京的不断转换之中。

(2) 诸侯坐大。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周王朝失去了控制能力，列国兼并

《孟子·离娄章句上》。

据《史记·货殖列传》：由彭城（今徐州）以西的淮北平原到江汉平原为西楚；彭城以东包括东海地区和江淮东部，南到江东地区为东楚；淮南的江淮丘陵地带包括江南的豫章、长沙一带为南楚。

战争频繁，诸侯坐大又进一步导致了城镇体系核心的频繁转换。据文献记载，春秋时有诸侯国 140 多个，比较重要的有晋、楚、齐、鲁、秦、宋、卫、陈、蔡、曹、郑、燕、吴、越等十多国。到了战国时代，诸侯坐大，其中以秦、楚、齐、魏、赵、韩、燕七国最强大，而且这“七雄”实力也在不断变化之中，核心城市也随着它们的经济实力而不断转换。此外，就列国的城镇体系而言，其都城的迁徙也十分突出。据不完全统计，战国都城迁徙比较频繁，再迁次数多达 5 次，使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核心城市处于不断转换之中（表 3 - 4）。

表 3 - 4 战国时期主要都城迁徙表

列国名	初都	一迁	二迁	三迁	四迁	五迁
周	丰	镐	洛邑	成周 (洛阳东)	洛邑	
秦	雍 (凤翔)	栎阳 (临潼)	咸阳			
韩	平阳 (临汾)	郑 (新郑)	阳翟 (禹县)			
魏	安邑 (夏县)	大梁 (开封)				
赵	晋阳 (太原)	邯郸				
楚	丹阳	郢 (江陵)	都 (宜城)	郢	陈 (淮阳)	寿春 (寿县)
齐	营丘 (临淄北)	薄姑 (博兴)	临淄 (淄博市)			
燕	上都 (薊县)	下都 (易县)				

注：楚都丹阳城址变化较大，且先后不在一处。周成王封熊渠于西楚丹阳在今湖北秭归东南，春秋时楚文王又迁湖北枝江西称南楚。

第四章 中国封建社会城镇体系的发展（上）

中国城镇体系尽管初步形成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期，但其发展却始于封建社会时期。现根据发展过程，将其划分为：秦、汉时期；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五代、宋、元时期；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分述如下。

一、秦、汉时期以政治中心为主的的城市体系形成和发展

在我国历史上，自秦统一天下到东汉末年（公元前 221 ~ 公元 220 年），共历时 440 年，是我国封建社会形成、发展及走向定型的时期。这一时期，在政治上首先结束了长达数百年的纷争割据局面，建立起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在这大一统的政治形势下，随着国土开发和地域经济的发展，强大的中央集权统治和郡县制行政体制的设置，形成了一系列层次分明、规模不等的各级行政中心城市：首都——郡城——县城，等等。其次在经济上，一方面由于统一货币，采取“平准”、“均输”政策，促进了国内商业贸易的发展，出现了一些以商业为主的的城市；另一方面，稳定的社会政治局面也促进了以地主庄园主经济为特色的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发展，从而带来了遏制、削弱这一时期城市及其体系进一步发展的区域经济因素。因此可以认为，秦、汉时期城镇体系的发展机制，主要在于行政中心的设置和重要商品集散中心的形成，其组成是以首都为中心，郡城为骨干，县城为基层的一套城市系列组群，其组织结构特征如下：

（一）职能组合结构

自秦统一六国后，为时虽短，但汉承秦制继续实行中央集权统治，建立起封建郡县制度，统一货币、度量衡、车轨和文字，大大促进了全国经济、商品贸易的发展，新兴了一批具有以行政、商业为主的的城市，改变了我国早期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结构。其具体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1. 郡县制推行，行政中心城市的发展

秦、汉两代，国家政治上实行中央集权和郡县制度，行政上郡下设县，县下设乡、亭、里等，构成了全国自上而下的行政中心体系网络。这种行政中心网络对全国城镇体系的发展最明显的影响，是其职能组合结构中以行政中心为主的的城市开始占绝对优势。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灭六国初，设三十六郡，设县数不详，估计有 800 ~ 900 个左右，主要分布于黄河中下游地区和江淮地区。西汉时实行郡、国并行制，设郡十五，封诸侯国十。汉武帝时，为了增强抵抗匈奴的力量，曾迁山东、河南居民至河北、山西等地，同时，中原居民也逐渐向未开发区的四川盆地、两湖、江西和两广等地迁移，从而在这些地区新建制了一批县城。据记载，至西汉末，“讫于孝平，凡郡国 103，县邑 1314，道 32，侯国 241”，可见当时以行政中心为主的的城市已达 1690 个，构成了我国封建社会早期城镇体系中城市的主体。

这些行政统治中心，在其后的历代中，绝大多数被延续下来，表现为规

西汉时期五口之家的小农家庭空前繁盛，它主要有核心家庭（以夫妻为主体）与直系家庭（由父母与已婚儿子组成）两种类型。每个小农家庭都进行着大体自给自足的生产经营；自西汉末年到东汉时代，小农家庭的代际层数、夫妻对数及家庭人口增加，其经营方式是以自给自足的田庄为依托的，致使在政治上对豪强大姓的依附日益加强，经济上小农经济逐渐衰退。

秦初设三十六郡，以后逐渐增至四十余郡。

自北而南有燕、代、齐、赵、梁、楚、吴、淮南、淮阳、长沙十个诸侯国。

《汉书·地理志》

模不等的行政中心城市。它们虽然具有突出的行政管理职能，但对于大多数这类城市而言，其政治组织又进一步吸引了城市的经济职能，表现为行政中心层次愈高，商业和手工业等经济职能愈发达的特点。

2. 交通发展，商贸城市的兴起

秦统一全国后，为了加强对各地的政治、经济统治，曾动员了巨大民力修筑以首都咸阳为中心，“东穷燕齐，南极吴楚”等“驰道”，并开由咸阳经云阳（今陕西淳化县西北）直达九原郡（今内蒙古五原县一带）的“直道”，以及开发岭南的“新道”。同时在水运航道方面，不仅疏浚了鸿沟，通济、汝、淮、泗四水，形成为当时北方的水运骨干网络，而且在南方的吴、楚、蜀的长江流域也兴修了不少水利工程，藉以行船和灌溉，即使在当时地域比较偏僻的岭南地区，也开辟灵渠沟通了湘江和漓江的天然水道。

下及汉代，正由于这些交通路线的畅通，大大促进了商业贸易的发展，导致了一批商贸城市的兴起与繁荣。《史记·货殖列传》曾记有：“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驰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同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盐铁论·力耕》也有：“自京师东西南北，历山川，经郡国，诸殷富大都，无非街衢五通，商贾之所臻，万物之所殖者”。《汉书·食货志》也记有：“商贾大者积贮信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商业繁盛景象可见一斑。

反映城市发展方面，据史书记载，其时临淄、洛阳、邯郸、宛、成都是长安以外并称的五大都会。其中临淄“市租千金……巨于长安”；洛阳“东贾齐鲁，南贾梁楚”，东汉时期成为首都，商业更加繁盛，其时“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邯郸在战国时已是商业城市，“北通燕、涿，南有郑、卫”；宛，西经武关入长安，北经阳翟通洛阳，东南临汉水、淮河、长江流域，“俗杂好事，业多贾”，成为当时南北交绥的大商业中心；至于成都也是其时西南最大的交换中心，西汉末年其居民有70000多户，仅次于临淄。此外，等而下之的还有吴郡，“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亦江东一都会也”。番禺则是对外贸易的大都市，因为“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玕、银、铜、果、布之凑”。再次一级的都会还有陈（今淮阳县）、睢阳（今商丘县）、陶（今定陶县）、杨（洪洞县）、平阳（今临汾）、寿春（今寿县）、合肥、江陵、彭城（今徐州）、桂林和真定（今石家庄东北）等城市。

（二）等级规模结构

如上所述，秦、汉时期我国城市体系已具有自上而下的等级系列，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相对完整的城市网。这一时期城市的等级规模关系具有如下

《汉书·高五王传》。

《后汉书·仲长统传》。

《三国志》卷21，《魏志·傅嘏传》。

《史记·货殖列传》。

《汉书·贾山传》。

《后汉书·和帝记》。

特征：

1. 城市等级系列形成，规模结构以小城市为主

秦、汉时期，郡、县为我国一、二级行政区。秦时全国即已形成了首都——郡城（诸侯国都）——县城三级城市等级系列；到了汉代，为了强化地方统治，又增设了 13~14 个司隶部、刺史部统领各郡、县，形成了首都——司隶校尉部、十二州刺史部驻所——郡、国（王国）、属国都尉都城——县、邑、道、公国、侯国治所驻地的四等级系列。其分布与数量见详表（表 4-1）。

由表 4-1 可见，东汉时期我国县城以上城市共有 1076 个，其等级规模结构具有明显的早期城镇体系特点：其一，以小城市（县级城市）为主体，根据统计，其时有县级城市 966 个，已占全国总城市数的 90% 左右；其二，层次分明，这一时期的城市等级系列除都城统领 12 个刺史部外，全国平均 1 刺史部约统领 9 个郡级城市，1 个郡级城市又统领 9 个县城，表明了等级系列层次分明这一早期体系特征。

2. 城市规模扩大，首位城市特大发展

秦、汉两代，由于比较稳定的政治局面，经济发展，生产力水平也得到了相应的提高。反映到城市建设方面，其建设规模有了明显的扩大，尤其是作为全国城镇体系核心的都城，其规模空前，达到了高度发展的程度。可以当时都城咸阳及东、西二京为例：

（1）秦咸阳。秦自公元前 350 年迁都咸阳至秦亡，建都凡 144 年，尤其是秦统一六国后的十余年，作为全国的都城，使其一跃而成为全国城镇体系的首位城市，成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最繁华的都市。

用地规模。据《三辅黄图》记载，“咸阳北至九峻甘泉，南至鄠、杜，东至河，西至汧、渭之交，东西八百里，南北四百里，离宫别馆，相望联属”。可见整个咸阳城范围极大，即使按现代城市的概念，也可称得上畸形发展了。

人口规模。关于咸阳城的人口规模，其确切数无可查考。《史

表 4-1 东汉时期城市等级规模表

等级	行政区	数量	%	城市名
	都城	1	0.01	雒城
	刺史	12	1.11	高邑、蓟县、晋阳、陇县、雒县、龙编、汉寿、历阳、临淄、部驻郟县、昌邑、淄县所
	郡级	97	9.01	怀县、安邑、弘农、高陵、长安、槐里、南皮、乐城、信都、驻所甘陵、卢奴、瘿陶、邺县、邯郸、元氏、高柳、沮阳、涿县、渔阳、土垠、阳乐、昌黎、襄平、高句丽、朝鲜、长子、阴馆、善无、云中、九原、离石、肤施、临戎、富平、临泾、冀县、下辨、狄道、允吾、姑臧、南郑、得、居延、禄福、敦煌、它乾城、江州、阴平、成都、汉嘉、武阳、邛都、朱提、故且兰、滇池、不韦、番禺、广信、合浦、布山、胥浦、西卷、宛县、西陵、江陵、临沅、临湘、郴县、泉陵、吴县、山阴、宛陵、阴陵、舒县、南昌、黄县、剧县、临济、东平陵、平原、开阳、彭城、下邳、广陵、奉高、鲁县、卢县、东平、任城、定陶、濮阳、陈留、相县、睢阳、陈县、阳翟、平舆
	县级驻所	966	89.8	略
	合计	1076		

说明：（1）郡县建制以公元 140 年（永和五年）为准。

（2）西域都护府以公元 94~107 年（永元六年至永初元年）为准。

(3) 鲜卑等地以公元 156 ~ 178 年 (永寿二年至光和元年) 为准。

资料来源:《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

记·秦始皇本纪》曾有:“始皇二十六年,徙天下富民于咸阳十二万户”的记载。若按每户 5 口计,徙民总数达 60 万人,加上咸阳原有城市居民,不难推断其总人口可能已近百万。从当时全国总人口看,战国时估计 1000 万人左右,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平帝时(元始 2 年)才 5959.4 万人,首位城市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数达 2%,而且在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交通条件下,迁民之众,可算得上是畸形发展了。

(2) 汉两都(长安、雒阳)。两汉时代,东西两都长安、雒阳,都是当时全国最大城市。

长安城。其用地规模据《三辅黄图》引《汉旧仪》文:“长安城中,经纬各长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三顷,八街九陌,三宫九府,三庙十二门,九市十六桥”。按今实测面积已达 35 平方公里,可见城市用地规模已相当大了。再从人口规模看,《汉书·地理志》载有:汉平帝刘衍元始二年(公元 2 年),“长安……户八万八,口二十四万六千二百”。若加上当时按例不列官方统计的人口,长安最盛时人口可能已达到了 40 万左右。

洛阳城。东汉首都雒阳,据《续汉书·郡国志》(一)注引《帝王世纪》记载,城垣规模“东西六里十一步,南北九里一百步”。整个周长约今 14 公里,面积 9.5 平方公里。与咸阳、长安比其规模均有所缩小。

若按长安人口规模计,其时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0.671%,相当于 1986 年上海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0.663%,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下,也不能不说是畸形发展了。

(三) 地域空间结构

秦灭六国后,为了强化中央集权统治,防止列国旧势力的复辟,拆除了各国都城的城墙,并迁移了部分人口,再加上以往战争的影响,不少昔日繁华都市渐趋衰颓,但新的城市则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兴盛起来,地域空间结构较先秦时期有了很大的变化(图 4-1),表现为如下特点:

1. 全国城市网络基本形成

秦、汉时期,由于政治和经济上的需要,一方面,戍边和开发新区,组织了一系列的强制性移民,另一方面,在原有的城市基础上又有了相应发展,从而促进了全国城市网的形成。

据记载,秦代主要是从黄河中、下游向北部边疆及南方山区移民。始皇 33 年(公元前 214 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同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使与越杂处”。至汉初仍继续

梁方仲编《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1。

《史记·秦始皇本纪》。

《汉书·武帝纪》。

向西北边疆移民，武帝元朔 2 年（公元前 127 年），“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元狩 4 年（公元前 119 年）“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大致与此同时，又“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田之”；并沿“丝绸之路”在乌垒（今新疆轮台东）置使者校尉，在轮台（今新疆轮台东南）、渠犁（今库尔勒）、赤谷（今伊塞克湖南）、伊循（今若羌）、莎车等地驻兵屯田。但到西汉末年，尤其是新莽期间，黄河中、下游地区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灾民大批外迁，据史书记载，其时“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避乱江南者，皆未还中土，会稽颇称多士”，其分布尤以湖南、江西、浙江、江苏为最多。使我国人口分布与先秦相比，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随着郡县的进一步推行，城市分布范围进一步扩大，至东汉时全国城市网基本形成。

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的资料，至东汉永和年间，全国 13 校尉部、刺史部均已建立了郡——县二级城市网。从城市分布的地域空间结构看（表 4 - 2），主要集中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包括今河南、河北、山东、山西和陕西五省区），其城市数约占全国城市总数的 2/5；其次为淮河流域（约占 14%）；而东南沿海分布最少。再以郡、县城比看，由于我国秦、汉时期是郡县制全面推行的初期，一般地说，经济开发水平愈高，县城建制愈多，城市分布愈密，郡县城比也就愈小。从表 4 - 2 也可看出，东汉时我国淮河流域经济水平最高，其比数为 1 : 15.7，尤其豫州刺史部达 1 : 17.2，是我国城市分布

表 4 - 2 东汉时期城市地域分布表

《史记·平准书》。

《汉书·地理志》。

根据历史记载，当时西域 36 国的国都所在地都是商业兴盛，作坊栉比的地方。迄今我们还可以从高昌故城、交河故城、楼兰故城、精绝故城和民雅遗址中对比获得深刻的印象。

《汉书·食货志》。

《后汉书·论延传》。

陶文珍：《西汉之际北部汉族南迁考》。

地区	校尉部	郡城数	县城数	合计	%	郡城数/县城数
	刺史部	(个)	(个)	(个)		
黄河 流域	青州	5	58	63	5.9	1 11.6
	兖州	8	77	85	8.0	1 9.6
	司隶	6	92	98	9.2	1 15.3
	冀州	9	89	98	9.2	1 9.9
	并州	8	79	87	8.2	1 9.9
	小计	36	395	431	40.54	1 10.97
	淮河 流域	徐州	4	55	59	5.6
豫州		5	86	91	8.6	1 17.2
小计		9	141	150	14.2	1 15.7
长江 流域 益州	扬州	6	84	90	8.5	1 14.0
	荆州	7	101	108	10.2	1 14.4
	11	65	76	7.1	1 5.9	
	小计	24	250	274	25.8	1 10.4
东北	幽州	10	65	75	7.1	1 6.5
西南	交州	6	35	41	3.9	1 5.8
西北	凉州	12	80	92	8.7	1 6.6
合计		97	966	1063	100.00	1 9.96

说明：凉州包括西域都护府郡、县城数。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整理。

最密集的地区，其次是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

2. 早期城市经济区的出现

秦、汉时期，随着上述全国性城市网的形成，相应地出现了依托于已兴盛起来的“四方辐辏，并至而会”的城市，对其腹地的经济起着沟通联系的作用。各大城市之间由大道或沟渠相通，农业、手工业、畜牧业等开发各有特色，矿产、海产、山林等资源利用各具所长的局面。大体上形成了“农、工、商、贾、畜长，固求富益货也”的十大早期城市经济区域（表4-3）。

但值得指出的是，这一时期全国虽然出现了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十大经济区，但它们仍然是建立在自然分工、自然经济基础上的。秦始皇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他为了扶植个体小农和新兴地主阶级，对民间小工商业者进行抑制，于始皇二十八年提出了重本抑末的主张，“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重末，黔首是富”，采取了迁“七科谪”于岭南，盐铁官营，平准、均输，以及收回铸币权等一系列措施。实质上，这样一方面把主要财源掌握在朝廷手中，割断了富商大贾与地方郡国王侯的经济联系，削弱了地方割据势力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又使城镇体系内各城镇间横向联系进一步减弱，反衬出以行政手段为主纵向联系，形成了一种由基层城市向核心城市集聚的向心封闭态势。其后到东汉时期，封建地主庄园经济又在各地普遍形成。在

《史记·货殖列传》。

《史记·秦始皇本纪》。

这种经济形势下，尽管社会经济仍在发展，但地区间经济联系反而日益萎缩了。正是由于上述两方面的因素，自然经济特点突出，对城市商业的发展、城市间的联系，必然表现为既有联系却又不十分密切，既有发展又有局限的特点，这一时期城镇体系整体上必然表现为相对封闭的特征。

表 4-3 秦汉时期的城市经济区域

城市经济	中心城市	《史记·货殖列传》及《盐铁论》记载的区域区域特征及地位
1. 关中地区	长安	南控巴蜀，西北控甘陇，“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是富庶的农业区，物产丰饶，“为九州膏腴”。
2. 陇右地区	天水、陇	“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是著西、北地、名的畜牧区，“地亦险要”，以关中地区为交通要道。上郡等地
3. 巴蜀地区	成都	“沃野”，是农业、矿业、手工业区。“南御滇楚”，“西近邛笮”，多粟，“地饶扈、姜、丹砂、石、铜、铁、竹木之器”；蜀刀、蜀布、漆器久负盛名，与关中经济联系特别紧密，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附属联系。
4. 三河地区	河东：杨、平	河东“西贾秦、翟，北贾种代”，“地边胡”，有盐铁之饶，河阳；河内：内“西贾上党，北贾赵、中山”，是关中与中原联系的枢温、轶；河纽。南：洛阳
5. 燕赵地区	邯郸、燕	“北通燕涿，南有郑卫”，“地薄人众”，“民俗悞急，仰机利而食”，“商贾错于路”，燕“南通齐、赵，东北边胡，上谷至辽东，地踔远，人民希，……有鱼、盐、枣、粟之饶。北邻乌桓、夫余，东绾秽貉，朝鲜、真番之利”。“燕代田畜而事蚕”，“不事农商”，有较盛畜牧业。
6. 齐鲁地区	临淄	发达的手工业和农业生产，鱼、盐、丝织天下闻名。制铁业也较发达。“邹、鲁、滨、洙、泗”，“好农而重民”，“颇有桑麻之业，无林泽之饶”，“地小人众”，“俗俭啬爱财”。
7. 梁宋地区	陶、睢阳	“好农”而“加以商贾”。睢阳是农产品的集散地；定陶在汉代不但商业发达，而且也是丝麻织物的著名产地，定陶汉代为织丝、织布手工业城镇，缣与齐齐名。
8. 颍川、南	颍川、宛	颍川即战国时的阳翟，是商货来往的集散地。宛是南阳地阳地区区的都会，“俗杂好事”，商业繁盛。
9. 三楚地区	西楚：江	江陵靠江背湖，水系交至，多木材可为船，西汉时已为造陵、陈船中心；物产丰富，商贾转贩往来不绝，成为江陵与宛交东楚：吴通线上的鱼盐集散地。南楚：寿海盐、铜、鱼在吴市集散，“江东一都会也”。春、合肥合肥受南北潮（江淮之潮），“皮革、鲍、木输会也”，“地广人稀”，农业手工业还不发达。
10. 南越地	番禺	珠江流域部分地区“犀象、玳瑁、珠玑、银、铜、果（龙眼区等）、布之凑”，“经商贾者多取富焉”。

（四）小结

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最初而稳定的阶段，郡县制度的确立，农产品、手工业产品商品量的增加，旧城市的扩大，新城市的兴起，城乡人口的增加，全国城镇网的初步形成等，这些都标志着我国城镇体系的发展，与前期相比，已显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由于封建社会的封闭、自给自足固有的特点，其一开始就制约、限制了城镇体系内部的开放机制，表现为整个体系及各个城市自身发展的相对封闭性。概括起来，这一时期城镇体系主要具有以下三大特点：其一，城市地区发展不平衡，城市主要偏集北方（黄、淮、海流域地区）；其二，城乡联系松散，商品交换以大、中城市为主；其三，城市间的联系偏重行政上的上下级联系，百里不贩樵，千里不贩粮，“男耕女织”形式的小农经济和家庭手工业仍然牢固的结合在一起，给这一时期城镇体系的总面貌蒙上了浓厚的封建色彩。

二、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以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互相促进的城镇体系发展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公元 220 ~ 907 年），是我国封建经济走向鼎盛的时期，尤其长江流域的开发，至南朝时已形成为与黄河流域并重，国力和经济区域较秦、汉时期有了明显的增强，从而大大促进了城镇体系的发展。概括起来，这一时期城镇体系组织结构较前期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城市职能组合结构多样性

我国古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虽然比较缓慢，但魏、晋、隋、唐时代与秦、汉时期相比，无论农业生产工具，还是生产技术都取得了长足进展。发达的农业带来了封建经济繁荣。综观这一时期的经济繁荣，可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在魏、晋、南北朝、隋及唐前期，其繁荣主要表现在商品性农业生产的兴盛上；自中唐以后，其繁荣则主要表现在工商业，特别是商业的兴盛上。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城市形成和发展，由于主导因素不同，导致了体系职能组合结构的多样化。

1. 商品性农业的发展，手工业城市大量兴起

自东汉末年起，中原地区由于陷入战乱状态，北方经济受到严重摧残，导致了我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大规模向长江以南移民。下及南北朝时，长江流域农产品的市场流通量开始增加，尤其在南朝刘宋初年和北朝魏孝文帝时更为明显。其时就流通的农产品品种来说，木棉布、麻织品、漆器、茶叶等均成为常见的商品。就产品流通量而言，南方以粮为大，北方以绢为多。

到隋、唐两代，随着人口的大规模南移，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经济得到了较大发展，商品性农业生产更见发达。这一时期作为新商品进入市场的有蔗糖、煤炭、粮食、桑叶、蔬菜和水果等项，瓷器已与陶瓷分开，并逐渐代替金、银、漆器成为重要日用品，茶叶也由先前的次要商品一跃而成为重要商品，其种植范围已遍及长江流域及江南许多地区。据记载，其时夔州（今奉节）、东川、峡州（宜昌）、江陵、岳州、衡山、蕲州、寿州、常州、湖州、婺州、睦州等地区都有名茶；四川“剑南有蒙顶石花、或小方、或散芽，号为第一”；安徽祁门，“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

正是由于商品性农业促进了手工业的发达，导致了这一时期以新兴手工业为主的城镇兴起。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新形成的手工业中心有：纺织中心有定州（河北定县，主产绫）、宋州（河南商丘，主产绢）、益州（成都，主产棉、麻、纸）等；陶瓷中心有越州（绍兴一带，青瓷）、邢州（河北内丘，白瓷）、越鼎（陕西泾阳）、婺州、岳州、寿州以及洪州昌南镇（景德镇）等；制茶中心有安徽祁门、四川剑南等；其他手工业中心，如扬州（铜镜）、宣州（宣纸）、襄阳（漆器）、徽州（墨）、湖州（笔）以及长安（刻版印刷）等。

《唐国史补》下卷。

《全唐书》卷 280，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

2. 商业兴起，以港口城市为主的交通城市崛起

中唐以后，在商品性农业、手工业迅速发展的条件下，国力开始强大，经济上走向鼎盛繁荣时期。其时不仅商业兴盛，而且商品流通较前更为频繁，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河港（以商品流通为主）城市和海港（以对外贸易为主）城市的兴起与发展。（1）以商品流通为主的河港城市的兴起与发展。唐代的水运较陆运发达，素有“江河帝国”之称。从全国经济发展水平看，长江流域已经成为与黄河流域并驾齐驱的经济重心区，“给京师，备水旱，常漕东南之粟”。黄河、淮河、长江和大运河即成为全国这两大经济中心区物资交流、汇集的主要通道，沿岸也相应地形成了一批交通贸易型河港城市。据《旧唐书·崔融传》记载，唐时“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诣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可见当时河运发达的盛况。在黄河流域，长安、洛阳自不必说，仅汴州就……舳舻相衔，千里不绝，越艫吴舫，官艘贾舶，闽楚语，风帆雨楫，联翩方载，钲鼓铿锵，人安以舒，国赋应节”，一派河港城市繁荣兴盛的景象。在长江流域，下游扬州，地当南北运河和东西长江交汇点，为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流域和太湖流域物资交流的主要枢纽，“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成为唐代漕运及盐铁转运中心；中游鄂州，“东南郡邑，无不通水，故天下货利，舟楫居多”；大运河沿线余杭（今杭州）、吴郡（今苏州）、楚州（今淮安）、宋州（今睢阳）等也因水运得到很大发展。

（2）沿海贸易港口城市兴起。隋、唐是我国封建经济最强盛时期，对外贸易促进了沿海（港口城市）的发展。就全国而言，扬州以北比较重要的海港城市有淮水入海口附近的楚州（今淮安）、山东半岛北部的登州（今蓬莱）和莱州（掖县），渤海湾北部的平州（今河北卢龙）以及辽东半岛南端的都里镇（旅顺附近）；扬州以南主要海港城市有广州、泉州、潮州、福州、温州、明州（宁波）及上海松江等。其中广州执海港之牛耳，成为世界最著名贸易港口城市。扬州、登州、莱州是唐代中日、中朝以及对东南亚贸易的重要港口。作为制糖中心和茶叶市场的泉州，也成为当时与南洋、日本、南亚间往来的重要通商口岸城市。

（3）陆运交通城市、驿站（镇）的发展。在河港、运河港、海港城市发展的同时，陆路交通城市也得到了发展。如隋时炀帝“凿太行山，达于并州（今山西阳曲附近），以通驰道”，又开御道，广百步，“东达于蓟，长三千里”；唐时玄宗开大庾岭，使广东与内地通行无阻，宪宗时开福建陆路四百余里，使商路更加方便，形成了以长安为中心，有驿道通往全国各地的陆路交通网。据不完全统计，唐代陆上与驿站一致的商路，比较重要的有以下四条：丝绸之路；陕川之路；陕——鄂（潭）——洪（今南昌）——岭南

《新唐书·食货志》。

洪迈：《容斋随笔》卷4。

《唐会要》卷86，《市》。

《唐语林》卷8，《补遗》。

《隋书》卷24，《食货志》。

《隋书》卷4，《炀帝纪》。

由长安经郿（今陕西彬县）、泾（甘肃泾州县北）、原（今宁夏固原）、会（今甘肃靖远）、鄯（今青海乐都）、凉（甘肃武威）、甘（今甘肃张掖）、肃（今酒泉）、瓜（今甘肃安西东南）、沙（今敦煌县

之路；以及陕——洛——苏——杭——福——泉之路。据《通典》卷七历代户口盛衰记汴州、岐州一段南北商路盛况为：“东至宋、汴，西至岐州（今凤翔）夹路到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诣南荆襄，北至太原、范阳（北京），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可见当时陆路交通城市及驿站也已相当繁荣。

据现有资料统计，其时位居这四条陆路干线上的主要城市，有汴州、宋州、岐州、荆州、襄阳、长沙、交州（梧州）、太原、范阳等交通枢纽城市，以及楚州、洪州、相州（安阳）、凉州（武威）等著名大城市。此外，若按当时三十里一驿计算，全国还有这样的驿站城镇 1600 个左右，与上述陆路交通城市共同组成了遍及全国各地的陆运城镇网。

3. 军镇及“草市”的出现

随着国土开发范围扩大，地域经济繁荣，也导致了边防军事重镇和大城市外围草市的兴起，成为我国小城镇发展的伊始。

（1）军事重镇的设置。据记载，我国军镇设置始于北魏。其时沿长城一线自西而东即设有沃野（内蒙古五原东北）、怀朔（今固阳西南）、武川（今武川西土城）、抚冥（今四子王镇东南）、柔玄（今兴和台基庙东北）、怀荒（张北县境）六个防御柔然等漠北民族的军镇。到唐代这类军镇除仍在北方设置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西北、西南、东北地区。中宗景龙二年（公元 708 年）在呼和浩特至河套狼山一带边防地区筑了东、中、西“受降城”；玄宗开元之后（公元 713 年），又先后沿边境设立了 9 个节度使和岭南经略使，掌管一个地区的军事，也逐渐发展成为当时别于行政中心城市的军事重镇。其分布可见表 4 - 4。

（2）草市的兴起。作为我国小城镇前身的草市，兴起于南北朝时期，其起源为城市城门外供农民出售草料（饲料、燃料）等农产品的场所。如《南齐书》就有建康（今南京）城外有草市，专设草市尉进行管理的记载。但这种草市直到唐代前期数量仍然很

表 4-4 唐代军镇分布表

西）、伊（今新疆哈密）等州，通向西域。

由长安经褒斜山口（陕西凤县东北草凉驿折东南留坝，又南经褒城旧治北鸡头关至斜谷出郿县）至汉中，剑南西川（今成都市），中经兴元（今汉中市东）、利（今广元）、剑（今四川剑阁）、绵（今绵阳东）、汉到成都，然后再延到眉（今眉山县）、嘉（今乐山县）、戎（今宜宾）和彭（今彭县）、蜀邛（今邛崃）、雅（今雅安）诸州。

由长安经蓝田、商洛山至襄州，再延伸到隋、安、沔、鄂（今武昌）、蕲（今蕲州镇西北）、江、洪（今南昌）、吉（今吉安）、虔，越大岭（今江西大余、广东南雄交界处）至广州。这条线还从鄂、潭（湘潭）、衡、郴直达韶（关）、广（州）；或由潭、邵（今邵阳市）入桂管（今桂林）、容管（今北流）。

由长安至洛阳，洛阳北通魏州（今河北大名东北），由洛阳至汴（开封）、泗（宿迁东南）、楚（凤阳东北）至扬州，再延伸到润（镇江）、常、苏、杭、越（绍兴）、明（宁波）、睦（建德）、衢（衢县）、建（福建建瓯）、福、泉。

东受降城即今托克托城。

《贞观纪要》卷 1，《论政体》第二。

地区	军镇名
北方	东、中、西受降城，河东节度使（山西太原），范阳节度使（北京）
西北	安西节度使（新疆库车）、北庭节度使（新疆吉木萨尔）、河西节度使（甘肃武威）、朔方节度使（宁夏灵武）、陇右节度使（青海乐都）
东北	平卢节度使（辽宁锦州西）
西南	剑南节度使（四川成都）
东南沿海	岭南节度使（广东广州）

少，“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即使州、县以上治所，其置废也仍一秉于政府。

中唐以后，由于经济繁荣集中表现在手工业、商业的兴盛上，随着水陆交通的发展，草市的设置也因地方商品经济的需要而迅速发展起来，并且突破了州县以下不得置市的规定，在广大农村交通要道之地逐渐兴起了大批集市，从而发展成为农村的商品交换中心。不仅如此，有些草市由于其形成因素不同，又具有不同的职能，从而向专业市镇发展。如荆州沙头市（今沙市）因地处水上交通要冲，而成为“商贾辐辏，舟车骈集”的草市；蒙顶山遂斯安因山上产茶而成茶市；四川盐亭县雍江因产盐而成盐市，等等。

（二）城市等级规模的调整及其差别的加大

这一时期随着封建经济繁荣，城市规模有了很大增长，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城市等级系列的逐步调整

如前所述，在汉代我国城镇体系已基本形成了首都——刺史部驻所——郡级城市——县级城市这四级城市等级系列，而至隋、唐两代，将近四个世纪的统一局面，“贞观之治”、“开元盛世”是我国封建经济最鼎盛时期，各种经济因素逐渐渗入到城市，改变和调整了过去城镇体系等级序列。隋代与秦汉大致相当，仍施行郡、县二级制；而至唐代，易郡为府、州作为一级政区，县为二级政区，并设置道为监察区域，形成了由都城——道级驻所城市——府、州级驻所城市——县城——镇及草市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城镇系统。

在这一时期，不仅被毁的长安、洛阳得到了规划重建，而且新设州、县治所数众多。据不完全统计，魏晋南北朝全国共新设县城近 220 个。公元 589 年 2 月隋灭陈，得州 30，县 400。并在此基础上按“存要去闲，并小为大”的原则，裁减了部分郡县，并把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郡）、县两级制。唐初承袭隋制，实行州、县二级制。中唐以后为了加强统治，又新设置道制作为监察区，后逐渐成为位于州之上的一级行政单位。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资料统计，其时都城 2（西京、东都）、道驻所 12 个，府州治所城市 314 处，县城及县级州治所城市 1348 处，城市（镇）总数达 1676 个，其数量远远超过历史上其他任何时期，列表如下（表

《唐会要》卷 86，《市》。

《舆地纪胜》卷 64。

《隋书》卷 46，《杨尚希传》。

4—5)。

2. 百万以上特大城市开始出现

首先，值得指出的是南朝首都建康（今南京）的兴起，从孙吴开始，经东晋、南朝的宋、齐、梁、陈相继建都，城市规模迅速扩大。东晋初年（公元317年）全城约有居民4万户，每户以4人计，人口规模不足20万，梁武帝时（公元502~548年）“城中二十八万余户，西

表 4-5 唐代城市等级规模表

等级	行政级	数量	%	城市名
	都城	2	0.11	西京（长安）东都（洛阳）
	道驻所	12	0.72	鄱州（湟水）、益州（成都）、梁州（南郑）、城市襄州（襄阳）、黔州（彭水）、广州（南海）、洪州（豫章）、苏州（吴县）、扬州（江都）、汴州（开封）、蒲州（河东）、魏州（元城）
	府州驻所城市	314	18.74	略
	县城及县级州驻所	1348	80.43	略
合计		1676	100	

说明：（1）本表含渤海、南诏等国城市。

（2）府、州、县建制以公元741年（开元二十九年）为准。

（3）安西、北庭都护府以公元658~702年（显庆三年至长安二年）间建制为准；安北、单于两都护府以公元647~669年（贞观二十一年~总章二年）间建制为准。

（4）吐蕃所属千户所按县城统计；回纥以公元759年（唐肃宗乾元二年）为准；渤海以公元820年政区为准；南诏以公元879年政区为准。

至石头，东至倪塘，南至石子岗，北过蒋山，东西南北各四十里”，每户以四人计，总人口亦逾百万，成为我国都城发展史上第一个人口超过百万的特大城市，也是当时中国乃至全世界最大的城市。

其次，北魏都城洛阳的复兴，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洛阳长期荒凉的面貌迅速改变，不仅成为北魏的政治中心，也逐渐成为北方最大的商业城市。据《唐六典》记载，“今京城，东西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隋时洛阳在遭受战火破坏的基础上重建，其规模极大，不仅是国家的政治中心，也是重要的工商城市。据《隋书·炀帝纪》记载，大业六年（公元610年），隋炀帝徙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于东京，全城人口也达百万以上，成为继南京后，第二座百万人口的大城市。

其三，都城长安的重建。隋、唐长安都城在被毁的基础上重新规划建设，城制东西9721米，南北8651.7米，城周长37.7公里，面积84平方公里，

《太平寰宇记》引《金陵记》。

南朝梁时，都城颇小，都城附近的小城则更小，且不相接。文中所述范围，其中包括大量农民，所以人口超过百万之说，尚可斟酌。

彭子尹：“古都洛阳的城市发展与变迁”，《城市规划》，1982年第3期。

规模宏大，相当于今西安城面积的 9.65 倍，是古代世界最大的城。其中南北大街 14 条，东西大街 11 条，东西南北大街交杂，形成 108 坊。白居易形容说：“百千家似围棋局，十二街如种菜畦”。堪称“世界首都”。据《新唐书·则天皇后纪》记载，仅天授二年，武则天即徙关内七州数十万人实“神都”。估计当时人口至少也在百万左右，是著名的国际大都市之一。

其四，东都洛阳虽始筑于隋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谓之新都，但至唐显庆二年（公元 657 年）改为东都。其宫城在皇城北，东西四里一百八十八步，南北二里八十五步，周十三里二百四十一。皇城东西五里一十七步，南北三里二百九十八步，周十三里二百五十步。城中南北四街，东西四街。东京城隋大业元年筑，曰罗郭城。唐长寿二年（公元 693 年）增筑改称金城。其周达五十二里，城内纵横各十街。凡坊一百十三，市三。若按长安城市人口密度计，人口亦在百万左右。

3. 次级中心城市逐渐形成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前期 360 多年的社会动乱，封建割据，塑造了一批区域性的中心城市；后期 320 多年，封建经济繁荣，地域经济开发，又促进了一批地区中心城市的形成。使我国这一时期城市等级规模结构与秦、汉相比，次级中心有了明显增加。（1）封建割据，作为国都兴建起来的区域中心城市。自东汉末年，经魏、晋、南北朝至隋、唐建立，我国持续了数百年之久的社会大动乱，尤其是中原地区封建割据日盛，许多历史名城惨遭破坏，也必然促进了许多新都城的形成。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约有 11 座城市作为新都城兴起和发展起来（表 4 - 6），它们中绝大多数发展成为以后唐代城市体系的次级中心。其中最突出的当数扬州、成都、广州、泉州、明州（宁波）、登州等城市，它们与长安、洛阳

表 4-6 魏晋隋唐时期的都城

序号	都城	建都王朝及年代
1	洛阳	魏（公元 220 年）、西晋（265 年），495 年北魏由平城迁都洛阳
2	成都	蜀（221 年）
3	建业（今南京）	吴（229 年）、东晋（313 年，称建康）、宋、齐、梁、陈（589 年被隋灭）
4	长安（今西安）	前秦（349 年）、后秦（416 年被灭）、西魏（534 年）、北周（560 年）、隋（581 年）、唐（618 年）
5	平阳（今山西临汾）	前赵
6	襄国（今河北邢台）	后赵（319 年）
7	邺（今河北临漳）	291 年前燕都由蓟迁邺，后赵石勒迁都邺，东魏（534 年由洛阳迁邺，北齐（550 年）
8	龙城（今辽宁朝阳）	前燕
9	蓟（北京西南）	286 年前燕迁都
10	盛乐（内蒙和林格尔北）	北魏（315 年）
11	平城（今大同）	398 年北魏由盛乐迁平城

白居易：《登观音台望城》。

徐松：《两京城坊考》记载，唐西京外郭城“东西一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一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周六十七里”。

并称八大都市。

(2) 地域经济开发,地区中心城市增加。从全国城市等级规模结构看,这一时期与秦、汉时期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仅就各级城市的数量而言,国都及大区中心城市数量没有变化,但作为高于县城以上一级城市的府、州城市,却比秦、汉时期郡级城市数量有了较大的增加,由原来的 97 个上升为 314 个,所占全国城市总数的比重增加了一倍以上(表 4 - 7),可见地区中心城市有了明显的增加。

表 4 - 7 东汉至中唐时期城市等级规模结构变化表

东汉时期	中唐时期					
级别	城市等级	城市数	%	城市等级	城市数	%
	国都	1	0.09	国都	2	0.01
	校尉部、刺史部治所城市	13	1.21	道驻所城市	12	0.72
	郡级城市	97	9.01	府驻所城市	314	18.74
	县级城市	966	89.69	县级城市	1348	80.43
合计		1077	100.00		1676	100.00

(三) 城市发展轴线初见端倪

自东汉末年至唐末是我国封建经济上升时期,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变化,主要表现为城市分布范围的扩大和城市发展轴线的形成两个方面。

1. 人口大规模南移,城镇分布范围扩大,空间分布重心由黄河流域转移到长江流域

这一时期由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变化,我国人口分布发生了三次较大的迁移,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全国城市分布范围的扩大。

(1) 东汉末年的人口迁移。东汉末年是我国历史上一次空前的社会大动乱时期,军阀混战使黄河中、下游广大地区受到极其严重的蹂躏,人口迁移规模巨大。据统计,其迁徙路线主要有:其一,由北向南,即由黄河流域向南至淮南,由淮南而至江南;由关中而至汉中,由汉中而至益州;由关至荆州。其二,由西向东,即由中原和江北向江东。其三,由内地向边疆,即由中原地区至幽州;由关至陇右。

(2) 西晋年间的人口大迁移。这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一方面使中原地区“生民绝减,且将大半”,许多地方出现了“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户之民,空张郡目”的衰败境况;另一方面,长江流域、淮河流域人口有了较大的增长。据谭其骧教授统计,自永嘉至元嘉年间(公元 307~453 年),北方南移人口(“编户齐民”)共约 90 万,其中侨寓山东的 21 万,四川及汉中地区的 15 万,两湖地区及河南地区的 10 万,江苏、安徽、江西的 40

《宋书·州郡志》卷 35。

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燕京学报》，第 15 期。

万。

(3) 中唐时期的人口迁移。中唐“安史之乱”，使一度稳定繁荣的社会经济局面，又出现了短暂的分裂、战乱。其时“天子去蜀，多士南奔，吴为人海”。“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故荆南并邑，十倍其初”。“天下衣冠士庶，避地东吴，永嘉南迁，未盛于止”。这种大规模的人口南迁，直到唐末仍在继续。

由于这三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一方面使我国的人口重心和经济重心南移，另一方面也导致了我国城市空间分布上的明显变化。概括其大的变化主要有三：即南方侨郡、县治城市发展；城市空间分布重心由黄河流域向长江流域转移；以及全国城市发展上的空间扩展。

由于北方移民，在南方侨民比较集中的地区侨置州、郡、县各级行政中心，“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成两、三”的现象屡见不鲜，仅江苏镇江一带其时就置侨郡 33，侨县 75 个。

到了唐代，由于社会经济稳定和发展，我国城市的空间分布又表现为向边疆扩展。其时即使在西北地区的新疆，西南地区的西藏等地，城市也有了较快的发展。据记载，唐代在北疆就设有北庭都护治所庭州（今乌鲁木齐以东的吉木萨尔），伊犁河谷平原设弓月城（今霍城一带），吐鲁番盆地设安西都护府（今交河城），后迁今库车，辖龟兹、疏勒（喀什）、于阗、碎叶等“安西四镇”。“丝绸之路”南道途经的伊循（今米兰）、鄯善（今若羌）、且末、精绝（今民丰）、莎车也都是当时重要的商业城市。公元 7 世纪，吐蕃王松赞干布以大昭寺为中心，在卧马塘建都，开创了西藏高原城市建设的先河。

中唐时期我国县城分布与东汉时期比较（表 4-8），很明显，这

表 4-8 中唐时期县级城市分布的空间变化

《全唐文·顾况送宜款李衡推序》。

《宋书·州郡志》卷 35。

李白：《为宋中丞请都金陵表》。

李白：《为宋中丞请都金陵表》。

地区	东汉时期			中唐时期		
	行政区	县城数	%	行政区	县城数	%
黄淮海 河流域	青州	58	55.49	河东道	81	21.80
	兖州	77		河南道	131	
	司隶	92		都畿道	37	
	冀州	89		京畿道	37	
	并州	79				
	徐州	55				
	豫州	86				
	小计	536			小计	
长江流域及 东南沿海	扬州	84	29.50	淮海道	10	45.43
	荊州	101		江南东道	80	
	益州	65		江南西道	65	
	交州	35		岭南道	163	
				山南东道	72	
				山南西道	55	
				剑南道	151	
	小计	258			小计	
西南				黔中道	43	8.69
				南诏	69	
				吐蕃	2	
				小计	114	
东北	幽州	65	6.73	河北道	183	13.95
北方				关内道	62	4.73
西北	凉州	80	8.28	陇右道	71	5.41
合计 966	100.00	合计	1312	100.00		

说明：（1）由于行政区变动较大，其比较仅为相对数。

（2）西南地区包括了剑南道的一部分，未划出。

（3）剑南道包括姚州 16 州级县城、戎州 8 州级县城。

（4）黔中道包括黔州所领 16 州级县城。

（5）岭南道包括桂州所领 6 州级县城、邕州所领 11 州级县城、安南所领 5 州级县城。

资料来源：《中国历史地图集》。

一时期黄淮海流域县城废弃甚多，县城总数仅及东汉时的一半，所占全国城市比重，也由东汉时的 1/2 强，下降为 1/5；而长江流域及东南沿海地区则发展很快，县城数增加了一倍以上，约占全国县城总数一半左右。全国城市空间分布的重心明显的由黄河流域转移到了长江流域。再从边疆地区县城分布看，除西北地区基本上保持原有水平（略有减少）外，西南、北方、东北等地区城市都有了明显的增长。

2. 沿运、沿江城市发展轴线开始出现

由于上述人口、城市分布空间的变化，至唐末我国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开始出现了沿运河和沿长江两条城市发展轴线。

(1) 运河城市发展轴线。隋大运河的开凿，把逐渐成为我国经济中心的长江流域与仍作为政治、军事中心的黄河流域以通畅便捷的水运联结起来，成为我国主要商品流通通道和经济发展的命脉。沿河两岸，一方面其腹地经济比较发达，另一方面商品流通便捷促进了商业贸易的发展，遂使一些通都大邑由此兴旺起来。沿岸的楚州（淮安）、扬州、苏州、杭州在当时并称四大都市；华州（华县）、陕州（陕县）、汴州（开封）、宋州（商丘）、泗州（盱眙）、润州（镇江）、常州也发展成为较大的城市。此外，沿运河在水陆要道或津渡之所又兴起了一批县城和重要集镇（表 4-9），形成了我国第一条南北向的轴线。

(2) 沿江城市发展轴线。汉、魏以后，中国经济重心逐渐从中原地区南移，长江及其支流赣江、汉水、湘江成为当时主要的交通路线，其沿岸以及“三吴”地区的经济繁荣，大大小小的水道不仅把大城市同重要的农业区联结在一起，而且也把各个大小城市融为一体，发展成为我国又一条东西向的城市发展轴线。在这一时期，南朝首都建康（今南京）为长江下游大港，秦淮河两岸市集众多，成为长江流域最大的商业城市；广陵（扬州）、京口（镇江）、夏口（汉口）、江陵、成都与南京并称长江流域六大都市；沿江浔阳（九

表 4-9 中唐时期运河沿岸县城分布表

道名	县城数	县城名	重要镇
京畿道	3	新丰、渭南、华阴	
都畿道	5	桃林、河清、河阳、河阴、荥泽	
河南道	7	阾乡、陈留、雍丘、襄邑、谷熟、永城、虹县	柳子镇、埇桥（宿州）
河东道	1	垣县（垣曲东南）	
淮南道	5	盱眙、淮阴、安宜（宝应）、高邮、江都	邵伯江
南东道	3	曲阿（丹阳）、无锡、嘉兴	虔享、望亭
合计	245		

资料来源：《中国历史地图集》。

江）、豫章（南昌）和下游地区的吴郡（苏州）、毗陵（常州）、会稽（绍兴）、余杭（杭州）以及沔水（今汉水）、淮水两岸的襄阳和寿春，都发展成为当时繁盛的商业港口城市。至中唐时期，长江干流（上游至重庆）沿江即有州城 15 处，县城 19 处，重要集镇 18 处（表 4—10）。长

表 4 - 10 中唐时期沿江城市分布表

道	州城	县城	镇
江南东道	润州（镇江）	江阴、江宁	下蜀戍、石头镇
淮南道	扬州、和州（和县）沔州（汉阳）	江都、乌江、望江	白沙、瓜步、梁山、糝潭、枞阳、皖口、蕲口
江南西道	江州（九江）、鄂州（武昌）岳州（岳阳）	当涂、秋浦、武昌（鄂城）	采石戍、芜湖、赭圻、鹤头、梅根监、湖口戍、樊港
山南东道	荆州、峡州（宜昌）、归州（秭归）、夔州（奉节）、万涪州（涪陵）、渝州（重庆）	石首、公安、枝江、松滋、宜都、兴山、巴东、巫山、云安州（万县）、忠州（忠县）、（云阳）、武宁、丰都	下牢镇，大清镇
合计	15	19	18

资料来源：《中国历史地图集》。

江流域城市发展轴线初步形成。《史记·货殖列传》记载：“楚越之地，地广人稀，……无积聚而多贫”。“江淮以南，……无千金之家”。《宋书》孔季恭传论则记有：“江南之为国盛矣。……（会土）膏腴上地，亩直一金，、杜少间，不能比也。……（荆城、扬部）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对照司马迁和沈约关于长江流域的两种描述，不难看出其地域经济由落后到发达，以致形成全国城市发展轴线的巨大变化。

（四）以水运为基础的城市网络形成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由于政治上从分裂走向统一，经济上由停滞达到繁盛，使城市间的联系较秦、汉时期有所加强；而且这种加强又是与统一稳定的社会经济局面，以及以水运为中心的运输网的形成而密切不可分的。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全国仍处于大动乱时代，城市商品流通又倍受地主庄园经济、官办手工业、“三国”及南北对峙，以及以实物为主的货币流通四大因素的限制，所以城市间的联系并没有多大改善。

隋、唐政治上的统一，必然带来经济上的繁荣和联系的频繁。其时尽管国家经济机制处于自然经济条件下，尤其地主庄园经济以耕织结合为特征，以一家一户为独立生产单位，使整个农村基本上构成了一个封闭的经济系统，与外界经济联系极其微弱。但由于国内环境相对稳定，农业生产繁荣，商业较前期发达，自然又为手工业商品交换的发展提供了条件。这种数量有限的商品流通以涓涓细流成为滋润自然经济的调节机制，促进了城市体系内部城市间经济联系在原有水平上有了进一步的加强。概括起来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1）开放的商业政策。在唐代虽然一开始就公布了贱商令，并建立了相应的市场管理制度，但在安史之乱以前，在市场和商业方面仍是实行开放政策，不仅没有实行专卖制度，而且还实行了免征或轻税政策；在流通方面又

《隋书·食货志》。

开关解禁，这些措施都大大促进了城市商业的发展，从而密切和加强了城市间的经济联系。

(2) 发达水运网的形成。魏、晋、南北朝以后，长江流域发展成为全国主要经济基地。隋、唐时期长江流域经济水平逐渐超过了其它流域，成为全国首富的农业地区，形成了“国家财赋，仰给东南”的局面。与之相对应，长江水运网包括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如赣江、湘江、沔水（汉水），郁水（今珠江水系）水运网和大运河共同构成了我国南方及东部发达的水运系统，把众多的城市联结在一起，必然也密切和加强了这一时期城镇体系内城市间的联系。

(3) 海外贸易的开拓。秦、汉时期我国对外贸易偏重西域的陆上丝绸之路，而至魏、晋、南北朝时，开始逐渐转向东部沿海。在东北方面不仅与朝鲜半岛的高丽、百济、新罗常有贸易往来，而且日本“魏自于齐梁，在与中国相通”。在东南沿海，“沿海诸国”的贸易“及宋、齐至者有十余国”，“自梁革运”，“航海岁至，逾于前代矣”。当时大秦（东罗马帝国）、天竺等国商人，也“泛舟陵波，因风远至”，“商舶继路，高使交属”。到了唐代，海上贸易更加发达，东南沿海的广州执海港之牛耳，成为世界上最著名的对外贸易港口之一；扬州地当长江、运河会口，距海甚近，成为我国中部河海大港；山东登州（今蓬莱）居朝鲜、日本入国大门，也成为北方的主要港口。这些对外贸易口岸的形成与发展，尽管当时商品贸易量可能很少，但它们与西北通往西域及中亚诸国的北、中、南三条商路，共同组成了我国魏、晋、隋、唐城镇体系对外开放的“开口”和通道，并与沿线城市相联系直达东、西两京，将全国这一时期的城镇体系与世界主要大城市联系起来。

（五）小结

综上所述，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是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重要时期，封建经济的繁荣，使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结构多样化，手工业城市、交通性城市大量兴起，小城镇也开始发展起来。与秦、汉时期相比，城市等级规模差别加大，区域中心城市有了较大发展。在空间分布上，不仅表现为体系重心由黄河流域向长江流域转移，以及分布范围进一步扩大，而且出现了沿运河、沿江两条城市发展轴线。应特别指出的是，这一时期城市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整体结构由相对封闭走向相对开放，成为我国魏、晋、南北朝、隋、唐城镇体系最突出的特征。

《隋书·倭国传》。

《梁书》卷54，《海南诸国传序》。

《宋书》卷97，《夷蛮传论》。

第五章 中国封建社会城镇体系的发展（下）

三、五代、宋、元时期以经济中心为主的城镇体系形成和发展

五代、宋、元时期（公元 907 ~ 1369 年），是我国城镇体系发展又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时期。在这将近 500 年的历史时期内，尽管国力不及唐代，但就生产力水平而言仍有较大的提高。如在农业方面，犁、秧马、耘具等生产工具的出现和改进，圩田和棉田的大面积建设，南方稻麦轮作制的施行，以及茶叶、棉花、蚕桑、甘蔗等经济作物的推广等都取得了进展。在手工业方面，随着胆水浸铜法的推广，冶铁铸造业煤的应用，印刷术的发明，火药用于军事，指南针用于航海等一系列科学技术的发明和推广，又大大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正是由于这两方面，使我国城镇体系在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得到了发展。

（一）城市职能组合结构：经济职能加强

如前所述，直至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我国绝大多数城市仍然是以政治职能为主。从当时进行的户口统计和商税征收来看，也可佐证这一点。其时户籍统计，城市居民与乡村居民不加区别；商税统计，政府虽在城市里设置市官征收商税，但商税的数目缺乏记载。而到了宋、元时期，原有的商品性农业又有了大的发展，经济作物的种类不断增加，种植面积也有所扩大，其中最主要的是茶叶和棉花两种。茶叶在唐代虽已成为主要的农业商品加以生产，而至宋代则进一步成为宋王朝专卖的主要商品；尤其到南宋时，种植范围扩大，东南产茶的州即达 66 个，县 242 个。棉花，这一时期开始大面积种植。北宋时，南方植棉区已扩大到整个珠江流域；至南宋时则迅速扩大到长江流域；元朝时长江、淮河流域，特别是长江流域的中下游地区都普遍有了种植，甚至关中渭水谷地和黄河中下游地区也开始种植。正是由于这一时期茶、棉的广泛种植，尤其是棉花在广大的农村逐渐取代蚕桑和苧麻而卷入商品流通，并使植棉、纺纱、织布分离而转为商品生产，为中国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准备了充分的条件。与此同时，北宋中期政治、经济、教育、科举体制诸方面，都作了著名的“熙宁变法”和“庆历新政”等一系列改革。尽管熙宁强调的是“富国”，而新政注重“富民”，但它们都提出了“但少徭役，人自耕作”的设想，采纳了“厚农桑”、“修水利”的意见，且主张“方田均税”，建议“从长改革，使天下之财，通济无滞”。从而大大加强了城市和农村的商品经济流通，同时也导致了城镇体系职能组合结构向经济方面的转化。概括起来，这类转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城市商品经济发展，经济职能突出

在宋代由于农村商品经济和城市经济的发展，其经济职能有了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上传统的坊里制度被打破，出现了临街设店的景象；商品流通上产生和推广了交子（纸币）；财政收入方面，开始征收商税。由此可见，

《长编》卷 150。

宋太宗和真宗年间开始发行交子，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其流通范围很广，《马可波罗游记》卷 2 记有“凡州郡国土及君主所辖之地，莫不通行。”

据《文献通考》记载，宋神宗熙宁十年（公元 1077 年）全国征收商税的城市达 310 个，其中商税超 20000 贯的州城 42 个，县城 4 个。

这一时期许多原先以政治职能为主的的城市已逐步演变为政治、经济职能并重的城市。

从经济类型看，这一时期的经济性城市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如下三种类型：

(1) 工商型城市。这类城市通常出现在农业生产和商品生产都比较发达的地区。它们既可以利用周围农村提供的原料发展手工业生产，又可以吸收周围乡村集市的商品和自身生产的商品来发展商业贸易。如平江（苏州）在南宋时，既是府治所在，又是全国纺织生产基地和商品交换中心，成为江南地区工商业都十分繁荣的都会；又如成都，在北宋时，既是成都府治，又是历代全国的纺织生产基地，进一步成为西南地区重要的工商业都会。此外，还有西南的梓州、果州（纺织兼商业）、遂州（冰糖、纺织和商业），以及长江下游的扬州、镇江、吴江、吴兴和绍兴等，也都是这类手工业发达、商业繁荣的城市。

(2) 商业型城市。这类城市多出现在水陆交通要道，由于货物中转和商业贸易比较发达而形成。如在大运河沿岸，随着大运河疏浚，临安（杭州）、汴京（开封）、大都（北京）等大的政治中心也发展成为全国的重要商业城市，其规模之大，人口之众，在当时是无出其右的；长江沿岸也出现了许多商业性城市，如京口（镇江）、芜湖、江州蕲口、鄂州、荆州等，其中鄂州尤盛，其商业影响范围东及海，西至于川，南抵珠江，北达淮水，“盖川、广、襄、淮、浙贸迁之会”。“市邑雄富，列市繁错”；真州（今仪征），在北宋时即已代替了隋唐时期扬州的地位，成为两淮、江浙诸路货物集散地，至元代据《马可波罗游记》记载，其商税收入达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

(3) 手工业型城市。这类城市与魏、晋、隋、唐时期手工业城市相比，已有很大的不同，它的起源既非行政中心，又非交通冲要，而主要依赖于手工业或矿业形成发展起来。五代、宋、元时期，我国在纺织、陶瓷、造纸、印刷、造船、军器、冶金、制盐的生产规模、品种、数量和技术等方面都有了显著的进步，使手工业型城市排除原有政治方面的因素而独立发展起来。第一、这一时期造纸技术已进入成熟时期，北宋都城开封、浙江杭州、福建

如四川梓州（今三台县）就是唐、宋之际由政治性城市发展成为经济性城市的一个比较突出的例子。唐肃宗时分剑南道为东、西两川，梓州是剑南东川节度使治所，政治地位与作为剑南西川节度使治所的成都相等。但经济地位则是“壤地瘠薄，民物之产曾不及西川一个大县”（《舆地纪胜》卷154），完全是个政治性城市。到了宋代，梓州不仅发展成为重要的稻米产区，而且已有“纺织户数千家”（《宋会要·食货》卷64），成为与成都相匹敌的纺织中心。梓州路的井盐生产特别发达，井盐产量为全川之冠，是成都地区食盐的主要供应地，药材贸易也相当繁荣。还是川中地区交通枢纽和商业贸易中心。到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商税收入即达55000余贯，仅次于成都府城的商税收入，居四川州城税收第二位，其经济职能已相当明显。

《汴都赋》曾有汴京“竭五都之壤富，备九州之货贿”的记载。据周宝珠“宋代东京城市经济发展及其在中外经济交流中的地位”（载《中国历史研究》1981年第2期）一文认为，宋代东京城市经济得到了巨大发展，工商业人数在城市人口中比重扩大，坊市合一的新型市容面貌的形成和坊厢制度得以建立，手工业和雇佣劳动制也相应有所发展。并经考证，推出元丰年间东京工商业者及其他服务行业共约有15000多户。

范成大：《吴船录》下。

陆游：《入蜀记》卷四。

建阳、四川眉山等都发展成为印刷业的中心；至元代套色印刷、活字排版技术的应用，遂使福建建宁发展成为当时最大的印刷中心。第二、陶瓷历为中国传统工业产品，宋、元时期，无论在产量还是在技术方面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其时除定窑（河北曲阳）、汝窑（河南临汝）、官窑（北宋在开封，南宋在杭州）、钧窑（河南禹县）、哥窑（浙江龙泉）等五大名窑外，还新兴了景德镇和建阳等名窑，尤其是景德镇自北宋中叶后已成为扬名中外的瓷器产地。第三、棉纺织业这一新兴手工业部门，至元代有了重大发展，几乎取代了原有的麻织业和丝织业的地位，成为农村普遍的家庭手工业，为明清棉纺织为主的市镇发展奠定了基础。第四、盐业、矿冶业这一时期也见发达，如四川陵井监（今仁寿）、大宁监、富顺监，涪井监等井盐产地，也逐渐发展为以生产井盐为主的手工业城市；邢台（今河北邢台）、彭城（今江苏徐州）、繁昌（今安徽繁昌）和同安（今福建同安）等地建成为冶铁中心，江西丰城、萍乡煤矿也开始开采。

2. 农村商品经济发达，“草市”逐步演化为商业性集镇

宋代商业性集镇繁荣，是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标志。这是与当时社会生产力较大发展，实行特殊的赋税制度分不开的。这一时期，一方面农业生产技术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了很大进步。农村江东犁、踏犁、耜刀、龙骨车、筒车、秧马的应用日益普遍，不仅陂泽（围田）、荒滩（涂田、沙田）、江湖水域（葑田）得以开发，而且陡坡（梯田）也出现了“百级山田带雨耕，驱牛扶耒半空行”的农田建设局面。农作物稻麦、茶叶、甘蔗、棉花、桑树、果蔬的栽培日益普及，既为手工业提供了充沛的原料，又成为商业性集镇发展的物质前提。另一方面，宋代的折变、支移、税钱等特殊的赋税制度，也迫使纳税对象更加广泛地与市场取得联系。熙宁后（公元1077年后）又加征麦苗、免役、无额上供等税务；宣和（公元1119年）又创立经制，绍兴（公元1131年）增设总制，月桩、板帐、绢估种种钱色目，以致穷乡僻壤的农民不得不“为了官租才入市”，促进了商业性集镇的形成与发展。

综观这一时期集镇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草市大量涌现；草市向商业集镇演变；以及商业集镇向手工业专业镇转化。其发展过程简述如下：

（1）草市大量涌现。如前所述，草市始见于南北朝文献，南朝、隋、唐各代都已有了初步发展。至唐末，在某些商业繁荣的城市开始出现夜市和附城草市，农村中定期开放的小市也越来越多。五代开始，北方陷入战乱，附城草市反见发达，到了后期，有些草市即开始向镇市发展了。到了北宋，由于城市建设彻底冲破了坊、市之间的界线，商店可以随处开设，导致了城市内部集市的产生；不仅如此，这一时期不少城市由于规模扩大，限于城垣以内的范围已不敷使用，商业区因此扩大到城外，也加快了草市的大量兴起。

（2）草市向商业集镇演变。随着草市的进一步发展和大量兴起，使一些大的农村集市成为附近地区的集散中心和城乡交流的联结点，从而演变为市镇。

在早期，我国的市和镇之间有着比较严格的界线，“有商贾贸易者谓之市，设官防者谓之镇”。不难看出，其时“市”仅具有经济职能，“镇”则

楼钥：《攻媿集》卷七。

如后晋天福二年设置的无锡竹塔市就是南方早期的镇市。

乾隆《吴江县志》卷4，《镇市村》。

是镇守的地方，具有军事、行政的职能。即使到唐末五代时，大多数镇仍是军事驻防要地，县以下的镇只有很少一部分具有工商业职能。

北宋开国后，由于唐末五代时期藩镇飞扬跋扈，即于建隆三年十二月（公元962年）诏置县尉，削夺镇将干涉地方政权。诸镇省罢略尽，所以存者特曰监镇，主烟火兼征商税。《哲宗正史·职官志》就规定了这类监官的职责：“诸镇监官，掌警逻盗窃及烟火之禁，兼征税榷酤，则掌其出纳会计”。可见宋代镇市完全摆脱晚唐五代时期军镇色彩，纯粹以贸易镇市出现于经济领域。于是在县治与草市之间也就有了镇的建置，促进了商业性集镇的发展。市和镇之间的区分标准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以商况较盛者为镇，次者为市”，二者并无质的不同，仅有量的差异而已。

南宋时，随着商品货币关系渗入农村，在县以下出现了很多这类市镇，成为农村商品交换中心和城乡物资交流的连结点，而且其分布范围几乎遍及南方各省区。如浙江嘉兴的濮院镇，南宋建炎前只是一个草市，后来随着丝织业的兴盛，日益增多的丝织品流向濮院镇，出现了专门为城市大商人收购土绢的绢庄和牙行，濮院就由草市发展成为著名的丝织业集镇；又如浙江湖州的乌青镇，其地处湖州、嘉兴、苏州交错之地，又有大运河贯通，北达太湖，南通钱塘，历来是粮艘贾舶必经之路，在唐时已有草市四处，至宋、元时即演化为著名的商业性集镇了；即使广东钦州灵山县的石久山，也因“居民益广，商旅交会至于成邑”。

再就地域小城镇的发展看，《梦梁录》曾对这类市镇的发展有所记述，其时杭州钱塘、仁和二县已有15处镇市，“户口蕃盛，商贾买卖者十倍于昔”；建康府（今南京，不包括所属郊区）有镇14、市20多个；西南泸州各地也有50多这类市镇。另外据《吴船录》记载，鄂州（武昌）城外南市，“沿江数万家，廛闹甚盛，列肆如栉，酒垆楼栏尤壮丽”。反映了当时小市镇的繁荣景象。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有些市镇甚至还成为新县治的所在地。

（3）商业集镇向手工业专业城镇转化。在宋代市镇尽管经济职能较强，但“市户自有经纪，工匠自有手作”，各色工匠的“工业”生产活动，也是市镇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个体手工业生产的同时，一批手工业作坊也逐渐在市镇萌生。如饶州浮梁景德镇，其时陶瓷生产就相当兴盛，据元人蒋祈《陶记》，宋代已有“三百余座”瓷窑，生产工艺已有陶工、匣工、土工、利坯、车坯、釉坯、印花、画花、雕花这些工种及工艺程序类别；又如徐州白土镇“凡三十余窑，陶匠数百”。可见这一时期随着市镇商品经济的发展，手工业分工与生产进一步扩大，在原有商业性集镇的基础上，又涌现了一批具有手工业专业倾向色彩的市镇。除上述陶瓷专业镇外，还有筠州清溪市矿冶专业镇，陵州赖钁盐业镇，彭州蒲村茶业镇，遂州凤台、兴化军龙华糖业镇，泉州安海、秀州青龙航运业镇等。这批市镇的出现，不但显示了宋代经济作物、手工制造与商业的高度发展，同时还标志着草市镇经济自身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3. 对外贸易空前发达，港口商业贸易城市大量出现（1）东南沿海海港城市的发展。宋代国力水平虽不及唐代，但手工业、商业繁盛，海上交通却更趋发达。北宋时，东至朝鲜、日本，南至南洋、印度，西到波

《宋史·职官志》也有类似的记载。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市镇》。

《宋会要·食货》。

斯、阿拉伯，远达非洲，都有海上贸易往来。由于海外贸易的发展，在东南沿海地区海港城市获得了很大发展。北宋时曾于杭州、明州、泉州、密州板桥镇、秀州华亭县（今上海嘉定县内）等设市舶司。南宋时又新设温州、江阴军、秀州

表 5-1 宋代设市舶司的海港城市

设市舶司港口	设置时间	特点
广州	公元 971 年	汉唐以来南方主要海港，侨居外国人很多
杭州	公元 989 年	南宋首都，盛极一时
明州（今浙江宁波市）	公元 999 年	南达闽广，东通日本，北至朝鲜半岛，有商旅往来
泉州	公元 1087 年	交通南洋门户，外商聚居之众仅次于广州，宋末元初凌驾广州之上
密州板桥镇（山东胶州市）	公元 1088 年	宋时北方最重要港口
嘉兴府华亭县（上海松江县）	公元 1113 年	长江流域对外贸易出口
温州	公元 1132 年	
江阴军（江苏江阴市）	公元 1146 年	长江流域对外贸易出口
秀州海盐县澉浦	公元 1246 年	长江流域对外贸易出口

海盐县澉浦为市舶司（表 5 - 1）。这些地方都是宋时的重要海港。其中广、泉、明、杭、密五州尤为重要，广州港的对外贸易额几占全国的 90% 以上。此外，还有长江口以北的通（南通）、楚（淮安）、海（连云港海州镇）诸州，长江以南的越（今绍兴市）、台（今浙江临海县）、福、漳、潮、雷（今广东海康）、琼等州，以及镇江、平江（苏州）两府也都是通航海港。

但应指出，宋代由于政治、经济形势动荡不定，海港城市兴废繁衰较多。北宋时，山东半岛渤海湾北岸属辽，有航海之禁。盛唐主要海港登、莱二州一蹶不振，与沧州、平州、都里镇诸地同降为次级的海港城市（镇）。南宋时由于金兵劫掠，南宋与金又长处南北对峙，扬州大港也很快衰落，国内贸易为真州（仪征）所代替，国际贸易分别退让于杭州、明州（宁波）。东南沿海海港城市发展迅速，广州、泉州和明州成为南宋三大贸易港。到宋末、元初，泉州因地处杭州、广州之间，港口条件良好，晋江流域又是丝、茶、瓷器的主要产区之一，成为国际著名大港，全国对外贸易中心也由广州逐渐移至此。至于福州也以交通条件优越，成为“工商辐辏之所”，国际贸易也很发达。

元时对外贸易和海上交通也很发达，宋代诸海港仍为主要的对外贸易站点。据记载，元时先后曾于长江以南的广州、泉州、温州、庆元（今宁波）、杭州、澉浦、上海等处设立市舶司。至于长江口以北的海上交通运输则以漕运为主。其时广州一方面是南方贸易中心，另一方面又是对外贸易大港。十三世纪摩洛哥旅行家伊宾拔都说：“广州是世界大城市之一，市场优美，为

世界各大城市所不能及，其间最大的莫过于瓷器市场”。这时的泉州成为对外贸易的最大港口，“番货远物，异宝奇玩之所渊藪，殊方别城富商巨贾之所屈宅，号为天下最”。庆元港（今宁波）也是“远涉诸番，近通福、广，商贾往来要冲之地”。上海其时“贸易日盛”，“户口繁多”，“民物富庶”，至元二十九年（公元1292年），“析华亭东北五乡，立（上海）县于镇，隶松江府”。至于密州的板桥镇，秀州的青龙镇、澉浦镇，泉州的安海镇，平湖的乍浦镇等，则因海外贸易的关系而形成集镇。但总的来看，这一时期海上贸易仍以广州、泉州和明州为中心，其中泉州且被堪称为“世界最大港口”。

（2）内地贸易城市的发展。辽、西夏、金朝的建立，促进了西北、东北地区城市的形成和发展，如辽阳、甘州（张掖）、灵州（灵武）、凉州（武威）、盐州（陕西定边）等。元代和林、大都等蒙古统治者的政治中心，也成为联结欧亚两大洲的陆路交通枢纽，为各国富商大贾陆路云集的大都市，其规模类似唐代长安。与此同时，东北的朝阳、西北宁夏（银川）也是中外商人集萃之地。

值得指出的是，公元1194年，黄河在北方金人统治下于河南决口，破坏了淮河水系，淤塞了汴河，原来沿线的一些商业城市和洛阳、开封、泗州（今江苏泗洪东南，盱眙对岸）等也相应衰落下来，而且种下了以后黄淮区域生产力一直低下的不幸祸根。

（二）城市等级规模结构：等级系列日趋完善

宋、元时期，由于城市经济职能的加强，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与隋、唐时期相比，又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其中最主要的是行政建制变更，原有以行政中心为主的城市等级系列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其次，城市等级与人口规模对应关系形成，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中等城市）开始普遍出现，县城网络基本形成，大、中、小相结合的城市规模分布体系形成。

1. 行政建制变更，以行政中心为主的城市等级系列进一步调整

宋代行政建制改变了隋唐传统，设路于府、州之上，相当于唐代道制，府多设于较大而重要的州，但府、州基本同级，县仍为基层行政单位。此外，由于这一时期商业、手工业的发展，还在坑冶、牧马、铸钱、产盐等处所设置监制，在军事要冲设置军制。这样，全国自上而下形成了首都——路城——府、州城（监、军城）——县城——镇——市六级城镇系统。

至元代，除京师附近地区直隶于中书省外，又于河南、浙江、湖广、陕西、辽阳、甘肃、岭北、四川、云南等处设11行省；路降为二级地方行政单

张星娘：《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第79页。

吴澄：《吴文正公集》卷16，《送姜曼乡赴泉州路录事序》。

周达宽：《真腊风土记》。

弘治：《上海志》卷1，《疆域志》。

唐升京师和京都所在地的州为府，宋设置渐多，一般隶属于路。

宋初仿唐代道制，分全国为21路，其后分合不一。

监、军多与府州同级，也有与县同级。

位，隶属于省；府或隶属于省，或隶属于路；州属于路或府；县仍为基层行政单位。这样元代我国城镇体系又进一步演化为首都——省会——路城——府城——州城——县城——镇——市八级等级系统，特别是省会城市得到了很大发展。

总观宋、元两代行政建置与唐代相比，城镇体系的等级系列更趋于完善，即由原来的四级系统逐步演化为六级乃至八级系统，基本上形成了我国近现代城镇体系等级系列的基本格局。

2. 城镇等级规模关系基本形成

在宋代随着地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城镇体系等级系列逐步完善，已具有明显的等级规模关系。表现在：

(1) 首位城市——国都。国都是全国城镇体系的核心和大型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其人口一般超过 100 万人。如北宋东京开封，据《宋史·地理志》记载，“开封府，崇宁间（公元 1102~1106 年）有户二十六万一千一百一十七，四十四万二千九百四十口（男丁数）”，全城总人口当在 100 万以上。南宋临安（杭州），据《武林旧事》记载，有户 30 万，全城总人口当亦在 100 万以上。

(2) 次级城市——府、州城。这类城市数量较多，规模不等。一般而言，府城大于州城。但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经济发达地区，一些州城规模往往大于经济落后地区的府城。从总体来看，这类城市居民一般能达到数万以至十余万户，人口规模相当于现代的中等城市（20 万~50 万人口不等）。

(3) 三级城市——县城。自秦、汉以来，县制一直是我国相对稳定的基层行政单位。但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直到宋、元时期，全国国土一直处于开拓、发展的过程中，因而县的置废频繁，相应地影响其人口规模。总的来说，县治设置愈久，人口规模愈大；反之亦然。至宋代我国县城居民一般在 1000~5000 户左右，人口规模达到了 5000~20000 左右。

(4) 四级城镇——市镇。如前所述，市镇的发展主要开始于宋代，但由于促发因素不同，又表现为人口增长速度的差异。从其人口规模看，可分为三个亚级：大镇，其居民在数千户以上，人口规模与当时一般县城相差无几；中镇，其居民在 1000~2000 户之间，人口规模在 5000~10000 人左右，也可与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地区的县城相伯仲；小镇，其居民总的说来在 1000 户以下，甚至还有百户以下的小镇，如楚州吴城镇，南宋初年才有 88 户人家。

宋代都城及部分府州县镇人口规模详见表 5-2。

3. 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中等城市）网络出现

在宋代由于城市经济职能加强，也相应地形成了一批比一般城市经济实力雄厚的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中等城市）。这些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不仅是该地区范围内的农业生产中心、手工业生产中心和交通要地，而且也是商品交换、物资集散或对外贸易中心。现从商税征收及其它文献记载试分析如下：（1）城市商税征收。根据《文献通考》记载，宋神宗熙宁十年（公元 1077 年），全国各主要城市商税额如表 5-3，其时商税额最

表 5-2 宋代都城及部分府州县镇人口规模表

行政区	城镇名	户数或人口 (每户按4人计)	资料来源	附注
国都	东京(开封)	100万人以上	《长编》卷三十二	北宋淳化二年(991)
	临安(杭州)	300000户	《武林旧事》卷六	南宋末
府治	建康	17万余人	《建康集》卷四	北宋末南宋初
	镇江	14300户	《至顺镇江志》卷三	嘉定年间(1208—1224)
	襄阳	10000户	《宋诗纪事》卷十六	北宋时
州治	苏州	100000余户	《范文正公集》卷四	北宋前期
	潭州、武昌、福州	100000余户	《真文忠公集》卷十	南宋时
	丁州(福建长汀县)	70000户	《永乐大典》卷七八九	南宋中后期
	温州	10000余户	《汉滨集》卷七	乾道初
	永州(零陵)	3000户	《耻堂存稿》卷四	南宋中后期
	归州(湖北秭归)	300~400户	《入蜀记》六四之六八	乾道六年(1170)
	连州(广东连县)	600~700户	《宋会要·食货》	南宋初
县治	鄞县	5321户	《宝庆四明志》卷十三	南宋宝庆年间
	歙县(徽州)	1931户	《新安志》卷三	乾道八年(1172)
	盐城县	4000户	《后村大全集》卷一四八	嘉定元年(1208)
	平定军乐平县	100余户	欧阳修《河东奉使奏草》卷下	庆历三年(1043)
大镇	景德镇	数千至万户	《东昌古迹志》	北宋时
	江陵府沙市	万户以上	《宋史》卷六三	南宋前期
	秀州鲧碛镇	数千户	《许国公奏议》卷三	南宋中期
	秀州澉浦镇	5000余户	《海盐澉水志》卷上	南宋时
中镇	潭州桥口镇	2000余户	《宋会要·职官》四八	南宋中期
	福州海口镇	2000余户	《淳熙三山志》卷十九	南宋前期
	镇江府江口镇	1600余户	《至顺镇江志》卷三	南宋嘉定年间
	广元利州金牛镇青乌镇	5314户	《元丰九域志》卷八	元丰年间
小镇	建州黄亭镇	100余户	《夷坚丁志》卷五	南宋初
	楚州吴城镇	88户	《宋会要·方域》一二	南宋初
	四川梓州富顺监13镇	11184户	《元丰九域志》卷七	元丰年间
	鄂州新店市镇	数百户	《宋会要·职官》四八	南宋时

资料来源：根据郭正忠“唐宋时期城市的居民结构”（载《史学月刊》1986年第2期）资料整理。

高（40万贯以上）的有东京（开封）、兴元（汉中）和成都三个城市；10~40万贯有24处；5~10万贯的有30处；3~5万贯的51处；1~3万贯的95处；1万贯以下的108处。可见当时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已普遍出现。

（2）据文献资料记载，北宋时期，我国北方和南方都形成一批这样的城市。如北方的秦州（今天水市）、并州（太原）、真定（河北正定）、京兆（西安）、大名（北京）、西京（洛阳）、密州（山东诸城）、晋州（山西临汾）；东南的苏州、杭州、江宁（南京）、扬州、真州（仪征）、楚州（淮安）、庐州（合肥）、襄州（襄阳）；川蜀地区的成都、梓州（三台）、绵州（绵阳）、兴元（今汉中市东）、遂州（遂宁）、利州（广元）、果州（南

充)、夔州(奉节)、泸州、戎州(宜宾);闽广地区的福州、广州等,都是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

正是这些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的形成和发展,共同构成了我

表 5—3 北宋(公元 1077 年)城镇(商税)统计表

等级规模 (商税:千贯)	城镇数(个)	城镇名(部分)
大于 400	3	东京(开封)、兴元(汉中)、成都
200—400	5	巴(重庆)、彭(彭县)、永康、梓(三台)、遂(遂宁)
100—200	19	(缺)
50—100	30	杭州、秦州(甘肃天水)、楚州(淮安)、襄州(襄阳)、真州(仪征)、苏州、庐州(合肥)等
30—50	51	江宁(南京)、扬州、虔州(赣州)、真定(河北正定)、衢州(浙江衢县)、湖州、大名(北京)、京兆(西安)、福州、西京(洛阳)、盐山(河北盐山县)、广州、密州(山东诸城)、凤翔(陕西凤翔县)、潭州(长沙)、成都、晋州(山西临汾)、郓州(山东东平县)、并州(太原)、陕州(河南陕县)、德州等
10—30	95	越州(绍兴)、洪州(南昌)、赵严口(山东济阳)、高邮(江苏高邮县)、南京(商邱)、梓州(四川三台县)、兴元(陕西南郑县)、秀州(嘉兴)、婺州(金华)、绵州(四川绵阳)、棣州(山东惠民县)、蕲口镇(湖北蕲春县)、高苑(山东高青县境内)、浙江场(杭州)、常州、岳州(湖南岳阳)、温州(浙江永嘉)、黄州(湖北黄冈)、润州(镇江)、固镇(陕西凤县)、遂州(四川遂宁)、汉州(四川广汉)、永静军(河北东光)、台州(浙江临海)、傅家岸(山东东平?)、泗州(江苏泗洪)、利州(四川广元)、邓州(河南邓县)、涟水县(江苏涟水)、蕲州(湖北蕲春)、南康军(江西星子)、青州(山东益都)、明州(浙江宁波)、无为军(安徽无为县)等
小于 10	108	(略)

资料来源:根据马润潮(美)《宋代的商业与城市》,(博士论文)资料整理。

国宋、元时期城镇体系的最中坚部分。兹以今天的四川为例,即可反映出当时城镇体系的总面貌。首先成都在唐代即“人物繁盛,江山之秀,罗锦之丽,管弦歌舞之多,使巧吉工之富,……扬不足以侔其半”,是当时整个西南地区的经济中心城市。梓州(三台)“江山形胜,水陆之冲,为剑外一都会”,其经济地位“与成都相对”,是川中北的一大经济中心城市。遂州(遂宁)地处涪江中游和川中平原,农业和纺织业都很发达,又是四川和全国的甘蔗和糖霜生产基地;果州地处嘉陵江中游,又是四川著名的柑橘和纺织基地,

“充城繁盛冠东川”，是当时川中北的另一个地区性经济中心。利州地处四川北部交通孔道，是舟车咽喉之地，商业贸易相当发达，号称“为小益”，是当时川北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夔州扼四川长江水路咽喉，吴蜀百货由此中转，是川东的交通孔道和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它如泸州、戎州（宜宾）都是长江上水路的重要港口，成为川南与少数民族贸易的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据此，不难看出，这一时期我国城镇体系中地区性中心城市网络基本形成。

4. 县级城镇网的形成

如前所述，宋代已形成路——府州——县三级行政区划等级系统，但当时这种行政建制变迁仍十分频繁，尤其表现在镇市升格为州、县城，州、县城降格为镇市的变易。据《宋会要》、《元丰九域志》、《梦溪笔谈》、《宋史·地理志》等书记载，宋初乾德五年（公元967年），四川普州、资州、泸州等地一批县城，被降格为镇。熙宁中（1068~1077年）“废并天下州县，凡废州、军、监三十一”，“废县一百二十七”为镇。而且这种升降相当频繁，有时一个镇市的升降可以反复多次。如《宋会要》记有淮南宿州虹县有一个灵壁镇，元祐间（1086~1094年）就曾升降反复多次。《元和郡县图志》也称，隋初陵州始建镇，于大业五年（609年）升为县，至唐圣历二年（699年）该县治移徙于仁寿县界，旧城又复为镇；五代迄宋，该镇体制又反复数次。《宋会要·方域》还载有安州云楚县一度降为镇，后虽又复县，其县治却迁往许落市，以及最后云楚县治又迁于原址的记录。可见这一时期不仅县制废置频繁，而且县治迁徙也相当经常，还没有形成稳定的县级城镇网。

此后不久，全国性县级城镇网便初步形成起来。仅以山东省烟台地域为例，即可见一斑。北宋靖康元年（1126年）金兵攻陷首都汴京，次年立张邦昌为傀儡皇帝。同年金人“初入中夏，兵威所加，民多流亡，地多旷闲”。是时“山东群盗起，负海险僻，州县寥阔莫能制，东西往来劫掠，镇为之冲”。为招集流亡，奖励农耕，“塞群盗咽喉，百姓以安”，金“袭辽制，建五京，……后复尽升军为州，或升城堡寨镇为县”。如金天会元年（1123年）在今山东省牟平县置宁海军，后又升为宁海州；天会九年又始在曲城东罗峰镇设招远县，当时全县户不过一万一千，人口约四到五万。同一时期，“伪齐以登州之两水镇为福山县，杨疇镇为栖霞县”。今烟台地域十五个县、区中心，有九个在这一阶段相继形成，而且以后元、明、清三代均

《輿地纪胜》卷154、156、184。

《輿地纪胜》卷184。

《金史·食货志一》。

清乾隆《福山县志·地理志》。

《金史·地理志》。

《金史·地理志》宁海州下注。

民国二十四年《牟平县志》，《沿革》。

清顺治《招远县志》。

清道光《招远县续志》。

民国《福山县志》。

光绪《栖霞县志》。

以县作为行政区划的基层单位，在城市户籍组织上采取户甲组织，“诸州县镇寨城内，每十家为一甲，选一家为甲头，置牌具录户名，印押付甲头掌之”，使县城得以比较稳定地发展。可见宋、元时期，我国城镇体系内县级镇网络其时已基本形成了。

（三）城市地域空间结构：核心城市转移频繁

继公元 907 年朱全忠灭唐以后，在中原地区相继建立了梁、唐、晋、汉、周五代；南方地区则依据各地的经济基础，同时分别建立了前蜀、吴、吴越、楚、南汉、闽、南平、后蜀、南唐及北汉等十国；与此同时，在西南地区还有南诏、吐蕃，北方地区还有靺鞨等少数民族政权，使原来以长安——洛阳为中心的隋、唐城镇体系重新分割为在政治上似乎支离破碎的分区子体系。反映这一特点的最明显的标志，就是这一时期我国城镇体系的核心在空间上发生了一系列的转移。

（1）由西京（长安）——东都（洛阳）向西京（洛阳）——东京（开封）转移。唐末及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使盛唐东、西二京（长安和洛阳）丧失殆尽，一蹶不振。而且这一时期黄河流域经济已不及长江流域，位居联结两大流域的运河与黄河交会处的汴州（开封），凭藉其优越的交通位置、比较发达的农业腹地，以及相对统一的政治局面，遂成为五代及北宋时期的首都，从而使全国城镇体系的核心由长安——洛阳东移新都开封，发展成为以首都东京（开封）为中心的北宋城镇体系。

（2）由东京（开封）向临安（杭州）转移。北宋靖康元年，金人南下攻陷汴京，宋王朝南迁南京（今河南商丘），仅仅五个月后，又被迫继续南迁，先后建行都于扬州、建康、杭州、越州（绍兴）等，从而促进了长江流域及江南地区城市的发展，使得以临安（杭州）和建康（南京）为枢纽，西沿长江经鄂州联结四川成都，南通泉州、广州联结琼州的南方城镇子体系逐渐繁荣起来。

（3）由临安向大都转移。元建立大一统帝国后，建都北京，不仅使大都（北京）成为世界名都，而且也是国内最大的商业城市，成为我国城镇体系发展新的核心城市。自此以后，历经明、清及近、现代，北京都成为我国城镇体系核心之一。

综上所述，隋唐以后，我国经济重心已转向东南，出现了全国性都城建于北方，而经济重心则南移到东南沿海地区，政治中心与经济重心相分离的局面。南宋政权南迁以后，更进一步加速了经济重心向南方转移，而且使政治中心也从中原转移到江南。换言之，这时全国的城镇体系的核心也就从黄河流域的开封——洛阳的东西向轴心转移到长江三角洲的杭州——南京东南——西北向轴心。联系中原和江南的汴河，随着核心的转移，以及后宋、金的长期南北对峙，这条水路交通大动脉也就废弃了。辽建南京是燕京（今北京）成为全国政治中心的前奏；金建中都遂将其发展为北部中国的政治中心；到了元代，大都（今北京）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必然又作为全国城镇体系的核心发展起来。元大运河的重新开通，成为联系北方政治中心和南方经济中心的重要通道，对全国城镇体系内部结构的稳定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北汉不属于南方，在今山西北部、陕西、河北的一部分。沿用“五代”“十国”故列出。

（四）城镇体系整体结构特征：“开”而不“放”

宋、元时期，随着我国城市（镇）经济职能的加强，特别是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出现和县级城市网的形成，都极大地推动了我国这一时期城镇体系内城市间的物资交流和经济联系，为进一步形成开放型城镇体系准备了充分的条件。但是由于这一时期城市经济是整个封建经济的一部分，其发展受到封建制度的严重束缚，从而使城镇体系从整体上看，仍表现为“开”而不“放”的特点。

1. 封建经济对城镇体系发展的影响

（1）城市经济相对脆弱。宋代的经济性城市是在封建政治中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府、州、县各级城市仍然是地方封建政权治所，即使到宋末元初，有些政治职能的地位和作用仍大于其经济职能的地位与作用，城市中商品经济的发展主要是为居住在城市中的官僚、地主、军队等大量的消费人口服务的。这种脆弱的经济形态，还不可能把广大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卷入到这种商品货币关系的旋涡中来。因而城市经济对封建势力具有极大的依赖作用，其兴衰受封建政治势力的影响较大。

（2）官营工商业垄断市场。这一时期城市手工业、商业虽然有了较前代更大的发展，但它们绝大部分是官营工商业，其经营目的主要是直接满足统治集团消费需要和获取相当的财政收入，而不是为了积累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因此，纵然这种官营工商业有多发达，也不会为商品经济充分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相反它却严重地削弱了私营手工业经济，阻碍了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

（3）“崇本抑末”的赋税政策。诚然，五代、宋、元时期，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上明显地反映在城镇商业地位的提高、商业城镇的兴起。但是限制商品经济的诸因素依然存在，封建政府通过发给商人交行的办法，控制盐茶贸易，并把商人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而且封建政府还通过设置榷场、提举司等机构，控制、垄断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手工业品的生产与销售。北宋中期，名目繁多的酒课、盐课、茶课和商税，乃至滥发纸币，通货膨胀，更是极大地制约、摧残了城镇商业贸易的发展。《宋会要·食货》曾记述一种货物出售要多次完税的情形，“夔州与属邑云安、巫山，相去不远百里，亦有三税务”。“有一务而分之至十数务者，谓之分额；一物而征至十数次者，谓之回税”。至于手工业者在城镇出售产品，除依例完纳商税外，如果是国家需要物资，还要按官定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贱卖给官府。非官府收买的手工业品才允许在市场上自由买卖。南宋时期，为了解决宋金战争和宋蒙战争的经费和财政困难，每年更是滥发纸币来解决财政危机，致使连这种一再受阻的市场自由买卖也毫无保障，“商贾不行，民皆嗟怨”，使城镇商品贸易的发展受到严重的阻碍。

（4）脆弱的市镇交换经济。宋、元时期新崛起的市镇，虽然与封建政治中心关系不大，主要是地方商品生产和市场流通的产物。有些市镇还可能具有某种特殊的手工业为市镇经济的基础，甚至可能组成地域性的物资供应网

云安为军名，非夔州属邑。

《宋史》卷181，《食货志》。

络。但镇、场商税额仅及县城 50%，与府、州城治商税额更不可比（约占 14.3%），其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甚微，不可能形成商品经济繁荣的局面。

（5）严密的居民组织制度。在宋代城市居民的组织已健全，一整套包括户籍、户牌、坊、厢、行铺制度，甚至旅客住店也有登记制度。这样，州、县城及镇的主户居民比较稳定，城乡之间、城市之间、城镇之间的人口活动，只能作为流动人口“客户”，成为州、县城及镇的临时居民，即使来自农村或其他城镇经营手工业产品的商贩，也只能形成半稳定半流动人口，成为临时附籍而居的城镇人口，从行政制度上大大限制了城乡之间、城镇之间，以及城市之间的人口迁移。

2. 城镇体系对外开放存在的矛盾

正是由于上述各种因素的影响，尽管这一时期全国运输网形成，主官运，输贡赋，成为城镇体系内部物资流的主要通道；城乡市场网也初具规模，成为城镇体系内部经济交流的重要网络；对外海运贸易的开发，成为我国城镇体系对外开放的“开口”，共同构成了宋、元时期中国城镇体系的开放框架，但是由于这种开放型结构与封建制度条件下的经济形态结合，城镇体系的对外开放仍然存在以下三对矛盾：

（1）国家运输网络形成与城镇间生产经济联系并不密切的矛盾。北宋时我国无论是陆路交通还是水路交通都有很大发展。在陆路交通方面，形成了以汴京为中心，东经曹州（山东曹县）通山东各地；南经应天府（南京）至江、浙、福建，经蔡州信阳军东向寿州，东南到洪州（南昌），再经岳州（岳阳）到广州；西则通长安向西北至陕、甘等地；北则渡河至大名府（北京）、真定，西北到太原的陆运干道网。在水路交通方面，“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运，曰汴河，曰黄河、曰惠民河，曰广济河”。在水陆联运方面，著名的线路有二，一是“广南金银香药犀象百货，陆运至虔州（赣州）而后水运”；一是“川益诸州锦及租市之希，自剑门（今四川剑阁东北）列传置，分辇负担至嘉州（峨眉），水运大荆南（荆州），自荆南遣纲史运送京师”。南宋时，宋金长期对峙，上述运输网名存实亡。高宗初时都城江宁，漕运以平江府（苏州）为中心，两浙、荆湖、福建、两广等地，百货云集于此。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又驻蹕临安，漕运中心又移至临安，镇江成为重要的转移站，诸路网运都经镇江转运临安，广东、福建则多取海路至临安。元代建都北京后，京师“百司庶府之繁，卫士偏民天众，无不仰给于江南”。元南北大运河的建成，成为南北地区商品流通的主要通道。据此不难看出，宋、元时期作为城镇体系内部联系各城镇间的物资流流通渠道基本形成。但从这一时期这一运输网的职能——主官运，运输物资多见于江浙和四川的丝织品、纸张；两广的麻织品和棉织品；江南茶叶，江淮和沿海水产；南方食品、糖和丝制品，以及藤制品、漆器、各种席、扇日用品等贡品，地区间贸易、城

宋代城市在坊市制度破坏之后，建立了新的城市制度，即（1）新的治安消防体系；（2）城内设区；（3）城乡分治；（4）“坊郭户”户籍制度。用这些制度来管理城市。这种新的城市管理制度，从 10 世纪末开始，到 11 世纪 70 年代完备起来。

《宋书·河渠志》。

姚宽：《西溪丛语》。

姚宽：《西溪丛语》。

《元史·食货志》卷 93。

市间生产联系很少，运输网络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2) 乡间市场网与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主体的矛盾。列宁指出：“资本主义前的农村（从经济方面看）是地方小市场的网”。宋、元时期草市、镇的兴起与发展，形成了农村商品交流的市镇市场网。拿经济发展水平居中的四川泸州地区来说，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神宗熙宁十年四月乙巳，朝廷鉴于戎、泸州荒塞，蕃汉人户难于“买食用盐茶农具”，开始准许人户申请“兴置草市”。一个半世纪以后，据宁宗嘉定末年曹叔远的《江阳谱》统计；泸州有草市镇 67 个，其中泸州县 22480 户，村庄 71 处，市镇 37 个，平均 607 户、两村有市镇 1 个。合江县 12370 户，村庄 48 处，市镇 18 个，平均 687 户、三村有市镇 1 个。可见乡间市镇网已基本形成。但由于这类市镇地方性市场狭窄，不可能通过牙行把大宗商品汇集于城市；而且这种地方性市场是在自然经济支配下进行的有限的商品交流，表现为市场网形成，商品交易及交流数量偏少的特点。

(3) 海上对外贸易发展与出口物品限制的矛盾。两宋时期，由于辽、西夏、金相继崛起，传统的西出阳关、玉门关的丝绸之路已不复畅通，因此两宋政权（尤其是南宋）特别重视开拓海上贸易。元代中西交通空前活跃，内外贸易均达到相当繁荣的程度。周达观说：真腊“欲得唐货”，金银之外，“五色轻缣帛次之”。元代出口的青龙瓷遍及东南亚、西南亚、非洲许多地区和国家，城镇体系对外开放的“开口”基本形成。但往来互市却不能达到“各从所欲”。其时政府禁止出口米谷、金、银和铜钱，形成私运出口，在“海外占城诸番出菜”的情形。

尽管如此，这一时期城市的布局在隋、唐以来传统的基础上，由于坊市制度的崩溃，商业街代替了商业区的市、宫廷广场的半开放，甚至御街两旁也允许市人买卖其间等现象，使中世纪的城市面貌为之改观，城市自身表现为相对开放的局面，在我国城市发展史上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总之，宋、元两代，我国城镇体系一方面对外开放系统格局基本形成，一方面封建经济又严重地束缚了体系的对外开放，表现为“开而不放”的总特征。

（五）小结

五代、宋、元时期，是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阶段。在这一时期内，由于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经济职能普遍加强，草市向商业集镇的演化和港口商业贸易城市的大量出现，从而导致了城镇等级规模结构日趋完善，基本上形成了州县两级城镇网。然而，总的说来，这一时期封建社会经济制度严重束缚了体系的对外开放，城镇体系的整体结构表现为“开而不放”的总特征。

《列宁全集》第三卷，第 340 页。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

《续文献通考》卷 26。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

四、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以大城市为中心包括周围中小城市群和农村小城镇经济网的发展

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公元 1368 ~ 1840 年），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相对停滞的时期，但由于整个社会生产力是不断发展的，全国城镇体系仍表现为进一步发展的趋势。

五代、宋、元时期，北方长期处于金、元少数民族政权的统治下，经济上一般处于停滞后退的状态，城市的发展也大都处于停滞乃至衰落之中，尤其是元末的几十年中，由于连年混战，城市破坏尤甚。至于一般市镇，也因战乱或荒或废，呈现一片衰败景象。所以就中国城镇体系发展而言，元末是遭受严重破坏的时期。

明朝建立以后，由于推行一系列较为积极的政治、经济措施，生产力水平又有所提高，在工业生产上，纺织业、制瓷业、矿冶业和造船业都显著地超过了宋元时期，尤其至明中叶，由于手工业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资本主义开始萌芽，促进了这一时期城市（镇）及其体系的发展。下及清代，虽然清王朝也积极恢复农业生产，稳定封建经济，但对手工业及商业则采取各种压抑政策，如控制纺织工业，垄断盐、茶，阻止私人开矿，限制商品流通，禁止对外贸易，又使封建社会刚刚萌芽的资本主义受到了很大摧残。

因此，明、清时期城镇体系的发展，尽管城市（镇）的数量比五代、宋、元时期有了较大的增加，但由于其体系的发展长期处于相对的封闭之中，新兴城镇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因手工业、商业或交通运输等因素形成的中、小城市（镇）繁荣，而整个体系的发展却处于相对停滞状态之中。

（一）地域城镇职能组合结构形成

明、清时期城镇职能组合结构的变化，主要是按地域组织的不同类型的城镇职能组合结构开始出现。这一时期农业经济较前期又有了较大的发展，由于蚕桑、棉花、茶叶等为主的经济作物大面积种植，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一系列纺织、印染、制茶等手工业、商业城市和市镇，形成了一定地域范围内具有城乡密切联系特征的地域经济结构，从而出现了我国早期以地域劳动分工为基础的地域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结构。

1. 农产品专业化地区出现

据资料表明，明、清两代，我国农业除了种植以自给性为主的稻谷等粮食作物外，还出现了两种形式的农产品商品化生产。其一为以粮食生产为主、经济作物为辅的农产品商品化生产；其二为以经济作物生产为主的专业化生

如经元末战乱以后，元大都至永乐初年仍“商贾未集，市廛尚疏”（沈榜《宛署杂记》卷七），北方军事重镇大同，明初也是“城郭空虚”（《明太祖实录》卷 61）；运河沿岸一向以繁荣著称的扬州城，城中居民只剩下“十八家”（《明太祖实录》卷 61）；长江沿岸重要工商业城市芜湖，居民也减至 83 户（嘉庆《芜湖县志》卷 19）；著名的纺织中心苏州城，元末明初也因“邑里萧然，生计鲜薄”而使“过者兴感”（王铤：《寓圃杂记》卷 5）；南直隶凤阳府的颍州，“民多逃亡，城野空虚”（《明太祖实录》卷 33）。

如湖广荆州府白水镇、浙江湖州府马青镇，宋、元时皆是“居万家”的工商繁华市镇，经“元末兵燹，而户庐、寺观、书馆兴为煨烬，其仅存者，唯两浮屠之遗迹”（嘉靖《荆州府志》卷 1，乾隆《乌青镇志》）。

如削弱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人身依附关系，推行屯田，鼓励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工商业的发展等。

产。这两种生产类型初步形成了我国早期的农产品专业化地区。概括起来主要有：

(1) 棉区。我国的棉花种植，弘治年间(公元 1488~1505 年)即已“遍布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盖百倍焉”。至明万历年间(16 世纪末~17 世纪初)，江南沿海的松江、上海、嘉定、太仓是我国当时棉花最集中的产区；此外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湖广、四川、江西及南北直隶等也发展了棉业。据记载，当时松江、上海的 200 万亩耕地已“大半种棉”；太仓、嘉定等地也三分种稻、七分种棉，“其民独托命于棉”；即使山东，植棉地区“六府皆有之，东昌(聊城地区)尤多，商人贸于四方，民获以利”；河南，万历时“中州沃土，半植木棉”；甚至福建万历年间也有“夫庸半亩园，种植换新谷”的记载。

(2) 桑蚕区。桑蚕生产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至明、清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以江南地区最为发达，尤其以太湖流域的桑蚕生产已渐趋集约化，如杭州已成为我国当时重要的丝织中心。据记载，当时全国“蚕桑之利，莫甚于湖”，嘉兴“蚕桑织绣之技，衣食海内”。甚至在湖州、桐乡一带，桑叶也作为重要商品生产，“大约良地一亩，可得桑八十箇(每箇 20 斤)，计其一岁垦鋤壅培之费，大约不过二两，而其利倍之”。可见当时桑叶不仅作为商品，而且收获量大，获利也高。

(3) 茶区。茶叶生产是我国早期首先发展的商品性农业部门，这一时期与隋、唐、宋、元时相比，虽种植面积与生产数量有所减弱，但仍占有重要的地位。据记载，其时茶区主要分布于长江、闽江、珠江等流域，尤其安徽沿江的丘陵地区与湖北岷州、鄂州、归州等地最为著名。

(4) 甘蔗区。我国甘蔗种植主要是在这一时期开始的。其种植范围主要分布于闽、浙、赣、两广和四川等地。据记载，明万历十五年(公元 1587 年)福建泽南一带甘蔗种植满山遍野；广东番禺、东莞、增城、阳春等县更有“连岗接阜，一望若芦苇”。可见当时甘蔗生产之盛。

此外，蓝靛和红花等染料作物随着纺织业的发展开始种植；烟草也于明万历年间在闽广一带零星种植，等等。

随着上述经济作物地区专业化生产的发展，不仅进一步促进了手工业的分工和以加工为主的手工业的发展，而且在这一基础上，通过城乡间密切的经济联系和生产协作，初步形成了若干个各具特色的城乡结合的生产形式。

这种城乡结合的形式，不仅将城市及其周围农村地区的生产有机地结合

邱濬：《大学衍义补》卷 22，见徐光启：《农政全书》卷 35。

《农政全书》卷 35，《蚕桑广类·木棉》。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 6 册，《苏松》引《嘉定县志》。

万历《山东通志》卷 8，《物产》。

钟化民：《救荒图说》。

崇祯《福安县志》卷 8，陈晓：《怨妇吟》。

徐献忠：《吴兴掌故集·物产类》。

嘉庆《嘉兴府志》卷 3，引王世贞《携李往哲传序》。

徐献忠：《吴兴掌故集·物产类》。

万历《闽大记》卷 11。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第 1164 卷。

起来，而且依据地域范围内的资源优势、地区优势，组织分工协作的专门化生产。表现为具有三个方面的明显变化：第一，某些重要的农产品加工发展成独立的手工业部门。主要有丝织、酿酒、制糖、碾米乃至与耕作结合最紧密的家庭棉纺织业。第二，封建手工作坊向资本主义手工工场转化。明中叶以后，由于手工业生产力和技术逐步提高，在丝织业部门首先出现手工作坊；嗣后通过广大商品生产者不断竞争分化，由最初财产上量的差异，导致了这种作坊的性质变化。如杭州、苏州的丝织业，嘉兴石门的榨油业，江西浮梁的陶瓷业，铅山石塘的造纸业，芜湖等地的印染业，广东佛山的冶铸业等，都先后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和手工工场。第三，传统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相应演化为三种亚型。随着社会生产力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家庭手工业脱离农业的现象逐步扩大，尽管家庭手工业同农业相结合仍在封建经济中占有统治地位，但这种传统的结合形式已演化为三种亚型：其一“耕织结合”型：“夫耕妇织”自给性农业与自给性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其二，“以织助耕”型：自给性农业与商业性手工业的结合；其三，“商业织耕”型：商业性农业与商业性手工业结合。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若干以某种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手工业区（表 5-4）。

2. 不同类型城镇职能组合的形成

在这些手工业区域内，又相应形成了以大中城市为核心，中小市镇为主体，具有不同地域特色的地方城市体系的职能组合结构。根据城镇经济特点，可将这一时期的城市（镇）大体划分为四种不

区域类型	区域或城市名称
丝织业	长江三角洲地区（苏州、南京、杭州、嘉兴、湖州）
棉纺织业	苏松地区
陶瓷业	江西景德镇地区
制糖业	广东、台湾及四川等地区
制茶业	瓯宁、武夷和云南普洱地区
制烟业	江西瑞金、玉山，山东济宁、汉中郡城，湖南衡阳等地区
造纸业	浙、闽、赣交界地区、安徽泾县和汉中等地区
制盐业	四川犍为、富顺等地区
铜、铅矿业	云南、两广地区
铸铁业	广东佛山地区、陕西华州
浆染业	芜湖、镇江地区

注：嘉靖《吴邑志》卷 14，《物产》上。

正德《松江府志》卷 4，《风俗》。

王世懋：《二酉委谭摘录》。

崇祯八年《广州府南海县重申佛山堡铁冶各行旧规告示牌》。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 8，《祠祀》。

《天工开物》卷上，《乃服》。

同类型：

（1）商业市镇。这一时期这类市镇是地方农副产品的集散地和交易场所，它们大多位居交通要道，而且与所在各府的大、中城市密切相联系。其分布尤以江南太湖流域最为典型。如杭州府的北新关镇、塘栖镇；苏州府吴

县的甫里镇、浒墅镇；常熟的福山镇、支塘镇；吴江的同里镇、黎里镇；嘉兴的新丰塘镇；湖州的乌青镇、菱湖镇；桐乡的皂林镇；松江的魏塘镇、三林塘镇、新塘镇等。兹以米市为例列下表（表 5 - 5）。

市镇数	府州名	市镇名称
13	萝州府	枫桥镇、浒墅镇、月城市、平望镇、黎回镇、信义镇
	杭州府	归锦桥市、周家浦市、河桥镇、闸塘湾
	嘉兴府	乍浦镇
	松江府	周浦镇
	太平府	鲁港镇（芜湖市）

（2）手工业市镇。这类市镇是宋末、元代商业集镇向手工业专业城镇转化的继续。从分布上看，仍以江南地区苏、松、杭、嘉、湖五府最为突出。如嘉兴府的濮院镇，在宋、元时还是一个比较典型的商业性市镇，而自明隆庆万历年间改土机为纱绸，“制造极工，丝絀之名，遂著远近”，“日出锦帛千计，远方大贾携囊群至”，到清初，即已进一步成为“万家烟火”的手工业市镇了；至乾隆年间（公元 1736 ~ 1795 年）全镇已“日出万絀”，绸匹远销“两晋、山东、山西、湖广、陕西、江西、福建以至琉球、日本，濮绸之名，几遍天下”，号称“绸市”。根据刘石吉的研究，明、清时期江南地区手工业市镇列表如下（表 5 - 6）。

（3）手工业——商业市镇。这类市镇是在前期手工业市镇发展的基础上，城镇手工业间、城镇之间交换不断增多，以及城乡间和内外贸易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如湖丝贸易中心菱湖，蚕丝贸易中心嘉兴石门，“绫罗纱绸出盛泽镇”，“绫（线）、布（三梭）二

表 5-6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手工业市镇表

《濮川所闻记》卷 4；明孝培：《翔云观碑记》。

《濮镇纪闻》卷首，《风俗》。

董斯张：《吴兴备志》卷三十一。

王稚登：《客越志》。

康熙《吴江县志》卷十七，《物产》。

手工业市镇	市镇数	府州名	市镇名称
棉纺织业市镇	51	松江府	三林塘、北桥、塘桥、法华镇、莘庄、益村坝、刘家行、金汇桥、朱家角、中心河镇、周浦镇、大团镇、枫泾镇、朱泾镇
		太仓州	江湾镇、罗店镇、月浦镇、杨行镇、大场镇、桂家桥、真如镇、高桥镇、顾村、南翔镇、新泾镇、纪王庙镇、诸翟镇、马陆镇、戩滨桥镇、类塘镇、陆渡桥市、朱家桥市、外网镇、葛隆重镇、方泰镇、钱门塘市、安亭镇、陆家行、璜泾镇、鹤王市
		苏州府	周庄镇、唯亭镇
		常州府	云亨镇、后梅镇、华墅镇、青旻镇、利城镇、安镇、东亭镇、泰伯梅村镇
		杭州府	丁家板桥市
		嘉兴府	新丰塘镇
丝纺织业市镇	25	杭州府	东街市、茧桥市、临平镇、唐栖镇、硖石镇、郭店镇
		湖州府	新市镇、南浔镇、菱湖镇、双林镇、乌青镇
		嘉兴府	王店镇、新丰镇、石门镇、王江泾镇、陡门镇、新城镇、濮院镇、澉浦镇
		苏州府	光福镇、盛泽镇、黄家溪镇、震泽镇
		镇江府	河头镇
		太仓州	广福镇

资料来源：据刘石吉《明清时期江南市镇研究》整理。

物衣被天下”的上海和常熟，陶瓷“鬻于四方”的景德镇和宜兴，糖“商贩四方货卖”的泉州与漳州，以及竹纸“行天下”的福建顺昌和茶市安徽霍山等，都是由于手工业发展而进一步发展成为贸易交换中心市镇的。

(4) 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明、清两代，有些商业市镇、手工业市镇以及手工业——商业市镇，无论是人口规模还是城市经济职能都超过了作为传统政治中的县城，甚至府城（包括州城），从而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经济中心城市。如当时全国著名的四大镇，河南朱仙镇和湖广汉口镇地当交通要道，发展为商业市镇；江西景德镇和广东佛山镇以陶瓷、铸铁为基础，形成为著名的手工业市镇。据记载，历史上四大镇的人口均逾十万以上。《广阳杂记》即记有：“天下四聚，北则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可见其经济地位已与府城、首都齐名。再如芜湖米市、无锡布市、南浔和盛泽丝市、清江浦、淮安、济宁及其张秋镇、武清的西河务和天津等，实际上都已

正德《松江府志》卷四，《风俗》。

嘉靖《常熟县志》卷四，《食货》。

嘉靖《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

王稚登：《荆溪疏》。

万历《闽大记》卷十一，《食货考》。

何乔远：《闽书》卷三十八，《风俗》。

成为当时的商品交换中心城市。据《古今图书集成》记载，清江浦自明代在沙河以上开运河后，凡南北“货船悉由清江过”，于是成为“千舳丛聚，侏俾擅集两岸，沿堤居民数万户，为水陆之康庄，冠盖之孔道，闾阎之沃区”的中等市镇。至乾隆四十一年（公元 1775 年）清江浦人口增至 54 万余人，发展成为大型商业城市。

此外，在全国性商业中心城镇形成的同时，由于全国经济实力的巩固与提高，作为地方行政中心的原有城市也相应地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如沿运河的扬州，万历时已是“人烟浩穰，游手众多”；苏州不仅逐渐“复其旧观”而且更加扩大、繁荣，成为明代驰名中外的工商业城市；沿江的南京自洪武十一年建都到洪武二十四年达到“比舍无隙地”的地步，永乐迁都后仍为明王朝留都，且当南北之要冲、长江之滨，故为“五方辐辏，万国灌输”，“南北商贾争赴”的重要城市。永乐迁都后的北京成为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故“万国梯航，鳞次毕集”；“市肆贸迁，皆四远之货；奔走射利，皆五方之民”。嘉靖时又在京城之南修正阳、崇文、宣武三关厢外城，成为我国最壮丽雄伟的一座历史名城。此外，杭州、广州等城市也繁荣发达起来。

（二）城镇等级规模结构日趋完整

明、清时期，农业商品性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城镇经济的繁荣，尤其突出地表现为小城镇的发展。就这一时期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而言，正由于小城镇的发展而日趋协调起来。

1. 全国行政中心城市网更趋完善

明、清两代由于政治上统一，疆域又有了扩展。随着国土资源的开发，全国行政中心网络更趋于扩展和完善。从行政体系设置看，明、清两代继承了宋、元体制，明设布政使司，清置省（均相当于元代中书省制），下及府、州、县、镇等四级。无论在内地，还是在边远地区，这种政治上的高度中央集权和政令统一的全国行政中心城市网已经基本形成。与之相对应，全国首都——省城——府（州）城——县城——镇五级行政中心城市网也更加完善。明、清两代以行政中心为主的城市等级系列组合如表 5-7。

表 5-7 明清时期城市等级系列组合状况表

刘献延：《广阳杂记》卷四。

万历《上元县志》卷二，《版籍·户口》。

张瀚：《松窗梦语》卷 4，《商贾纪》。

谢肇淛：《五杂俎》卷 3，《地部一》。

等级	行政级	各级城市数量	
		明代	清代
	国都	南京（前期）、北京（后期）	北京
	相当于省会的城市	济南、太原、开封、杭州、西安、南昌、福州、广州、贵阳、昆阳、武昌、成都、桂林、特林（今苏境）、哈密、伊宁等	保定、济南、太原、开封、西安、江宁、苏州、安庆、杭州、武昌、南昌、福州、长沙、广州、兰州、成都、贵阳、去南（昆明）、桂林、喇萨（拉萨）、伊犁、齐齐哈尔、吉林、奉天（沈阳）、乌里雅苏台（外蒙古）
	府级驻所城市	178	271
	合计	196	297

资料来源：《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第八册。

2. 地方小城镇大量兴起

明、清时期，由于商品性农业的发展，地域经济较前一时期更加繁荣，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组合结构突出地表现为小城镇的发展。概括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

（1）市镇间人口规模等级差别形成。我国封建社会在清代以前，市和镇并没有严格的区分。据嘉庆《余杭县志》记载，“六朝唐宋之制，县与镇相为表里；镇大则升为县，县小则降为镇”。而自北宋以后，镇的形成一般多经过村上升为市，市上升为镇（村——市——镇）的过程。即使到了明代，市和镇仍没有严格的区分，表现为“居民所聚谓之村，商贾所集谓之镇”。“凡为镇者，……大都不事本业，游食者杂处”。“商贾聚集之处，皆称为市镇”。但自清代以后，镇渐大于市，市、镇之别“以商况较盛者为镇，次者为市”。“贸易之所曰市，市之大者曰镇”。“市者事也，民各事其事；镇者民之望也，商贾贸迁，舟车辐辏，则赋生焉”。可见这一时期市镇间的人口规模等级差别已经形成。

（2）农村集镇大量兴起——兴于明而繁于清。明、清两代（至鸦片战争前），凡历时 500 年。在这一时期内，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及人口分布比较均衡，集镇数量也相应地迅速增加起来。在南方，如粤东潮汕平原的潮州府潮阳、揭阳、澄海、惠来、饶平、大埔、海阳七县，康熙时其墟市仅 32 个，而至乾隆时已增至 112 个。在北方，如山东曲阜县的集市，康熙时为 7 个，乾隆时增至 13 个，平原县明万历时 7 个，清乾隆时已增至 27 个。据

正德《姑苏志》卷 18，《市镇》。

万历《秀水县志》卷 1，《市镇》。

成化《湖州府志》卷 4，《市镇》。

光绪《嘉定县志》。

康熙《嘉定县志》卷 1，《市镇》。

康熙《青浦县志》卷 2，《市镇》。

乾隆《潮州府志》卷 14，《墟市》。

康熙《曲阜县志》；乾隆《曲阜县志》。

日本学者加藤繁统计，清代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广东、广西、福建等七省州、县的集市多者 30~40 个，甚至有的达 50 个左右。

又据我们在烟台地域调查，在其现状全地域 9622 处村、镇中，其中始建于明、清两代的竟达 9063 处，占总数的 94.2%（表 5-8）。若仅就现状 115 处城镇（包括县城和镇）而言，始建年代也多集中于唐、宋（金）、元、明、清五个朝代，尤以明代为主，集中了总数的一半以上（表 5-9）。可见明代是我国小城镇大量兴起的时期，而其发展则多在清代。

表 5-8 烟台市域明清时期建村镇数量调查表

时期	始建村、镇数	占现状总数%
明代	6270	65.2
清代	2793	29.0
合计	9063	94.2

资料来源：据烟台市“地名办”地名卡片资料统计。

表 5-9 烟台市域城镇始建年代调查统计表

时期	总计	隋及隋以前各代	唐	宋（金）	元	明	清	民国	不详
数量	115	13	8	7	7	65	8	1	6
%	100.0	11.3	6.1	6.1	6.1	56.5	7.0	0.9	5.2

资料来源：根据烟台市“地名办”地名卡片资料统计

（3）小城镇人口增长迅速。明、清时期，大多数市镇都是在原有乡村的基础上逐渐发展成集市、集镇和市镇的，其人口增长很迅速。如吴江的盛泽镇，弘治时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村落，到嘉靖四十年（公元 1561 年）已有居民百家，明末“镇上居民稠广，……市上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70 年内人口规模增了 10 倍以上。又如清代最大的市镇佛山、景德、汉口和朱仙等镇，据史料记载，佛山镇雍正时已经“绵延十余里，烟户十余万”；景德镇在道光时，“烟火近十万家，宴户与铺户当十之七，土著十之二三”；汉口镇在乾隆初年，已有“户口二十余万”，每日消费米谷，不下数千石。

据不完全统计，明、清时期江南千户以上的市镇已达 55 处，其中 10000 户以上者 13 处，5000~10000 户者 3 处，4000~5000 户者 5 处，3000~4000 户者 4 处，2000~3000 户者 16 处，1000~2000 户者 14 处。可见其市镇人口增长很快（表 5-10）。

乾隆《平原县志》。

嘉靖《吴江县志》。

冯梦龙：《醒世恒言》卷 18，《施润泽滩阙遇友》。

《雍正朱批谕旨》第 16 函，第 4 册，雍正十一年三月。

《广东巡抚杨永斌奏》。

道光《浮梁县志》。

表 5-10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千户市镇统计表

市镇规模 (户)	市镇数	市镇名称
1000 户以上	13	盛泽、干墩、法华、罗店、南浔、乌青、新市、濮院、新 塍、硖石、袁花、长安、江湾
5000~9999	3	王江泾、澉浦、菱湖
4000~4999	5	周庄、华墅、荡口、顾山、和桥
3000~3999	4	徐墅、保镇、月浦、荻岗
2000~2999	16	黎里、章练塘、黄溪、震泽、支塘、沙头、福山、梅李、 璜泾、朱泾、甘露、双林、埭头、唐栖、平望、周里
1000~1999	14	芦墟、江南、新杭市、光福、枫桥、彭家桥、周浦、安镇、 东亭、羊尖镇、练市、善连、沈荡、河桥
合计	55	

资料来源：根据刘吉石“明清时代江南市镇之数量分析”资料整理。

3. 比较均衡的等级规模结构

我国明、清时期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可归纳如下表（表 5-11）。仅由表 5-11 不完全的统计，已不难看出，我国这一时期由于小城镇的发展，使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渐趋均衡，具有小城市（包括县城和镇）占绝对优势，中等城市居中，大城市相应发展，呈金字塔形的等级规模分布特征。

表 5-11 明清时期全国城镇等级规模统计表 单位：人

等级规模	城镇数	城市（镇）名称
特大城市 (大于 100 万)	3	南京、北京、苏州
大场面市 (50~100 万)	约 9	扬州、杭州、广州、汉口、福州、佛山、天 津、上海、厦门
中等城市 (20 万~50 万)	约 100	松江、镇江、淮安、常州、仪真、湖州、嘉 兴、建宁、武昌、荆州、南昌、吉安、临江、 清江、开封、济南、济宁、德州、临清、桂 林、太原、平阴（临汾）、蒲州（永济）、 成都、重庆、泸州、九江、浒墅（苏州西）、 芜湖、宁波、廉州（合浦）、沙市、河间、 保定、宣化、西安、徽州、东昌（聊城）、 池州、徐州、泉州等
小城市及镇 (包括县城)	约 2000 多	略
农村集市	4000~6000	略

（三）城镇空间分布日益趋于均衡

随着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以及地域经济和国土的开发，明、清时期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也发生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

1. 江南市镇的蓬勃兴起

在封建农业社会中，商业和手工业与城市的发展是密切相关的。这一时期商品性农业最发达的地区首推江南地区。

如上所述，宋代以后，江南地区由于商品性农业的迅速发展，新兴市镇开始萌芽生长。明、清两代在江南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国早期的“城镇化”正是伴随着这种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而发展的。以吴江县为例，在弘治前，全县共有4镇、3市、249村；嘉靖时上升为4镇、7市；到康熙年间，更近一步上升为7镇11市，其中3个市发展为镇，1个村发展为市。可见这一时期江南市镇发展非常迅速。乾隆《吴江县志》记载，“自明初至我朝（清）三百余年，民物滋丰，工商辐辏，月异而岁不同。……市镇所以递有增易，而村则小者日多，名亦益俗，固不可得而复增矣”。这些都说明了明、清以来商品化程度相当高的吴江县市镇成长过程，市镇数量越来越多，相对地村的数量越来越少，这种乡村人口向市镇流动，大量变乡村为市镇的“城市化”过程，是我国明、清时期江南市镇勃兴的两个重要特征。

2. 沿海大中海港城市的相对停滞与衰落，小型地方港口城镇兴起与发展

明、清时期，由于对外贸易政策上有时的“闭关自守”和外贸的客观需要，导致了当时海港城市的发展处于动荡起伏不定状态之中，主要表现为大、中海港城市的相对停滞与衰落，而地方贸易则又促进了小港口城镇大量兴起与发展。

(1) 海防据点的设置。明王朝建立时，日本处于南北朝分裂时期（公元1336~1396年），倭寇骚扰我国海疆频繁。为防倭骚扰曾在全国北起辽宁，南迄广东沿海地带大量设置“营、卫、所、寨”等军事据点，使一时以备倭防卫职能为主的城镇大量兴起。据不完全统计，其时共设卫所181处（仅洪武一代31年中就建有136处卫所），下辖堡、寨、墩、关隘等达1622处。这些备倭防御据点，后来大部发展为府、州、县城。如沈阳中卫（今沈阳）、金州卫（金州）、广宁中左屯卫（锦州）、山海卫（山海关）、天津卫（天津）、威海卫（威海）、金山卫（金山）、定海卫和乍浦等（图5-1）。

(2) 大中海港城市的停滞与衰落。明开国之初，我国海上交通还见发达，尤其永乐、宣德年间，郑和七下西洋不仅沟通了中西文化交流，而且我国也跻身于当时的海洋大国之列。但自明中叶以后，朝政腐败，边防松弛，倭寇骚扰，海疆不靖，便开始厉行海禁，使全国原有的沿海大、中海港城市陷入停滞与衰落境地。

据记载，明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首先关闭了泉州、宁波等口岸，仅

弘治《吴江县志》。

嘉靖《吴江县志》。

康熙《吴江县志》。

乾隆《吴江县志》卷4，《镇市村》。

据山东烟台地区调查，自洪武初至宣德二年共设莱州、登州、宁海、成山、靖海、大嵩、威海七卫，文登营一处。

沈阳中卫设于明初，目的在于控制元残余势力，并非防倭。

广宁中左屯卫设于明初，目的在于控制元残余势力。

留下广州一港作为对外贸易主要港口。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虽又开放海禁,但此时著名泉州港淤塞,港口交通不便,逐渐丧失了在国际贸易上的地位。惟此以后,福州、厦门则相继跃于泉州之上,在国际贸易上占居重要地位。此外,漳州、月港(海澄县城)和澳门也获得一点发展,但与昔日泉州、明州、杭州不可比拟。

清初承袭明末的贸易制度,对沿海贸易开始并无明文禁止,但后来为了防止占据东南沿海的南明反清势力,在顺治十二年(公元1655年)、十三年及康熙元年(1662年)、四年、十四年五次颁布禁海令,顺治十七年(1660年)及康熙元年、十七年三次下达“迁海令”,实行了比较严格的海禁政策,不许片板入海,自然更不敢开放口岸。直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统一了台湾,第二年即下令开放海禁,准许外商在指定口岸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今连云港)贸易,置关管理。其时,“粤东之海,东起潮州,西尽廉南,南尽琼

崖,凡方三路,均有出海门户”;福建、浙江、江苏沿海也是“江海风清,梯航云集,从未有如斯之盛者也”;山东、河北、辽宁港口的“轻舟”贩运也十分活跃。但到18世纪中叶以后,英商“屡违禁令,潜赴宁波”贸易,为了巩固海防,防患于未然,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便又封闭了宁波等口岸,只许在广州收泊贸易。

这样,明自嘉靖元年(1522年)至隆庆元年(1567年),清初顺治十二年(1655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至雍正五年(1727年),以及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凡166年的厉行海禁,闭关自守,致使我国海港城市发展停滞不前,有些则由于长期封闭,海港职能丧失殆尽,海港从此一蹶不振,衰落下去。唯居海河入口、海上漕运终点的天津(海津镇)“北近北京,东连海岱,天下粮艘商舶鱼贯而进,殆无虚名”。明末清初时,“虽为卫,实则即一大都会所莫能过也”;江海之交的上海,也“益繁益茂”,有“小苏州”之称,清中叶以后一跃而成为长江下游入海口繁荣城市。

(3) 地方小港口城镇的发展。明、清两代的对外贸易政策,一直处于“有开有闭,禁中有放,开中有禁”的不稳定状态之中,但由于这一时期商品性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对外贸易的欲望都比宋、元时期变得更加强烈了。从而促进了沿海地方港口市镇的发展。

自明中叶至清前期,尽管我国官方贸易有所衰落,但民间海上贸易兴起,“市舶”繁于“贡舶”成为这一时期对外贸易的主要特征。与此同时,西方早期殖民主义者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相继东来,它们各以满刺加、吕宋(菲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20,第1页;卷692,第1页;卷776,第3页。

《东华录》顺治十七年九月癸亥条;康熙十七年闰三月丙辰条;《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76,第3页。关于清初四海关地址,一般史书记载为云台山、宁波、漳州和澳门。李士贞《抚粤政略》卷一《议复粤东增裕税饷疏》所记为“江南驻松江,浙江驻宁波,福建驻泉州,广东驻广州次固镇”。

梁廷桢:《粤海关志》卷五,《口岸》一。

嵇曾筠:雍正《浙江通志》卷八六,《榷税》。

康熙《天津卫志》。

弘治《上海志》。

律宾群岛中最大岛)为根据地,逐渐伸展势力于中国沿海一带,它一方面破坏了亚洲各国与中国之间朝贡式通商贸易,但另一方面,也客观上刺激了民间海外贸易的兴起。到正德、嘉靖时,民间海上贸易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如福建沿海的漳州月港、诏安梅岭、泉州安平、福州福清;又如广东沿海的南澳、梅禄墟等,都是明中叶后兴起的对外贸易据点。以漳州月港为例,明初还是一个小村,嘉靖后由于海上贸易的影响,很快发展成为“居民数万家”的闽南一都会,被称为福建的“小苏杭”。

到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开海贸易,全国沿海港口贸易市镇发展进入一个新高潮。根据史料记载,当时开放给中外商人进行贸易的大小港口市镇共达127处(表5-12),自北而南形成了以牛庄、天津、上海、宁波、福州、厦门、澄海、广州等大中城市组成的沿海城市发展轴线。

3. 沿江、沿运城市发展轴线的进一步发展

长江、大运河是我国明、清时期东西、南北两大通道。基于这一时期沿海各大、中港口的开放关闭不一,因而河港城市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遂使唐代以来形成的沿江、沿运河两条城市发展轴线得到进一步加强。

(1) 长江流域。由于在明、清两代得到了全面开发,直到清末鸦片战争前,这一地域不仅成为我国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和棉、麻、茶、桑等经济作物主要产区,而且手工纺织业也繁盛起来,从而促进了沿江商业、手工业、交通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其时长江与运河交会的浒墅关、镇江、扬州等都是著名的城市,沿江的江宁

表 5-12 清前期我国沿海港口贸易市镇统计

据记载,其时天津地处“九河下游”,濒临渤海,是京师门户,北通辽东,南下山东、江浙,“沿海贫民以搬运粮食生活者不下数万人”(光绪《栖霞县志》卷9,《文艺》);上海“闽、粤、浙、齐、辽海间及海国巨舶”,“由吴淞口入艮城东隅,舳舻尾衔,帆樯如栉,似都会焉”(嘉庆《上海县志》卷1,《风俗》);厦门“人民商贾,番船辐集,等诸郡县。市井繁华,乡村错,不减通都大邑之风”(道光《厦门志》卷15)。

地区	市镇数	港口贸易市镇名称	资料来源
广东	67	佛山口、黄埔口、虎门口、紫坭口、市桥口、镇口、澳门总口、乌坎总口、神泉口、平海口、稔山口、湖东口、墩头口、庵埠口、双溪口、溪东口、汕头口、潮阳口、后溪口、江门口、海门口、达濠口、澄海口、卡路口、南洋口、府馆口、东陇口、对楼小口、水东口、州口、芷芎口、暗辅口、两家滩口、阳江口、海安总口、东西乡口、白沙小口、徐博小口、南樵小口、田头小口、锦囊小口、雷注洲口、赤坎口、沙老口、乐民口、山口、小口、钦州口、海口总口、铺前口、廉州口、青润口、束会口、儋州口、禹州口、北黎口、陆水口、崖州口	《粤海关志》卷一一；《军机录副》卷一六、卷一七。
福建	20	厦门、同安、海澄、福州、安镇、漳州、泉州、南台、青城、汀州、台湾等	档案，《户部史书》，《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七日户部沿书科尔坤题》
浙江	15	大关、古窑、镇海、湖头渡、小港、象山、乍浦、头围（澈浦）、沥海、白峤、海门、江下埠、温州、瑞安、平阳等	《浙江通志》卷八六，《榷税》
江苏	22	常州、扬州、镇江、刘河、松江、施翘河、黄田澜港、任家港、吴淞、七丫、白茆、孟河、黄家港、小海口、石庄、吕四、徐六淫、福山、新开河、当沙头等	《江南通志》卷七九，《食货志·关税》
北方	3	天津、登州、牛庄	

资料来源：据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整理

（南京）、芜湖、安庆、汉口以及重庆等也发展为重要商埠城市。据史料记载，其时镇江“四方商贾，群萃而错处，转移百物以通有无”；扬州不仅是淮南盐业集散中心，而且是江北商业中心，“四方豪商大贾，鳞集麇至”；芜湖也“市廛鳞次，百物翔集，布帛鱼盐，繙至而辐辏，市声若潮，至夕不得休”；汉口则兴于明而繁于清，为“九省通衢”，“商贾之牙伶，丝帛之麇肆，鱼米之市，肥其妻子，雄视里闾”，“人烟数十里，贾户数千家”，是长江中游地区食盐、粮食、棉布、木材、药材等的主要集散中心。

（2）大运河流域。由于明成祖迁都北京后，政治中心与经济重心区域再次分离，大运河成为全国经济的主要命脉，通都大邑林立两岸。如通州、天

康熙《江南通志》卷9。

乾隆《淮安府志》卷13，《盐法》。

嘉庆《芜湖县志》卷1，《风俗》。

《清高祖实录》卷247。

津、德州、聊城、张秋、济宁、韩庄、淮阴、扬州、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嘉兴、杭州均以人物殷阜著称于世。即使俗称“肠梗阻”的山东运河段，其城市发展也盛况空前。如德州“水陆所交，轮帆毕集，人烟稠密，商货纷纭”；临清“地居神京之臂，势扼九省之喉，连城则百华萃止，两河则万艘安流”；济宁也商贾负贩，“闾城溢郡，辐辏鳞萃，无虑数十万”；淮安更是“四方豪商大贾，鳞集麇至，侨户寄居不下数十万”。可见这一时期沿运河城市已相当发达。

4. 边疆地域城镇分布的扩展

明、清两代对边疆地带移民，推行屯田政策也较为重视。据《明史·食货志》记载，“于时，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在在兴屯矣”。在这种形势下，当时全国城镇及其体系的地域空间分布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图 5-2），主要有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 and 台湾省等。现分述如下：

（1）西南地区。明、清两代随着政区的不断向外推进，在云、贵、川、湖广等少数民族地区推行了“改土归流”政策，平定了土司

图 5-2 清代新设城市（包括县城）分布示意图

注：本图以中国现代版图为限。叛乱后又广建府、县治所。如云南“地产银、锡、铅、白锡”，其时“商贾辐辏，烟火繁稠”，“东川府属之汤丹、大水、碌碌三厂最旺，武定府属之多那厂次之……”；又如贵州的“毕节，为黔滇两省铜运总汇处，市集甚盛”。即使在西藏高原，其时拉萨也成为西藏最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不少寺庙也成为重要的贸易市集。“四川打箭炉（康定）为入藏必经之地，百货完备，商务称盛”，“常年贸易不下数千金，俗以‘小成都’名之”。可见这一时期在西南的少数民族地区城镇开始形成发展起来了。

（2）西北地区。清代康熙、雍正、乾隆统治时期，首先打退了沙皇俄国的侵略，同时平定了准噶尔和“回部”上层分裂势力的叛乱后，在新的安定统一的历史条件下，蒙古、乌梁海、“回部”地区各族人民“聚族而居者日益加繁”。西北各地也出现了很多商业城市，如归绥（呼和浩特）、张家口、多伦诺尔（今多伦）、库伦（乌兰巴托）、迪化（乌鲁木齐）、喀什噶尔回城、伊犁、哈密、阿克苏和西宁等地，逐渐成为“内地商人、外蕃贸易，鳞集星萃，街市纷纭”的城镇。

（3）东北地区。一般地说，东北是我国地域开发最晚的地区。直至明代中叶为了抵御后金重兵压境，才开始在“切肤要镇”沈阳修筑城池，加强军事防卫。其时为了沟通关内外经济，吸引海西、蒙古、建州女真等少数民族

吴锡麟：《还京日记》。

康熙《临清州志》序。

乾隆《济宁州志》卷 32。

乾隆《淮安府志》卷 13。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全厂行记一》第 8 帙，39 页。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蜀檄纪闻》第 8 帙，7 页。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打箭炉商务》，第 17 册。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新疆纪略》第 2 帙，70 页。

部落参加贸易，又在开原、抚顺和广宁（北镇）设三大马市。明末时，后金曾将首都自东京（辽阳）迁至沈阳，遂使沈阳一举成为东北地区最大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中心。嗣后，奉天地区的辽阳、海城、凤凰城、熊岳、锦州、宁远（兴城）、广宁（北镇）、新民、金州、复州、盖平、镇江城（今丹东）、抚西城（今抚顺）、清原、铁岭、开原、昌图；吉林地区的吉林、宁古塔、伯都纳、阿勒楚克、三姓拉林、琿春；黑龙江地区的瑗珲、墨尔根、齐齐哈尔、布特哈、呼伦贝尔、呼兰等城镇分别兴起各种手工业作坊，商号商铺林立，商贾云集。据《黑龙江述略》记载，“纳貂之期，各部大会于齐齐哈尔，卓帐荒郊，皮张山积，商贾趋之如鹜”。但其后，因满清入关统治中国后，视东北为祖宗发祥之地，禁止汉人出关，人口骤减。尽管盛京仍定为留都，而城镇的发展则一度处于停滞和衰落的状态之中了。

（4）台湾地区。清朝初年，郑成功以台湾为根据地，坚持抗清斗争，开始在台南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开发；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统一台湾，翌年设一府三县，其府治台湾（今台南），凤山（今高雄县）、嘉义、彰化三县城，台湾地区城镇开始兴起。据记载，其后至1895年日本侵占台湾前，有清一代在台湾省又新建了5座县城。

（四）城镇间联系及其网络系统特征

综观明、清时期中国城镇体系的发展，一方面，由于商品经济崛起，带来了城镇数量的增加，地域分布的扩展和城镇间经济联系的加强；另一方面，朝贡贸易和闭关自守的对外贸易政策，又使整个体系对外来讲自始至终基本上处于封闭发展之中。

1. 商品经济崛起，城镇间联系加强

城市与区域间的经济联系加强。明、清两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密切了城市与区域间的经济联系，突出地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城乡间经济联系。随着农产品的商品性生产和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发展，从历史上看，明、清时期是我国农村经济与市场联系密切的伊始，尤其是江南地区最为典型。如江阴农村，“产惟木棉为最伙，然织妇工多利少，收其价值不足以偿勤苦，惟树桑治蚕，丝帛之利，可抵耕耘”。又如松江府农村，“所产惟布，其所以完国赋，下资民生，赖此商贾贸易”。苏州府“缙绅士夫，多以货殖为急”。嘉兴府“豪家巨室，往往货殖相高”。这些不仅反映了当时农村与市场经济的密切联系，而且也说明传统的地主庄园经济的生产经营方式正被市场经济所取代。

（2）城镇间经济联系。宋、元时期，农村集市主要是农民之间彼此互通有无，取长补短的初级市场，而到了明代，不仅这些集市在数量上有了较多的增长，而且还有些发展为农村的交换中心；到清代，更有相当一批集镇、

这一时期在台湾北部设淡水厅（今新竹）、南雅厅、噶玛兰厅（今宜兰）；东部设花莲厅（今花莲）以及澎湖列岛设澎湖厅等。

光绪《江阴县志》卷30。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92页。

道光《苏州府志》卷2。

道光《嘉兴府志》卷1。

市镇在原有集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这些集镇已与一般集市不同，交换之物除农民的剩余产品外，还有相当部分的商品性农产品，交换对象也不仅仅是互通有无的农民，而且出现了商人和买办商。他们把集镇作为收购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基点，集镇也因此成为附近农民的经济交换中心。城镇间经济联系不断扩大，其内容包括：生产资料、生产工具、半成品和消费资料。由于地域手工业生产的发展，生产原料需要量增加，促进了城镇间的经济联系。如当时南京的毛纺织绸业“买毛于陕西”，“买丝于吴越”；又如贵州遵义府所需“棉花，由湖南常德贩买”等。由于手工业和农业商品生产的发展，对生产工具也有了相应的需求，如当时去佛山采办铁器的很多，因而“流寓丛杂，商贾充塞”。这一时期由于手工业内部分工加强，半成品也成为城镇间流通的商品，如松江妇女“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日复抱丝以出”，即是最好例证。随着城镇经济发展，不仅城镇中手工业生产的原料、产品均依赖于市场，而且城镇本身需要的消费品往往也要依靠其他城镇输入。如无锡生产的草席要运往苏州的浒墅、虎丘等地销售；又如“常熟一邑僻处海隅，地非要冲，从无运商巨艘往来，而民间日用油糖杂货，俱以苏郡擅贩”。

(3) 地区间经济联系。自明代伊始，我国城镇、城乡之间远距离贩运贸易的南北交流已相当频繁。在一些地区，商品供求互相依赖，从而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商品联系。如以南北流通为主的棉和布交流，“燕、赵、秦、晋、齐、梁、江、淮之货，日夜商贩而南；蛮海、闽广、豫章、楚、瓯越、新安之货，日夜商贩而北”，王象晋也说：“北土广树而昧于织，南土精织而寡于艺。故棉则方舟鬻于南，布则方舟鬻于北”。顾炎武在《肇域志》中写道：“高唐、夏津、恩县宜木棉，江淮贾客，列肆赍（资）收”。邢侗的《来禽馆集》也有“（山东临邑）境大熟，吉贝（棉花）以数千万计，……贩者四方至”的记录。又如福建与江浙之间的商品联系，“凡福之绸丝，绛之纱，泉之兰，福建之铁，福漳之橘，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之小关，下吴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皆衣被天下。所仰给他省，独湖丝耳”。松江地区更是“闽粤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衣以归。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盖彼中自能纺织也”。

2. 商品流通网络形成

明、清时期，由于商品经济较前任何时期都更为发达，经过数百年的经营，形成了水运和陆运两大商品流通网络。

(1) 水运商品流通网络。在宋代，我国的内河运输以东西向为主，沟通南北的仅汴河可南联江淮，北至汴京。元建都北京，遂重修大运河成为南北

嘉庆《江宁府志》卷 10、卷 11。

道光《遵义府志》卷 17。

屈大钧：《广东新语》卷 15，第 19 页。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09，第 12 页。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 246 页。

李鼎：《李长卿集》卷 19。

姚之骊：《元明事类钞》卷 2，引王象晋：《木棉谱序》。

王世懋：《闽部疏》。

褚华：《木棉谱》。

交通的主要通道。明初，江南地区商品性农业发展迅速，遂又重点经营山东运河，使其畅通于直隶和长江流域，成为南北漕运干道，它与全国各地大小河流航道连为一体，构成了明、清时代我国巨大的水运商品流通网络。

(2) 陆运商品流通网络。明、清两代，由于北京一直是国家都城，陆上运输网络的建立以北京为中心，南北纵向有：京—鲁—苏—浙—闽；京—鲁—皖—赣—粤；京—豫—鄂—湘—粤—桂；京—晋—陕—川—贵（或云）等四条主要干线。东西横向的有：京—关外；冀（南部或皖北）—豫—陕—甘；粤—桂；苏（苏南或浙）—赣—湘—桂等四条主要路线。再加上蒙古、新疆、西藏等边境地区重要交通线，共同构成了全国性陆运商品流通骨干网。

3. 全国金融网络开始出现

明中叶以后，一部分地主开始将投资的重点由土地转向工商业，“富者宿资而趋末”。少数富商巨贾更由于资本雄厚，往往在不同城镇经营几个乃至几十个店铺，商品市场体系初见端倪。明嘉靖以后，北京等地又开始使用会票。据《豆棚闲话》和《庄氏史案本末》，均有“……写个会票，接来应手……”和“……即号会票，赠以千金……”的记述。这种“以空囊而贲实资”的办法，无疑是城镇间金融网络形成的伊始。据记载，嗣后，上海钱庄在乾隆年间已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独立行业，建立了钱业公所组织。自乾隆四十年（1776年）至嘉庆元年（1796年），历年承办钱业公所事务的钱庄共有106家之多。嘉庆年间尚有山西票号出现，其业务是经营银钱汇兑，分号遍布各地。

4. 少数民族市场日见发达

明朝政府对少数民族采取安抚羁摩政策。为了满足民族之间商品交换要求，在少数民族居住地之间以及少数民族与汉民族之间设立马市、茶市之类互市。著名的民族贸易城市有通往蒙古的张家口、大同、归绥等城市，通往西藏地区的有西宁、打箭炉和松潘等处。少数民族地区内部如新疆的乌鲁木齐、哈密、阿克苏、叶尔羌、喀什噶尔、伊犁等地，商贾云集，市面繁荣（表5-13）。

表 5-13 明清时期各族间互市 览表

《明世宗实录》卷 54，嘉靖四十四年四月丙戌。

汪道昆：《太函集》卷 45，《明赐级阮长公传》。

地区	互市地点		互市性质	互市民族
	明代	清代		
东北	开原、抚顺、广宁(北镇)		马市	蒙古族、女真族
北方	大同、宣府	张家口、大同	马市	蒙古族
	归化(呼和浩特)	归绥	地区贸易城市	蒙古族、女真族
西部	秦州(天水)、洮州(甘肃临洮)、河州(甘肃临夏)、雅州(四川雅安)、打箭炉(四川康定) 西宁、河西	西宁 打箭炉 松潘	茶市 茶、马市	藏族
西北	乌鲁木齐、哈密、阿克苏、叶尔羌、喀什噶尔、伊犁等			维吾尔族 哈萨克族等

然而，明、清时期的封建统治者对手工业和商业采取了一系列压抑政策，使自明中叶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萌芽被扼杀于摇篮之中，从而也间接地对这一时期城镇体系的发展产生了一系列的影响。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1) 城镇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如前所述，明、清时期发展的新型城镇经济大多局限于江浙和广东部分地区，沿海和沿江其他地区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而广大内地、北方、西北、西南边陲地区，自然经济(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耕织结合经济，早期的畜牧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尽管如此，即使东南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的市镇经济也还没有真正摆脱农村自然经济的束缚，在很大程度上还受封建地主阶级及其政治代表势力的支配。他们创设市场，招集商贾，把持牙行，分割市场，垄断商品运输，设置陋规，制造度量衡的不统一等，都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从而限制了这一时期城镇体系内部城镇间联系的进一步发展。

(2) 城镇间经济联系的简单性。这一时期城镇间经济联系尽管较前一期又有进一步的发展，但其联系仍十分简单。具体表现在：区内商品交流局限于互通有无；原料生产与手工业制造在地域上分离；区际商品交流“以物易物”等。

(3) 封建经济制度和政策的约束性。明、清时期统治者制定了一系列政治、经济制度和政策，如“崇本抑末”的商业政策，“闭关自守”的对外贸易政策，“行商”贸易制度等，从而限制了城镇体系的对外开放机制，使其长期处于封闭发展之中。

(五) 小结

明、清时期城市及镇的数量都较五代、宋、元时期有了较大的增长；按地域组织不同类型的城镇职能组合结构开始出现；地方小城镇大量兴起，体系等级——规模关系比较协调；其地域空间结构上也表现为沿江、沿运、沿海城市发展轴线形成、发展和加强，以及西南、西北、东北等边陲地区城镇分布进一步扩展。但由于城镇经济长期处于相对封闭发展之中，从而也导致了整个体系的发展较前期而言处于相对停滞、缓慢发展状态之中。

五、结语

中国封建社会城市（镇）体系的发展，经历了 2061 年的长期发展过程，总的来讲，这是一个延续不断、循序渐进的成长、发展的过程。现将各个时期城市（镇）体系发展的主要特点概括如下：

（1）秦、汉时期——是我国开始全国统一，中央集权的封建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在郡县制推行和一定的商业贸易发展的条件下，全国城镇网已初步形成，具有城市分布偏集于黄、淮河流域地区；城乡联系还不够密切，商品交换以大、中城市为主；城市间联系偏重政治上的上、下级联系等三大特征。

（2）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也是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重要时期。其主要特点是：城市等级规模差别加大；区域中心城市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空间分布有了长足的进展，不仅表现为体系重心由黄河流域向长江流域的推进，而且开始出现了沿运、沿江两条城市发展轴线；同时城市间联系进一步密切，特别是体系的整体结构由相对封闭走向相对开放。

（3）五代、宋、元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继前一时期的一个重要时期，也是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时期。主要表现在：城乡小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城市经济职能普遍加强和草市向商业集镇演进；城市等级规模日趋完善，等级规模关系基本确立，以及地区城市及县城网络初步形成。

（4）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末期并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城市，特别是小城镇得到了大量的增长；按地域组织的不同类型的城镇职能组合结构开始出现；城镇等级规模体系进一步得到协调发展；地域空间结构主要表现为江南市镇蓬勃兴起，沿海港口城镇起伏发展，沿江、沿运城市轴线进一步定型，以及边陲地区城镇分布的地域扩展。

第六章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城镇体系的发展

自 1840 年至 1949 年，是我国社会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在这 109 年的期间内，我国城镇体系无论在职能组合结构、等级规模结构，还是地域空间结构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是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时期。

一、城市职能组合结构：双重（政治、经济）职能发展

如前所述，在自秦、汉至鸦片战争前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我国城镇体系职能组合结构是以行政中心城市为基础的。其时尽管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些商业中心城市和手工业中心城市（镇），但其基本职能仍然是封建地主阶级以及为他们服务的商人聚居地，具有政治上统治农村，经济上剥削农村典型的封建城市特征。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叩关而入，打开了中国历史二千余年的封建闭关自守门户，被迫开放对外贸易口岸，大量倾销外国商品和输入资本，引进西方近代工业、交通和技术等。在这一特定社会经济条件影响下，我国封建社会经济（尤其沿海、沿江地区）迅速解体，导致了我国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结构的根本变化。主要表现在：商埠开放，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贸易港口城市产生；近代交通（主要是铁路、公路）路线敷设，现代交通枢纽城市兴起；工矿资源被掠夺，近代工矿城市（镇）得到相应发展。

（一）商埠开放，殖民地半殖民地贸易口岸城市形成

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腐败无能，在帝国主义胁迫下，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在短短的 60 多年时间里，通过这些条约，首先迫使我国沿海、沿江地区，以及南方珠江流域和东北黑龙江流域开港开埠，从而形成了一系列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对外贸易港口城市。这类城市与我国封建社会时期的沿海贸易港口城市相比，其本质的区别在于城市（镇）经济贸易为帝国主义所垄断并为其服务，表征为典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特征。这一时期这类城市仅沿海地带自北而南有：安东（今丹东）、大连、营口、秦皇岛、天津、龙口、烟台、威海（卫）、青岛、海州（今连云港）、上海、杭州、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汕头、广州、赤坎、淡水等 20 个城市。沿江地带从东到西计有上海、苏州、镇江、南京、芜湖、安庆、九江、岳阳、汉口、沙市、宜昌、万县和重庆 13 个城市。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南北沿海、东西沿江两条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贸易港口城市（镇）轴带。

与此同时，在我国广大西南、西北的内陆边疆地区，半殖民地半封建性陆路商埠城市也得到了一定发展。这类城市在北方地区主要有张家口、库伦（今乌兰巴托）；在西北地区有甘肃的嘉峪关，新疆的喀什、伊犁、塔城；在西南地区有云南的河口、思茅、蒙自，广西的龙州，以及西藏的亚东、江孜、噶大克等，共 13 个城市（镇）。这些城市与上述沿海、沿江两条贸易港口城市（镇）轴带相结合，共同组成了与世界商品市场联系在一起的具有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经济附属性的贸易商埠城市体系（表 6-1）。

（二）铁路、公路建设，近代交通型城市兴起

在门户洞开，贸易商埠城市产生、发展的同时，全国近代陆路

表 6-1 近代各省商埠表

省区	城镇名	开放年月及不平等条约	设关年月	备注
直隶	北京南苑	光绪 28 年《中美条约》		
	天津	咸丰 10 年中英、中法北京条约	咸丰 11 年 2 月 13 日设津海关	
	秦皇岛	光绪 24 年奏准开放	光绪 27 年 11 月 5 日设秦皇岛分关	
	张家口	咸丰 10 年《中俄条约》民国 3 年 1 月奉令开放		
山东	烟台	咸丰 8 年《中英天津条约》	咸丰 11 年 7 月 17 日设东海关	
	济南	光绪 34 年 4 月奏准开放		
	潍县	光绪 30 年 4 月 1 日奏准开放		
	青岛	光绪 20 年《中德曹州教案条约》	光绪 24 年设胶海关	
	周村	光绪 30 年 4 月 1 日奏准开放		
	龙口	民国 3 年 1 月 8 日奉令开放		
江苏	上海	道光 22 年《中英南京条约》	道光 22 年设江海关	
	吴淞	光绪 22 年奏准开放		
	镇江	咸丰 8 年《中英天津条约》	咸丰 11 年 4 月 1 日设江海关	
	南京	光绪 23 年奏准开放	光绪 25 年 3 月 20 日设金陵关	
	苏州	光绪 21 年《中日马关和约》	光绪 22 年 8 月 20 日设苏州关	
	海州	光绪 31 年 9 月 26 日奉准开放		
	浦口	民国元年奉令开放		
安徽	芜湖	光绪 2 年《中英烟台条约》	光绪 3 年 2 月 18 日设芜湖关	
	安庆	光绪 28 年《中英条约》		
河南	郑州	民国 11 年自行开放		
江西	九江	咸丰 8 年《中英条约》	同治元年 11 月 1 日设九江关	
湖北	汉口	咸丰 8 年《中英条约》	咸丰 11 年 11 月 1 日设江汉关	
	沙市	光绪 21 年《中日马关和约》	光绪 22 年 8 月 20 日设沙市关	

续表

省区	城镇名	开放年月及不平等条约	设关年月	备注
	宜昌	光绪 2 年《中曲烟台条约》	光绪 3 年 2 月 18 日设宜昌关	
	武昌	光绪 26 年 10 月 8 日奏准开放		
湖南	岳州	光绪 24 年奏准开放	光绪 25 年 10 月 1 日设岳州	
	长沙	光绪 30 年奏准开放	光绪 30 年 5 月 18 日设长沙关	
	湘潭	光绪 31 年 8 月 6 日奏准开放		
	常德	光绪 31 年 8 月 6 日奏准开放		
四川	重庆	光绪 16 年《中英条约》及光绪 21 年《中日马关和约》	光绪 17 年 1 月 11 日设重庆关	
	万县	光绪 28 年《中英商约》	民国 4 年设万县分关	
浙江	宁波	道光 22 年《中英南京条约》	道光 22 年设浙海关	
	温州	光绪 2 年《中英烟台条约》	光绪 3 年 12 月 8 日设瓯海关	
	杭州	光绪 21 年《中日马关和约》	光绪 22 年 8 月 20 日设杭州关	
福建	福州	道光 22 年《中英南京条约》	道光 22 年设闽海关	
	厦门	道光 22 年《中英南京条约》	道光 22 年设厦门关	
	三都澳	光绪 24 年奏准开放	光绪 25 年 3 月 29 日设福海关	
	鼓浪屿	光绪 28 年 10 月 22 日奏准开放		
广东	广州	道光 22 年《中英南京条约》	道光 22 年设粤海关	
	九龙	光绪 24 年《中英条约》	光绪 24 年设九龙关	
	澳门	光绪 13 年开放	光绪 13 年设拱北关	
	汕头	咸丰 8 年《中英法天津条约》	咸丰 9 年 12 月 9 日设潮海关	
	琼州(海口)	咸丰 8 年《中法天津条约》	光绪 2 年 3 月 7 日设琼海关	
	北海	光绪 2 年《中英烟台条约》	光绪 3 年 3 月 18 日设北海关	
	三水	光绪 28 年《中英缅甸条约》	光绪 23 年 5 月 5 日设三水关	
	江门	光绪 28 年《中英日商约》	光绪 30 年 1 月设江门关	

续表

省区	城镇名	开放年月及不平等条约	设关年月	备注
	喀什噶尔	咸丰 10 年《中俄条约》		
	乌鲁木齐	光绪 7 年《中俄条约》		
	古城	光绪 7 年《中俄条约》		
	哈密	光绪 7 年《中俄条约》		
	吐鲁番	光绪 7 年《中俄条约》		
外蒙古	库伦	咸丰 10 年《中俄条约》		
	恰克图	雍正 5 年《中俄条约》		
	乌里雅苏台	光绪 7 年《中俄条约》		
	科布多	光绪 7 年《中俄条约》		
西藏	亚东	光绪 19 年《中英藏印条约》	光绪 20 年 3 月 26 日设关	
	江孜	光绪 31 年《中英藏印条约》	宣统元年 3 月 22 日设关	
	噶大克	光绪 31 年《中英藏印条约》	宣统元年 3 月 22 日设关	
合计	104 处	—	—	

资料来源：摘自柳诒征《中国文化史》（下册），第500—508页，南京钟山书局印行，民国24年1月再版。

交通（铁路、公路）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自1876年第一条铁路——淞沪轻便铁路建设，到1913年第一条公路——长（沙）（湘）潭公路建成，是我国近代陆上交通的嚆矢。

在铁路建设方面，1895年法帝国主义第一个掠夺了在中国的筑路权，把铁路从越南修到了中国境内龙州；随后英、俄、德、日等帝国主义也攫取了在中国建设铁路的筑路权。据史料记载，自中日甲午战争后（1896年）到新中国成立（1949年）的半个多世纪内，全国共建设了35条铁路主要干线（表6-2），使我国铁路建设从无到有，从零星建设到部分地区骨干线路形成，促进了我国新型的铁路枢纽城市和水陆交通枢纽城市（铁路与主要河流交会口城市）的兴起。

从我国新兴铁路对城市兴起、发展的影响看，可以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由于铁路修建而形成铁路枢纽城市，如郑州、石家庄、蚌埠和株州等，为数虽不多，但对以后我国城镇体系的发展却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第二，由于铁路通过而促进了原有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如北京、济南、徐州、南昌、衡阳、柳州等；第三，由于铁路建设，改变了区域原有交通线路货物的流量和流向，使原有交通性城市停滞乃至衰落，如大运河沿线的扬州、淮阴、临清，上海附近的浏

表6-2 建国前我国铁路建设状况

时期	数量	铁路名称	起	迄
1896—1903年	6	东清铁路	满洲里	绥芬河
		南满铁路	哈尔滨	旅顺
		关内上铁路	山海关	奉天（沈阳）
		京汉铁路（部分）		
		胶济铁路（部分）	青岛	周村
		粤汉铁路	广州	
1904—1911年	9	*京汉铁路	北京	武汉
		*胶济铁路	青岛	济南
		正太铁路	石家庄	太原
		沪宁铁路	上海	南京
		沪杭铁路	上海	杭州
		京张铁路	北京	张家口
		汴洛铁路	开封	洛阳
		滇越铁路	昆明	河口
		津浦铁路	天津	浦口
		南浔铁路（部分）	南昌	九江
		*粤汉铁路（部分）	广州	汉口
安奉铁路	丹东	苏家屯		

续表

时期	数量	铁路名称	起	迄
1912—1949年	20	*哈大铁路	哈尔滨	大连
		*京广铁路	北京	广州
		*京沪铁路	北京	上海
		*京沈铁路	北京	沈阳
		浙赣铁路	杭州	株洲
		陇海铁路	兰州	连云港
		京绥铁路	北京丰台	包头
		沪杭甬铁路	上海	宁波
		吉长铁路	长春	吉林
		四洮铁路	四平	洮安
		洮昂铁路	洮南	昂昂溪
		宁神铁路	宁年	神武屯
		京赣铁路	南京	贵溪
		同蒲铁路	平旺	风陵渡口
		图佳铁路	图们	佳木斯
		北黑铁路	北安	黑河
		淮南铁路	田家庵	裕溪口
		长洮铁路	长春	洮安(白城)
		虎林铁路	林口	虎头
		梅辑铁路	梅河口	辑安
绥佳铁路	绥化	佳木斯		
湘桂铁路(部分)	衡阳	柳州		
黔桂铁路	柳州	独山		
海南岛铁路				
合计	35	—	—	—

注：*号为改建或连网铁路。

资料来源：《中国铁路建筑编年简史（1881—1981）》。

河、嘉定，浙江的南浔等。此外，由于铁路的新建还带动了一系列县城、小城镇的发展，其数量较多，这里不再赘述。

在公路建设方面，我国的公路建设与铁路、水运相比，其兴起较晚，而且由于我国东部地区这一时期主要交通方式是水运和铁路运输，公路大多作为集散物资的辅助运输线，因此对城市（镇）的发展影响一般较小；而在西部地区，一方面由于这里缺乏水运干线，另一方面还没有兴修铁路，因而将公路作为主要交通方式，故其发展则相应促进了沿线一些城市（镇）的兴起。如陕西的宝鸡、双石铺，甘肃的天水、华家岭，四川的广元，云南的腾冲等。

（三）工矿业发展，近代工矿业城市（镇）的出现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帝国主义者又把侵略矛头指向中国，并进一步由原来的商品输出发展为资本输出，充分利用港口及交通优势，恣意掠夺矿产、农副产品资源和廉价劳动力，纷纷兴办近代工矿业。与此同时，我国官僚买

办工业、民族工业也相继出现，从而促进了一系列近代工矿城市（镇）的兴起与发展。

1. 近代工业城市（镇）的兴起

我国近代工业是在帝国主义列强入侵中国才开始发展起来的。据初步统计，从鸦片战争到中日甲午战争 50 年中，外国资本、官僚资本、买办资本及民族资本先后共兴办 100 多个大小企业。在这些早期的近代工业中，外国资本主要兴办了一些与港口、贸易相联系的船舶修造、出口加工等加工工业；官僚、买办及民族资本则以兴办近代军事工业（包括机器工业）为主体，其投资重点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带的上海、香港、广州、福州、天津，以及沿江地带的汉口、九江、南京等城市（表 6-3）。其后直到 19 世纪末叶，我国近代加工工业进一步发展，其分布主要集中在上海及其周围的无锡、南通、崇明、常熟、江阴、杭州、肖山和宁波等城市或县城，上海形成成为全国最大的工业中心城市。

甲午战争以后，一方面，由于我国新建的铁路成为生产和消费联系的主要通道，农业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渐扩大，以及旧式钱庄、票号初步转为银行资本，为我国近代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

年代	工业部门	投资中心
40~60 年代中期	船舶修造业	广州、香港、上海
60 年代中期~70 年代末期	出口加工业（包括丝、茶、蔗糖、牛皮、棉花等）	汉口、九江、福州等
80~90 年代中期	丝出口加工业、军事工业、制糖业 公用事业（煤气、供水等）	上海、天津、香港、南京、福州、 武汉

注：从 60 年代至 90 年代，一共设立了大小 19 个军事工业工厂，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江南制造总局、金陵机器制造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湖北枪炮厂等。

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由于帝国主义在华企业的进一步扩张，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这一时期近代工业的发展。到抗日战争前，我国加工工业的发展，在南方除上海、武汉、广州三大城市仍得到发展外，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又出现了一些具有近代典型的民族工业形式的较大的工业城市，如无锡、南通等；在北方沿海地区，则又形成了天津、青岛以轻纺为主的两大工业中心，大连、沈阳、济南的新兴加工工业也有所发展。从当时工人数量分布看，上海、天津、武汉、青岛、广州五城市就占全国工人总数的 70%，其中上海即达 25%。可见上海、天津、武汉、青岛、广州五城市已发展成为这一时期我国主要的加工工业城市。此外，这一时期在沿江中下游有南通、芜湖、九江、安庆、长沙，津浦、京汉、粤汉铁路沿线的济南、石家庄、郑州、宝坻等的棉纺织业，大连的食品工业，都有了发展，基本上奠定了抗战前旧中国加工工业城市（镇）的地域空间分布总格局。

2. 近代矿工城市（镇）的兴起

自 19 世纪 60 年代起，由于工、矿、交通等新兴事业发展，引起了对煤炭的大量需求，计至 70 年代中叶，采用新法采煤的首先是台湾的基隆煤矿，继之而起的还有（按时序排）直隶的开平，湖北的广济、兴国，安徽的池州，山西的阳泉，河南的焦作，河北的唐山、井陘、滦州，辽宁的阜新、抚顺、本溪，内蒙古的扎赉诺尔，江西的萍乡，山东的淄博、峰县（枣庄）的中兴等煤矿，先后纷纷建成投产。

与此同时，与军事工业相联系的金属矿也采用新法开采。其时开采的金属矿首先是制造子弹所急需的铅矿及铜矿，其次是铁矿及其他金属矿。20世纪以前，中国用新法开采、冶炼的金属矿中，比较重要的有漠河金矿、汉阳铁厂和大冶铁矿，其它如张家口外科沁山铅矿、山东淄川铅矿、湖南水口山铅锌矿，以及发展稍晚的铜仁汞矿等。即使山东招远金矿局也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设厂开矿，极盛时期曾雇佣3000多人，监工130多人，可见规模是相当大的。

总的看来，我国早期的矿业城市（镇）的兴起，主要是由于煤炭、铁和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的开采，而且这些矿工业城市（镇）的形成与发展，与外国资本输入、官僚买办资本投资和民族资本聚集等密切相关，但与早期的商埠城市联系则相对的薄弱。这一时期兴起、对我国以后城镇体系影响较大的城市，主要有抚顺、唐山、焦作、大冶、萍乡、玉门等。

3. 内地及边远地区传统封建城市遗留

此外，在我国的广大内地及边远地区，由于外国帝国主义的势力渗入较弱，而以行政统治为主的封建、半封建型城市（镇）仍占主要地位。

综上所述，传统的面广量大的行政中心城市与新兴的贸易港口、商埠城市、近代交通城市、工矿城市相结合，共同形成了具有明显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特征的双重职能结构：其一重是作为封建性半封建性（内地、边远地区）社会城市遗留；一重则来自外国社会、经济、技术对中国城市的影响。明显地表现为我国殖民地（东北、台湾）、半殖民地（沿海、沿江）时期城市体系的二元职能结构总特征。这两类城市对我国现状城镇体系的发展仍具有较深刻的影响。

二、城市（镇）等级规模结构：大城市和小城镇的两极分化

本世纪 30 年代前半期，中国经济面貌比 19 世纪末发生了根本变化，外贸口岸由 60 处增至 100 处以上，铁路由 370 公里增至 1.4 万公里，等等。这一切也带来了我国近代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的新变化，突出地表现在大城市（包括特大城市）和小城镇的迅速发展，与封建社会时期相比，整个规模结构呈两极分化、畸形发展的趋势。

（一）大城市的迅速增长

这一时期，由于近代工矿业、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新兴的一批商贸、工矿城市人口规模也急剧扩大，有些城市甚至在很短的时间内，即由原来的蕞尔小村一变而为大、中型城市。从其职能看，主要有四种类型：

（1）殖民地型港口贸易城市。这类城市是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资源掠夺、经济侵略的据点和桥头堡。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如广东的香港，山东的青岛，辽宁的大连，黑龙江的哈尔滨等城市，在 30 年左右的时间内，城市人口规模均由原来的数百人（最多数千人）上升为 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

（2）新兴矿工城市。这类城市是凭藉其丰富的矿产资源得到迅速发展的。如河北的唐山，辽宁的抚顺、本溪、鞍山，河南的焦作，江西的萍乡等城市，人口规模也迅速增加到 20~30 万人。

（3）新兴铁路枢纽性城市。这类城市是随着铁路的建设而兴起的。如安徽蚌埠市原来仅是一个 500 户人家的渔村，而 1908 年津浦铁路通车后即开始迅速发展，至 1926 年的 18 年时间内，人口规模就达到 20 万人以上；河北的石家庄 1900 年时也是一个仅有 800 余人的小村庄，自（1904~1911 年）京汉、石太铁路建成后，便一跃而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的铁路枢纽，到 1933 年市区人口达 6.3 万，至 1949 年更达到 28 万人，在 40 多年内，人口增长了 300 余倍。

（4）新辟商埠的老城市。这类城市是在原有城市的基础上由于开辟通商口岸而发展起来的，多分布于沿海或沿江地带。如地处江海之会的上海，自 1843 年辟为商埠后，帝国主义者陆续侵入，强行设置租界，城市规模得到了较大增长；尤其是 1850 年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切断了广州通往内地的商路，1857 年帝国主义又取得了长江航运权，自此上海便取代广州而成为全国最大的进出口贸易港口城市。此后又由于对外贸易的急剧增长带来了上海工商业、金融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大发展，从而形成为我国最大的城市和首屈一指的经济都会。其人口规模从 1852 年的 54.5 万人激增到 1910 年的 130 余万，1933 年达到 340 余万，而到 1949 年初，竟达 545.5 万。又如天津市，自 1860 年被迫开埠后，工商业得到了相应发展，到 1935 年，人口规模由开埠初的 30 万猛增为 106.8 万。此外沿海地带的广州、汕头、营口等，沿江的南通、镇江、南京、芜湖、安庆、九江、武汉、岳阳、沙市、宜昌、万县、重庆、泸县、宜宾等，其人口规模也都有了显著的扩大，进入了大、中城市的行列。

（二）小城镇的普遍发展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由于帝国主义“洋货”大量倾销中国市场，如“洋

纱”、“洋布”代替土纱、土布，使我国传统的手工纺织业等自然经济解体；与此同时，又由于商品流通的增大和农产品商品化，都大大地促进了我国小城镇的普遍发展，结合其职能的不同，大体上可划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1）农村小市集。这类小城镇是在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受破坏，农民和手工业者一部分衣食所需和日常杂用仰赖市场的情形下，逐步形成的农村地区小城镇。如《川沙县志》记有：“文兴镇，……旋有张炳华、曹翔青等开设南北杂货、花米行，渐见发达。于是，各商闻风咸集，至光绪三十年间，异常兴盛。文兴镇成为川沙各镇之冠”。又如黑龙江呼兰“县属之松浦镇，旧为一片荒甸，民国九年始辟市场，……商贾渐集，……商业日称盛矣”。又据江苏松江府、浙江杭州府、河北滦州和山西代州等四府州统计，嘉庆年间（1796~1820年）共辖县21个，有市镇235个，到光绪年间（1875~1908年）则增加到341个，新兴的市镇115个（其中荒废的仅9个），可见农村小市集在上述经济条件影响下，其发展是相当快的。

（2）近代交通小城镇。随着我国近代交通兴起，许多近代交通小城镇也发展起来。如“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中俄新约成立，俄员依万年克在开原境内购买铁路用地，指定城西南距城18里之小孙家店设立火车站，……从前之荒僻小村，竟易为全境商务之中心点矣”。黑龙江呼兰县“康金井镇，在县东北，距县治70里，旧为一小村屯，自呼海路于此设站，乃渐发达”。浙江杭州府拱宸桥市，“地本荒凉，墟墓所萃，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辟其地为商埠，……市廛栉比，稍稍繁盛矣”。

（3）近代工矿业小城镇。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中期，帝国主义变商品输出为资本输出，在我国纷纷兴办工、矿企业。在这种社会经济形势下，我国民族资本也开始投资工矿企业。但由于民族资本在近代经济力量中力量软弱，不得不依附于封建官僚资本经济，而且其资金短少，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因此它们必然多在大城市外围发展，逐步形成新兴的近代工矿小城镇。如江苏嘉定县“周家桥在法华西北四里许，本一小村落，民国五年，有无锡富商荣氏傍吴松江购地数十亩，开筑申新纺织厂；八年，欧战发生，纱价大涨，富商购地设厂者接踵而至，地价骤贵，亩值千金，百工集，遂成市焉”。再如“曹家渡，同治三年，是为城始，继而，西段开办缫丝厂，东段开办面粉厂，招集男女工作，衣于斯、食于斯、居于斯者，不下数千人。……不数年间，洋纱厂、织布厂、鸡毛厂、牛皮厂、电灯厂相继成立，市面大为发达，东西长二里许，鳞次栉比，烟户万家”。

（4）战时小城镇。这类小城镇是在抗战时期敌我双方展开大规模争夺战的条件下产生的，主要分布于敌人侵占势力达不到，为我方控制的地区。比较著名的如从沦陷区通往大后方重庆的湘鄂要道上的三斗坪、津市；解放区的延安、淮阴、盐城等。据山东烟台地区调查，全地区14个县市，在八年

民国《川沙县志》。

民国19年《呼兰县志》卷5，《实业志·商业》。

民国6年《开原县志》卷3，《人事志·商务》。

民国19年《呼兰县志》卷5，《实业志·商业》。

民国15年《杭州府志》卷6，《市镇》。

民国11年《法华乡志》卷1，《沿革》。

抗战和三年解放战争时期，就先后设置军事中心桃村和新县城 11 个（表 6-4），其后为了配合我军军事上的节节胜利，在新解放区又始置东海专署（1944 年），驻地文城（今文登市）成为胶东半岛的一个新的区域行政中心。1945 年又在牟海行署、牟海县的基础上建乳山县，驻地徐家村。与此同时，荣成县治也由成山卫南迁崖头（今荣成市），海阳县城由凤城北迁东村，形成和发展了一批县域次级城镇。

表 6-4 抗日战争时期烟台市域新设县驻地统计表

新设县名	县驻地
蓬东县	不详
掖南县	夏邱
南招县	毕郭、齐山、色山
北招县	埠山、纪山
牙前县	桃村
牟东县	不详
莱东县	团旺
五龙县	穴坊
牟海县、乳县	徐家村
文东县	大水泊
文西县	江疃

资料来源：据烟台市“地名办”地名资料整理。

正是在这一特定的社会、经济历史背景下，使得我国这一时期小城镇数量有了大量增加，据我国东部地区河北、山西、山东、河南、江苏（含上海）、浙江和广东 7 省区 36 州县地方志不完全统计（表 6-5），道光及道光前（1850 年前）共有市镇 630 个，而到抗日战争时，市镇数已增加到 1106 个，几乎增长了一倍（表 6-6）。从地区增长情况看，总体上表现为北方较少，中部最大，南方次之的特点。但总的说来，无论南方还是北方，市镇数量都有了增加。

又据 1933 年资料统计，当时全国总人口约 45000 万，而城镇人口中，小城镇（2500~10000 人）人口约达 10000 万，而大、中、小城市人口才共约 4600 万人，由此可见，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中，小城镇这一级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地区 \ 时代		道光及道光前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民国
		1850 年前	1851 ~1861 年	1862 ~1874 年	1875 ~1908 年	1909 ~1912 年	1912 ~1937 年
河北	通州	9(乾隆)	9				
	滦州	23(嘉庆)			25		
山东	新城县	6(康熙)					23
	阳信县	32(乾隆)					18
	泗水县	12(康熙)			19		
	费县	16(康熙)			58		
	日照县	10(康熙)			22		
	定陶县	34(乾隆)					35
山西	徐沟县	1(康熙)			3		
	长治县	18(乾隆)			16		
河南	中牟县	16(乾隆)		17			
	扶沟县	32			23		
	永城县	36(康熙)			89		
	郟县	12(康熙)	24				
江苏 (含上海)	吴县	8				38	
	昆山县	11			26		
	吴江县	11		13			
	常熟县	14			40		
	金山县	16			16		
	上海县	15(嘉庆)				72	
	青浦县	33				45	
	川沙县	6				31	
	武进县	12			33		

续表

地区 \ 时代		道光及道光前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民国
		1850 年	1851 ~1861 年	1862 ~1874 年	1875 ~1908 年	1909 ~1912 年	1912 ~1937 年
江苏	阳湖县	7			54		
	江阴县	36				42	
	丹徒县	8(嘉庆)			8		
	句容县	8(嘉庆)					27
浙江	钱塘县	13(雍正)				26	
	仁和县	14(雍正)				36	
	富阳县	6(雍正)				11	
	余杭县	10				12	
	归安县	5(雍正)			24		
	德清县	2				2	
广东	新宁县	55			74		
	新会县	63			70		
	曲江县	27(嘉庆)		25			

资料来源：据各州县地方志统计。

(三)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总特征

如据 1933 ~ 1936 年全国城镇人口资料统计 (表 6-7)，作为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分析，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小城市为主体。人口 5 ~ 20 万的小城市不仅占城市总数的 85.2%，而且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 45.9%。在这类小城市中，又根据其规模的大小可分为两个亚级，即 5 ~ 10 万和 10 ~ 20 万。由表 6-7 可见，这一时期 5 ~ 10 万人口的小城市达 113 个，占城市总

表 6-6 1840—1937 年中国部分地区市镇增长统计汇总表

省区部分州县	1850 年前	1851~1937 年	增长情况(%)
河北二州县	32	34	106.3
山西二州县	19	19	100.0
河南四州县	96	153	159.4
山东六州县	110	175	159.1
江苏九州县	10	281	253.2
上海四州县	70	164	234.3
浙江六州县	48	111	231.3
广东三州县	145	169	116.8
合计 36 州县	630	1106	175.6

资料来源：据各州县地方志统计。

数近 60%，城市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 25%；10~20 万的小城市也有 48 个，其数量和人口分别占全国的 1/4 和 1/5。

(2) 大城市首位度高。由表 6-7 可见，其时上海市人口规模已达 348 万，约占全国城市总人口的 10.8%，若与第二级城市总

表 6—7 我国近代城市体系等级规模结构 (1933~1936)

等级规模(万)	城市数		人口数		城市名称
	(个)	%	(万人)	%	
大于 200	1	0.50	348.0018	10.8	上海
100—200	4	2.12	480.2877	14.9	北平、广州、天津、南京
50—100	5	2.70	316.5665	9.8	汉口、香港、杭州、青岛、沈阳
20—50	18	9.52	598.3210	18.6	成都、长沙、大连、济南、武昌、滨江(吉林)、苏州、福州、保定、开封、重庆、南昌、无锡、宁波、长春、镇江、温州、周口店

等级规模(万)	城市数		人口数		城市名称
	(个)	%	(万人)	%	
10—20	48	25.40	66507611	20.7	如皋、徐州、扬州、南通、赏熟、盐城、海门、绍兴、嘉兴、芜湖、安庆、蚌埠、景德镇、汉阳、沙市、宜昌、老河口、湘潭、衡阳、万县、自流井(自贡)、厦门、澳门、汕头、湖州、佛山、潮阳、昆明、贵阳、威海、济宁、烟台、临沂、太原、长安(西安)、汉中、兰州、安东(丹东)、普兰店(新金)、营口、旅顺、锦州、抚顺、牛庄、永吉(吉林省)、张家口、西宁、拉萨
5—10	113	59.79	814.5125	25.2	松江、青浦、淮阴、常州、灌云、嘉定、泰县、高邮、阜宁、宝应、沛县、仪征、沭阳、江阴、兴化、淮安、台州、金华、衢州、余姚、常山、亳州(安徽亳县)、阜阳、合马、六安、宣城、九江、宁都、赣州、瑞金、建昌、南丰、鄱阳、常德、益阳、邵阳、津市、澧县、耒阳、叙州、泸县、三台、阆中、达县、涪陵、乐山、南充、大竹、遂宁、武胜、延平、晋江、建瓯、宁德、龙溪、江门、梅县、合浦、揭阳、石岐、黄冈、高要、南宁、梧州、桂林、腾越、个旧、遵义、唐山、山海关、石家庄、潍县、诸城、黄县、掖县、泰安、益都、莒县、蓬莱、周村、胶县、临清、郑州、洛阳、商邱、安阳、许昌、汾阳、大同、大荔、三原、渭南、安康、故市、天水、临潭、平凉、新民、辽阳、洮南、铁岭、扶余、双城、龙江、归绥(呼和浩特)、包头、宁夏、库伦(乌兰巴托)、迪化(乌鲁木齐)、沙车、疏附(喀什)、奇台、和田等
合计	189	100.0	3223.5536	100.0	

资料来源：据沈汝生“中国都市之分布”（《地理学报》，第 4 卷，第 1 期）资料整理。

人口比，其城镇体系的首位度很高（达 0.725）。

(3) 大城市比较发达。这一时期我国大于 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共 10

个，其中除上海外，100~200万的有4个（北京、广州、天津、南京），50~100万有5个（汉口、香港、杭州、青岛、沈阳），城市人口数已占全国城市总人口的35.5%。

（4）中等城市很少。这一时期作为地方区域中心城市的中等城市数量偏少，全国仅有18个，其人口仅占全国城市总人口的18.6%，这也充分表明了当时城市两极化的总特征。

我们还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分析表明，1843年以来，我国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分布具有两个明显的特征（图6-1）：

第一，首位城市规模急剧增大，从1843年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布图可见，其时首位城市人口规模约90万人，至1937年首位城市规模增至360万人，到1948年更进一步达到430万人。第二，分布曲线由相对平缓趋向起伏加剧，自1843年至1948年我国次级中心城市渐趋形成，大于100万人口的城市增加到7个，表现为大城市迅速发展时期。

再从这一时期城市人口累计增长率看（表6-8），全国主要城市属增长型（2~44倍）城市30个，占全国总城市数的27.77%；停滞型（1~1.9倍）城市24个，占总城市数22.22%；衰落型（0.4~0.9倍）7个约占6.48%；另外还有发展型（新城市）47个，约占总城市数43.52%。这正说明了我国这一时期城市规模以增长、发展型为主，停滞型不多，而衰落型更是极少数。

此外，还值得指出的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的变化远比封建社会各个时期变化为大，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战争等动荡不定的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

表6-8 1843-1949年间中国主要城市人口累计增长统计表
（以1843年后人口基数为100.0）

序号	城市	1949年城市人口(万人)	1843~1949年人口累计增长(%)	城市增长类型
1	长春	41.3919	4400	增长型
2	上海	452.43	1830	增长型
3	昆明	27.9966(非农人口)	1100	增长型
4	沈阳	102.7	1000	增长型
5	济南	50.9045	800	增长型
6	天津	195.8	760	增长型
7	齐齐哈尔	17.6215	600	增长型
8	徐州	29.9278	600	增长型
9	重庆	65.9	400	增长型
10	贵阳	21.9889	400	增长型

续表

序号	城市	1949年城市人口(万人)	1843~1949年人口累计增长(%)	城市增长类型
11	太原	21.4598	380	增长型
12	沙市	7.4094	360	增长型
13	宜昌	6.8263	330	增长型
14	南京	67.63	300	增长型
15	万县	(缺)	300	增长型
16	衡阳	7.2259	300	增长型
17	无锡	36.1662(城镇人口)	300	增长型
18	韶关	5.0927	300	增长型
19	南充	(缺)	300	增长型
20	桂林	9.0796	280	增长型
21	梧州	10.7895	250	增长型
22	芜湖	14.0157	250	增长型
23	张家口	24.1287	240	增长型
24	武汉	97.7438	220	增长型
25	兰州	19.5067	210	增长型
26	常州	18.7344	210	增长型
27	温州	15.83	210	增长型
28	洛阳	7.4642	210	增长型
29	广州	104.9765	200	增长型
30	老河口	(缺)	200	增长型
31	成都	60.8607	190	增长型
32	保定	10.1495	180	增长型

续表

序号	城市	1949 年城市人口(万人)	1843~1949 人口累计增长(%)	城市增长类型
33	南昌	22.0591	170	停滞型
34	赣州	6.1818(全市人口)	170	停滞型
35	北京	167.24	170	停滞型
36	安庆	9.9706	160	停滞型
37	吉安	4.8893	150	停滞型
38	九江	6.06(全市人口)	150	停滞型
39	长沙	39.35(全市人口)	140	停滞型
40	镇江	15.9075(非农人口)	140	停滞型
41	扬州	8.3652	130	停滞型
42	开封	25.3	30	停滞型
43	嘉兴	5.1352	130	停滞型
44	西宁	6.0	120	停滞型
45	济宁	10.0034	120	停滞型
46	杭州	47.38(非农人口)	110	停滞型
47	湖州	4.3947	110	停滞型
48	合肥	5.36	110	停滞型
49	福州	58.0(全市人口)	100	停滞型
50	宁波	18.3551	100	停滞型
51	潍坊	8.33	100	停滞型
52	临清	(缺)	100	停滞型
53	襄樊	(缺)	100	停滞型
54	常德	5.4571	100	停滞型

续表

序号	城市	1949 年城市人口(万人)	1843~1949 年人口累计增长(%)	城市增长类型
55	潮州	23.0548	90	衰落型
56	佛山	9.4624	60	衰落型
57	泉州	(缺)	60	衰落型
58	苏州	40.4360	50	衰落型
59	景德镇	(缺)	50	衰落型
60	西安	39.7791	40	衰落型
61	淮阳	(缺)	15	衰落型

三、城市地域空间结构：沿海与内地发展的不平衡

在 109 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由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变化，自然、经济、地理条件的影响，全国地域生产力空间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而导致了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上沿海和内地不平衡的加剧，形成了我国现状城镇体系地域空间分布的基本格局。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东北城市集聚区的形成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帝俄、日本和英国等帝国主义势力侵入我国东北，殖民地、半殖民地经济逐步形成。自 1861 年营口开港，1894 年京奉铁路延长出关，以及 1898 年东清铁路建成后，东北的大豆、榨蚕丝等农产品开始大量输出。1903 年南满铁路建成和大连港对外开放，营口的地位遂为大连所取代。尤其是 1904 年~1905 年间日俄战争后，帝俄势力退居“北满”（长春以北），日本帝国主义以大连为据点，大肆进行南部地区矿产的开发和资源掠夺，本溪、鞍山钢铁工业开始发展；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更占领全东北，先后建立了伪“满洲国”的政治中心长春，工业中心沈阳、哈尔滨，掠夺东北资源的港口大连，军事基地牡丹江、旅顺，扩建了钢铁工业中心鞍（山）本（溪），煤炭中心抚顺，使其都变成为典型的殖民地城市。沈阳的加工工业，辽阳、金州、安东（丹东）的轻纺工业也在这一时期建立起来。这样在短短四十多年间，形成了以辽中为核心，哈大铁路为纵轴，滨绥铁路和沿海港口城市为两翼的以重工业为主体、兼及部分轻工业为特点的东北地区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

（二）沿海城市带的兴起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我国城镇体系的空间分布重心，自唐宋以来，随着南方经济的发展，逐渐由黄河流域向长江流域乃至东南沿海缓慢推移，但东部沿海地带的海岸港资源并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和利用，自北而南虽然发展了一些河口港城市（如天津、上海、宁波、泉州、广州等），沿海地带经济的开发仍处于“孤岛式”发展时期。从整体上来看，大量沿海地带始终是城市分布空白地带。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东部沿海地带特殊的自然、经济、交通地理位置，具有天然的水上通道和优良港址，遂成为帝国主义列强经济入侵，近代交通设施（尤其轮船、码头）建设首当其冲之区，成为他们倾销商品、输出资本的场所，从而极大地刺激了这一地区殖民地、半殖民地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从全国城市分布来看，这一时期中国主要城市几乎集中于沿海地带，形成这一时期中国城市分布的一大特点，这在其它国家是鲜见的。如表 6-9 所示，全国 50 万以上的 10 个大城市全都集中在

表 6-9 中国近代沿海区城市分布状况表（1933-1936）

	面积		城市数		城市规模分布					城市网密度
	(平方公里)	(%)	(个)	(%)	100万以上	50~100万	20~50万	10~20万	5~10万	城市数/10万平方公里
沿海区	2963429	26.5	147	76.2	5	5	16	39	82	4.96
中部区	2569330	23.0	39	20.0	0	0	3	8	28	1.52
内陆区	5640799	50.0	7	3.6	0	0	0	1	6	0.12
合计	11173558	100.0	193	100.0	5	5	19	48	116	1.73

说明：沿海区为大兴安岭、太行山、河南、湖北、湖南、广西省西界以东地区；内陆区为外蒙高原东部边缘、阴山、大青山、贺兰山、甘肃、西藏高原东缘及云南以西的地区。

资料来源：根据沈汝生：“中国城市之分布”表1、表2整理。

沿海地带，19个中等城市也有16个分布于这一地区，其时全国193个城市，即有147个分布于东南沿海地区，计占总数的76.2%。东南沿海地区城市网密度为中部地区的3.3倍，为内陆地区的41.3倍。

再从历史统计资料看，其时上海、北平（今北京）、广州、天津、南京、汉口、香港、杭州、青岛、沈阳等10个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除汉口、沈阳外，均集聚沿海地带，形成了我国华北沿海的（北）京（天）津唐（山）城市群地区；胶东半岛的青（岛）烟（台）轻工业城市区（包括威海卫、龙口、石岛、连云港等）；以上海为中心，包括苏、锡、常、通、杭、嘉、湖、宁、绍等城市的长江三角洲城市密集区；东南沿海包括温州、泉州、福州、厦门、漳州的沿海港口城市带；珠江三角洲以广州、香港为中心的轻工外贸城市区；以及潮汕平原城市（镇）群，共同组成了我国沿海城市密集带。

（三）沿江城市轴的进一步发展

长江历来为我国主要“黄金水道”，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不但强迫我国开放沿海大量海港，而且也深入沿江地带，开辟通商口岸，逐步形成一条与沿海并驾齐驱的城市发展轴。

正是由于这类通商口岸成为帝国主义倾销商品、掠夺资源的据点，自然导致了沿江各港口腹地的重新划分，遂使重庆成为川、滇、黔西南地区物资集散中心；武汉成为华中地区农副产品集中转口港；上海、南京则成为长江三角洲乃至整个长江流域的对外贸易港。从而改变了历时数千年的“扬一益二”沿江城镇分布的地域空间结构，形成了以上海——南京、武汉和重庆为核心的三大城市群集区。据统计，在这一时期，我国沿江城市约占全国城市总数的2/5以上（41.5%），城市网密度高于沿海地区，约为全国的4倍，而且集聚了2/5的大城市（人口50万以上）和近1/2的中、小城市，成为我国当时城市发展最密集的城市轴（表6-10）。

表6-10 我国近代沿江区域城市分布状况（1933~1936年）

区域	面积		城市数		城市规模分布					城市网密度 城市数/10万 平方公里
	平方 公里	%	个	%	100万 以上	50~10 0万	20~50 万	10~20 万	5~10 万	
沿江 地区	1316390	11.79	80	41.45	2	2	8	22	46	6.08
全国	11173558	100	193	100	5	5	19	48	116	1.73

(四) 台湾地区城市的发展

我国宝岛台湾，这一时期随着地域经济的开发，城镇也有了很大发展。据历史资料记载，开发初期的商港以安平为主要门户，城镇分布主要咸集于此。1872年后，由于安平港口淤塞，淡水发展成为全岛最大商港，台北府遂成为全岛城镇分布密集的地区。日本占据台湾以后，由于海运轮船的发展，现代港口开始建设，基隆因其港口天然条件较佳，日本人重点经营，故不久即代替淡水而成为全岛第一港口城市；高雄也基于同样的原因逐渐取代安平的地位，发展成为仅次于基隆的全岛第二大港口城市。与此相对应，台北盆地、台南平原发展成为台湾南北两大城市（镇）密集地区。第二

表 6-11 台湾城市的发展

年份	城市设置名称
1920年	台北、台中、台南
1924年	高雄、基隆
1930年	新竹、嘉义
1933年	彰化、屏东
1940年	宜兰、花莲

区域	面积(平方公里)	1843年			1893					
		城镇数(个)	城镇密度(个/平方公里)	城镇人口比重(%)	城镇数(个)	城镇网密度(个/万平方公里)	城镇人口比重(%)	大城市(大于50万)		
								(个)	(万平方公里/个)	
内地	西北	746470	119	1.60	4.9	114	1.53	5.4	1	74.65
	云贵	470570	52	1.10	4.0	81	1.72	4.5		
	小计	1217040	171	1.41	—	195	1.60	—	1	121.7
沿江	长江上游	423950	170	4.01	4.1	202	4.76	4.7	1	42.40
	长江中游	699700	303	4.33	4.5	293	4.19	5.2	1	69.97
	长江下游	192740	330	17.12	7.4	270	14.01	10.6	1	49.27
	小计	1316390	803	6.10	—	765	5.81	—	3	43.86
沿海	东南沿海	190710	125	6.55	5.8	138	7.24	6.4		
	岭南	424900	138	3.25	7.0	193	4.54	8.7	1	42.49
	华北	771300	416	5.39	4.2	488	6.33	4.8	1	77.13
	小计	1579650	1009	6.39	—	819	6.89	—	2	52.66
合计	3920340	1653	4.22	5.1	1779	4.54	6.0	6	65.34	

说明：(1) 城镇均指 2000 人以上的居民点。

(2) 统计范围不包括东北、台湾、新疆、青海和西藏地区。

(3) 长江下游区包括江淮分水岭以南的江苏、安徽两省，以及上海市及浙江省的钱塘江和甬江流域；岭南区包括广东（除韩江流域）和广西；东南沿海地区包括福建及前述浙江，广东两省的剩余地区；西北区包括宁夏、陕西两省的黄河流域；长江中游区包括湖南、湖北、江西三省，并包括陕南、黔东及河南、广西的长江流域；华北区包括山西、河南、

年				1933~1936年							
中等城市(20~52万)		小城市(5~20万)		城市数	城市网密度(个/万平方公里)	大城市(大于50万)		中等城市(20~50万)		小城市(5~20万)	
(个)	(万平方公里/个)	(个)	(万平方公里/个)			(个)	(万平方公里/个)	(个)	(万平方公里/个)	(个)	(万平方公里/个)
2	37.32	7	10.66	7	0.09					7	10.66
2	23.53	3	15.69	5	0.11					5	9.41
4	30.43	10	12.17	12	0.099					12	10.14
1	42.40	6	7.07	16	0.38			2	21.20	14	3.03
3	23.32	10	7.00	27	0.39	1	69.97	3	23.32	23	3.04
3	6.43	8	2.41	36	1.87	3	6.42	4	4.82	29	0.66
7	18.8	24	5.48	79	0.60	4	32.9	9	14.63	66	1.99
1	19.07	4	4.77	15	0.79		2	9.54	13	1.47	
2	21.25	7	6.07	11	0.26	2	21.25			9	4.72
6	12.86	18	4.29	43	0.56	2	38.57	4	19.28	37	2.08
2	13.16	37	4.26	105	0.66	7	22.57	10	15.80	88	1.80
20	19.60	63	6.22	160	0.41	8	49.00	15	26.14	137	2.86

河北三省大部（京、津在内）、山东全省及江淮分水岭以北的江苏、安徽两省；长江上游区包括四川大部、甘南及黔北；云贵区包括云南、贵州两省大部分地区。

（4）沿海小计包括长江下游区城镇。

资料来源：本表根据施坚雅“城市及地方体系的等级系统”表 3，以及沈汝生“中国都市之分布”中的中国 5 万人口以上都市表编译整理。

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基隆、高雄二港囊括全岛大宗对外贸易，台湾南、北两大地区的台北、高雄、台南、基隆、台中成为全岛人口增长中心，奠定了今日台湾城市（镇）空间分布的基本格局。台湾城市（包括县城）设置见表 6 - 11。

综观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城镇空间分布的发展趋势（表 6 - 12），具有如下特点：第一，自 1840 年以来，我国东部沿海地带（包括长江下游区）是我国城镇最集中分布的地区，沿江带次之，内陆地区很少。第二，城市增长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840 ~ 1900 年）城镇数量增长比较缓慢，全国 2000 人以上的城镇数在 50 多年时间内只增长了 126 个；第二阶段（1900 ~ 1949 年）城市发展较快，全国由 1893 年的 89 个人口 5 万以上的城市迅速增长到 1936 年间的 160 个，城市数几乎增加了 1 倍。第三，城镇地区发展有所扩展，但分布很不平衡。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城市发展较快，在后 40 年中城市数量增长了 2 倍（由 35 个增加到 105 个）；沿江地区次之，城市数增长 1 倍（由 34 个增加到 79 个）；内地城市处于停滞和衰落之中，城市数在 40 年中减少了 3 个。第四，沿海、沿江两大城市发展带逐渐形成。在 1843 年，我国沿海、沿江地区城镇网密度均达到 6.1 ~ 6.4 个/万平方公里，约为内地的 4.6 倍；到 1893 年沿海城镇网密度进一步上升为 6.89 个/万平方公里，沿江地区则略有下降，为 5.81 个/万平方公里；至 1936 年我国沿海、沿江城市网密度相当，仍高于内地约 6.7 倍。尤其这两大地带大、中城市都有了明显的增长，已逐渐发展为我国最密集的两大城市发展轴。

四、结语

综上所述，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是我国城镇发展的重要时期，尽管其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城乡之间、沿海与内地之间的不平衡，具有鲜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特征，但数千年来封建社会条件下“欲开欲闭”的机制被彻底打破了。城市间、城镇间的经济联系加强，使城镇体系核心由政治、经济合一，逐渐演化为政治、经济、交通、贸易中心的分化，一个以沿海、沿江城市发展轴线为主体，具有分区中心城市的现代城镇体系基本框架形成。

第七章 新中国城镇体系的发展

自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诞生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国家经济管理体制，一系列城市建设方针和城市经济政策，都使我国城镇体系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

据资料统计，1949 年底我国仅有城市 136 个，到 1985 年底城市数即猛增加到 324 个，其间共新设城市 223 个，陆续撤销城市 26 个，城市数量增加了 1.38 倍。

建国后新设的 223 个新城市中，有 9 个城市曾在 1949 年已设市后撤销再设市的城市。

一、新中国城镇体系发展过程

新中国诞生时，我国有设市城市 136 个（表 7 - 1）。这些城市尽管由于设置标准不同，有些在以后不太长的时期内市建制被撤销，但它们无疑构成了新中国城镇体系的发展基础。

如前所述，我国历史上的城镇体系消长盛衰，都是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技术条件的变化相因依的。新中国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本质变化、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都大大地促进了城镇体系的壮大和繁荣。由于不同时期这种经济、社会、政治和技术条件变化的侧重点不同，可将新中国 30 多年来城镇体系的发展过程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1）健康发展时期（1950—1957 年）。这一时期是我国社会经

表 7-1 1949 年设市城市一览表

省区	数量	城市名
北京	1	北京
天津	1	天津
河北	8	保定、唐山、秦皇岛、石家庄、张家口、宣化、承德、山海关
山西	2	太原、大同
内蒙古	6	归绥（呼和浩特）、包头、赤峰、海拉尔、满洲里、乌兰浩特
辽宁	12	沈阳、大连、旅顺、金州、鞍山、抚顺、本溪、安东（丹东）、营口、辽阳、锦州、阜新
吉林	5	长春、吉林、通化、四平、西安（辽源）
黑龙江	5	齐齐哈尔、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鹤岗
上海	1	上海
江苏	10	南京、泰州、南通、扬州、无锡、镇江、常州、苏州、徐州、新海连（连云港）
浙江	9	杭州、宁波、温州、嘉兴、吴兴（湖州）、金华、兰溪、衢州、绍兴
安徽	13	阜城、界首、亳城、三河、合肥、蚌埠、当涂、大通、宣城、屯溪、安庆、芜湖、宿城
福建	2	福州、厦门
江西	6	南昌、九江、赣州、萍乡、抚州、吉安
山东	13	济南、青岛、潍坊、博山、周村、张店、德州、羊口、烟台、龙口、威海、石岛、济宁
河南	12	开封、郑州、许昌、漯河、周口、洛阳、南阳、信阳、驻马店、新乡、安阳、朱集
湖北	3	武汉、沙市、宜昌
湖南	2	长沙、衡阳
广东	8	广州、汕头、湛江、肇庆、韶关、海口、江门、佛山
广西	4	南宁、桂林、柳州、梧州
四川	3	成都、自贡、重庆

续表

省区	数量	城市名
贵州	1	贵阳
云南	1	昆明
陕西	4	西安、宝鸡、榆林、汉中
甘肃	1	兰州
宁夏	1	银川
青海	1	西宁
新疆	1	迪化(乌鲁木齐)
合计	136	—

说明：(1)台湾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2)省区按现行行政区划分

资料来源：(1)《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1949—1983年)

(2)史为乐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沿革》(1949—1979)第152页，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城市经济发展以变消费性城市为生产性城市为特征。城镇体系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广大东部地区撤销一批小城市，有重点地建设一批枢纽城市；另一方面，在广大中西部地区新建了一批新工业城市。城镇体系处于比较稳定而且健康的发展之中。据资料统计，自1949年至1957年的9年中，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0.6%上升到15.4%，年平均递增率高达70.5%。这一时期累计新设城市71个，主要分布在湖南、四川、河南、云南、甘肃、黑龙江、内蒙古、山西、河北、安徽、福建等省区。与此同时，在安徽、山东、浙江等省区连续撤销了23个城市。上述新设的71个城市中，河北峰峰，辽宁葫芦岛，河南汝南，湖北老河口，四川北碚、合川，云南河口、麻栗坡等8城市也因种种原因相继撤销市建制。因此，到1957年底，我国已有城市176个，比1949年的136个增加了29.4%，平均年递增5个新城市(表7-2)。

表7-2 1950—1957年城市设置及撤销统计表

省区	新设城市		撤销城市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北京	1	通州 (1953)		
天津	1	汉沽 (1953)		
河北	3	邯郸(1952)、泊头(1953)、 邢台(1953)	2	山海关并入秦皇岛(1953)、 宣化并入张家口(1955)
山西	3	榆次(1954)、阳泉(1951)、 长治(1951)		
内蒙古	3	通辽(1951)、集宁(1956)、 巴彦浩特(1956)	1	赤峰(1952)
辽宁			1	金州(1959)
吉林	2	公主岭(1956)、延吉 (1953)		
黑龙江	3	鸡西(1956)、双鸭山 (1956)、 伊春(1957)		
江苏	2	青江(今淮阴, 1950)、 常熟(1950)		
浙江			2	衢州(1950)、兰溪(1950)
安徽	3	淮南(1951)、马鞍山 (1956)、 铜官山(铜陵, 1956)	8	阜城(1950)、亳城(1950)、 三河(1950)、当涂(1950)、 大通(1950)、宣城(1950)、 界首(1953)、宿城(1953)
福建	3	泉州(1950)、漳州(1950)、 南平(1956)		
江西	2	上饶(1950)、景德镇 (1950)	1	萍乡(1950)
山东	1	临清(1954)	5	石岛(1950)、羊口(1950)、 龙口(1950)、博山与张店和 周 村合并为淄博(1954)

续表

省区	新设城市		撤销城市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河南	5	商丘（1950）、焦作（1953）、三门峡（1957）、平顶山（1957）、鹤壁（1957）	1	朱集（1951）
湖北	2	黄石（1950）、襄樊（1951）		
湖南	7	湘潭（1950）、常德（1950）、津市（1950）、邵阳（1950）、益阳（1950）、洪江（1950）、株洲（1951）		
广东	2	潮州（1953）、石岐（中山，1953）	1	肇庆（1951）
广西	2	北海（1950）、凭祥（1956）		
四川	7	万县（1950）、泸州（1950）、南充（1950）、雅安（1951）、内江（1951）、宜宾（1951）、五通桥（1952）		
贵州	1	遵义（1950）		
云南	2	个旧（1951）、下关（1951）		
陕西	1	咸阳（1952）	1	榆林（1950）
甘肃	4	天水（1950）、平凉（1950）、临夏（1950）、玉门（1955）		
宁夏	1	吴忠（1950）		
新疆	2	伊宁（1952）、喀什（1952）		
合计	63	—	23	—

说明：（1）省区按现行行政区划分；

（2）河北峰峰，辽宁葫芦岛，河南汝南，湖北老河口，四川北碚、合川，云南河口，麻栗坡等8城市，曾一度设置并撤销（包括与其它城市合并），故未列入；

（3）台湾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1949—198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沿革》（1949—1979）第192页。

（2）起伏发展时期（1958—1965年）。这一时期，我国城镇体系经历了起伏发展的过程。在1958—1960年的“大跃进”期间，工业发展以全民大炼钢铁为中心，农业战线也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热潮，致使全国城镇人口从1957年的9949万猛增到1960年的13073万，新设城市44个，三年中城镇人口净增31.4%，城镇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跃达19.7%，使许多城市负担太重，市政建设欠债增多。1961年以后，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经济调整措施，压缩了城镇人口的盲目膨胀，陆续撤销了52个城市，动员了近3000万城镇人口返回农村（相当于当时城镇人口的25.7%）。从1958—1965年城市统计资料看，这一时期累计新设城市54个，其中河北宣化，山西侯马，内蒙古巴彦高勒，辽宁朝阳，黑龙江北安，江西新余，山东泰安、聊城、临沂、菏泽、新汶，湖北鄂城、沙洋，湖南岳阳、冷水滩、东江、娄底、冷江、安江、郴州，贵州安顺、都匀、六枝，甘肃白银、酒泉、张掖、德乌鲁，宁

夏青铜峡，青海冷湖、格尔木、大柴旦，新疆哈密等 32 个城市在这一时期又相继撤销市建制。与此同时，在 1957 年的 176 个城市中也有 29 个城市相继被撤销市建制（表 7 - 3）。到 1965 年底，我国城镇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逐步下降为 14%，城市总数也下降为 169 个，与 1957 年相比还少 7 个城市，城镇体系的城市数为负增长，约每年递减一个城市。

（3）停滞发展时期（1966—1976 年）。这一时期是我国社会、经济处于“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年代。一方面，盲目地下放城镇居民、干部和知识青年，另一方面，大搞“三线”建设，把大量的资金、设备、技术力量“靠山、分散、进洞”，致使新城市很少建成，老城市无力发展，城镇体系处于长期停滞不前的状态之中。据资料统计，在这 11 年中，我国城镇人口增长极为缓慢，仅由 1966 年的 9965 万人增加到 1976 年的 11342 万人，年平均递增率 1.3%，明显低于同期城镇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 1.75%。这一时期，新设城市也

表 7-3 1958—1965 年城市设置及撤销统计表

省区	新设城市		撤销城市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北京			1	通州 (1958)
天津			1	汉沽 (1962)
河北	1	沧州 (1958)	1	泊头 (1958)
山西			1	榆次 (1963)
内蒙古	3	赤峰 (1958)、乌达 (1961)、海勃湾 (1961)	2	巴彦浩特 (1958)、乌兰浩特 (1964)
辽宁			1	旅顺 (1960)
吉林	3	白城 (1958)、浑江 (1960)、图们 (1965)	1	公主岭 (1960)
黑龙江	1	安达 (大庆, 1960)	1	伊春 (1964)
徽苏			1	常熟 (1958)
浙江			4	金化 (1962)、绍兴 (1962)、嘉兴 (1962)、湖州 (1962)
安徽	1	濉溪 (淮北, 1958)	1	屯溪 (1963)
福建	1	三明 (1960)		
江西	1	萍乡 (1960)	1	抚州 (1964)
山东	1	枣庄 (1960)	1	临清 (1963)
河南			3	驻马店 (1958)、周口 (1958)、平顶山 (1964)
湖南			2	津市 (1963)、洪江 (1963)
广东	3	惠州 (1958)、肇庆 (1958)、茂名 (1959)	2	潮州 (1959)、石岐 (1959)
四川	1	渡口 (1965)	2	雅安 (1959)、五通桥 (1959)
云南	1	东川 (1958)		
西藏	1	拉萨 (1960)		

续表

省区	新设城市		撤销城市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陕西	1	铜川 (1958)	1	汉中 (1964)
甘肃	1	嘉峪关 (1965)	1	平凉 (1964)
宁夏	1	石咀山 (1960)	1	吴忠 (1963)
新疆	1	克拉玛依 (1958)		
合计	22	—	29	—

说明：(1) 安徽省铜陵市 1964 年撤销市建制记载不一，故表中按未撤销计入；

(2) 省区按现行行政区划分；

(3) 城市名后括号中数字为设置和撤销年代；

(4) 台湾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1949—198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沿革》（1949—1979）。

很少，11年中累计设置新城市21个、撤销城市1个，合并城市1个，净增城市19个，到1976年底全国共有设市城市188个，年平均递增1.7个城市（表7-4）。

(4) 稳定发展时期（1977迄今）。1977年，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一系列改革、开放措施的落实，农村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城市经济中心作用加强，市领导县新型城乡经济运营体制形成，城市建设和规划也逐步走上了科学轨道，我国城镇体系真正进入稳定发展的新时期。据资料统计，在1977—1985年的9年中，累计新设城市139个，其中仅辽宁铁法、山东新汶、湖南冷水江3个城市相继撤销市建制，城市净增数达136个，年平均递增15.1个城市。到1985年

表 7-4 1966-1976 年城市设置及撤销统计表

省区	新设城市		撤销城市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山西	3	榆次(1971)、侯马(1971)、临汾(1971)		
内蒙古	1	二连浩特(1966)	1	乌达、海勃湾合并为乌海市(1975)
黑龙江	3	伊春(1967)、七台河(1970)、绥芬河(1975)		
安徽	2	屯溪(1975)、阜阳(1975)		
江西	1	抚州(1969)		
河南	1	平顶山(1969)		
湖北	1	十堰(1969)		
湖南	2	冷水江(1969)、岳阳(1975)		
四川	2	绵阳(1976)、达县(1976)		
贵州	2	安顺(196)、都匀(1966)		
陕西	1	延安(1972)		
甘肃			1	临夏(1973)
新疆	2	奎屯(1975)、石河子(1976)		
合计	21	—	2	—

说明：台湾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1949—1983年）。

底我国已有城市324个，城市非农业人口达1.1825亿（表7-5）。

概括新中国城镇体系的发展，在这36年中，累计新设城市223个，合并与撤销城市35个。宣化与张家口、山海关与秦皇岛、峰峰与邯郸、旅顺与大

连、北碚与重庆、五通桥与自贡合并；内蒙古的巴彦浩特，辽宁的金州，安徽的界首、亳城、三河、当涂、大通、宣城，山

表 7-5 1977-1985 年城市设置统计表

省区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河北	3	衡水(1982)、泊头(1982)、廊坊(1981)
山西	3	运城(1983)、晋城(1983)、忻州(1983)
内蒙古	7	乌兰浩特(1980)、牙克石(1983)、扎兰屯(1983)、锡林浩特(1983)、东胜(1983)、临河(1984)、霍林郭勒(1985)
辽宁	7	朝阳(1979)、铁岭(1979)、盘锦(1984)、瓦房店(1985)、海城(1985)、锦西(1985)、北票(1985)
吉林	3	公主岭(1985)、梅河口(1985)、敦化(1985)
黑龙江	5	黑河(1980)、北安(1982)、绥化(1982)、五大连池(1983)、安达(1984)
江苏	2	盐城(1983)、常熟(1983)
浙江	8	椒江(1981)、余姚(1985)、兰溪(1985)、嘉兴(1979)、湖州(1979)、绍兴(1979)、金华(1979)、衢州(1979)
安徽	5	六安(1978)、宿州(1979)、滁州(1982)、巢湖(1982)、黄山(1983)
福建		龙岩(1981)、邵武(1983)、莆田(1983)、永安(1984)
江西	4	新余(1983)、鹰潭(1979)、宜春(1979)、井冈山(1984)
山东	10	泰安(1982)、滨州(1982)、东营(1982)、聊城(1983)、临清(1983)、临沂(1983)、菏泽(1983)、莱芜(1983)、新泰(1983)、日照(1985)
河南	4	周口(1980)、驻马店(1980)、义马(1981)、濮阳(1983)
湖北	8	鄂州(1979)、荆门(1979)、老河口(1979)、随州(1979)、恩施(1981)、孝感(1983)、咸宁(1983)、丹江口(1983)
湖南	11	郴州(1977)、怀化(1979)、洪江(1979)、津市(1979)、娄底(1980)、永州(1982)、吉首(1982)、资兴(1984)、冷水滩(1984)、醴陵(1985)、大庸(1985)
广东	7	梅县(1978)、深圳(1979)、珠海(1979)、潮州(1979)、中山(1983)、三亚(1984)、东莞(1985)

续表

省区	数量	城市名及年份
广西	5	合山(1981)、钦州(1983)、河池(1983)、百色(1983)、玉林(1983)
四川	8	西昌(1979)、乐山(1979)、德阳(1983)、涪陵(1983)、雅安(1983)、广元(1985)、遂宁(1985)、华蓥(1985)
贵州	2	六盘水(1978)、凯里(1983)
云南	7	昭通(1981)、开远(1981)、曲靖(1983)、保山(1983)、楚雄(1983)、畹町(1985)、玉溪(1983)
陕西	3	汉中(1980)、渭南(1983)、韩城(1983)
甘肃	8	金昌(1981)、平凉(1983)、临夏(1983)、白银(1985)、西峰(1985)、武威(1985)、张掖(1985)、酒泉(1985)
宁夏	2	吴忠(1983)、青铜峡(1984)
青海	1	格尔木(1980)
新疆	9	哈密(1977)、库尔勒(1979)、昌吉(1983)、阿克苏(1983)、和田(1983)、吐鲁番(1984)、塔城(1984)、阿勒泰(1984)、博乐(1985)
合计	136	—

说明：(1) 1977—1985年间，辽宁铁法，山东新汶、湖南冷水江3个城市曾一度设市后又撤销市建置；

(2) 台湾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1949—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1986年）。

东的羊口、龙口、石岛，广东的石岐，河南的朱集，陕西的榆林等14个城市衰落为镇；内蒙古巴彦高勒，辽宁葫芦岛，河南汝南，四川合川，云南河口、麻栗坡，湖北沙洋，湖南东江、安江，甘肃德乌鲁，青海冷湖、大柴旦等12个城市曾一度设市后即被撤销。此外，河北的泊头，山西的榆次、侯马，内蒙古的赤峰、乌兰浩特，辽宁的朝阳，吉林的公主岭，黑龙江的伊春、北安，江苏的常熟，浙江的兰溪、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安徽的铜陵、屯溪、六安、阜阳、宿州，江西的抚州、新余，山东的泰安、聊城、临沂、菏泽、新汶、临清，河南的平顶山、周口店、驻马店，湖北老河口、鄂城，湖南郴州、洪江、津市、岳阳、冷水滩、娄底、冷水江，广东的潮州，贵州安顺、都匀、六盘水，陕西的汉中，甘肃的临夏、平凉、白银、酒泉、张掖，宁夏的青铜峡、吴忠，青海的格尔木和新疆哈密等55城市都曾经历了设置——撤销——恢复市建制的过程。

二、新中国城镇体系组织结构的变化

建国 30 多年来，在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城镇体系的发展已使历史遗存的原有组织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主要表现在：

（一）城市（镇）性质及其职能组合结构的巨大变化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我国城市的最显著特征是：城市大多作为帝国主义和反动统治阶级压榨人民的据点；一些不成系统的殖民地式的近代工业、商业贸易旺盛；倚之而兴的城市服务业特别发达。新中国建立以来，城市（镇）首先成为地区或国家经济发展的地域中心，城市的经济职能也进一步由消费性城市向生产性城市转变，由剥削农村的中心（城乡对立）转变为支援农业现代化的基地（城乡结合）。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新中国初期城镇体系的职能结构“更类似旧时代以行政中心为主的体系而不具有发达工业化国家城市体系的特征，并且也不像其它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类型。确切地说，它是一种双重城市体系，其一重是作为旧中国的遗留，一重来自发达国家的影响”。概括 30 多年来新中国城镇体系职能结构的变化主要在于：

1. 行政中心城市进一步加强

新中国成立不久，突飞猛进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沿用了历史上行政中心替代经济中心的国家经济管理体制，使我国城镇体系中各级行政中心城市得到进一步加强。

省会城市。它是我国传统的地方政治、文化中心，各省（包括自治区首府）便利用省级财政纷纷在省会及其周围发展钢铁、机械、农机、化工等工业部门，致使这类城市迅速发展起来。

地区行署驻地。从地理位置来说，这类城市一般多处在地区中心位置，具有与地区内各县（旗）交通方便的优势，同时再借助于行政优势吸引和投资较多的建设项目，也必然发展成为具有综合性职能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县城。由于这类城镇都是县域的政治、文化中心，并先后陆续兴办了“五小工业”（小水泥、小钢铁、小水电、小化肥、小农机），因此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乡镇驻地小城镇。在广大农村，随着 1958 年的拆区并乡成立人民公社，农村医院、邮电、学校、商业的发展，也使公社（乡镇）驻地小城镇得到了快速发展。而与之相对应的非公社（乡镇）驻地集镇（包括 1958 年前的区、乡中心驻地小集镇），则一直处于停滞和衰落变异之中。

据对 1949 年底我国 136 个城市中的 129 个城市分析，其中有 85 个属连续增长型或渐增型，而这些城市中却又有 59 个是以行政中心为主的城市（包括首都、省会、自治区首府和专署驻地），约占增长型城市的 70%（表 7-6）。再从新中国建设的 223 个新城市看，以行政职能为主的新城市就有 134 个，约占新城市总数的 60%（表 7-7）。

2. 矿工业、加工业新城市的发展

建国后，由于我国经济发展重点始终放在能源、原材料工业之

资料来源：《1949年全国设市城市人口统计资料》；《1985年全国市镇及人口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1949—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1986年）。

表 7-7 新中国新城市类型规模表（1985）

		城市数	城市规模		
			50—100万	20—50万	20万以下
以行政职能为主的新城市	(1)省会城市	1			拉萨
	(2)地区行署驻地城市	97		邢台、长治、赤峰、铁岭、岳阳、潮州、绵阳、乐山、石河子	沧州、廊坊、泊头、衡水、运城、集宁、通辽、乌兰浩特、朝阳、白城、延吉、绥化、黑河、淮阴、盐城、绍兴、嘉兴、宿州、滁州、巢湖、六安、屯溪、阜阳、莆田、泉州、漳州、龙岩、抚州、上饶、宜春、德州、滨州、临沂、泰安、菏泽、聊城、商丘、驻马店、孝感、咸宁、恩施、常德、郴州、永州、娄底、益阳、吉首、惠州、梅县、河池、玉林、钦州、百色、涪陵、万县、雅安、西昌、达县、安顺、凯里、都匀、昭通、曲靖、玉溪、保山、楚雄、大理、汉中、渭南、平凉、天水、临夏、吴忠、酒泉、张掖、武威、哈密、和田、阿克苏、喀什、库尔勒、昌吉、伊宁、塔城、博乐、勒泰、奎屯、吐鲁番
	(3)县级城市	36		常熟、中山、盘锦	忻州、东胜、临河、扎兰屯、海城、锦西、瓦房店、北票、公主岭、梅河口、敦化、安达、北安、湖州、金华、兰溪、衢州、余姚、南平、永

续表

城市类型	城市规模				
	城市数	50—100万	20—50万		20万以下
以经济职能为主的城市					安、邵武、临清、周口、随州、老河口、冷水滩、洪江、津市、东莞、德阳、西峰、广元、遂宁
	(1) 有色金属矿业城市	5			铜陵、东川、个旧、金昌、白银
	(2) 钢铁工业城市	8		马鞍山、渡口	临汾、三明、新余、莱芜、鄂州、嘉峪关
	(3) 煤矿城市	26	鸡西、淮南	阳泉、乌海、双鸭山、淮北、萍乡、枣庄、济宁、平顶山、焦作、合山、六盘水、铜川	晋城、七台河、新泰、鹤壁、义马、冷水江、开远、韩城、石咀山、霍林郭勒、华蓥、资兴
	(4) 水电城市	3			三门峡、丹江口、青铜峡
	(5) 石油城市	8	大庆	荆门、泸州	东营、濮阳、茂名、玉门、克拉玛依
	(6) 林业城市	3	伊春	牙克石、浑江	
	(7) 机械城市	1		十堰	
	(8) 食品城市	1			内江
	(9) 轻纺城市	3		咸阳	榆次、南充
	(10) 建材轻工城市	3		黄石、景德镇	醴陵
(11) 综合工业城市	2	邯郸	湘潭		

续表

城市类型		城市数	城市规模		
			50—100万	20—50万	20万以下
交通枢纽城市	(1)水陆枢纽城市	1			襄樊
	(2)陆运枢纽城市	2		株洲	侯马
	(3)港口城市	5		宜宾	椒江、三亚、北海、日照
	(4)铁路枢纽城市	2			鹰潭、怀化
	(5)公路枢纽城市	3		邵阳	锡林浩特、格尔木
	(6)口岸城市	6			二连浩特、绥芬河、深圳
旅游城市		7		遵义	五大连池、延安、井冈山、大庸、黄山、肇庆
合计		223			

注：“ ”号者为平地起家的新城市；

“ ”号者为1949年以后新设且累有设废的城市；

“ ”号者为1949年曾已设市，后撤销且又恢复的城市。

说明：台湾及港澳地区城市未列入。

上，涌现了一大批矿业、矿工业新城市，成为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在新设置的223个城市中，采矿（伐）城市占有重要地位，其中煤矿城市26座，铁矿采掘——加工城市8座，有色金属采掘——加工城市5座，石油采掘——加工城市8座，林业采伐城市3座，水电开发城市3座。这些城市大多数（约占60%）都是在原为乡村或无居民点的情况下平地起家 and 迅速发展起来的。今天的鸡西、大庆、伊春已进入大城市行列，乌海、双鸭山、淮北、枣庄、平顶山、合山、六盘水、铜川、马鞍山、渡口、牙克石、浑江、十堰等也发展成为中等城市。

与此同时，由于大型骨干项目的建设，一批加工工业城市也迅速发展起来。如邯郸新型钢铁纺织基地，淄博煤炭冶金石化工业基地，齐齐哈尔、洛阳、十堰、咸阳、无锡、苏州、常州、南通、景德镇、黄石、沙市、湘潭、泸州等加工工业城市也都发展成为我国城镇体系中的大中型城市。

3. 新型交通枢纽城市的发展

建国以来，我国近、现代交通运输业获得很快发展。改变了旧中国交通运输线路少而偏，车船老而旧，大部分地区交通闭塞的面貌。初步形成了以铁路为骨干，公路、水运、航空和管道相配合的全国交通运输体系。与此相对应，新型交通枢纽城市也获得了相应发展。首先，随着现代交通路线的形成，调整了部分省人民政府驻地，如河南省会由开封迁到郑州，河北省会由保定迁天津、再迁石家庄，吉林省会由吉林迁至长春，内蒙古自治区首府由张家口迁至呼和浩特，黑龙江省会由齐齐哈尔迁至哈尔滨等。其次，东北沈阳、哈尔滨，华北北京、天津，华东南京、徐州、上海，华中郑州、株洲、怀化、襄樊，华南广州、柳州，西南成都、重庆、贵阳、昆明等铁路枢纽城市得到进一步发展。第三，在青藏高原、新疆等边远地区，拉萨、格尔木、雅安、林芝、日喀则、喀什、库尔勒等公路枢纽城市（镇）也得到相应发展。

第四，自 1950 年、1951 年畅通了北方航线，恢复了南方沿海航线，开辟了远洋航线以后，我国港口城市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其中有深水泊位的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黄浦、湛江、八所等 10 个港口，拥有万吨级泊位 150 多个。第五，在边境地区，结合各地区的优越地理位置，陆续新建了二连浩特、图们、绥芬河、深圳、珠海、凭祥、畹町等口岸城市。

4. 旅游城市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历史悠久，文化绚丽，风景旅游资源十分丰富。自 1983 年 10 月先后设置了以火山地貌为特色的五大连池市，以革命纪念地为主的遵义、延安、井冈山等名城胜地，以风景旅游后方基地的黄山、大庸等城市，成为我国城镇体系中第一批以旅游职能为主要的城市。

5. 特大城市周围卫星城的发展

1958 年以来，我国为了疏散特大城市工业和人口，在上海、天津、北京、沈阳、南京、武汉、广州等城市周围建设了一批卫星城镇。上海先后开辟了闵行、嘉定、吴泾、松江、安亭、金山等 6 个卫星城；到 1980 年它们共建有 409 个工厂企业，职工 34.5 万人，其中由市区迁出的有 12 万人，占市区总人口的 2%。天津市 20 多年来也先后建设了杨柳青、军粮城、永红林、引河北等卫星城；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受工业、港口布局影响，大港区由于石油工业的勃兴，塘沽区由于天津新港的建设，城市人口分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已发展成为天津重要的城市副中心地区。南京市在城市外围也建设了龙潭、板桥、大厂、浦口——浦镇、尧化门——栖霞、小行——西善桥等 6 个卫星城；1980 年已有人口 25.6 万；共吸收来自主城区的劳动者 5.2 万，约占主城区总人口的 4%。首都北京自 50 年代起也先后建设了清河、石景山、长辛店、大峪、石化总厂、通州、南口、沙河、黄村和房山等 12 个卫星城。

此外，自 70 年代开始，蓬勃发展的乡镇工业也促进了我国乡镇驻地小城镇的繁荣，一批以矿产、农副产品加工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小城镇也茁壮成长起来。

（二）城市数量增长迅速，等级规模结构变化巨大

建国以来，我国城市数量增长迅速，至 1985 年底，城市数已达 324 个，其中新设城市 223 个，几乎是老城市数的二倍。从城市人口数量的增长看，36 年来（1949—1985 年）由 2820.3 万人增长到 11825.9 万人，增长幅度在三倍以上。城镇总人口仅次于美国、苏联而位居世界第三位。从城镇人口演化过程看，我国城市人口与镇人口的增长突出地表现为城市人口增长，镇人口相对减少的总特征。新中国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有如下重大变化：

1. 大中城市增长与小城市减弱

据统计，建国初我国大、中城市数仅及城市总数的 25% 左右。建国 36 年来，由于城市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原有大、中城市规模进一步扩大，而且大量的小城市、小城镇也晋级升格为中等城市和大城市。从总体看，36 年内我国特大城市数量增加，人口比重下降；大、中城市数量猛增，人口比重

1949 年有设市城市 136 个，在以后的 36 年中，有 14 个城市衰落为镇或合并为其它城市的一个区。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1952 年我国城市总人口为 4238 万，镇总人口为 2925 万。到年，前者增到 11825.9 万，增长 2.8 倍；后者增长为 5721.0 万，仅增长 1.96 倍。

上升；而小城市无论城市数量还是人口比重都有明显下降（表 7 - 8）。

从城市绝对数量增长看，我国已由 1949 年的 136 个上升到 1985 年 324 个，城市绝对数量增长了 1.38 倍。城市等级规模分布的变化，表现为特大、大城市数持续增长，中等城市发展最快，小城市数增长相对缓慢的特征（表 7 - 9）。再从各级城市人口增长看，100 万以上的特大城市人口数增长最多，共增加城市人口 2888.2 万，占增长总数的 38.1%；其次是中等城市，共增加城市人口 2216.2 万，占增长总数的 29.2%；再次为 50—100 万的大城市，共增加城市人口 1547.8 万，占增长总数的 20.4%；小城市人口增长最少，仅 935.1 万人，约占总增长数的 12.2%（表 7 - 10）。

若从不同时期看，我国城市人口的增长，也可划分为 4 个阶段。（1）1952—1957 年。我国大城市、中等城市人口增长较快，小城市人口增长最慢；（2）1960—1965 年。我国大、中城市人口出现负增说明：（1）n. 表示不同规模城市数量比重（%）；（2）P. 表示不同规模人口比重（%）；（3）按城市非农业人口统计。

表 7-8 我国大中小城市数量及人口比重逐年对照表（1952-1985）

等级规模	1952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6 年		1980 年		1985 年	
	n.	p.										
100 万以上	5.7	43.8	5.6	42.1	7.6	42.5	7.0	38.3	6.8	38.9	6.8	40.1
50—100 万	6.4	15.2	10.1	21.5	9.4	16.4	13.4	23.9	13.6	24.6	9.3	18.5
20—50 万	14.6	16.1	20.2	17.9	25.1	19.7	28.5	22.6	31.8	23.5	29.0	24.5
20 万以下	73.3	24.9	64.1	18.5	57.9	21.4	51.1	15.2	47.8	13.0	54.9	16.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7-9 我国城市数量等级规模分布逐年变化表（1949-1985 年）

年代	城市总数	100 万以上		50—100 万		50—100 万		20 万以下	
		城市数	%	城市数	%	城市数	%	城市数	%
1949	136	5	3.7	8	5.9	17	12.5	89	77.9
1950	150	6	4.0	7	4.7	22	14.7	106	76.6
1951	151	6	4.0	10	6.6	20	13.2	104	76.2
1952	157	9	5.7	10	6.4	23	14.6	115	73.3
1953	163	8	4.9	9	5.5	22	13.5	114	76.1
1954	166	9	5.4	9	5.4	26	15.7	120	73.5
1955	165	10	6.1	8	4.8	30	18.1	115	71.0
1956	175	10	5.7	13	7.4	33	18.9	107	68.0
1957	178	10	5.6	18	10.1	36	20.2	114	64.1
1958	176	11	6.3	19	10.8	36	20.4	110	62.5
1959	183	15	8.2	20	10.9	32	17.5	116	63.4
1960	199	15	7.5	24	12.0	32	16.1	128	64.4
1961	208	15	7.2	22	10.6	33	15.9	138	66.3
1962	198	14	7.1	20	10.1	52	26.3	112	56.5
1963	174	15	8.6	18	10.3	54	31.0	87	50.1
1964	169	13	7.7	16	9.5	43	25.4	95	57.4
1965	171	13	7.6	16	9.4	43	25.1	99	57.9
1966	172	13	7.6	18	10.5	46	26.7	95	55.2
1967	173	13	7.5	17	9.8	47	27.1	93	55.6
1968	172	13	7.6	19	11.0	48	27.9	91	53.5
1969	176	14	8.0	17	9.7	48	27.3	96	55.0
1970	176	13	7.4	19	10.8	47	26.7	96	55.1
1971	180	13	7.2	21	11.7	49	27.2	96	53.9

续表

年代	城市 总数	100 万以上		50 — 100 万		20 — 50 万		20 万以下	
		城市数	%	城市数	%	城市数	%	城市数	%
1972	181	14	7.7	21	11.6	51	28.2	94	52.5
1973	181	15	8.3	21	11.6	54	29.8	91	50.3
1974	181	15	8.3	22	12.1	53	29.3	91	50.3
1975	185	13	7.0	25	13.5	52	28.1	94	51.4
1976	188	15	8.0	22	11.7	57	30.3	94	50.0
1977	188	15	8.0	24	12.8	56	29.8	93	49.4
1978	193	13	6.7	27	14.0	59	30.6	92	48.7
1979	216	15	6.9	28	13.0	68	31.5	105	48.6
1980	223	15	6.7	30	13.4	70	31.4	108	48.5
1981	233	18	7.7	28	12.0	70	30.0	117	50.3
1982	245	20	8.2	28	11.4	71	29.0	126	51.4
1983	289	20	6.9	28	9.7	76	26.3	165	57.1
1984	300	20	6.7	30	10.0	81	27.0	169	56.3
1985	324	22	6.8	30	9.3	94	29.0	178	54.9

注： 1949 年城市总数 136 个，其中 17 个人口不详，据城市名分析均应为 20 万以下的小城市；

1953 年城市总数 163 个，其中 10 个人口不详；

1954、1955 年拉萨、旅顺二市人口不详；

1956 年城市总数 175 个，其中 12 个人口不详；

1964 年缺鹤岗、安达城市人口；

1967 年缺郑州、鹤岗、淄博三城市人口；

1968、1969、1970、1971、1972 年缺鹤岗市人口；

1957 年城市总数经其它资料核实可能为 176 个；

1965 年城市总数经其它资料核实可能为 169 个；

1984 年城市总数 306 个，有 6 个未列入。

说明：（1）本资料采自公安部人口统计资料汇编，等级规模分类按城市非农业人口；

（2）台湾及港澳地区城市未列入。

表 7-10 我国城市人口等级规模分布逐年变化表（1952-1985 年）

年代	城市非农业人口总数(万人)	100万以上		50—100万		20—50万		20万以下	
		人口数(万人)	%	人口数(万人)	%	人口数(万人)	%	人口数(万人)	%
1952	4238	1859	43.9	644	15.2	683	16.1	1052	24.8
1957	6005	2531	42.1	1289	21.5	1073	17.9	1112	18.5
1960	7853	3506	44.6	1960	25.0	1496	19.1	1161	11.3
1963	7211	3437	47.7	1233	17.1	1657	23.0	884	12.2
1965	7081	3007	42.5	1158	16.3	1399	19.8	1523	21.4
1975	7402	2866	38.7	1784	24.1	1642	22.2	1110	15.0
1978	7955	2988	37.6	1995	25.1	1854	23.3	1118	14.0
1979	8680	3389	39.0	2058	23.7	2078	23.9	1155	13.4
1980	9057	3511	38.8	2231	24.6	2128	23.5	1187	13.1
1981	9409	3904	41.5	2038	21.7	2169	23.1	1298	13.7
1982	9712	4205	43.3	1993	20.5	2195	22.6	1319	13.6

续表

年代	城市非农业人口总数(万人)	100万以上		50—100万		20—50万		20万以下	
		人口数(万人)	%	人口数(万人)	%	人口数(万人)	%	人口数(万人)	%
1983	10475	4303	41.1	2040	19.5	2368	22.6	1764	16.8
1984	11072.5	4446.7	40.16	2213.1	19.99	2547	23.0	1865.8	16.85
1985	11825.9	4747.2	40.14	2191.8	18.53	2899.2	24.52	1987.1	16.81
1952-1957 增加	1767	672	36.1	645	100.2	390	57.1	60	5.6
1960-1965 增加	-772	-499	-14.2	-802	-40.9	-97	-6.5	362	31.2
1966-1975 增加	321	-141	-4.7	626	54.1	244	17.4	-413	-27.1
1978-1985 增加	3870.9	1759.2	58.9	196.8	9.9	1045.2	56.4	869.1	77.7
1952-1985 增加	7587.9	2888.2	155.4	1547.8	240.3	2216.2	324.5	935	88.9

说明：(1) 城市非农业人口指包括城市市区和郊区(不含市属县)的非农业人口数

(2) 台湾及港澳地区城市未列入。

资料来源：公安部人口统计资料汇编。

长，小城市人口增长相应加快；(3) 1966—1975年。这一时期我国特大城市知青下放，小城市经济发展不良，城市人口长期处于负增长，仅大、中城市人口有比较缓慢的增长；(4) 1978—1985年。这一时期我国中、小城市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大城市由于知青返城，大城市晋升等因素，城市人口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总之，自1952年后的33年中，我国特大城市、大城市人口规模基本得到控制，城市数量增加不多，基本上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城市等级规模分布体系。

2. 省会城市迅速崛起

建国 36 年来，尽管省（自治区）行政界线有过一些改动，但大多数省会仍像过去一个世纪以来一样，都是省（自治区）的行政中心，它们实质上是旧中国城镇体系中省会城市的延续。因此，从总体上看，我国省会城市（包括自治区首府）相对稳定，而且建国后又作为各省（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进行建设，尤其是铁路干线和公路网将它们与周围地区（甚至整个省区）紧密联系起来，使之进一步发展成新建省际（区际）交通网的节点和交通中心；吸引并布局了许多现代企业，使城市人口规模有了成倍的增长，成为新中国城镇体系中人口规模增长最快的一类城市。迄今为止，全国除河北、内蒙古、山东、四川四省区外，其余各省会城市均发展为该省（区）内最大的城市。

根据 1949—1985 年 36 年资料统计分析（表 7 - 11），我国省会城市人口规模平均增长 3 倍多。与全国城市相比，其增长率约高于全国城市平均增长率的 2.7 倍。尤其石家庄、太原、郑州、南宁、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等省会城市（或自治区首府）发展更为明显，有些竟达全国平均水平的 6.5 倍。

3. 小城镇发展曲折缓慢

建国以来，我国工业化运动势如破竹，使原有农业经济的发展瞠乎其后。随着现代工业中心的不断涌现，国家经济建设的重点便自然而然地移到了城市中来。与此同时，由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改变，冲破了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农村自然经济，采取了计划供销，产品计划经济等一系列措施，更主要的是政治因素导致了全国大部分地区小城镇的停滞和衰落。尤其在合作化、公社化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除公社驻地集镇有所发展外，大部分小城镇都处于萎缩、衰落之中。据 1953、1982 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这一时期小城镇无论是城镇数量，还是市镇人口比重，都减少了一半以上（表 7 - 12）。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推行了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

表 7-11 新中国省会城市的发展（1949-1985 年）

省会城市	城市人口规模增长率（以 1949 年基数为 100.0）			
	1957 年	1963 年	1978 年	1985 年
北京	222.3	276.2	285.2	305.2
天津	188.9	247.6	164.0	246.1
石家庄	415.5	480.4	670.1	960.8
太原	388.2	508.9	493.9	648.2
呼和浩特	229.6	289.5	369.5	499.7
沈阳	215.1	226.2	199.8	290.2
长春	243.8	290.5	300.0	368.5
哈尔滨	187.5	245.5	239.5	296.3
上海	175.2	183.6	160.1	197.4
南京	124.8	99.3	123.1	168.0
杭州	107.4	114.8	130.3	167.9
合肥	165.6	230.4	256.0	340.4
福州	177.3	174.8	176.1	246.5
南昌	169.0	218.5	226.2	302.7
济南	169.3	211.4	178.8	227.9
郑州	239.0	293.5	382.6	525.7
武汉	202.2	230.3	213.8	279.1
长沙	159.6	172.0	182.5	225.6
广州	129.1	174.5	145.7	181.8
南宁	194.6	426.0	430.0	599.0
成都	178.5	204.9	196.7	256.5
贵阳	191.9	220.4	293.1	339.9
昆明	202.8	236.0	317.1	421.6

续表

省会城市	城市人口规模增长率（以 1949 年基数为 100.0）			
	1957 年	1963 年	1978 年	1985 年
拉萨	（缺）	242.7	277.1	256.7
西安	205.1	326.1	346.9	435.4
兰州	312.2	392.7	430.6	544.9
西宁	416.7	390.0	716.7	840.0
银川	210.1	503.6	760.7	970.9
乌鲁木齐	261.4	392.6	798.6	888.9
全国城市平均	142.2	174.9	173.9	154.0
省会城市平均	217.2	275.96	326.4	414.9

注：拉萨取 1952 年城市人口为基数

说明：台北、香港、澳门三城市未列入。

表 7-12 我国部分省区小城镇发展对照表

省区	1953年		1982年	
	小城镇数	市镇人口比	小城镇数	市镇人口比
北京	38	(缺)	14	(缺)
天津	16	(缺)	7	(缺)
河北	351	0.923	50	4.882
山西	112	1.439	48	4.000
山东	283	(缺)	97	(缺)
河南	336	0.905	112	2.003
陕西	144	1.222	81	2.846
江苏	365	1.564	114	2.333
安徽	262	0.667	118	2.226

续表

省区	1953年		1982年	
	小城镇数	市镇人口比	小城镇数	市镇人口比
江西	202	0.724	106	1.941
湖南	358	1.000	186	1.857
四川	459	1.632	309	2.226
福建	244	0.639	119	1.500
广西	(缺)	0.695	(缺)	1.381
贵州	162	0.429	93	2.571
云南	145	1.326	128	1.326
辽宁	67	5.25	93	3.762
吉林	96	1.381	101	1.632
黑龙江	138	1.000	101	1.778
甘肃	180	(缺)	46	(缺)
宁夏	18	1.703	14	3.083

说明：市镇人口比=城市非农业人口/小城镇非农业人口。

资料来源：1953年、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

经济由封闭式的自给或半自给性生产，转化为社会化、专业化商品性生产，从而大大地促进了小城镇的繁荣。自1984年3月行政区划调整后，全国小城镇与1953年相比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主要表现在：（1）3万以上小城镇数量有了明显增加，城镇人口比重也翻了一番，改变了1953年0.5—1.0万小城镇为主体的局面；（2）1—3万小城镇人口几占全部小城镇的将近一半；（3）0.5万以下小城镇数量略有增加，但城镇人口比重仅及1953年的1/4（表7-13）。

表7-13 我国建制镇（包括县城）规模结构变化对照表

等级规模	城镇数量 (个)		城镇人口 (万)		城镇人口比重 (%)	
	1953 年	1984 年	1953 年	1984 年	1953 年	1984 年
大于 10 万	—	10	—	121.1970	—	2.32
5—10 万	100	115	405.6	741.061	17.24	14.16
3—5 万		249		931.4471		17.81
1—3 万	706	1265	113.3	2195.9701	4.81	41.98
0.5—1 万	1374	904	935.2	645.2081	39.75	12.33
0.2—0.5 万	3222	1256	898.9	399.9111	38.20	7.64
小于 0.2 万		2415		196.5514		3.76
合计	5402	6214	2353.0	5231.3458	100.00	100.00

说明：(1) 城镇人口按非农业人口统计；

(2) 本表未包括台湾及港澳地区小城镇。

资料来源：(1) 1953 年资料来自人口普查资料；

(2) 1984 年资料据《中国城镇人口资料手册》。

(三) 中西部城镇大量增加，东部沿海城市集聚区日趋明显

在旧中国，我国的城市过分偏集于东部沿海地区。据统计，在 1947 年的 58 个城市中，就有 29 个 (50%) 集中分布在面积不到全国 14% 的沿海地区。建国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城市分布与发展能够服从于生产配置的规律，从而可以从根本上消灭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所遗留的城市 (镇) 分布的地区不平衡状况，致使我国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具体表现在：

表 7-14 我国分区城市网密度变化表

地带		东部	中部	西部	全国
一九四九年	城市数	76	54	13	143
	%	53.1	37.8	9.1	100.0
	城市网密度	0.57	0.20	0.02	0.15
一九五七年	城市数	85	69	32	186
	%	45.7	37.1	17.2	100.0
	城市网密度	0.64	0.25	0.06	0.19
	比 1949 年递增 (%)	12.3	25.0	200.0	26.7
一九六五年	城市数	79	72	30	181
	%	43.6	39.8	16.6	100.0
	城市网密度	0.59	0.26	0.06	0.19
	比 1949 年递增 (%)	3.5	30.0	200.0	26.7
一九七六年	城市数	88	83	38	209
	%	42.1	39.7	18.2	100.0
	城市网密度	0.66	0.30	0.07	0.22
	比 1949 年递增 (%)	15.8	50.0	25.00	46.7
一九八五年	城市数	133	133	78	344
	%	38.7	38.7	22.7	100.0
	城市网密度	1.00	0.49	0.15	0.36
	比 1949 年递增 (%)	75.4	145.0	650.0	140.0

说明：(1) 城市网密度单位为城市/万平方公里；

(2) 东部地带包括辽宁、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 11 省市区及台湾和港澳地区；中部地带包括黑龙江、吉林、山西、内蒙古、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 9 省区；西部地带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9 省区。

1. 中西部城镇大量增加

建国以来，我国在内地修铁路、建工厂、开矿山，进行了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总投资的一半以上，从而大大改观了城市偏集东部地带的失衡状态。据 1985 年资料统计，我国西部地带城市网密度比 1949 年增长了 6.5 倍，中部地带增长 1.45 倍，而东部沿海地带仅增长 0.75 倍。城市数量分布也出现了较大的变化，西部地带增加了 65 个城市，中部地带增加 79 个，东部地带增加 57 个。表现为中部地带城市数增加最多，城市网密度居中；西部地带城市数增加次之，但城市网密度递增最快。36 年来，我国城市空间分布变异见表 7 - 14。

从我国城市等级规模的空间分布看，36 年中变化也很大。在 1949 年，我国城市等级规模空间分布特征表现在：东部地带集聚了 100% 的 100 万以上特大城市，50% 的大、中、小城市；中部地带小城市约占全国小城市总数的近一半，大、中城市均为全国大、中城市数的 1/4 左右；西部地带城市稀疏，仅有 2 个大城市、4 个中等城市和 6 个小城市。建国后随着我国生产力向西转移，中、西部地带城市有了很大发展。迄至 1985 年，我国中部地带特大城市已占全国 1/4，大、中、小各级城市也占全国各级城市总数的 40% 以

上；西部地带不仅发展了5个1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核，而且小城市发展很快，小城市数已占全国小城市数的1/3强；而东部地带尽管特大、大、中城市绝对数量有明显增加，但各级城市占全国的比重都已相对下降（表7-15）。概观我国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空间分布变化，具有东部小城市衰弱，中部大、中城市发展，西部小城市繁荣的基本特征。

2. 城市集聚区日趋明显

建国以来，随着我国工业、交通和城市的建设，城市集聚区日趋明显。概括起来主要有：

表7-15 我国分区城市等级规模变化对照表

等级规模		100万以上	50—100万	20—50万	20万以下	合计	
全国	1949年	城市数	5	8	17	89	119
	1985年	城市数	22	30	94	178	324
东部地带	1949年	城市数	5	4	8	44	61
		%	100.0	50.0	47.1	49.4	51.2
	1985年	城市数	12	12	38	40	102
		%	54.5	40.0	40.4	22.5	31.5
中部地带	1949年	城市数	—	2	5	39	46
		%	—	25.0	29.4	43.8	38.7
	1985年	城市数	5	13	40	75	133
		%	22.7	43.3	42.6	42.1	41.0
西部地带	1949年	城市数	—	2	4	6	12
		%	—	25.0	23.5	6.7	10.1
	1985年	城市数	5	5	16	63	89
		%	22.8	16.7	17.0	35.4	27.5

说明：（1）1949年城市总数136个，其中17个人口数不详；

（2）台湾及港澳地区城市未计入。

（1）辽中南城市集聚区。这一地区以沈阳为中心，其范围包括沈阳、鞍山、辽阳、抚顺、本溪、营口、海城、瓦房店、大连、丹东10城市及所辖145镇。总面积约占辽宁省23.5%，市镇非农业人口即达1023.2万人（占全省非农业人口的68.8%），是我国重要的重工业城市集聚区。

（2）京津唐城市集聚区。这一地区包括北京、天津、唐山、秦皇岛、廊坊5城市及71镇，面积不及全国的0.06%，工农业总产值却占全国的6.7%。1985年市镇非农业人口1143.9万，约占京、津、冀二市一省总市镇非农业人口的70.7%，成为我国首都城市圈的核心所在。

（3）沪宁杭芜城市集聚区。这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集聚了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常熟、杭州、嘉兴、湖州、芜湖、马鞍山、铜陵13市及115镇，辖区面积不及江苏、上海、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总面积的1/5，却集聚了占三省一市总市镇非农业人口的56.3%，成为我国最大的轻加工工业城市群带。

(4) 珠江三角洲城市集聚区。这一地区以广州为中心，麇集了广州、东莞、中山、佛山、深圳、肇庆、珠海、江门、惠州以及香港、澳门 11 城市及 159 镇，辖区面积不及广东全省 15.7%，却集中了占广东总市镇非农业人口的 52.2%，成为我国主要的对外加工、出口贸易城市集聚区。

(5) 中原城市集聚区。这一地区以郑州为中心，沿京广铁路、陇海铁路十字交叉分布。在安阳、开封、驻马店、三门峡四城市为顶点的菱形区内，土地面积不足河南全省 1/3，却集中了 13 个城市、61 个镇，和 70% 的全省市镇非农业人口，成为我国城市网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

(6) 成渝城市集聚区。这一地区分布于成渝铁路沿线，集聚了重庆、成都、绵阳、自贡、内江、德阳、乐山、宜宾、泸州 9 市和 227 镇，成为我国内地城镇分布密度最高的地区。

(7) “大台北”城镇集聚区。这一地区以台北为中心，范围波及中和、永和、景美、木栅、南港、内湖、士林、北投、阳明山、淡水、芦州、三重、新庄、板桥、汐止、莺歌和树林等地，现已成为台湾政治、经济、文化重心所在。

第八章 中国现代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

所谓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概言之，是指体系内各个城镇在空间上的分布、联系及其组合状态。从本质上讲，它是一个国家或一定地域范围内经济和社会物质实体——城镇的空间组合形式，也是地域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自然环境（包括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对地域中心的空间作用结果。其表示一般从分布密度、联结形式和形态特征三方面来反映。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地形复杂、人口众多、历史悠久的发展中国家，地区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反映到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上，也充分表现了体系内城镇分布、排列、组合的地域差异和不平衡特征。从狭义的城镇分布密度而言，仅仅是指城镇的地域空间分布状况。然而，探究导致这种空间分布差异的根本原因是地理基础的影响。因此，我国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具有空间分布和地理分布两大特征。

一、中国城镇体系的空间分布特征

如前所述，长期以来我国城镇分布由于历史、地理和社会经济发展多种因素的影响，其空间分布形态一直呈现自东而西，由密到疏的扩散发展特征。建国后国家尽管加强了中、西部地带城镇的建设，但其分布的地域差异仍然具有如下特征：

（一）城镇分布东密西疏

从我国目前城镇网密度看，城镇体系内城镇密集东部的格局基本没有改变，表现为东密西疏的空间分布总特征。

据 1985 年统计资料，我国现有城镇 7928 座，平均每万平方公里有 8.26 座城镇。由于我国正处于城镇经济大发展时期，城镇网密度的分布既继承了历史上城镇分布的基础，又受到了国家生产力布局自东而西推移的影响，表现为代表历史遗存主流的城镇网密度密集于东南的格局基本未变；同时作为新城市（镇）迅速崛起的“三线”建设地区，其城镇网密度正在发生根本的改变这两大特征。

1. 城市网密度

从 1985 年全国城市网密度看（表 8-1），台湾省是我国城市分布最密集省区，每万平方公里有 5 个城市；上海、江苏、山东、安徽、河南、辽宁、浙江等省、市，是我国城市分布次密集地区，城市网密度为每万平方公里 1 个城市以上；湖南、天津、广东（包括港、澳地区）、福建、湖北、江西、吉林、山西、河北、宁夏、北京等 11 省、市、区城市网密度居中，达每万平方公里 0.5 个城市以上；广西、陕西、贵州、黑龙江、四川、甘肃、云南、内蒙古等 8 省、区城市网密度较低，在每万平方公里 0.1~0.5 座城市之间；而新疆、青海、西藏三省区城市网密度最疏，每万平方公里还不到 0.1 座城市。采用中位数法将各省区城市网密度分为四级并绘成“中国城市网密度示意图（1985 年）”，可以明显地看出我国城镇体系的城市网分布表现为西疏东密，城市网密度从东向西逐渐递减（除河北、北京地区为低谷外）的规律（图 8-1）。

2. 镇网密度

从全国镇网密度看，就省区而言，也存在着较大的地域差异（表 8-1）。位居东部沿海地带的上海、浙江、山东三省、市，是我国镇网密度最高的省区，每万平方公里镇数均在 40 以上；其次是中部地带的山西、湖北、湖南等省区，镇网密度也达到了每万平方公里 20 个镇以上；再次是辽宁、江苏、广东（包括港、澳地区）、台湾、福建等沿海省区和陕西、贵州、云南、四川、江西、吉林、广西等中部地带

表 8-1 我国城镇网密度分析表（1985 年）

省区名	城市网密度		镇网密度		城镇网密度	
	城市数	个/万平方公里	镇数	个/万平方公里	城镇数	个/万平方公里
辽宁	17	1.13	297	19.8	314	20.93
北京	1	0.60	14	8.33	15	8.93
天津	1	0.91	10	9.09	11	10.0
上海	1	1.72	26	44.83	27	46.55
河北	12	0.63	485	25.53	497	26.16
山东	19	1.27	608	40.53	627	41.8
江苏	13	1.30	186	18.6	199	19.9
浙江	11	1.10	445	44.5	456	45.6
福建	10	0.83	188	15.67	198	16.5
台湾	18	5.00	66	18.33	84	23.33
广东(含港澳)	19	0.86	406	18.45	425	19.32
广西	11	0.48	244	10.61	255	11.09
黑龙江	16	0.35	283	6.15	299	6.5
吉林	12	0.67	240	13.33	252	14.0
山西	10	0.67	446	29.73	456	30.4
内蒙古	16	0.15	179	1.63	195	1.77
安徽	15	1.15	127	9.77	142	10.92

续表

省区名	城市网密度		镇网密度		城镇网密度	
	城市数	个/万平方公里	镇数	个/万平方公里	城镇数	个/万平方公里
江西	12	0.75	172	10.75	184	11.50
河南	18	1.13	159	9.94	177	11.06
湖北	14	0.78	474	26.33	488	27.11
湖南	20	0.95	459	21.86	479	22.81
四川	19	0.34	568	10.14	587	10.48
云南	11	0.29	522	13.74	533	14.03
贵州	6	0.35	314	18.47	320	18.82
西藏	1	0.008	9	0.075	10	0.083
陕西	8	0.42	344	18.11	352	18.53
甘肃	12	0.31	132	3.38	144	3.69
青海	2	0.03	35	0.49	37	0.51
宁夏	4	0.61	27	4.09	31	4.70
新疆	15	0.09	119	0.74	134	0.84
全国总计	344	0.36	7584	7.9	7928	8.26

注：台湾省为1983年统计资料。

省区（它们多为“三线”重点建设地区），镇网密度在每万平方公里 10—20 个镇之间；其它省区镇网密度最低，一般均在每万平方公里 10 个镇以下。

从局部地域看，这种差异更大。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苏南地区的苏州市域，平均每 24.5 平方公里就有一个镇；而苏北地区平均 69.8 平方公里才有一个镇。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山区或边远地区，镇分布更疏，如在东北大兴安岭地区，每 1800 平方公里才有一个镇，内蒙古的乌拉特草原 22000 多平方公里仅有一座

海流图镇。

3. 城镇网密度

然而，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建国 36 年来，由于国家生产力布局的向西转移，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区域经济发展偏集东部的不平衡状况有所改变；尤其 60 年代中期开始的“三线”建设，在地域广大的西部地带的川、黔、滇、陕等省区和中部地带的“三西地区”（豫西、鄂西、湘西）的广大内地地区，相应建成我国的后方工业基地。据资料统计，共建成 29000 多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并建设了一批城市和镇，从而提高了这一地域城镇网密度，表现出我国城镇体系地域空间分布结构日益均衡的巨大潜力所在。

如从全国城镇网密度（表 8 - 1）看，全国平均每 1210.6 平方公里有一个城镇，而东部地带每 438.6 平方公里拥有一个城镇，中部和西部则分别为 1049.3 平方公里和 2531.6 平方公里拥有一个城镇，总体上仍然表现为东密西疏的城镇网分布规律。而从各省区城镇网密度图看（图 8 - 2），我国“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如黔、滇、陕、豫、鄂、湘及川等省区，城镇网密度与城市网密度有了明显的变化，尤以湘、鄂、黔、滇四省区最为突出，整个“三线”地区的城镇网密度几乎可与东南沿海及长江下游各省区城镇网密度相伯仲。全国城镇网密度表现为环渤海湾最密，东部、东南沿海、陕、鄂、湘次之，豫、皖、赣、桂、川、黑再次，西部地带最疏的特征。

（二）城市偏集中纬地带

城市空间分布测度的另一形式是经纬网内分布状况。我国疆域辽阔，所囊括的经纬度跨度较大（自南而北跨纬度 49 度多，从东到西跨经度 60 多度）。从我国城镇体系的地域分布看，城市主要集中于北纬 20—40 度及东经 105—125 度的地区。

从城市的经向分布看（图 8 - 3），我国城市以东经 110—125 度内最为集中，几乎占城市总数的 70% 左右，其间分布了全国 70% 的特大城市、90% 的大城市、80% 的中等城市 and 将近一半的小城市；东经 100—110 度次之，约占城市总数的 20%，其中分布了全国 30% 的特大城市，以及少数大、中城市 and 较多的小城市；而东经 100 度以西的广大地区，城市数量很少，仅占全国城市总数的 6.4%，城市分布寥若晨星（表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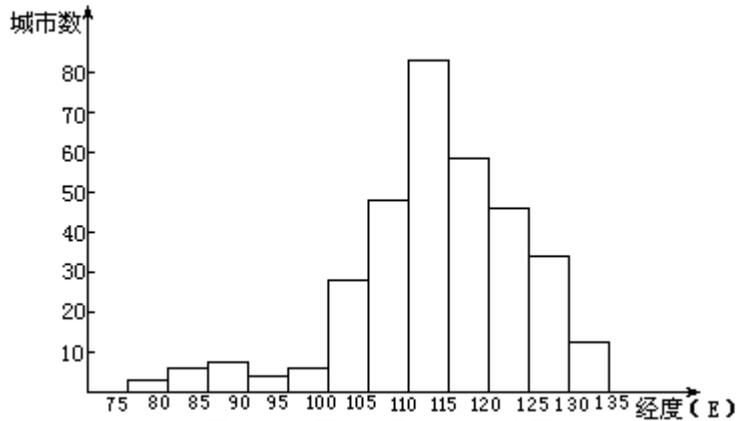


图8-3 中国城市经向分布示意图

若以我国城市集中分布的北纬 35 度纬线为基准,我国城市经向分布的线密度为东经 110—125 度间,东西垂直距离约每 5.9 公里就有一个城市,东经 100—110 度间,东西垂直距离约每 13.2 公里一个城市,东经 75—100 度间,东西垂直距离约 103.5 公里才有一个城市,分别是东经 110—125 度间的 2.2 倍和 17.5 倍。

再从城市的纬向分布看(图 8-4),我国城市又以北纬 30—40 度间最为集中,其间共有城市 150 个,约占全国城市总数的 43.6%,集中了我国 60% 的超大城市(人口 300 万以上),70% 的特大城市,

表 8-2 我国城市经向分布统计表(1985 年)

经度	城市数	等级规模(万人)				
		大于 300	100—300	50—100	20—50	小于 20
小于 80	1					1
80—85	6					6
85—90	7			1	1	5
90—95	3					3
95—100	5					5
100—105	25		3	1	6	15
105—110	43		2	4	9	28
110—115	88	1	4	6	29	48
115—120	79	2	2	7	24	44
120—125	62	2	7	9	23	21
125—130	19		2	3	6	8
130—135	6			1	3	2
合计	344	5	20	32	102	185

51%的大城市,62.7%的中等城市,以及 67.5%的小城市。据计算,在这一区间内大约平均每一度分布有 15 个城市,城市间平均南北垂直距离仅约 6 公里;其次是北纬 20—30 度地区,现有城市 123 个,约占全国城市总数的 35.8%,集中分布了 40%的小城市和部分大、中城市,平均每纬度约有 12.3 个城市,城市间平均南北垂直距离约 8 公里;再次是北纬 40—50 度地区,共有城市 67 个,约占全国城市总数的 19.5%,集中分布了我国 36%的大城市

和部分特大、中、小城市，平均每纬度约有 6.7 个城市，城市间平均南北垂直距离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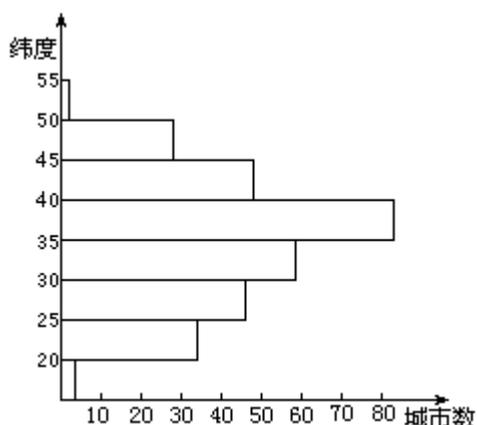


图8-4 中国城市纬向分布示意图

11.7 公里（表 8 - 3）。

根据我国城市体系的经向、纬向分布特征，求得我国城市体系空间分布重心坐标为东经 116.06 度，北纬 33.43 度，大约位于安徽省涡阳县城附近地区。明显向东南偏离我国国土的几何中心（约东经 103 度，北纬 37 度，即兰州市东北方向约 20 公里处），表现为我国城市体系地域空间分布偏集东南沿海的基本倾向（表 8 - 4、8 - 5）。

表 8-3 我国城市纬向分布统计表（1985）

纬度	城市数	等级规模（万人）				
		大于 300	100—300	50—100	20—50	小于 20
大于 50	1					1
45—50	23		1	4	5	13
40—45	49	1	3	8	17	20
35—40	69	2	5	5	18	39
30—35	78	1	6	7	27	37
25—30	74		3	4	19	48
20—25	48	1	2	4	15	26
20 以下	2				1	1
合计	344	5	20	32	102	185

表 8-4 我国城市体系空间分布重心经度计算表

平均经度	城市数	Exn	平均经度	城市数	EXn
(E)	(n)		(E)	(n)	
77.5	1	77.5	107.5	43	4622.5
82.5	6	495	112.5	88	9900
87.5	7	612.5	117.5	79	9282.5
92.5	3	277.5	122.5	62	7595
97.5	5	487.5	127.5	19	2422.5
102.5	25	2562.5	132.5	6	795
合计	47	4512.5	合计	297	35412.5

表 8-5 我国城市体系空间分布重心纬度计算表

平均纬度	城市数	Nxn	平均纬度	城市数	Nxn
(N)	(n)		(N)	(n)	
52.5	1	52.5	32.5	78	2535
47.5	23	1092.5	27.5	74	2035
42.5	49	2082.5	22.5	43	1080
37.5	69	2587.5	17.5	2	35
合计	142	5815	合计	202	5685

二、中国城镇体系的地理分布特征

上述中国城镇体系的空间分布特征，一方面固然是各地区社会、经济、人口和历史等人文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而另一方面则又是受地理条件深刻影响的反映。因此，中国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也具有相应的地理分布特征。

(一) 城镇集中分布平原丘陵地区，高原山区分布很少

我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中西部的山地和高原面积很大，而东部丘陵和平原占地比重相对较多。我国主要城镇（城市和大于5万人口的镇）集中分布于海拔高度小于500米的东部丘陵、平原地区，平均海拔高度500—2000米的中部低山，中山地区分布较少，西南内陆平均海拔2000米以上中、高山地区分布更少。城镇体系地域空间分布表现为“低密高疏”的垂直分异规律和“东密西疏”的水平分异规律（表8-6）。

由下表可见，我国第一阶梯的u值分别为第二阶梯的14倍和第三阶梯的110倍左右。可见我国主要城镇偏集海拔高度小于500

表8-6 我国城镇垂直分布统计表（1985年）

地形阶梯（海拔高度）	西 ————— 东		
	第三阶梯 （大于2000米）	第二阶梯 （500—2000米）	第一阶梯 （小于500米）
土地面积占全国%（A）	37	47	16
城镇数占全国%（B）	1.7	16.9	81.4
u值（B/A）	0.046	0.360	5.088

米的丘陵、平原的倾向非常突出。

(二) 城市偏集亚热带、暖温带地区

由于季风和降水的影响，我国广大的亚热带地区，不但不像世界同纬度许多地区那样是荒漠或干草原，而是由夏季风在高温季节带来丰沛的降水，形成温暖、湿润的气候，成为世界上著名的农业发达地带，同时也是我国城市分布的集中地区。此外，暖温带、中温带地区也是我国城市分布比较密集区域（表8-7）。

由表8-7可见，我国城市主要分布于亚热带、暖温带和中温带，尤其在亚热带几乎集中了全国一半左右的城市。从城市分布数与国土面积u值比率可见，亚热带最高，其次是热带和暖温带。再从城市等级规模的地域分布看，在亚热带中、小城市比例高于大城市；在暖温带大、中城市比例高于小城市；中温带则大城市比例高于中小城市；热带地区尽管在我国分布面积不大，但城市分布密度较大，仅次于亚热带地区；寒温带和青藏高原地区城市分布密度最低，现仅有3座城市。

表8-7 我国气候区域城市分布统计表（1985年）

气候区		热带	亚热带	暖温带	中温带	寒温带	青藏高原区	全国	
占全国国土面积% (B)		1.6	26.1	18.5	25.9	1.2	26.7	100.0	
城市	总数	8	169	86	78	—	3	344	
	% (A)	2.3	49.1	25.0	22.7	—	0.9	100.0	
u 值 (A / B)		1.44	1.88	1.35	0.88	—	0.03	1.00	
等级规模	300 万以上	城市数	—	2	2	1	—	—	5
		%	—	40.0	40.0	20.0	—	—	100.0
	100 — 300 万	城市数	1	8	6	5	—	—	20
		%	5.0	40.0	30.0	25.0	—	—	100.0
	50 — 100 万	城市数	1	12	7	11	—	1	32
		%	3.1	37.5	21.9	34.4	—	3.1	100.0
	20 — 50 万	城市数	3	50	28	21	—	—	102
		%	2.9	49.0	27.5	20.6	—	—	100.0
	20 万以下	城市数	3	97	43	40	—	2	185
		%	1.6	51.3	22.8	21.2	—	1.1	100.0

(三) 沿河城市组群正在形成

城市是生活、生产的集聚地，河流也如动力、交通一样，是城市生存的生命线。尤其在古代，河流既是人们取水的渠道，又是水上运输的航线，是城市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因此，我国城市分布与水系分布密切相关。据资料统计，在绝大多数河流分布的东南半壁，集中了我国绝大多数的城市；在水系不发育的西北内流河流域，城市分布却很稀少。我国淮河流域以南和云贵高原以东地区河网密度大，分布了我国的大部分城市，尤其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是我国河网密度最大的区域；也是我国城市网密度最大的地区。概观我国城市按流域分布（表 8 - 8），从北向南可以粗略地看出辽河流域、海河流域、黄河中下游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珠江流域和东南沿海地区都已形成或正在形成不同阶段的城市密集区，沿河城市组群正在形成。

表 8-8 我国城市按流域分布表（1985 年）

流域	流域面积 (万平方公里)	河网密度 (公里 / 平方公里)	城市数 (座)	城市网密度 (座 / 万平方公里)
黑龙江	100.22	0.0021	31	0.31
辽河	16.4	0.0087	20	1.22
海河等	31.81	0.0041	20	0.63
黄河及淮河	93.8	0.0089	67	0.71
长江	180.7	0.0035	102	0.58
珠江	55.6	0.0050	26	0.47
东南沿海	21.2	—	41	1.93
西南诸河	40.84	—	4	0.10
藏南各河	45.55	—	1	0.02
其它外流区	26.01	—	2	0.08
内流区	347.87	—	30	0.09

(四) 城市分布与人口分布相适应

由于我国自然环境的地域差异，导致了我国人口分布极不平衡。东南半壁人口高度密集，西北半壁人口非常稀疏(迄今大约还有 1/10 的国土范围内没有常住居民)。明显地表现为人口数量分布由内地向沿海集聚，人口密度分布自内地向沿海递增的人口分布总特征。

我国现代城市(镇)是人口分布的一种主要居住方式，也必然表现为与全国人口分布基本相适应的总特征。现按各气候区统计(表 8-9)，明显可见我国人口分布与城市分布的 u 值均在 1.00 左右，即为一佐证。

表 8-9 我国城市与人口空间分布对照表

气候区	国土面积 (万平方公里)	人口(1981年)		城市(1985年)		u 值 (A / B)
		万人	% (B)	座	% (A)	
热带	15	2250	2.2	8	2.3	1.05
亚热带	251	56100	55.0	169	49.1	0.89
温带	438	42800	42.0	164	47.7	1.14
青藏高原区	256	800	0.8	3	0.9	1.13
全国	960	101950	100.0	344	100.0	1.00

(五) 东、中、西三大地带城市分布差异明显

城市是国家经济中心和集聚地，其分布的地域差异，必然也是国家经济空间开发的具体体现。概观我国的经济景观，自东向西，从沿海至内地到边远地区，呈现为高度发达地区——比较发达地区——发展中地区——落后地区的基本空间形态。依据我国自然地理和经济地理条件，在保持各省、区、直辖市行政区完整性的基础上，大致可划分为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带。在

这三大地带中，城市的空间分布如下表（表 8-10）。

由下表可见，我国无论城镇数量还是城镇人口，都偏集东部沿

表 8-10 我国三大地带城镇分布表（1985 年）

地区		全国	东部沿海	中部	西部
国土	面积(万 km ²)	960.0	136	280	544
	% (A)	100.0	14.2	29.2	56.6
城镇数(个)	城市	344	133	133	78
	% (B)	100.0	38.6	38.6	22.8
	镇	7928	3108	2672	2148
	% (C)	100.0	39.2	33.7	27.1
城镇非农业人口(万人)	城市	11825.9	5842.3	4014.5	1969.1
	% (D)	100.0	49.4	33.95	16.65
	镇	5721.0	2262.6	2311.6	1146.8
	% (E)	100.0	39.55	40.4	20.05
u1 值 (B / A)		1.00	2.72	1.32	0.40
u2 值 (C / A)		1.00	2.76	1.15	0.48
u3 值 (D / A)		1.00	3.48	1.16	0.29
u4 值 (E / A)		1.00	2.79	1.38	0.35

说明：东部地带包括辽宁、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台湾、广东（含港澳）及广西 12 省区，中部地带包括黑龙江、吉林、山西、内蒙古、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9 省区；余为西部地带。

海地带。在这一地带，占全国 14.2% 的国土面积，分布了近 40% 的城镇和将近一半的城市人口，国土面积与城市数、镇数、城市非农业人口、镇非农业人口的 u 值在 2.5~2.8 左右，是我国城镇分布最密集的地带。在中部地带，占全国 29.2% 的国土面积分布了 30% 以上的城镇及城镇非农业人口，其 u 值也都在 1.15—1.38 之间，显然城镇发展已趋均衡。在西部地带，占全国 56.6% 的国土面积，仅仅分布了 20% 左右的城镇和城镇非农业人口，其 u 值仅在 0.3~0.5 之间，城镇分布密度仅是东部沿海及中部地带的 1/10 和 1/5，是我国城镇分布稀疏地带。

就我国城市等级规模分布而言，也存在着明显的东、中、西三大地带差异（表 8-11）。具体表现在：在东部沿海地带，集中了仅有的 5 个 300 万以上的超大城市，54.4% 的大城市和 46.1% 的中等城市，表现为大、中城市集中分布的地域特征；在中部地带，大中小城市分布比较均衡，它们的城市数均占全国分类总数的 30—40%；而在西部地带，小城市也才占全国的 29.7%，大、中城市比例更低（分别为 14% 和 14.7%），表现以小城市占优势的地域城市分布特征。

表 9-11 我国三大地带城镇空间分布表（1985 年）

地区城镇数等级规模	全国	西部地带		中部地带		东部地带		
	城镇数	城镇数	占全国%	城镇数	占全国%	城镇数	占全国%	
城镇总数	469	94	20.1	191	40.7	184	39.2	
城市	大于 300 万	5				5	100.0	
	100—300 万	20	5	25.0	5	25.0	10	50.0
	50—100 万	32	3	9.4	13	40.6	16	50.0
	20—50 万	102	15	14.7	40	39.2	47	46.1
	10—20 万	113	27	23.9	46	40.7	40	35.4
	5—10 万	55	21	38.2	21	38.2	13	23.6
	小于 5 万	17	7	41.2	8	47.1	2	11.7
	大城市	57	8	14.0	18	31.6	31	54.4
	中等城市	102	15	14.7	40	39.2	47	46.1
	小城市	185	55	29.7	75	40.5	55	29.8
大于 5 万镇	125	16	12.8	58	46.4	51	40.8	

三、中国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类型

我国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是特定的地理、历史条件，以及社会经济共同作用的综合反映。概观国家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具有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以北京、上海、广州——香港为核心，沿海、沿江为枢纽，形成的具有“T”字形的点——轴地域结构系统；第二层次，是在第一层次基础上派生而成的以各省会（或首府）为核心，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约125公里范围内，见图8-5）集聚的若干大、中、小相结合的城市群体，形成第一层次以下，具有我国特色的多核心（有些亦已形成次级发展轴线）区域空间结构。一、二层次的有机结合，正在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点——轴——面”城镇有机空间组织系统。

（一）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类型的定量划分

长期以来，有关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类型的划分，都是建立在定性描述的基础上的，但由于城镇体系的发展是一个由小到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地域空间结构的类型也具有渐变、模糊的特性，往往导致类型划分上的混乱。在这里我们将城市（包括镇）视为区域的中心点，运用点的平面分布统计方法将其划分为三种类型，即：随机分布、均匀分布和集聚分布。其测度采用R指标表示。当 $R=0$ 时，即意味着点与点之间的距离为0，成为聚集于一点的平面分布； $R>1$ 时，代表着各种不同的分散程度，如正四边形分布 $R=2.0$ ，正六边形分布 $R=2.149$ 。用R值表示点的空间分布结构图如下（图8-6）。

我们首先根据各省区面积、城市数，计算出各省区城市的平均

最邻近距离（ d_e ），再据各省区核心城市按125公里、250公里、375公里、500公里四个层次划出各省区城市距核心城市分布状况，分别求出这些地域内城市间平均邻近距离（表8-12）。

由表8-12可知，我国各省区距核心城市125公里范围内，R值均小于1.00。因此，可以认为我国各省区（除青海，西藏外）在以核心城市为中心，125公里为半径的范围内的城市分布都是属于集聚型分布，它们均围绕各省区核心城市形成了一簇大小不等的城市群。当距核心城市距离增大到250公里时，仅呼和浩特城市群、郑州城市群、上海（含苏、浙）城市群、福州城市群、重庆城市群、昆明城市群和乌鲁木齐城市群的R指标大于1.00，表现为集聚倾向，而其它省区以省会为中心的城市群则趋于分散。当距核心城市距离增加到375公里时，仅有上海（含苏、浙）城市群，重庆城市群，乌鲁木齐城市群R值小于1.00，仍表现为集聚倾向。从我国城市分布现状看，尽管重庆城市群、乌鲁木齐城市群的R值小于1.00，但主要是由于四川盆地和北疆地区平均最近邻距离较大引起的，实际上并没有形成城市连绵区带。因此，据R值指标计算，上海（含苏、浙）已形成我国延伸最长、城市最多的城市连绵带。

尽管均匀分布和集聚分布不遵从泊松方程规定的随机分布模型，但其空间分布的格局可由泊松分布演化而来。R表示平面上各点与其最邻点之

(二) 城市群地域空间结构类型

我国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形式，依据其分布形态、核心城市多寡、城市数量的多少，大体上分为以下三种基本类型：

1. 块状城市集聚区

这种类型的城市群分布地域范围较大，由若干个大、中城市共同组成城市群的核心，是我国城镇群地域空间形式发展的高级形式。我国沿海和沿江地区，由于拥有多方面的地理优势和经济基础，始终是我国城市分布最密集的地区，也是块状城市集聚区形成、发展的主要区域。迄今为止，我国东部地带自北而南已经形

表 8-12 我国分省区城镇分布及指标计算表（1985 年）

省区	平均最近邻距离				距核心 125 公里内			距核心 250 公里内			距核心 375 公里内			距核心 500 公里内		
	面积(平方公里)	城市数(座)	平均最近邻距离(公里)	核心城市	城市数(座)	平均最近距离(公里)	R 值									
黑龙江	460000	16	84.78	哈尔滨	3	63.9	0.754	4	95.91	1.131						
吉林	180000	12	61.24	长春	5	49.53	0.809	10	70.04	1.144						
辽宁	150000	17	46.97	沈阳	8	39.16	0.834	21	48.34	1.029						
内蒙古	1100000	16	131.10	呼和浩特	3	63.9	0.487	5	99.06	0.756	5	148.59	1.133			
山西	150000	10	61.24	太原	4	55.8	0.911	9	73.83	1.206						
河北(含京津)	217800	14	62.36	北京	4	55.38	0.888	10	70.04	1.123						
山东	150000	19	44.43	济南	8	39.16	0.881	14	52.95	1.192						
河南	160000	18	47.14	郑州	9	36.92	0.783	25	44.30	0.940						
上海(含苏浙)	205800	25	45.37	上海	7	29.60	0.652	14	41.86	0.923	30	40.69	0.972	39	44.86	0.985
安徽	130000	15	46.55	合肥	8	39.16	0.841	13	63.43	1.363						
江西	160000	12	57.74	南昌	4	55.38	0.959	8	78.31	1.356						
福建	120000	10	54.77	福州	4	39.16	0.715	10	49.53	0.904						
台湾	36000	21	20.70	台北	11	16.70	0.807	14	20.93	1.011						

续表

省区	平均最近邻距离				距核心 125 公里内			距核心 250 公里内			距核心 375 公	
	面积(平方公里)	城市数(座)	平均最近邻距离(公里)	核心城市	城市数(座)	平均最近距离(公里)	R 值	城市数(座)	平均最近距离(公里)	R 值	城市数(座)	平均最近距离(公里)
广东(含港澳)	220000	19	53.80	广州	11	33.39	0.621	13	63.43	1.179		
广西	230000	11	72.30	南宁	3	63.9	0.884	9	73.83	1.021		
湖南	210000	20	51.23	长沙	7	41.86	0.817	11	52.80	1.031		
湖北	180000	14	56.69	武汉	5	49.53	0.874	12	63.94	1.128		
陕西	190000	8	77.06	西安	4	55.38	0.719	7	83.72	1.086		
四川	560000	19	85.84	重庆	3	63.9	0.744	12	63.94	0.745	18	55.38
云南	380000	11	92.93	昆明	4	55.38	0.596	8	78.31	0.842		
贵州	170000	6	84.16	贵阳	4	55.38	0.658	6	90.42	1.074		
宁夏	66000	4	64.23	银川	4	55.38	0.862	5	99.06	1.542		
甘肃	390000	12	90.14	兰州	3	63.9	0.709	5	99.06	1.099		
新疆	1600000	15	163.30	乌鲁木齐	3	63.9	0.391	5	99.06	0.607	7	125.58

说明：(1) 青海、西藏二省区未计入；

(2) 台湾城市数为 10 万人口以上的市镇数。

成或正在形成的这类城市集聚区有：

(1) 辽中南块状城市集聚区。本区以沈阳、大连为核心，已形成沈(阳)——抚(顺)——本(溪)——辽(阳)——鞍(山)——营(口)——盘(锦)——瓦(房店)——大(连)块状城市连绵带。

(2) 首都块状城市集聚区。本区以京、津、唐为核心，正逐步形成包括内圈(京——津——唐——廊坊)、外圈(秦皇岛——承德——张家口——保定——沧州)的首都块状城市圈。

(3) 长江三角洲块状城市集聚区。本区以上海为核心，南京、杭州为辅心，已形成宁(波)、绍(兴)——杭(州)、嘉(兴)、湖(州)——上海——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宁(南京)、镇(江)、扬(州)——马(鞍山)、芜(湖)、铜(陵)的巨型城市连绵带。

(4) 珠江三角洲块状城市集聚区。本区以广州、香港为核心，正在形成包括澳门、东莞、佛山、中山、深圳、江门、肇庆、珠海等城市组成的块状城市集聚区。

(5) 台北盆地块状城市集聚区。本区以台北为中心，已形成包括基隆、新竹、三重、新庄、板桥、中和、永和、淡水、北投、桃园、南坎、中坜、松山、景美、树林等城市(镇)组成的“大台北”城市集聚区。

2. 条状城市密集区

这种类型的城市群体所组成的城市数量一般不多，大都以一个主要城市为核心，已基本形成块状城市集聚区框架，但城市群的轴线仍在形成、发展之中。这一类型多见于现代交通线沿线地区，它们是：

(1) 胶济——津浦(山东境内济南以南)铁路沿线条状城市密集区。本区以济南、青岛为两核,以胶济、兰烟和济南以南津浦铁路为骨干,正在形成龙(口)、烟(台)、威(海)、莱(阳)、青(岛)——淄(博)、青(州)、潍(坊)——济南——泰(安)、(莱)芜、新(泰)——济(宁)、兖(州)、曲(阜)等城市组成的“ ”形条状城市密集区。

(2) 闽东中部沿海城市密集区。本区以福州、厦门为两核,正形成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等城市组成的沿海条状城市密集区。

(3) 滨洲——牡佳铁路沿线条状城市密集区。本区以哈尔滨为核心,以滨洲铁路、牡佳铁路为骨干,正形成包括齐齐哈尔、大庆、安达、肇东、哈尔滨、阿城、牡丹江、绥芬河、鸡西、七台河、佳木斯、双鸭山、鹤岗等城市组成的“ ”形条状城市密集区。

(4) 郑州京广——陇海铁路沿线条状城市密集区。本区以郑州为中心,以京广、陇海“十”字形交叉铁路为骨干,正在形成包括三门峡、义马、洛阳、郑州、开封、新乡、许昌、漯河、平顶山等城市组成的“十”字形条状城市密集区。

(5) 湘中湘黔、浙赣铁路沿线条状城市密集区。本区以长(沙)、株(洲)、(湘)潭为核心,湘黔、浙赣铁路为枢轴,正形成包括江西省新余、宜春、萍乡,湖南省醴陵、娄底、邵阳、冷水江、新化等城市组成的条状城市密集区。

(6) 成渝铁路沿线条状城市密集区。本区以成都、重庆为两极,成渝铁路为枢轴,正形成包括绵阳、德阳、简阳、资阳、内江、自贡、泸州等城市(镇)组成的条状城市密集区。

(7) 宁夏黄河灌区条状城市密集区。本区以银川为中心,包兰铁路为轴线,正在形成包括临河、乌海、石咀山、银川、吴忠、青铜峡、灵武等中心城市组成的内地条状城市密集区。

3. 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城市群

这种类型的城市群分布是以一个特大城市或大城市为中心,结合其周围若干个中、小城市(镇),共同形成的初级城市群地域空间结构类型。这一类型目前多见于地域经济发展还比较薄弱的地区,城市群作为区域经济开发的极核刚刚形成。概观全国城市分布图,现比较明显的有长春、太原、西安、合肥、武汉、南昌、南宁、贵阳、昆明、呼和浩特、乌鲁木齐等 11 个城市群。

综上所述,我国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可用表 8-13 反映如下:

表 8-13 我国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构成表

核心区	京津唐地区、沪宁杭地区、港穗地区
级轴	(1)沿海发展轴。由辽中南、首都、山东半岛、长江三角洲、闽东中部沿海、台北平原、珠江三角洲块状或条状城市集聚区组成。
	(2)沿江发展轴。由长江三角洲块状城市连绵区、合肥城市群、南昌城市群江发展群、武汉城市群、湘东条状城市密集区、成渝条状城市密集区、贵阳城市群、武汉城市群、湘东条状城市密集区、成渝条状城市密集区、贵阳城市群、昆明城市群组成。
级轴	(1)京广铁路发展轴。由首都块状城市圈、郑州条状城市密集区、武汉城市群、长沙条状城市密集区、珠江三角洲块状城市集聚区组成。
	(2)黄河及陇海线发展轴。由山东半岛条状城市密集区、郑州条状城市密集区、西安、兰州、太原、呼和浩特城市群，以及宁夏黄河灌区条状城市密集区组成。
	(3)哈大铁路发展轴。由辽中南块状城市集聚区、长春城市群、哈尔滨条状城市密集区组成。

第九章 中国现代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

地域城镇体系，就某种意义来说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大、中、小不同规模的经济集聚点。其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历史的动态过程。反映到地域城镇群的规模组合、区域地位上，就有一定的等级规模结构特征。不言而喻，所谓地域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即是体系内上下不同层次、大小不等规模城镇在质和量方面的组合形式。

一、中国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关系

(一) 城镇体系的层次系统

我国城镇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已经经历了三千多年的历史，尤其自秦汉以来，县制一直成为我国行政区划的最基本单位，长期形成了一整套自上而下的各级行政管理中心。建国以来，随着地区级省派出机构和省辖市的设置，自然构成了我国城镇体系的等级系统。迄今为止，我国城镇体系的层次体系明显地表现为以下五个层次，即：首都——省会——地区中心或省辖市——县城或县级市——建制镇。截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资料，我国城镇体系的层次体系如下表（表 9-1）。

(二) 城镇的规模等级系统

综观世界各国，尽管其国情千差万别，划分城市等级的标准也

表 9-1 我国城镇体系层次系统表（1985 年）

层次	等级系统	城市数	城市名称
	首都	1	北京
	省会城市(包括直辖市、自治区首府)	31	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拉萨、台北、
	地区中心和省辖市(包括地级城市、自治州、盟首府)	241	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廊坊、沧州、衡水、唐山、秦皇岛、大同、阳泉、长治、晋城、忻州、榆次、临汾、运城、包头、乌海、赤峰、集宁、锡林浩特、海拉尔、通辽、东胜、临河、乌兰浩特、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盘锦、阜新、辽阳、铁岭、朝阳、吉林、四平、辽源、通化、浑江、白城、延吉、齐齐哈尔、鹤岗、双鸭山、鸡西、大庆、伊春、牡丹江、佳木斯、七台河、绥化、黑河、徐州、连云港、淮阴、盐城、扬州、南通、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淮南、淮北、芜湖、铜陵、蚌埠、马鞍山、安庆、黄山、宿州、滁州、巢湖、屯溪、六安、阜阳、厦门、三明、莆田、泉州、漳州、龙岩、景德镇、萍乡、新余、九江、鹰潭、上饶、宜春、抚州、吉安、赣州、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潍坊、烟台、济宁、泰安、德州、滨州、临沂、菏泽、聊城、开封、平顶山、洛阳、焦作、鹤壁、新乡、安阳、濮阳、商丘、周口、许昌、驻马店、信阳、南阳、黄石、襄樊、十堰、沙市、宜昌、荆门、鄂州、孝感、咸宁、恩施、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郴州、永州、娄底、怀化、常德、益阳、吉首、韶关、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江门、湛江、茂名、惠州、梅县、肇庆、海口、柳州、桂林、梧州、北海、河池、玉林、钦州、百色、重庆、自贡、渡口、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宜宾、涪陵、万县、南充、达县、雅安、西昌、六盘水、遵义、

续表

层次	等级系统	城市数	城市名称
			安顺、凯里、都匀、东川、昭通、曲靖、玉溪、保山、个旧、楚雄、大理、铜川、宝鸡、咸阳、延安、渭南、汉中、金昌、白银、天水、嘉峪关、平凉、西峰、武威、张掖、酒泉、临夏、石咀山、吴忠、克拉玛依、石河子、吐鲁番、哈密、和田、阿克苏、喀什、库尔勒、昌吉、博乐、伊宁、塔城、阿勒泰、基隆、新竹、台中、高雄、台南、嘉义
	县级市	75	(略)
	县级城市	1926	(略)
	合计	2001	—
	建制镇(不含县城)	5656	(略)
	合计	7930	—

大不相同，但却都是从城市人口的多少为主要依据的。我国现行的城市等级划分标准也是以城市人口规模为主要依据的，共分为特大城市(大于 100

万)，大城市（50—100万），中等城市（20—50万）和小城市（20万以下）四个等级。鉴于研究的需要，为避免现状城市等级划分标准上特大城市没有上限，小城市没有下限和城镇分级过于笼统的弊端，拟将我国城市（镇）的等级划分标准分为300万以上、100—300万、50—100万、20—50万、10—20万、5—10万、3—5万、1—3万、0.5—1万以及小于0.5万10级。

（三）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关系

城镇体系的层次系统与规模系列具有内在的客观规律性。我们运用分级分类的统计方法得表9-2。由表可见，我国城镇体系层

表9-2 我国城镇层次系统与等级规模系列关系对照表（1985年）

等级规模系列	层次系统		首都		省会城市		地级城市		县级城市及县城				建制镇	
	城市数	%	城市数	%	城市数	%	城市数	%	县城	%	镇数	%		
全国性中心城市	300万以上	1	100.0	4	12.9									
	100-300万			14	45.2	6	2.5							
区域性中心城市	50-100万			10	32.3	23	9.5							
	20-50万			2	6.5	88	36.2	12	16.0					
地方性中心城市	10-20万					82	33.7	32	42.7	21	1.09	2	0.05	
	5-10万			1	3.1	38	15.6	20	26.7	218	11.34	173	4.02	
	3-5万					5	2.1	4	5.3	467	24.3	555	12.92	
小城镇	1-3万					1	0.4	4	5.3	1010	52.6	2049	47.71	
	0.5-1万							2	2.7	160	8.32	783	18.23	
	0.2-0.5万							1	1.3	45	2.34	614	14.29	
	0.2万以下											118	2.74	
合计	1	100.0	31	100.0	241	100.0	75	100.0	1921	100.0	4294	100.0		

说明：（1）台湾省县城及建制镇未列入；（2）大陆建制镇中有612市辖镇，497个县辖镇缺人口统计资料，故未列入；（3）城市按非农业人口统计；城镇按总人口统计。

次系统与等级规模系列关系明显。第一层次，首都，它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首位城市，城市人口规模也位居第一级（大于300万以上）；第二层次，省级城市，它们是我国的次级城市，人口规模以100—300万为主，也有部分50—100万的城市；第三层次，地级城市，这类城市大部分是省派出机构驻地和省辖市，其人口规模以中、小城市为主，一般都在10—50万人之间；第四层次，县级城市 and 县城，这类城市一般都是由县城非农业人口超过10万晋升为城市或因地理位置重要，具有特殊的职能而新设的城市，人口规模以10—20万为主，也有部分在5—10万和20—50万；这类城市中另一亚类是县城，其绝大多数人口规模在1—5万，尤以1—3万为主，其中还有21个县城人口规模已超过10万，218个县城人口规模达到5—10万，在不远的将来都可能逐步晋升为城市；第五层次，建制镇，我国现有5656个建制镇（不含县城），约占我国城镇总数的71.4%，其人口规模以1—3万为主体（约占50

%左右)，3—5万、0.5—1万之间的镇也占较大的比重。

我国城镇体系的层次系统与等级规模系列的关系，简言之，即层次愈高，规模愈大，数量愈少；反之亦然。

二、中国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分布特征

地域城镇体系发展状况，实质上是地域城镇化进程的客观反映，不同地区、不同城镇化水平下的城镇体系，具有不同的城市等级规模分布特征。现就我国城镇体系的城市等级规模结构、县城等级规模结构、小城镇等级规模结构和市镇等级规模结构分述

（一）城市等级规模分布特征

1984 年我国共拥有城市 306 个，城市等级规模结构表现为特大、大城市数占 16%，中等城市占 27%，小城市占 56%，以小城市为主体的总特征（表 9-3）。其中，占城市数 7%的特大城市却集中了

表 9-3 我国城市规模分级及比得表(1984 年)

等级规模	城市数	%	城市总人口	%	城市非农业人口	%
大于 100 万	21	6.86	45639500	39.73	44699300	40.30
50—100 万	30	9.80	22131600	19.26	22131600	19.95
20—50 万	82	26.79	28641400	24.93	25678501	23.15
10—20 万	97	31.69	13909821	12.10	13850000	12.49
小于 10 万	76	24.83	4558100	3.98	4558100	4.11
合计	306	100.00	114880421	100.00	110917501	100.00

说明：台湾及港澳地区城市未列入。

我国 40%左右的城市人口；占 10%的大城市也集聚了我国 20%的城市人口；而小城市尽管城市数量占全国城市数的 56%，但人口却不及城市总人口的 17%。因此，从总体上看，我国现阶段城镇体系的城市等级规模分布特征为：城市数量分布由高层次到低层次表现为正金字塔形分布；城市人口分布由高层次到低层次却表现为倒金字塔形分布（图 9-1）。

（二）县城等级规模分布特征

我国 1984 年有县城（包括自治县、自治旗驻地）1921 座，其等级

表 9-4 我国县城规模分级及比重表(1984 年)

等级规模	县城数	%	县城总人口	%	县城非农业人口	%
大于 10 万	21	1.09	2581928	4.61	2097788	5.63
5—10 万	218	11.34	14234423	25.44	9736881	26.15
3—5 万	467	24.31	17861485	31.92	11391968	30.60
1—3 万	1010	52.57	19877421	35.52	12940972	34.76
0.5—1 万	160	8.32	1225068	2.18	911599	2.44
小于 0.5 万	45	2.34	176220	0.21	141707	0.38
合计	1921	100.00	55948246	100.00	37220905	100.00

说明：台湾省县城未列入。

规模结构表现为人口规模大于 5—10 万者占 12%、3—5 万者占 24%、1—3 万者占 52.6%、小于 1 万者占 10%，以 1—5 万人口规模的县城为主体的总特征（表 9-4）。从县城数量和人口的等级规模关系看，12%的 5 万以上的县城集中了 30%的县城人口，77%的 1—5 万的县城也集中了 65%的县城人口，而 10%的 1 万以下的县城仅占有 2%左右的县城人口。我国县城等级规模分布特征为：县城数量和人口分布由高层次到低层次均呈纺锤形分布（图 9-2）。

（三）小城镇等级规模分布特征

我国 1984 年拥有建制镇 5656 座。由于台湾及港澳地区建制镇人口资料缺乏，而且大陆也有 612 个市辖镇，497 个县辖镇缺乏资料。仅从现有的 4294 个建制镇统计，我国小城镇（不含县城）等级规模结构，表现为以 1—3 万人口规模的小城镇为主体（其中人口规模大于 5 万者占 4%，3—5 万者占 13%，1—3 万者占 47.7%，1 万以下者占 35%）的总特征（表 9-5）。从小城镇数量和人口的

表 9-5 我国小城镇规模分级及比重表(1984 年)

等级规模	小城镇数	%	小城镇总人口数	%	小城镇非农业	%
大于 5 万	175	4.07	12880511	16.03	1779331	11.77
3—5 万	555	12.92	20758776	25.83	3043283	20.14
1—3 万	2049	47.71	38609936	48.05	7090718	46.93
0.5—1 万	783	18.23	5776214	7.18	2120147	14.03
0.2—0.5 万	614	14.29	2143175	2.66	976393	6.46
小于 0.2 万	118	2.74	176220	0.21	97681	0.64
合计	4294	100.00	80344831	100.00	15107553	100.00

说明：（1）台湾及港澳地区小城镇未计入；

（2）大陆 612 个市辖镇，497 个县辖镇因人口资料暂缺也未计入。

等级规模的关系看，占小城镇总数 4%的 5 万以上的小城镇集中了 16%的城镇总人口，13%的 3—5 万的小城镇拥有 25%的城镇总人口，48%的 1—3 万

的小城镇占有 48% 的城镇总人口。也就是说，占小城镇总数 65% 的 1 万以上的小城镇，囊括了近 80% 以上的小城镇总人口。我国小城镇等级规模分布特征，为小城镇数量和人口分布由高层次到低层次也如县城等级规模分布特征一样，呈现纺锤形分布（图 9-3）。

（四）市镇等级规模分布特征

我国是世界上拥有城市（镇）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截至 1985 年底，我国已有设市城市 344 座，建制镇 7511 座。现根据 1984 年统计资料列表 9-6。我国市镇等级规模结构中，拥有 300 万以上的超特大城市 4 座，100—300 万特大城市 16 座，50—100 万的大城市 30 座，20—50 万的中等城市 81 座，10—20 万小城市 122 座，5—10 万的城市（镇）446 座，5 万以下小城镇 5820 座。其 5 万以上城市（镇）等级规模分布呈金字塔形分布，5 万以下的小城镇等级规模分布呈倒金字塔分布（图 9-4）。

表 9-6 我国市镇规模分级比重表(1984 年)

等级规模	市镇数	%	市镇总人口	%	市镇非农业人口	%
300 万以上	4	0.06	22082800	8.83	19007000	11.64
100—300 万	16	0.28	23556700	9.42	25692309	15.74
50—100 万	30	0.47	22795142	9.12	22177150	13.59
20—50 万	81	1.26	28641400	11.45	25678501	15.73
10—20 万	122	1.84	16723357	6.69	16052632	9.83
5—10 万	446	6.83	29309524	11.72	15580999	9.54
2—5 万	2371	36.35	71831541	28.73	25652365	15.71
0.5—1 万	945	14.49	7013282	2.80	3043746	1.86
0.25—0.5 万	558	8.55	2085147	0.83	991441	0.61
0.25 万以下	226	3.46	402169	0.16	224340	0.14
合计	6519	100.00	250048233	100.00	163245959	100.00

说明：（1）台湾及港澳地区城镇未列入；

（2）大陆 612 个市辖镇、497 个县辖镇因人口资料暂缺也未列入。

概观我国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具有如下三条基本特征：

（1）大城市多，中、小城市少。就体系内城镇数量的等级规模分布而言，超大、特大、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等级齐全，等级规模分布结构符合大城市少，小城市多，小城镇更多的一般体系等级规模分布规律。但从城镇的等级规模组合结构看，仍明显地表现为 50 万以上的大城市数量较多，中、小城市数量较少的特征。大、中、小城市及城镇，这四类城镇数量比为 1 1.62 2.44 125.32。

（2）人口比重大城市偏重，中、小城市偏轻。就体系内城镇人口等级规模分布而言，我国大城市非农业人口占总非农业人口 41%，中等城市占 16

%，小城市（5—20万）占19%，小城镇（5万以下）占24%。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人口比为1 0.39 0.46 0.58。表明我国现状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中，大城市人口比重偏重，中、小城市人口比重偏轻，小城镇已经得到一定的发展。

（3）城镇体系处于初级阶段。参照城市化不同时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布特征，可以说我国现状城镇体系的发展正处于初级阶段，即大城市发展时期。从发展的眼光看，我国城镇体系的发展还将经历小城市发展，中等城市发展，以及大、中、小城市均衡发展三个时期。因此，我国城镇体系的发展战略，将以积极发展小城市为重点，合理发展中等城市，逐步调节体系内的等级规模结构，使体系渐趋均衡发展。

三、中国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布模型

在地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研究中，各等级规模的城市分布一般遵循一定的规律。根据统计分析，可以得出相应的概率分布模型。

从我国现状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布状况看，其统计分布模型以幂函数分布模型最适合，理论模型为：

式中 P 为城镇规模， R 为城镇等级序列， b_0 和 b 为参数。

(一) 全国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布模型

根据 1982 年、1983 年、1984 年、1985 年四年份我国城市非农业人口统计资料，采用回归分析方法，求出我国城镇等级规模分布幂函数模型为表 9-7：

(二) 我国分省区城市等级规模分布模型

根据上述同样方法对我国各省区城市等级规模分布状况进行回归模型计算，得表 9-8。

我们知道，城市等级规模分布的幂函数模型 $P=b_0R^b$ ，当 $b < 0$ 时则与布腊德弗德和肯特 1977 年创建的等级——规模分布模型 $P_r=P_1R^{-q}$ (式中 P_r 为 r 级城镇人口规模， P_1 为首位城市人口规模， R 为等级序位， q 为常数) 相对应。因此，很显然，两式

表 9-7 我国城镇等级规模分布模型

年份	等级规模分布模型	样本数	相关系数 (R)
1982	$P_{1982}=1316.21R^{-0.878}$	186 (大于 10 万)	-0.988
1983	$P_{1983}=1363.25R^{-0.879}$	213 (大于 10 万)	-0.990
1984	$P_{1984}=1400.03R^{-0.874}$	228 (大于 10 万)	-0.990
1985	$P_{1985(1)}=1717.84R^{-0.887}$	192 (大于 15 万)	-0.998
	$P_{1985(2)}=1975.27R^{-0.9255}$	248 (大于 10 万)	-0.996
	$P_{1985(3)}=2620.02R^{-0.9988}$	307 (大于 5 万)	0.987

说明：(1) 我国设市标准以非农业人口规模 10 万人为下限，而实际上有一些非农业人口规模

在国外，从事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布模型的研究由来已久。廖什 (August Losch) 的不同等级市场区中心地数目研究；戚夫 (G.K. Zipf) 的等级——规模法则；贝利 (B.J.L. Berry) 的对数正态分布 (Lognormal distribution) 研究；以及克利斯泰勒 (W. Christaller) 的中心地理论等，都是这一论题代表性并具有一定经典意义的研究。近年来，随着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计算机应用的发展，地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布的数学模型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如熵最大化模型 (Entropy maximization model)，规模——交通价格经济模型 (the scale-transport costs model)，马尔柯夫链模型 (Markov chain model)，工业体系模型，行政等级体系模型，城乡人口匹配模型，以及各种动态模拟模型等等。最近又应用哈肯教授创立的协同学 (synergetics) 新学科，又形成地域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分布控制论模型。

Bradford, M.G. and Kent, W.A., Human Geography, Oxford, 1977, pp.59-66.

没有达到 10 万，但由于其它特殊原因而设市。这一部分城市在回归计算中由于其特殊性，失真严重，故删去。

(2) 式中等级系列 R =实际序位+2，避免 $\ln 1=0$ ，首位城市在回归方程中作用减弱。

表 9-8 我国分省区城市等级规模幂函数模型

省区	城市数	$P=b_0R^b$			
		b_0	b	R (相关系数)	σ^2 (均方差)
可北(含京津)	14	819.936	-1.645	-0.969	0.147
山西	10	154.856	-1.364	-0.993	0.054
内蒙古	16	153.090	-1.289	-0.871	0.257
辽宁	17	347.896	-1.008	-0.989	0.055
吉林	12	152.165	-1.004	-0.968	0.090
黑龙江	16	476.092	-1.561	-0.807	0.405
江苏(含上海)	14	632.898	-1.688	-0.989	0.089

续表

省区	城市数	$p=b_0R^b$			
		b_0	b	R (相关系数)	σ^2 (均方差)
浙江	11	112.519	-1.096	-0.990	0.054
安徽	15	114.135	-0.998	-0.876	0.194
福建	10	66.821	-0.954	-0.970	0.081
江西	12	107.624	-1.180	-0.886	0.212
山东	19	166.649	-0.994	-0.973	0.076
河南	18	138.693	-0.948	-0.958	0.102
湖北	14	157.189	-1.083	-0.943	0.134
湖南	20	112.820	-1.001	-0.982	0.070
广东	17	145.106	-0.954	-0.947	0.116
广西	11	103.863	-1.356	-0.925	0.190
四川	19	198.431	-1.027	-0.971	0.092
贵州	6	88.132	-1.259	-0.994	0.044
云南	11	100.058	-1.624	-0.815	0.393
西藏	10	12.657	-1.775	-1.775	0.279
陕西	8	134.277	-1.402	-0.964	0.128
甘肃	12	64.204	-1.065	-0.954	0.116
青海	15	20.439	-1.174	-0.929	0.165
宁夏	15	35.534	-1.971	-0.964	0.192
新疆	15	74.473	-0.987	-0.955	0.108
台湾(1982)	21	187.300	-0.922	-0.991	0.045

说明：西藏、青海、宁夏三省区取部分城镇人口计算。

中 b 与 q 也具有对应关系。

在布腊德弗德——肯特城市等级规模分布模型中，如果 $q = 1$ ，则表示了戚夫 (G.K.Zipf) 提出的等级规模法则： $P_r = P_1/R$ ；如果 $q > 1$ ，表示城镇体系中大城市占优势；如果 $q < 1$ ，则表示城镇体系中中间城市占相对大的比重；如果 $q = 0$ ，则表示城镇体系中各城镇规模相等。据此，我们依据表 9-8 中 $(-b)$ 常数的不同可将我国各省区城市等级规模分布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表 9-9）。

表 9-9 我国分省区城市等级规模分布类型表

类型	$-b > 1$	$-b=1$	$-b < 1$
省区名	宁夏、西藏、江苏（含上海）、河北（含京津）、云南、黑龙江、陕西、山西、广西、内蒙古、贵州、江西、青海浙江、湖北、甘肃、四川	辽宁、吉林、湖南、安徽、山东	新疆、福建、广东、河南、台湾
等级规模分布特征	首位城市占绝对优势	均衡分布	中间城市占优势

四、中国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的区域差异

在我国由于自然条件、历史基础的不同，地域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也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特征。

(一) 分省区城镇等级规模系列区域差异

从我国各省区来看，城镇等级规模系列的区域差异比较明显。根据 1984 年资料分析，我国三大经济地带中，各省区的城镇等级规模系列如下表（表 9-10）。

由表 9-10 不难看出，我国分省区城镇等级规模结构中，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带和比较发达的中部地带，等级规模系列相对完整，尤其辽宁、江苏（含上海）二省区最为完整。而在经济不够发达

表 9-10 我国分省区城镇等级规模系列表(1984 年)

三大经济地带	省区	等级规模											合计
		300 万以上	100—300 万	50—100 万	20—50 万	10—20 万	5—10 万	2—5 万	1—2 万	0.5—1 万	0.25—0.5 万	0.25 万以下	
东部沿海地带	辽宁	1	3	3	5	8	16	146	55	26	12	2	277
	河北(含京津)	2		3	5	3	11	192	158	27	4		405
	山东		2	1	4	9	77	410	73	4	2		582
	江苏含上海	1	1	3	7	2	25	85	26	34	6	2	192
	浙江			1	2	5	10	72	92	32	11	1	226
	福建			1	1	7	34	89	40	7	4	1	184
	广东		1		6	9	26	71	52	66	76	56	364
	广西			2	1	2	65	127	41	12	1		251
	小计	4	7	14	31	45	264	1192	537	208	116	62	2481
	黑龙江		1	4	4	8	37	97	30	10	2		193
	吉林		1	1	4	5	26	126	68	28	3		262

续表

三大经济地带	省区	等级规模											合计
		300万以上	100—300万	50—100万	20—50万	10—20万	5—10万	2—5万	1—2万	0.5—1万	0.25—0.5万	0.25万以下	
中部地带	山西		1	1	2	2	13	154	189	87	6	2	457
	内蒙古			2	3	7	7	65	66	24	4	8	186
	安徽			2	5	7	6	64	25	16	7	5	137
	江西			1	3	5	5	55	40	17		2	134
	河南			2	5	7	16	87	15	3			135
	湖北		1		6	5	17	64	80	89	32	9	303
	湖南			1	3	5	11	137	131	42	48	11	389
	小计		4	14	35	51	138	849	644	316	108	37	2196
	四川		2		6	8	10	109	105	57	59	24	380
	云南		1			3	8	25	53	125	224	88	527
	贵州			1	2	2	3	21	155	115	16	3	318

续表

三大经济地带	省区	等级规模											合计
		300万以上	100—300万	50—100万	20—50万	10—20万	5—10万	2—5万	1—2万	0.5—1万	0.25—0.5万	0.25万以下	
西部地带	西藏			—			1	1	4	1		3	10
	陕西	1		3	3	10	100	129	79	11		336	
	甘肃	1			1	7	32	26	11	6	3	87	
	青海			1		1	13	14	3			32	
	宁夏			1	1		5	8	4	2		21	
	新疆		1	1	8	4	24	45	26	16	6	131	
	小计	5	2	14	26	45	330	539	421	334	127	1842	
	全国总计	4	16	30	81	122	446	2371	1720	945	558	226	6519

说明：（1）台湾省及港澳地区资料暂缺；

（2）大陆 612 个市辖镇、497 个县辖镇因人口资料暂缺也未计入；

（3）等级规模按城镇人口统计分级。

的西部地带，城镇等级规模系列均不够完整，有些以小城市、小城镇为主，如西藏、青海、宁夏三省区。有些大城市特别发育，但大、中、小各级城市（镇）比例结构失调，如云南、甘肃、陕西等省区。

（二）分省区城市首位度的地域差异

城市首位度 (urban primacy indexes)，是运用首位城市与其他城市间的人口规模比例关系，来衡量一定地域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关系的指标。我们为了探究分省区首位城市与次位城市人口规模关系的差异程度，通过计算得表 9-11。

表 9-11 我国分省区城市首位度指数表（1985 年）

省区	城市首位度	省区	城市首位度	省区	城市首位度
辽宁	2.379	黑龙江	2.321	四川	1.334
河北(含京津)	1.209	吉林	1.614	云南	5.663
山东	1.026	山西	1.971	贵州	2.748
江苏(含上海)	3.607	内蒙古	1.595	西藏	3.765
浙江	2.306	安徽	1.015	陕西	6.043
福建	2.302	江西	2.654	甘肃	9.463
广东	5.212	河南	1.543	青海	9.816
广西	1.128	湖北	7.629	宁夏	1.286
台湾	2.034	湖南	2.258	新疆	3.108

说明：(1) 本表城市首位度按 $UPI(2) = \frac{P_1}{\sum_{i=2}^N P_i}$ 计算。

按照我国分省区城市首位度指数大小，可将分省区城镇体系划分为三大基本类型：

(1) 双极型。经济发达水平居中的各省区，城市首位度指数较低，一般都在 1.0~2.0 之间。由于它们是经济发展中的省区，受近代交通因素作用明显，省区城镇体系在等级规模关系和地域空间结构方面都呈双极发展型式。如山东的济南——青岛，广西的南宁——柳州，宁夏的银川——石嘴山，京、津、冀的北京——天津，吉林的长春——吉林，山西的太原——大同，内蒙古的包头——呼和浩特，安徽的合肥——芜湖，河南的郑州——洛阳，四川的重庆——成都等。

(2) 均衡型。在经济发达的省区，中心城市作用明显，且城市等级规模系列比较完整。因此，城市首位度指数居中，一般介于 2.0~4.0 之间，如江苏(含上海)、辽宁、台湾、广东(含港澳)、浙江等省区。此外，有些省区经济发展水平尽管居中，但已基本形成比较完整的城市等级规模系列，其城市首位度指数也介于 2.0~4.0 之间，如福建、湖南、江西和黑龙江等省区。

(3) 极核型。在经济发展中的省区，由于中心城市刚刚形成或正在形成，次级城市非常薄弱，城市首位度指数一般都比较低。如中心城市已经形成的省区：湖北、陕西、甘肃、青海、云南等；中心城市正在形成的省区：新疆、贵州、西藏等。

(三) 分省区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调整对策

根据 1984 年分省区城镇体系内城镇数量和城镇人口数统计，不难发现，若依据地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布与地域城镇化水平相对应规律，参照我国各省区城镇等级规模系列和城市首位度的区域差异特征，可将我国分省区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分布划分为城市化前期、大城市发展时期、小城市发展时期、中等城市发展时期和大中小城市均衡发展时期五个不同的类型。依据不同类型的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布特征提出我国分省区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调整对策如下表(表 9-12)。

表 9-12 我国分省区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调整对策

等级规模分布类型	等级规模分布特征	省区名	等级规模结构调整对策
城市化前期	城市极少，城镇数量不多而且规模也不大。	西藏、青海、宁夏	1) 积极发展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 2) 有计划地扶植 1—2 个次级核心城市。
大城市发展时期	城镇数量和规模明显增加，首位城市作用明显。	上海、北京、天津	积极发展卫星城市，远郊中等城市化，近郊小城市化。
		湖北、广东、四川、甘肃、广西、云南	积极发展省区小城市。
小城市发展时期	小城市已得到充分发展，首位城市作用明显，但中等城市比较薄弱。	新疆、福建、内蒙古、陕西、山东、贵州	1) 合理发展中等城市； 2) 有计划地扶植一批区域核心城市。
中等城市发展时期	中等城市迅速增长，区域核心城市基本形成。	河北、山西、湖南、安徽、江西、浙江、吉林、黑龙江	1) 合理控制大中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 2) 积极发展小城市和小城镇。
均衡发展时期	大中小城市等级规模系列比较完整，地域城镇体系基本形成。	河南、台湾、江苏、辽宁	1) 严格控制超大城市（300 万以上）规模； 2) 合理发展中、小城市； 3) 积极建设重点城镇（5—10 万）； 4) 建立完善的省区城镇体系。

第十章 中国现代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结构

众所周知，每个城市（镇）都具有自身的职能。在一个地域城镇体系中，各城镇职能不再仅仅是反映各城镇本身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所具有的地位和担负的作用，而是通过各城镇职能的有机组合，共同构成具有一定特色的地域综合体。这种城镇体系内各城镇职能的有机组合，我们通称为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结构。

地域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结构的形成，是以一系列不同职能城镇的结合为基础的。由于各地域城镇发展条件的差异，开发历史的不同，从而也相应地形成了以地域组织为特色的不同地域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类型。因此，地域城镇体系职能组合结构研究主要在三个方面：城镇基本职能类型的研究；城镇职能组合系统研究；以及城镇职能地域分布系统研究等。

一、中国城镇的基本职能类型划分依据

克利斯泰勒(W.Christaller)的中心地理论认为城市的一般职能是它的中心性。迪肯逊(R.E.Dickinson)则把这种地域中心的职能视为城镇的地域职能。我们认为,城镇作为地域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其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在其利用地域资源的同时,也形成了一定的城市区域。这种城市区域与其核心——城市存在着密切的经济、社会、文化联系,也正是这种联系强度,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各城镇在特定地域的地位和作用,是城镇职能确定的主要指标。更进一步讲,城镇作为以人为主体的,以空间利用为特点,以集聚效益为目的的一个集约人口、集约经济、集约科学文化的空间地域系统的本质是无庸置疑的。现代城市(镇),实质上是经济、社会(含政治、文化等)和物资三位一体的有机实体。因此,在中国城镇体系内城镇基本职能类型的划分,主要依据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1. 作为社会实体的城镇

在我国城镇体系中,城镇作为社会实体,3000多年来形成一个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系统,以及相互之间的文化、社会活动,也就具有显著的政治职能和文化职能。这种强有力的政治(行政)职能对其经济、文化的发展影响巨大,具有相当明显的地域中心作用。因此,我们将其划分为以行政职能为主的综合性城市,其中包括全国性、区域性和地方性三个层次。值得指出的是,随着我国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网络形成和“市带县”管理体制的全面铺开和落实,这类以行政为主的综合性城市职能将逐步向以行政——经济职能(或经济——行政职能)为主转化,而且将进一步得到发展,成为我国城镇体系的中坚部分。

2. 作为物资实体的城镇

在我国城镇体系中,城镇作为物资实体,其不仅是物资(商品)的生产者,而且也是消费者。人们的经济活动和城市之间的商品交流和流通发生紧密的联系,城市(镇)必然就具有交通和流通的职能。自先秦以来,我国城镇体系内这类城市即有所发展,至近代由于轮船、铁路、公路等交通方式的发展,交通型和流通型城市已成为我国现代城镇体系对外开放、物资和“能量”交流的所在。根据城镇体系内各城市(镇)对交通方式的不同依赖性,我们可将这类城市(镇)划分为以交通职能为主和以流通中心为主两种城市。

3. 作为经济实体的城镇

在我国城镇体系中,尤其现代城镇体系内,城镇作为经济实体,是现代

Christaller, W., (translated by Baskin, C.W.) *Central Places in Southern Germany*, Prentice Hall, Englewoodcliffs, New Jersey, 1960.

Dickinson, R.E., *City and Region, A Geographical Interpretation*, 1964, pp.50.

在国外,城市职能分类研究始于1921年奥罗索(M.Aurousseau)的六分法[见 *Geogr.Rev.*11(1921), pp.563—592]。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城市研究学者对城镇职能理解不同,因此其分类也各不相同。如理查德·哈德向(Richard Hartshorne)把城镇职能分为外部职能(external function)和内部职能(internal function); G.斯希瓦兹(G.Schwarz)则又把城镇的外部职能分解为一般职能(general function)和特殊职能(special function); H.M.梅耶(H.M.Mayer)则把城镇职能分为基本职能(Basic function)和非基本职能(nonbasic function)。H.卡特(H.Carter)在其1982年再版的《城市地理学研究》一书中,把迄今为止的城镇职能分类系统归纳为五大类,即一般性描述、统计描述、统计分析、城市经济基础研究和多变量分析。

生产力的载体。在这个载体上有着高度集中、高度专门化分工和高度协作的经济网络，其在地域上的地位和作用必然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在空间上的投影，具有突出的经济职能。在我国古代城镇体系中，这类城市不多，其经济职能大都是寄生于行政职能为主的城市的。自近代以来，尤其现代城镇体系，由于近现代工业技术的迅速发展，城市（镇）基本都成为现代工业发展的据点。据此，我们将这类城市划分为以经济职能为主的城镇，依据对制成品原料采集、加工和流通三大环节，又可细分为矿业城市、加工业城市和流通城市。鉴于流通城市对现代交通的依赖性，对行政中心的依附性，遂将其划归另一类城市。

此外，在我国城镇体系内，由于特定的地理位置，不同的历史发展基础，还具有一批特殊职能的城市（镇），如旅游城市（含历史文化名城）、科学城等以文化职能为主的城镇。

根据我国城镇现状特征，将其职能划分为如下基本类型（表 10-1）：

表 10-1 我国城镇基本职能类型表

地域主导作用	城镇基本职能	
	类	型
1. 以行政职能为主的综合性城市	行政中心城市	全国性中心城市
		区域性中心城市
		地方性中心城市
2. 以交通职能为主的城镇	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水陆运输枢纽城市
		陆运枢纽城市
	部门交通性城市	铁路枢纽城市
		港口城市
		公路枢纽城市
3. 以经济职能为主的城镇	矿业城市	煤矿城市
		石油工业城市
		有色金属矿业城市
		非金属矿业城市
	工业城市	钢铁工业城市
		化学工业城市
		建材工业城市
		机械（含电子）工业城市
		食品工业城市
		纺织工业城市
		林业城市
		轻工业城市

续表

地域主导作用	城镇基本职能	
	类	型
4 . 以流通职能为主的城镇	贸易中心城市	地方贸易中心城市
		对外贸易中心城市
		边境口岸城市
5 . 以文化职能为主的城镇	旅游城市 科学城 其它城市	(略)

注： 非金属矿业城市不包括煤矿城市和石油城市。

二、中国城镇职能体系

在我国现代城镇体系中，城镇职能的组合方式主要有两种，其一是自上而下，覆盖全国的多种城镇职能子系统；其二是以地域资源开发和生产协作为基础形成的块状城镇职能组合结构。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城镇职能体系一般分为以下几个基本类型：

(一) 政治中心体系

在我国，由于历史上长期形成了超稳定结构的中央集权的统一封建国家，自古以来即相应形成了一整套自上而下的各级行政管理中心。其系列特征为：首都——省会——地区中心——县城——乡镇。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政治中心体系是我国城镇体系区别于世界其它国家城镇体系的最明显特征之一。

1. 首都——全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

我们伟大祖国的首都北京是我国政治中心体系的核心，也是全国城镇体系的政治、文化和管理中心，其对国家城镇体系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 省会城市——省区首位城市及政治、文化中心

省会城市是我国各省区的行政中心，省域的政治、文化和管理中心。这类城市在建国 36 年来有了快速的增长，尤其是西北、西南边境地区增长更快。在城镇体系中这类城市异军突起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是具有很强的历史继承性和发展基础；其二是政治职能和行政管理中心带动了各类经济因素的发展，随着传统城市的改造和现代城市发展因素的渗透，这类以行政职能为主的城市，经济职能也得到了相应的加强，几乎都已形成各省区政治、经济、文化三位一体的以行政中心为主体的综合性中心城市(表 10-2)。

表 10-2 我国省会城市主要职能表

省会城市	主要职能
石家庄	河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纺织、医药、机械工业基地，冀中地区的经济中心。
太原	以煤炭、电力、冶金、机械等重工业为主体的重工业基地，山西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呼和浩特	内蒙古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也是我国毛纺工业基地之一。
沈阳	东北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和机械工业基地，辽宁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长春	以汽车、客车、拖拉机为主的机械工业基地，吉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哈尔滨	黑龙江省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以机电工业为主体的新兴工业城市。
杭州	全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以丝绸、轻工为主的城市，浙江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南京	以电子、化工、机械为主体的工业基地和最大的内河港口城市，江苏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合肥	安徽省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续表

省会城市	主要职能
福州	福建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南昌	江西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济南	以机械、轻纺工业为主，山东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及铁路枢纽城市。
郑州	全国最大的铁路枢纽之一，河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武汉	华中地区贸易中心，以冶金、机械、纺织、食品为主的内地工业基地湖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长沙	湖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轻纺、机械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广州	我国对外贸易中心，华南地区交通枢纽之一，广东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轻纺工业为主的区域中心城市。
成都	四川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贵阳	贵州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
昆明	四季旅游胜地，云南省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拉萨	西藏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西安	举世闻名的文化古都，西北地区以纺织、机械为主的内地工业基地，陕西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兰州	甘肃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石油、化工、机械和有色金属冶炼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基地。
西宁	青海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银川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机械、化工、清真食品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乌鲁木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诚然，这类城市由于其省域腹地大小不同，经济开发水平差异较大，仍表现为明显的地域差异性。如西藏首府拉萨、青海省会西宁、宁夏首府银川等城市，无论是人口规模、经济实力、还是在国家经济发展的地位和作用都比较薄弱；而沈阳、广州、哈尔滨、武汉等省会城市，都已成为我国大区城镇体系的核心，在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3. 地区中心——地方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在我国按行政级，省会城市以下为地级城市。它们通常是历史上传统府城的延续。这类城市在我国现代城镇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据1985年统计，这类城市有162个。其中作为传统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77个；作为省内大区（几个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有25个；作为跨省边区的中心城市有13个（表10-3）。此外，还有18个这类城市，尽管它们仍为一个地区的政治中心，但城市职能则在原有以行政职能为主的基础上加强了某一、二个经

表 10-3 我国的地区中心城市（1985年）

省区	传统的地区中心	省内大区（几个地区）中心	跨省边区中心
河北	保定、衡水、沧州		邢台、张家口
山西	晋城、忻州		运城
内蒙古	赤峰、集宁、锡林浩特、海拉尔、通辽、临河、乌兰浩特		
辽宁	铁岭、朝阳		锦州
吉林	辽源、延吉		四平、白城
黑龙江	黑河、绥化	齐齐哈尔、佳木斯	
江苏	盐城、淮阴、扬州		
浙江	金华	湖州	衢州
安徽	滁州、宿州、六安、巢湖、阜阳	屯溪	

续表

省区	传统的地区中心	省内大区（几个地区）中心	跨省边区中心
福建	漳州、龙岩、莆田		
江西	上饶、抚州、吉安	宜春、赣州	
山东	潍坊、泰安、菏泽、滨州、德州	聊城、临沂	
河南	开封、新乡、商丘、驻马店		周口、信阳
湖北	孝感、恩施	襄樊、咸宁	
湖南	郴州、永州、邵阳、娄底、常德、益阳、吉首	衡阳	
广东	梅县	韶关、惠州	
广西	河池	玉林、梧州、百色	钦州
四川	宜宾、万县、雅安、西昌	达县	涪陵
贵州	凯里、都匀	遵义、安顺	
云南	曲靖、保山、楚雄、大理		昭通
陕西	渭南、汉中	延安	
甘肃	平凉、西峰、武威、张掖、临夏	天水	酒泉
宁夏	吴忠		
新疆	和田、昌吉、博乐、伊宁、塔城、阿勒泰	哈密、吐鲁番、阿克苏、喀什	
合计	77	25	13

说明：台湾及港澳地区的城市未列入。

济部门，发展成为以部门经济职能为主的地区中心城市（表 10-4）。

4. 县级市和县城

我国县制是一个历史悠久、长期稳定的基层行政单位。县级城市一般都是在县城的基础上晋升建置的，1985 年这类城市有 30 个。与此同时，我国还有 2046 个县城。这类城市和县城都已成为

台湾及港澳地区的县城未包括。

表 10-4 我国变异型地区中心城市（1985 年）

省区	城市名	变异职能
河北	邯郸	新兴钢铁、纺织基地。
	廊坊	京津走廊带上卫星城市。
山西	榆次	以纺织机械和纺织工业为主的地区城市。
	临汾	以钢铁工业为主的地区城市。
内蒙古	东胜	以毛纺织、煤炭工业为主的伊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浙江	绍兴	以酿造业为特色的地区城市。
	嘉兴	浙江省轻纺基地，浙北交通枢纽。
河南	安阳	以钢铁工业为主的地区城市。
	许昌	以卷烟业为主的地区城市。
湖北	鄂城	以钢铁工业为主的地区城市。
福建	三明	以钢铁工业为主的地区城市。
四川	肇庆	全国甲级旅游、疗养胜地，有“仪表城”之称的地区城市。
	绵阳	新兴的以电子工业为主的地区城市。
	内江	以制糖工业为主的城区城市。
	乐山	以风景旅游为主的地区城市。
	南充	以丝绸工业为主的地区城市。
陕西	咸阳	秦古都，以棉纺织业为主的地区城市。
新疆	库尔勒	以纺织工业为主的巴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说明：台湾及港澳地区城市未列入。

我国以现代农业发展为主体的地域城镇体系的骨干部分，由于它们职能变异不明显，仍表现为以行政中心为主的地方中心城镇（表 10-5）。

此外，我国还有 6823 个建制镇，它们也多是行政职能为主

表 10-5 我国的县级城市（1985 年）

省区	城市名	省区	城市名
河北	泊头	福建	永安、南平
山西	侯马	山东	威海、莱芜、临清
内蒙古	扎兰屯、霍林郭勒	河南	漯河
辽宁	瓦房店、海城、锦西、北票	湖北	随州
吉林	公主岭、梅河口、敦化	湖南	资兴、冷水滩、洪江、津市
黑龙江	安达、北安	广东	东莞
江苏	泰州	四川	华蓥
浙江	余姚、兰溪	新疆	石河子

的城镇，构成了我国政治中心体系的基层。

台湾及港澳地区建制镇未包括。

(二) 交通中心体系

现代城市(镇), 交通运输业已成为生产、流通的中心环节和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城镇体系的交通中心体系, 由铁路枢纽、港口城市(镇)、公路中心城市(镇)三个亚体系构成。

1. 铁路枢纽城市亚体系

尽管铁路建设在我国仅有 100 多年的历史, 但作为新兴的铁路枢纽城市, 它既是铁路运量的集中地和列车交接站, 又是组织铁路运输生产的中心环节。它们大都形成具有全国、大区和省区意义的政治、经济中心, 工业基地和水陆联运中心。这些城市与国家铁路网结合, 共同形成了我国自近代以来比较完整的一种新型交通中心体系。

据 1985 年资料统计, 我国现已初步形成以北京为中心枢纽, 包括天津、哈尔滨、沈阳、郑州、上海、武汉、株洲、广州、兰州、成都、重庆、贵阳等 12 个一级铁路枢纽城市; 石家庄、集宁、太原、齐齐哈尔、

表 10-6 我国铁路枢纽城市及运量统计表 (1984 年)

等级 枢纽 铁路局	4000 以上	3000-4000	2000-3000	1000-2000	800-1000	500-800	400-500	300-400	200-300
北京	北京(*) 大同()	天津()	太原()	集宁()	石家庄()				
哈尔滨			哈尔滨()	齐齐哈尔() 吉林() 白城() 牡丹江() 图门()		通化()	佳木斯()		
沈阳	沈阳()	大连()	长春()	锦州()					
郑州				郑州() 济南()	青岛() 徐州()	洛阳()	新乡()		
上海		上海()		南京() 杭州()			蚌埠()		

续表

等级 枢纽 铁路局	4000 以上	3000-4000	2000-3000	1000-2000	800-1000	500-800	400-500	300-400	200-300
武汉			武汉()					襄樊()	
株洲				怀化()		株洲() 南昌() 衡阳()			鹰潭() [来舟()]
广州			广州()						
兰州				兰州() 西安()					宝鸡() [武威()] [吐鲁番()] [安康()]
成都		成都()							
重庆				重庆()					
贵阳				昆明()		柳州()	贵阳()	南宁()	
260									

说明：(1) 台湾省及香港枢纽未列入；

(2) 括号内为枢纽级别。“*”为中心枢纽；“ ”、“ ”、“ ”为一、二、三级枢纽；

(3) “[]”号内为运量资料缺。

吉林、锦州、济南、南京、南昌、西安、昆明、柳州等 12 个二级铁路枢纽城市；大同、白城、牡丹江、佳木斯、图们、通化、长春、大连、新乡、洛阳、青岛、徐州、蚌埠、杭州、襄樊、衡阳、怀化、鹰潭、来舟、武威、吐鲁番、宝鸡、安康、黎塘等 24 个三级铁路枢纽城市（镇）。正是这 48 个铁路枢纽城市（镇）与 195 个铁路通过城市有机地交织为一体，共同构成了我国铁路枢纽城市亚体系（表 10-6）。

2. 港口城市（镇）亚体系

港口城市，如同铁路枢纽城市一样，在我国城镇体系中不仅把生产和流通有机地组合起来，而且对于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把局部地区和全国经济乃至世界范围的经济联系起来，增加国家城镇体系自身的对外开放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港口城市（镇）亚体系是以众多的港口城市与江河干支流和滨海地带相连，从广大内陆腹地到沿海出口，共同联结有机组合而成的。我们根据其港口属性又可进一步划分为海港城市（镇）子集和河港（包括湖港、运河港）城市（镇）子集。

(1) 海港城市（镇）子集。我国沿海现有大小港口城市（镇）和装卸点 158 个，渔港 300 个左右。其中特大城市 5 个，大城市 2 个，中等城市 11 个，小城市 8 个，重要的海港城镇 15 个。在这些海港城市（镇）中，能停靠万吨级以上船舶的大港 16 个，停靠 5000 吨级以上船舶的中型港口 28 个，停靠 1000 吨级以上船舶的小港或站点 116

表 10-7 我的海港城市（1985 年）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特大城市 (大于 100 万)	大城市 (50 — 100 万)	中等城市 (20 — 50 万)	小城市 (20 万以下)
10000 以上	上海			
4000 — 5000	大连			
3000 — 4000			秦皇岛	

续表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特大城市 (大于 100 万)	大城市 (50 — 100 万)	中等城市 (20 — 50 万)	小城市 (20 万以下)
2000 — 3000	青岛、广州		南通	
1000 — 2000	天津		烟台、连云港、湛江	
500 — 1000		宁波		
200 — 500		福州	温州、厦门、汕头	椒江
100 — 200			海口	泉州、威海、深圳
50 — 100			丹东	莆田、珠海、三亚
50 以下			营口	北海

说明：(1) 主要海港城镇有：葫芦岛、龙口、石岛、日照、羊角沟、张家埠、定海、沈家门、三都沃、涵江、八所、防城；

(2) 台湾及港澳地区所辖海港城市未列入。

个。年吞吐量 50 万吨以上的海港城市（镇）27 个。

(2) 河港城市（镇）子集。我国现拥有具备内河港口运输能力的城市 84 个，其中武汉、南京、苏州是我国三大内河港口城市。此外，年客货运量在 1000 ~ 2000 万人·吨的河港城市 8 个，500—1000 万人·吨的河港城市 11 个，200—500 万人·吨的河港城市 20 个，100—200 万人·吨的河港城市 13 个（表 10-8）。它们与长江、珠江、

表 10-8 我国的河港城市（1985 年）

港口吞吐量 (万人·吨)	特大城市 (100 万以上)	大城市 (50 — 100 万)	中等城市 (20 — 50 万)	小城市 (20 万以下)
4000 以上	武汉			
3000 — 4000	南京			
2000 — 3000		苏州		

续表

港口吞吐量 (万人·吨)	特大城市 (100万以上)	大城市 (50—100万)	中等城市 (20—50万)	小城市 (20万以下)
1000—2000	杭州、重庆	无锡	扬州、镇江、盐城、芜湖、九江	
500—1000		徐州、长沙	常州、淮阴、安庆、岳阳、衡阳、佛山、宜宾	江门、涪陵
200—500	哈尔滨	南昌	佳木斯、常熟、马鞍山、黄石、沙市、宜昌、襄樊、鄂州、韶关、潮州、中山、泸州、乐山	铜陵、益阳、肇庆、梧州、万县
100—200		合肥、淮南、南宁	蚌埠、株洲、桂林	泰州、巢湖、南平、常德、津市、梅县、南充

说明：台湾省、港澳地区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统计年鉴》（1985年）。

大运河、黑龙江等河运网相连，有机构成了我国河港城市子集系统。

3. 公路枢纽城市（镇）亚体系

自20世纪初公路开始修筑以来，我国已逐步形成以北京为中心，各城镇为节点，国家、省际和县乡三级公路相连的全国公路网。从各城市公路干线交汇数量看，在我国交通运输城市体系中已形成北京、石家庄、沧州、沈阳、长春、杭州、临沂、商丘、广州等9个6条及6条以上公路干线交汇的公路枢纽城市，以及承德、天津、大同、赤峰、朝阳、哈尔滨、淮阴、济南、潍坊、济宁、武汉、韶关、遵义、兰州等14个5条公路干线交汇的次级公路枢纽城市（表10-9）。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我国以北京为交通中心，由一系列铁路

表10-9 我国公路枢纽城市（1985年）

等级 (万人·吨)	六条及六条以上 公路干线枢纽	五条公路干线枢纽	四条公路干线枢纽
9000 以上	北京		
7000 — 9000		天津	上海
5000 — 7000			苏州
4000 — 5000			成都
3000 — 4000			无锡、合肥、青岛
2000 — 3000	沈阳、临沂	淮阴、济南、潍坊、 武汉	太原、南京、徐州、泉州、郑 州、郴州、西安
1000 — 2000	长春、沧州、杭州、 广州	哈尔滨、韶关、遵 义、兰州	(略)
1000 以下	商丘、石家庄	承德、赤峰、济宁、 大同、朝阳	(略)

枢纽、港口城市、公路枢纽为节点，以铁路、水路和公路为骨干的交通中心城市体系正在形成。

(三) 矿工业 (包括农副产品加工) 城镇体系

在我国现代城市体系中，现已具有相当数量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各类矿业和加工业城市。由于这些城市是以消费一定数量的矿产、自然资源而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因此它们与政治中心体系，交通中心体系不同，即具有明显的地域组合特征。根据这些城市主导工业部门的不同，我们又可将矿工业城镇体系分为能源工业、原材料及重加工业和轻加工业三大城镇亚体系。

1. 能源工业城镇亚体系

我国能源资源以煤炭为主体，油气和水力资源也十分丰富。建国 36 年来能源工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和最重要的部门之一，相应形成了一批以煤炭、石油、水电开发组成的能源工业城市亚体系。

(1) 煤炭工业城市子集。这类城市是在煤炭资源开采、利用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类能源工业城市。从现状工业部门结构看，这类城市职能结构可分为三种类型，即单纯型煤炭工业城市；以煤炭开采为中心的多职能复合型城市；煤炭开采逐渐衰落，其它职能替代的变异型城市。现根据年煤炭产量列表 (表 10-10) 如下：

表 10-10 我国煤炭城市及其类型 (1985 年)

年产量(万吨)	单纯型	复合型	变异型
1000 以上	鸡西、鹤岗、阜新、大同、阳泉、淮北、平顶山	邯郸	抚顺、唐山、徐州
500—1000	双鸭山、新泰、鹤壁、义马、六盘水、石嘴山	枣庄、淮南、铜川	淄博
300—500	七台河、晋城、乌海、华蓥	本溪、萍乡、焦作、渡口(宝鼎)	
300 以下	满洲里、霍林郭勒、资兴、合山、开远、哈密、吐鲁番	长治、赤峰、锡林浩特、辽源、浑江、黑河、济宁、莱芜、南阳、冷水江、库尔勒、和田、邵武	邢台、太原、龙岩、乌鲁木齐
正在形成重要城镇	京西、西山、石炭井、汾西、潞安、平庄、新密		

(2) 石油开采城市子集。自本世纪以来我国已探明 20 个油区 180 多个油田，在油田开发的基础上相应建成了大庆、东营、玉门、克拉玛依、濮阳、茂名等石油开采城市。

(3) 水电开发城市子集。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建成了 17 处主要水电站，在此基础上建设了椒江、三门峡、宜昌、丹江口、青铜峡等 5 座新兴的水电城市。

2. 原材料及重加工工业城市亚体系

原材料既是现代化工业的重要生产部门，又是重加工工业的物质基础。原材料生产与重型加工工业两类城市子集的有机地域组合，共同组成了我国的原材料及重加工工业城市亚体系。

(1) 原材料工业城市子集。我国原材料工业主要包括钢铁工业和有色金属(包括铜、铅、锌、铝、钨，以及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开采、冶炼和粗加工，与这些工业部门的发展相适应，正在形成以矿业城市为主体的我国原材料工业城市子集(表 10-11)。

表 10-11 我国原材料工业城市

城市类型	城市名
钢铁工业城市	鞍山、本溪、包头、渡口、马鞍山、新余、莱芜、鄂城、黄石、娄底、嘉峪关、临汾、青铜峡等
铜都	铜陵、东川、白银
锑都	冷水江
锡都	个旧
镍都	金昌

(2) 机械工业城市子集。我国城市的机械工业都比较发达。据 1985 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统计，全国 297 个城市 12 个工业部门中，机械工业产值比重最大，占总产值的 1/4 以上。全国城市(未包括台湾及港澳地区)除合山、克拉玛依两城市外，机械工业均占有一定的比重，我国现已基本形成了上海、北京、哈尔滨、长春、太原、洛阳、武汉、重庆、成都、西安、兰

州等大型机械工业生产基地。但从城市的主要职能看，它们大都是我国大型综合工业基地，似不属于我国以机械工业为主的加工工业城市。按 1985 年城市工业部门的产值结构统计，机械工业产值占城市总产值 35% 以上的城市有 31 个，其中 35—40% 者有 12 个，40—50% 者有 13 个，50% 以上者有 6 个。这些城市与上述大型工业生产基地共同构成了我国的机械工业城市子集（表 10-12）。

表 10-12 我国主要机械工业城市（1985 年）

机械工业产值占城市总产值比重	50% 以上	35 — 50%
城市名	长春、十堰、泊头、侯马、安顺、临夏、	沈阳、洛阳、西安、哈尔滨、齐齐哈尔、宝鸡、长治、集宁、宜春、泰安、随州、咸宁、深圳、汉中、吴忠、昌吉、榆次、北安、吉安、聊城、老河口、肇庆、雅安、凯里、渭南
合计	6	25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工业的兴起，属于机械工业部门之一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也逐渐分化出新兴的电子工业部门。全国正在形成怀化、海口、深圳、珠海、三亚、绵阳、都匀、凯里等以电子工业为主的新兴工业城市；将逐步形成四川省的成都、重庆、绵阳、广元、陕西省的西安、宝鸡、咸阳，甘肃省的兰州、天水，贵州省的贵阳，以及沪、宁、无（锡）五大电子工业城市组群。

（3）化学工业城市子集。我国的化学工业生产布局一般都从综合利用资源出发，与其它工业部门组成联合企业，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钢铁——煤化工，有色冶金——基本化工，煤炭采掘——煤化工等。因此化学工业部门在城市经济中仅占一定的比重，真正形成化学工业城市的往往很少。1985 年《城市统计年鉴》表明，吉林市是我国最大的化学工业城市，现已形成我国重要的以化肥、电石和苯为主的多种化工原料，以及煤炭、石油化工两大生产系统的大型综合基本有机原料基地。此外，沧州、运城、二连浩特、衢州、河池等城市化工部门产值已占全市总产值的 30% 以上，形成了我国以化学工业为特色的重加工工业城市。

3. 轻加工工业城市亚体系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既具有极其丰富的农副产品资源，又拥有众多的人口，广阔的轻工业品消费市场，为我国轻加工工业城市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可靠的物质基础。从总体看，我国轻加工工业城市亚体系主要由纺织、食品和轻工三大工业城市子集组成。

（1）纺织工业城市子集。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的而且分布特别广泛的轻加工工业部门，其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的 20% 左右。目前全国共有大、中型棉纺织工业企业约 120 余个，分布在 60 多个城市（镇）中；桑蚕丝纺织工业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毛、麻、化纤工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以下六大纺织工业城市集聚区（表 10-13）。此外，在我国西北的兰州、西峰、乌鲁木齐、伊宁、和田，西南的昆明、贵阳等城市也发展了毛纺和棉纺织工业，尤其西峰、伊宁、和田的纺织工业已成为城市的主导工业部门。就目前国内毛纺织工业看，上海、天津和北京三大城市仍不失为我国

三大毛纺织工业中心。东北哈尔滨是我国亚麻集中产区，历为全国最大的亚麻梳、纺、织、染中心。随着我国新兴化纤纺织工业部门的兴起，金山卫、仪征、辽阳等城市（镇）正形成为我国化纤纺织工业中心。

（2）食品工业城市子集。食品工业在我国包括粮食加工、食用油脂、肉类加工、制糖、制盐、制茶、卷烟、罐头等 20 多个行业。据 1985 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资料分析，我国以食品工业为主导工

表 10-13 我国纺织工业城市的地域组合

地区	纺织工业城市		特征
	主要纺织城市	一般纺织城市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	苏州、无锡、常州、常熟、南通、杭州、嘉兴、湖州、绍兴等	我国历史最久，也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棉纺织工业、丝纺织工业基地。
华北大平原地区	石家庄郑州	天津、邯郸、廊坊、承德、东胜、新乡、周口、驻马店、青岛、德州、潍坊、烟台、滨州、聊城、临清、菏泽等	新兴的棉纺织工业基地。
江汉平原鄱阳湖地区	沙市	武汉、襄樊、益阳、津市	新兴的棉纺织工业基地。
珠江三角洲地区	广州	佛山、中山、东莞	丝织工业基地。
关中平原地区	西安	宝鸡、银川、西宁	新兴的棉纺织工业基地和西北羊毛纺织工业基地。
四川盆地地区	重庆	南充、万县、遂宁、成都、合川、广元、达县	传统的丝织中心，新兴的棉纺织工业基地。

业部门的城市达 39 个，居各类主导工业部门城市数之冠。根据食品工业的类型列表如下（表 10-14）。由此可见，我国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工业城市正在形成、发展之中，如“甜城”莆田、漳州、内江；“盐都”自贡；“烟城”许昌、玉溪、蚌埠；“茶城”屯溪；“酒城”泸州、绍兴等。

（3）轻工业城市子集。我国轻工业主要包括造纸、皮革，以及其它日用轻工业品的加工制造业。东北是我国造纸工业最为集

表 10-14 我国食品工业城市（1985 年）

类型	城市数	城市名
制糖	3	莆田、漳州、内江
制盐	1	自贡
卷烟	3	许昌、玉溪、蚌埠
制茶	1	屯溪
酿酒	2	泸州、绍兴
乳品加工	1	安达
综合性	28	海拉尔、扎兰屯、临河、绥芬河、绥化、阜阳、滁州、泉州、龙岩、南阳、漯河、郴州、常德、永州、冷水滩、梅县、南宁、钦州、德阳、万县、涪陵、昭通、曲靖、保山、延安、武威、奎屯、塔城

说明：台湾及港澳地区城市未列入。

中的地区，图们，扎兰屯以及江西井冈山成为我国三个以造纸工业为特色的轻工业城市。内蒙古是我国畜产品重要基地，草原新城锡林浩特正逐渐发展成为以制革为主的轻工业城市。江西的景德镇、湖南的醴陵，陶瓷生产也成为它们的主导工业部门，已成为我国为数不多的日用轻工业城市。

(4) 林业城市子集。我国森林采伐加工业是一种特殊的轻工类型，与之对应的林业城市主要分布于我国东北、西南林区，其中比较典型的有黑龙江省的伊春市，内蒙古自治区的牙克石市。此外，安徽的黄山市，福建邵武市，以及广西的凭祥、百色等城市森林加工产值也占重要比重。

(四) 旅游中心体系

我国是世界上旅游资源最丰富多彩的国家，其数量之多，种类之全，质量之高，堪称世界第一。我国各地壮丽的山河自然风景和灿烂的文化历史古迹互相交融，共同构成了具有自然、人文特色和风格的旅游区、旅游城市、旅游点系统。自1984年首设五大连池旅游城市以来，先后设置了黄山、镜泊湖、平遥、井冈山等旅游城市。根据1985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资料，全国297个城市平均游人比为6.71，其中有41个城市达到或超过这一指数，相应形成了我国具有旅游职能的一类城市(表10-15)。概观我国旅游体系，具有旅游职能的城市和旅游热线、旅游点，我国现状旅游中心城镇体系的构成如表10-16。当然，随着全国旅游区、旅游热线和旅游点的不断开辟和设置，我国这一城镇职能体系将得到不断完善、充实和加强。

表10-15 我国具有旅游职能的城市(1985年)

游人比为：年游人次/年城市总人口。

城市名	游人比	城市名	游人比
全国平均	6.71	温州	12.59
北京	13.84	合肥	10.20
通辽	294.18	青岛	13.13
大连	33.23	广州	18.04
哈尔滨	10.14	桂林	12.10
上海	11.90	成都	14.14
南京	12.46	内江	15.94
无锡	10.77	宜宾	11.21
苏州	24.88	都匀	33.71
扬州	9.54	昆明	20.93
杭州	25.13	楚雄	12.74

续表

城市名	游人比	城市名	游人比
保山	13.72	梧州	7.36
武汉	6.60	自贡	7.53
西安	5.24	绵阳	7.14
沈阳	6.98	南充	7.20
南通	8.24	达县	9.09
镇江	8.15	昭通	8.40
绍兴	9.26	天津	2.24
芜湖	7.77	秦皇岛	3.63
厦门	6.79	承德	4.03
九江	7.37	威海	5.00
济南	7.20	开封	4.75
沙市	9.38	洛阳	3.76
湛江	8.07	遵义	5.76
柳州	7.52	乌鲁木齐	4.26

说明：（1）台湾省及港澳地区城市未列入；

（2）部分传统旅游城市游人比低于全国平均数。

表 10-16 我国旅游中心城市体系的构成

旅游线	主要旅游城市	特色
1. 东线	北京——南京、苏州、上海、杭州——广州、三亚	集历史旅游资源、山水自然风光，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对外贸易中心于一线。
2. 中西线	北京——西安——开封、洛阳——广州或成都——昆明	贯串了我国名胜古迹富甲全国的中原古址旅游区和“山水甲天下”的西南岩溶地貌旅游区。

续表

旅游线	主要旅游城市	特色
3. 滨海线	大连——秦皇岛——北京、天津——青岛（烟台）——上海、杭州——广州、三亚	我国唯一海滨旅游线，得海独厚、得水独优。
4. 沿江线	杭州、上海——苏州、无锡、镇江、扬州、南京、黄山——武汉——宜昌——重庆	我国最长的旅游热线，由山青水秀、自然风光各异、名胜古迹遍地的长江下游旅游区，三国胜迹的中游旅游区和山川雄姿、峡谷风光的上游旅游区组成。
5. 西北线	西安——兰州——乌鲁木齐	以纵横广阔的黄土高原、戈壁沙漠、草原绿洲和森林雪山为特色，构成了我国典型的“中国西部”自然景观。
6. 东北线	大连——沈阳——长春、吉林——哈尔滨、五大连池、镜泊湖	集北国风光、文化名城于一线，我国新兴的疗养、旅游热线。

三、中国城镇职能体系的地域组合类型

我国是一个幅员广阔、自然条件复杂多样、区域经济开发历史不同、经济资源分布差异明显的国家。城市（镇）作为社会经济实体，必然由于这种社会经济背景和地理背景的不同组合，在空间上呈现多层次的变化，从而塑造了复杂多样的地域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结构。究其本质特征，可大体分为矿产资源型、农业型、重加工型、轻加工型和综合发展型等几种基本类型。

根据上述我国城镇职能体系分析，不难看出，矿工业城镇体系实质上是我国地域矿产资源、农副产品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具体体现。也正是由于这两类资源具有明显的地域分布特征，从而也进一步形成了我国城镇职能体系的地域组合类型。概括起来，主要有：

（1）东北城镇职能亚系。这一城镇职能亚系以沈阳为中心，大连为“开口”，地域城镇职能类型以重加工业为主体，主要包括钢铁、煤炭、石油、有色金属、林业等矿工业城市，形成为我国最大的重工型城镇职能亚系。

（2）华北城镇职能亚系。这一城镇职能亚系以京、津、唐为核心，天津、秦皇岛、青岛等港口城市为“开口”，地域城市职能类型以能源工业城市为主体，集中了我国大部分煤矿、电力和石油采掘城市，成为我国最重要的能源型城镇职能亚系。

（3）华东城镇职能亚系。这一城镇职能亚系以上海为中心，沿江、沿海港口城市为“开口”，是我国传统的发达农业区，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的城市类型特别发育，形成为我国最大的轻加工型城镇职能亚系。

（4）中南城镇职能亚系。这一城镇职能亚系以武汉、广州为中心，长江和京广铁路为“开口”。这一地区拥有十分优越的矿产、水能、林产、农副产品资源，水陆交通方便，城市职能类型以开发型和加工型并重为特色，是我国正在发展中的以原材料为主体的城镇职能亚系。

（5）西南城镇职能亚系。这一城镇职能亚系以重庆为中心，北海（防城）为“开口”，是我国建国后“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现状城市职能类型以机械、食品工业为主体，是我国正在崛起的新兴机械、电子工业为主的城镇职能亚系。

（6）西北城镇职能亚系。这一城镇职能亚系以兰州、西安为中心，城市职能类型以资源开发为主体，将形成为我国又一重要的原材料工业为主的城镇职能亚系。

总之，从全国城镇职能体系结构看，我国轻、重型工业城市的地域分布，具有由东向西，由东南向西北，自轻至重的地域演变特征。在东部地区，城镇职能的地域组合比较复杂，以加工型为主体；而在中西部，城镇职能的地域组合比较单一，以资源开发为特色。

第十一章 中国现代城镇体系的网络系统结构

众所周知，由于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工业和商业在地理空间上的集聚，形成了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焦点，产生了近代、现代城市和城镇体系。如前所述，这个体系在规模结构上有大、中、小城市；在职能组合上有综合性的城市和以某种职能类型为主的城市；在影响范围上有全国性的、区域性的、地方性的中心城市和地方小城镇。但是，由于土地、自然资源、人口是面状分布的，社会经济活动不可能都集中在一地，在城乡分离、城镇发展构成有机体系的基础上，现实的经济活动必然经过城市内各部门各类企业之间、城镇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形成一种上下有机联系，左右分工协作的网络系统结构。我国现代城镇体系的重要标志，正是要形成城乡通开的网状有机经济联系和开放系统。

一、中国城镇联系形式与网络系统类型

城镇联系是网络系统的前提，网络系统是城镇联系的具体体现，两者具有非常密切的因果关系。

（一）城镇联系的基本形式

按照现代系统理论，系统内部结构决定系统功能，而系统的结构又是由系统要素间的联系形成的。任何系统一旦失去要素间的联系，实体系统也就不复存在了。城镇体系与任何系统一样，其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是体系内各城镇之间的有机组织，是通过城镇间的联系网络从一个城镇到另一个城镇传输增长“脉冲”（im-pulses）的。也就是说，城镇体系的组织结构是通过城镇间的联系和运动实现的。

我国城镇体系内城市（镇）间的联系，主要有自然、经济、技术、社会和行政管理五种基本类型，各种类型又具有不同的城镇联系形式（表 11-1）。

表 11 城镇联系的基本形式

类型	形式	
自然联系	自然综合体，地理单元，河流水系及流域，生态相互关系，灌溉系统；	
经济联系	基础设施及贸易联系	铁路网、公路网、水运网、航空网、管道运输网，能源供应网，商品供应网，卫生医疗网，教育训练进修联系，工作通勤流，市场网络，部门及区际物资流，内外贸易网等；
	产业联系	生产联系（包括“产前”、“产后”和“横向”联系），原材料及半成品流；
	资金联系	财政金融网，资金流，收入流；
技术联系	技术扩散形式（集聚型和分散型），电讯系统等；	
社会联系	人口迁徙及移民流（临时和永久性），旅行与旅游流，居民原籍关系，亲属关系，风俗、礼节和宗教信仰，社团组织及其相互关系；	
行政管理联系	行政机构隶属关系，政府预算过程及其实施程序，议案——批准——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日常政策制定——执行——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等。	

鉴于我国城镇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经济大系统，这些诸如自然、经济、技术、社会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联系，在城镇体系内部又呈现多种形态：有发生在生产过程的，也有发生在流通过程的；有按照隶属系统从上到下的纵向联系，也有经济单位之间的横向联系；有以一个经济单位，一个经济部门为中心形成的，也有以一个城市，一个城市群体为中心形成的。

（二）城镇体系主要网络系统

所谓城镇体系内的网络系统，主要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围绕不同层次经济中心（城市或镇），通过城镇间联系开展经济活动所形成的城市间、城市与区域之间“点、线、面”结合的网状有机联系系统。概括我国城镇体系内这些网络系统，主要有行政管理网络、交通运输网络、生产协作网络、

商品流通网络、信息传输网络和横向经济联系网络等多种。

1. 行政管理网络系统

我国自殷商时代（约公元前 16—前 11 世纪）国家管理即采取国家——州——卒——连属之分的行政区划系统。以后历代王朝都延续、改革、设置了国家——郡（州、路、府、省）——县——乡镇的全国行政区划系统。不言而喻，国家行政区划是便于行使国家政治职能而划分的多级行政区域，它既是行使国家主权和推行国家任务的各级行政单位，又具有若干层次，并设置相应的行政机构，形成国家的行政管理系统。然而，这些行政机构的设置与派驻，又都是在城市（镇）内进行的，也就相应地形成了我国城镇体系的行政管理网络。

我国现行行政区划按宪法规定，将全国分为省、自治区、市；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我国城镇体系的行政管理网络与之相对应，也形成首都——省城（直辖市、自治区首府）——省辖市、地级市——县级市、县城——镇的五级行政管理网络系统（表 11-2）。

表 11-2 我国城镇体系行政管理网络系统

城市类型	市	县城	镇	
行政管理 网络系统	直辖市	{ (区) 县城 - 镇		
	首都(市) < 省会城市	(省辖)市(市管县)	{ (区.....街道) (县级)市 - (区.....街道) 县城(自治县县城) - 镇	
		(地区)市(非市管县)	{ (县级)市 - (区.....街道) 县城(自治县县城) - 镇	
		(自治州首府)市	{ (县级)市 - (区.....街道) 县城 自治县县城 - 镇	
	自治区首府市	(盟府)市(内蒙古)	{ (县级)市 - (街道) 县(旗 自治旗)县城 - 镇	
		(地区)市	{ (区.....街道) (县级)市 - (区...街道) 县(自治县)县城 - 镇	
(自治州首府)市		{ (县级)市 - (区.....街道) 县(自治县)县城 - 镇 (地区)市 - 县城 - 镇		

说明：海南、台湾及港澳地区行政区体系未列入；
括号（）内为城镇体系行政管理网络外内容。

2. 交通运输网络系统

交通运输是沟通城乡生产、流通的先决条件。在城镇体系内，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城市（镇）为节点，通过交通线联系，便形成了

城镇体系的交通运输网络。新中国成立以来，大力恢复、发展了城镇间的交通运输，不仅作为节点的城市（镇）数量不断增加，而且结节点联系也进一步加强。全国综合运输网长度已达 139.26 万公里，比 1949 年增长了近 8 倍，其中铁路增长 2.4 倍，公路增长 11.68 倍，内河增长 1.48 倍，航空增长 21.2 倍，并新发展了管道运输。交通线密度从每百平方公里 1.9 公里提高到 14.5 公里。一个以纵横交错的铁路为主干，水运（内河和海洋）、公路、航空、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线路相结合，遍布全国的综合运输网络系统已基本形成（图 11-1a、b、c）。

3. 生产协作网络系统

在我国城镇体系内，各城市（镇）工业企业按照自愿、平等、互利和扬长避短、择优发展的原则，以骨干企业为依托，发展城市（镇）间生产协作，形成了如下三种生产协作网络系统：

（1）市——县城——镇自上而下的城镇工业扩散网络系统。这种网络以骨干企业为依托，发展城市（镇）的企业之间产品加工和技术扩散作用，自上而下逐级扩散，最终形成市——县城——镇自上而下的城镇工业经济网络。

（2）镇——县城——市自下而上的集聚式深加工生产协作网络。这种网络以原材料加工、矿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为基础，随着技术和精加工程度的提高，而不断逐级由下而上呈集聚式，形成城镇体系内生产的深加工协作网络。

（3）横向联系密切，协同发展的城镇群生产综合体经济网络系统。这类网络系统是城镇群经济组织的高级阶段。它们围绕同一、两种资源，统一分工、协作配套，形成有机联系且具有地域特征的生产联系网络系统。

4. 商品流通网络系统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商品流通既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又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的。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落实，城镇间原有简易的、地区性的流通市场，正日趋形成开放性的、广泛联系的网络。商品流通网络系统正日益成为我国城镇体系内联系生产和消费，联系各地区乃至全国的不可缺少的经济桥梁和纽带。其主要形式有：

（1）城市商品批发流通网络。就我国商品批发流通而言，全国现以各省省会城市形成一级站，商品流转环节形成了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零售店网络系统，其流转环节及价格形成如下图（图 11-2）。

（2）城乡商品流通网络系统。我国城镇体系中，大城市往往是体系内外经济交流的据点，在流通领域中这类城市居于主导、中枢的地位；中小城市尽管经济实力、综合服务能力和交通通讯条件不及大城市，但它们往往是相

应经济腹地的经济中心，在商品流通中，它一端连着大城市，一端连着众多的小城镇，在流通领域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小城镇是我国广大农村的经济中心，也是城市流通网络的末梢，它上连城市，下靠农村，成为联结城市和乡村的纽带和桥梁。在商品流通中，小城镇既是农副产品收购贩运的起点，又是城市工业向农村提供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终点，同时也是我国农村内部交换的中心。由此可见，在我国城镇体系内的商品流通，已基本形成了全国性流通中心（大城市）——地区性流通中心（中等城市）——地方性流通中心（小城市）——农村商品流通中心（县城）——农村商品流通末梢（小城镇）五级商品流通网络。

此外，在我国城镇体系中还存在着信息传输网络，科技文化教育中心网络，医疗卫生中心网络，金融信贷网络等等，这里不再赘述。

二、中国城镇体系网络系统流特征

城镇体系是实体系统，仅具有上述关联性是不够的。因为在城镇体系这样的目的性系统中，只有物质、能量和信息的流通，才是完成系统目的的手段；而这种流通又是体系内各子系统，以及系统要素（城市、镇）发生联系时，由物质、能量、信息流通的类别、数量、流向、速度、时间等的总体构成的。诚然，城镇体系结构的严密性，并不取决于体系内部各种联系是否都非常频繁，而是决定于由某些联系引起的作用大小，即对大系统功效的增长速度。毋庸置疑，城镇间的经济联系是形成我国城镇体系网络系统结构的关键。据此，可以认为，经济流及其网络系统是形成与发展我国城镇体系网络系统结构的前提条件。我国城镇间的货流、客流和信息流特征基本反映了我国城镇网络系统流的特征。

（一）城镇间货流及其特征

货流是反映我国城镇体系网络系统内各城镇间、城镇与子体系间、体系与外部环境间物质、能量交换的最明显标志之一，也是形成城镇体系网络的直接手段之一。

1. 城镇间货流特征

据 1985 年资料统计，我国货运量总计 27.06 亿吨，比 1952 年货运量增长了 8.6 倍，货物周转量增长了 21.8 倍，充分说明了建国 36 年来我国城镇体系内各城镇间的交流量增多，而且联系范围不断扩大，联系频率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从总体上看，我国城镇体系内货流具有如下几个重要特征：

（1）货运量构成以燃料（煤炭、焦炭、石油等）、原材料（钢铁、木材、盐等）、建筑材料（矿建材料及水泥等）和冶炼矿物（金属矿物、非金属矿物等）为主，城镇间联系深度及有机性不够，表现为以初级产品流通为主体的总特征。从 1984 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货物发送量构成看（表 11-3），燃料发送量占 45.4%，建筑材料占 16.1%，冶炼矿物占 10.6%，原材料占 9.9%，可见我国城镇间初级产品的流通已占总量的 82%。若再除去粮食、棉花等农副产品运量 3.2%，化肥及农药 2.2%，全国城镇间流通的二次产品至多亦不超过 12.5%。

（2）货源发生地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华东的山东省、华中的河南省和西南的四川省等地区（表 11-4）。从货物发送量看，东北三省约占全国总发送量的 25.1%，华北及其毗邻地区（包括山东、河南）约占全国 39.3%。这些地区成为维系我国现状城镇体系网络和有机联系的关键地区，也相应构成了我国城镇体系网络空间的集聚核心地带。

（3）货流基本流向由北往南、由西向东。我国能源、原材料、

表 11-3 我国城镇间货物发送量及其构成（1984 年）

货物构成	货物发送量 (万吨)	%	货物构成	货物发送量 (万吨)	%
总计	116070	100.00	水泥	2606	2.25
煤炭	46020	39.65	木材	4296	3.70
焦炭	1301	1.12	化肥及农药	2545	2.19
石油	5379	4.63	粮食	3560	3.07
钢铁	6239	5.37	棉花	199	0.17
金属矿石	6033	5.20	盐	902	0.78
非金属矿石	6298	5.43	其它	14563	12.54
矿建材料	16129	13.9			

说明：西藏、台湾及港澳地区未计入。

资料来源：1985 年交通部统计资料。

表 11-4 我国分省区货物发送比重 (1984 年)

单位：%

省区	%	省区	%	省区	%	省区	%
黑龙江	9.0	山西	11.9	福建	1.1	贵州	1.4
吉林	4.6	上海	1.1	河南	5.6	云南	1.4
辽宁	11.5	江苏	3.2	湖北	3.0	陕西	2.2
北京	2.7	山东	4.9	湖南	3.3	甘肃	1.8
天津	1.6	安徽	3.7	广东	2.4	青海	0.2
内蒙古	4.0	浙江	1.4	广西	1.3	新疆	0.9
河北	8.6	江西	1.9	四川	4.0	宁夏	1.1

说明：西藏、台湾及港澳地区未列入。

资料来源：1985 年交通部统计资料。

冶矿资源主要分布于西部、北部，而加工工业长期偏集东部沿海，这是形成我国城镇货流流向的物质基础。根据 1984 年我国分省区货物到达量计算，我国省际货流分布重心在北纬 35.81 度，东经 115.85 度（表 11-5），大致位于山东省鄄城县附近（菏泽市东北约 75 公里处），偏离我国几何中心经度 12.85 度、纬度 1.19 度，直线距离约 1430.45 公里。说明我国城镇体系内城镇间货流的内聚倾向偏于我国沿海，尤其东南沿海加工工业发达城市。

表 11-5 我国城镇货物到达量分布重心计算表 (1984 年)

省区	货物到达量比重(%)	省会城市		⊖	⊖
		经度(E)	纬度(N)	E	N
黑龙江	5.42	126.7	45.8	686.7	248.2
吉林	4.68	125.3	43.8	586.4	204.98
辽宁	8.86	123.5	41.8	1094.2	370.3
北京	7.11	116.5	40.0	828.3	284.4
天津	7.52	117.5	39.0	883.6	293.3
内蒙古	3.15	111.5	41.0	351.2	129.2
河北	10.2	114.5	38.0	1167.9	387.6
山西	2.66	112.5	38.0	299.3	101.1
上海	3.43	121.5	31.3	416.7	107.4
江苏	6.83	118.8	32.0	811.4	218.6
山东	4.09	117.0	36.6	478.5	149.7
安徽	2.30	117.4	31.8	270.0	73.14
浙江	2.23	120.2	30.2	268.0	67.3
江西	1.36	116.0	28.7	157.8	39.0
福建	1.23	119.3	26.0	146.7	31.98
河南	4.92	113.8	34.8	559.9	171.2
湖北	6.13	114.3	30.5	700.7	186.97

续表

省区	货物到达量比重(%)	省会城市		⊖	⊖
		经度(E)	纬度(N)	E	N
湖南	2.81	113.0	28.2	317.53	79.2
广东	3.31	113.2	23.1	374.7	76.5
广西	1.62	108.2	22.9	175.3	37.1
四川	2.10	104.0	30.6	218.4	64.26
贵州	0.95	106.8	26.5	101.46	25.18
云南	0.71	102.8	25.0	72.99	17.75
陕西	1.83	109.0	34.2	199.5	62.59
甘肃	2.39	104.0	36.0	248.6	86.04
青海	0.66	101.8	36.5	67.19	24.1
新疆	0.58	87.5	43.8	50.75	25.4
宁夏	0.48	106.4	38.5	51.07	18.48

说明：西藏、台湾及港澳地区未列入。

资料来源：1985年交通部统计资料。

(4) 货物运输平均运距逐年延长。就一个国家城镇体系而言，货物平均运程既取决于各城市(镇)工农业生产力的布局，也反映了城镇之间经济联系范围与强度。自1949年以来，我国货运平均运距已由159公里延长到1985年的616公里(表11-6)。究其原因有三：首先是内地新城市(镇)的形成，

初步改变了我国城市偏集沿海的局面，内地新工业城市发展快于沿海地区城市的发展，导致了我国沿海向内地由东到西长途货物(设备和轻工产品供应)运输；其次，我国西部内地资源型城市不断增加和北方能源型城市建设，以及南方地区加工型城市对资源、能源需求的急剧增长，大量的内地资源和北方能源又由西向东、由北向南长途调运；再次，西南地区铁路网、公路网建设和这些地区城市工业生产的发展，都大大地增加了货物平均运程。正因为如此，我国城镇体系内部各城镇的经济联系强度也得到了不断加强。

表 11-6 我国货物运输平均运距逐年变化表

单位：公里

年份	总计	铁路	公路	水运	管道	民用航空
1949	159	329	10	248		848
1952	242	452	11	284		1188
1957	225	502	13	269		1034
1962	263	488	19	259		836
1965	286	549	19	291		924
1970	304	513	24	366		954
1975	360	478	28	736	434	1292
1976	342	460	28	694	452	1364
1977	356	479	31	711	434	1432
1978	395	485	32	873	416	1521
1979	440	500	33	1056	120	1539
1980	479	514	34	1184	467	1573
1981	502	530	35	1241	457	1809
1982	501	539	38	1236	461	1961
1983	522	559	42	1285	451	1983
1984	553	584	45	1351	456	2074
1985	616	636	46	1518	442	212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年）。

(5) 货流运载方式以铁路为主，公路、水运次之，管道和民用航空仅占很小比重。据 1985 年资料，我国铁路货运量及货运周转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49.51% 和 63.69%；公路货运量大于水运货运量，但公路货物周转量却不及水运周转量，表现为公路以短途运输为主，水运以中、长途运输为主的特点（表 11-7）。据此，可以认为，我国铁路货流分布基本上代表了我国城镇体系内的货流分布状况（图 11-3）。

表 11-7 我国货运量、货运周转量构成表（1985 年）

运输方式		总量	铁路	公路	水运	管道	民用航空
货运量 (万吨)	数量	264006.5	130708	76227	43402	13650	19.5
	%	-	49.51	28.87	16.44	5.17	0.01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数量	12758.2	8126	1770	2255	603	4.2
	%	-	63.69	13.87	17.68	4.73	0.03

说明：(1) 水运不包括远洋运输；

(2) 管道输送天然气按每 1000 立方米合一吨计；

(3) 货物周转量包括公路运输中社会车辆完成数量；

(4) 台湾省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

2. 城镇间货流分布

如图 11-3 所示，我国城镇体系内的货流分布表现为如下三个主要方面：

(1) 东北与关内的联系。京沈铁路一端维系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核心地带——以京津唐为核心的首都城市圈，一端维系我国最大的重工业基地沈(阳)抚(顺)鞍(山)本(溪)辽(阳)铁(岭)城市群。货运密度上行达 4000 万吨/公里，下行达 5000 万吨/公里，成为我国货运密度最大的铁路线，也是沟通东北与关内的重要通道和枢纽。

(2) 南北向联系。在我国目前货运量中，东北和华北的钢铁、煤炭、木材、石油制品及其它物资的运量，约占全部运量的 60% 以上，其中仅煤、石油即占 40% 左右。这些燃料、原材料的大量南运，形成了沿京广、津沪、哈大三条铁路和沿海海运一条水路的自北向南的四条仅次于京沈铁路的强大货流。

纵贯南北的交通中轴——京广线。京广铁路是我国综合运输网的中轴，对我国南北、东西间地区经济联系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它自北而南与 16 条干支铁路相交，通过 6 个主要交通枢纽，联系海河、黄河、长江和珠江四大水系，通过华北、长江中游和珠江三角洲三大平原，成为维系京津唐、珠江三角洲两大城市群的重要纽带。全线通过能力次于京沈、京沪铁路，但北段现行货运密度上行超过 4000 万吨/公里，下行亦达 4000 万吨/公里，货运密度已位居全国第二，成为我国最大的南北向通道。

东部沿海交通大动脉——津沪线。津沪铁路沿线经河北、山东、江苏、安徽、上海等沿海经济发达省区，跨越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四大流域。经过许多重要的工业城市和大型煤、铁、石油基地，以及粮棉集中产区、水产基地，而且还北接京沈线与东北区相联，中交陇海线与中南、西北区相通，南至沪杭、浙赣线与中南、西南相系，而且有长江天然运输干线直接进入我国内地。货物运输下行以钢铁、煤炭、木材、棉花为主，上行以机械设备、机电、仪表、轻纺产品为主。货运密度下行大于上行，某些路段下行已超过 5000 万吨/公里，而上行一般在 1500 万吨/公里，成为我国第二条南北货运大干线。

东北铁路网骨架——哈大线。在东北铁路网中，以沈阳、哈尔滨为中心，自哈尔滨经长春、四平、铁岭、沈阳、辽阳、鞍山、瓦房店、金州到大连。成为纵贯南北、连结东北地区 50 多条干支线的铁路网骨架。把东北地区的主要工矿企业、农林牧业基地和重要城市

(镇)联成一个有机经济整体。其货运密度上行(苏家屯——沈阳)达4000万吨/公里,下行3000万吨/公里,仅次于京沈铁路和京广铁路,位居全国第三。

海上交通大动脉——沿海货运干线及港口。我国沿海货运干线紧邻我国经济最发达、人口密度最大、资源消耗量最多的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带,我国90%以上的进出口物资的集、疏、运都集中在这一地区。整个沿海运输干线货运量计约担负全国北货南运量的1/3,而且具有明显的北航区大于南航区的特点。

(3)东西向联系。尽管我国的城市和工业大部分集中在京广线以东的地区和东北地区,京广线以西正处于开发或待开发阶段,但由于我国矿产资源和经济发展的相向递度差异,也相应形成了陇海、京包、石太——石德——胶济、沪杭——湘赣和滨洲——滨绥等五条铁路货运干线和长江干支流水运干线,成为城镇体系内东西向联系的主要通道。

“黄金水道”,东西运输枢轴——长江水运干线。长江流域既是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发达的地区,又是我国重要的工农业基地,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每年都有大量物资通过长江干支流集散,或转铁路和海运输向全国各地,并承担大量进出口物资的运输,成为我国东西交通的最大动脉。货运总流向东运大于西运。

晋煤外运干线——京包线和石太——石德——胶济线。我国山西煤炭基地由西向东的晋煤大量外运及出口,主要经过两条干线。其一为北线,由京包铁路东接京沈线,西接兰新线,沿线自京津唐城市群,经大同煤炭基地到包头钢铁基地,尤其东端大同——张家口——北京——天津——秦皇岛,是我国由西向东的主要晋煤外运干线和出口通道。其货运密度上行明显大于下行,尤其沙城——大同段上行密度已达5000万吨/公里以上,下行仅在1000万吨/公里左右,成为我国东西向铁路货运密度最大的区段。其二为石太——石德——胶济铁路的中线晋煤外运及出口通道。其上行最大货运密度也达4000万吨/公里,下行一般在1000万吨/公里左右,成为东西向仅次于京包、陇海二线的东西通道。

沟通东西的全国铁路网横轴——陇海、兰新线。陇海线是我国铁路网东西大动脉,横贯全国中部,与津沪、京广、太焦——焦枝——枝柳、宝成、包兰、兰青等铁路相交,位居我国煤炭基地分布中心地域,为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主要通道和汇集线。货流特征为三门峡以东、徐州以西上行大于下行,三门峡以西下行大于上行,上、下行货运密度一般都在1500万吨/公里左右。

南方横贯东西交通大动脉——沪杭、浙赣线。此线自上海起,横跨我国东南、中南、西南三大地域,与长江航运线、陇海线平行,组成我国东西向的第三条货运干线。承担着我国东部与西部、沿海与内地三大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整条线路货流以向东为主,货运密度上行一般在1000万吨/公里以上,下行多在1000万吨/公里以下。

此外,在东北运网中的滨洲——滨绥线东西向铁路,与哈大线成“T”形相交,成为东北地区东西货运最重要干线。尤其是大庆——牡丹江沿线,货运密度已达3000万吨/公里左右,成为我国大小兴安岭、长白山木材生产基地,大庆油田、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以及呼伦贝尔盟农副产品的主要货流汇

集线。

我国主要铁路干线区段货流密度详见表 11-8。

从 1984 年统计资料看，全国省区际货流相当频繁（表 11-9）。省际货流量最大者为山西省，达 1.1 亿吨以上，最小者为青海省，货流量仅及山西的 1%。

（二）城镇间客流及其特征

客流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国家城镇分布、经济发展水平、交通

表 11-8 我国主要铁路干线区段货流平均密度表（1984 年）

铁路干线名	区段		货流密度 1000 吨/公里	
	起	迄	上行	下行
1. 京沈线	南仓	天津	43724	54253
	坨子头	山海关	40561	50079
	山海关	锦西	35836	33476
	马三家	沈阳	28610	35926
2. 京广线	丰台	保定	40811	29971
	新乡	郑州	20614	40528
	丹水池	武昌	17643	32298
	长沙北	株洲	18984	21694
	韶关	广州南	6008	14893
3. 津沪线	天津北	周李庄	11777	22715
	晏城	济南	16349	28997
	前亭	徐州	13185	33230
	符离集	蚌埠	17691	52779
	东葛	南京	15110	36430
	南京东	常州	12388	31308
	苏州	上海	11738	20226
4. 哈大线	陶赖昭	长春	18281	11830
	四平	铁岭	29990	24262
	沈阳	苏家屯	42059	32058
	大石桥	瓦房店	20196	19588
	金州	南关岭	18013	16383
5. 京包线	沙城	张家口南	52179	12200
	郭磊庄	大同	51537	9867

续表

铁路干线名	区段		货流密度 1000 吨/公里	
	起	迄	上行	下行
	集宁南	呼和浩特	10728	9211
6. 石太线	太原北	榆次	14668	7281
	石家庄	赛鱼	41516	8053
7. 石德线	石家庄	德州	22414	4049
8. 胶济线	济南	郭店	12624	16128
	明水	张店	11607	15899
	东风	潍坊	8848	20057
	蓝村	青岛港	4564	9721
	蓝村	烟台	1764	3163
9. 陇海线	新沂	徐州	6628	10135
	郝寨	商邱	20272	13115
	郑州西	洛阳东	27606	17115
	义马	三门峡西	14146	11416
	新丰镇	西安东	9845	11417
	武功	宝鸡	7864	10173
	陇西	兰州东	7428	5599
10. 沪杭线	上海	嘉兴	13621	15877
	嘉兴	杭州	14720	15862
11. 浙赣线	杭州	肖山	14901	14954
	上饶	鹰潭	9465	9832
	新余	萍乡	11825	6834
	醴陵	株洲	8596	8104
	12. 滨洲线	哈尔滨	肇东	7127

续表

铁路干线名	区段		货流密度 1000 吨/公里	
	起	迄	上行	下行
	安达	大庆	7031	12657
13. 滨绥线	哈尔滨	阿城	19614	4940
	小岭	一面坡	18268	3736
	海林	牡丹江	16382	3620

资料来源：根据铁道部 1985 年资料整理。

运输方便程度，以及各种社会、经济、文化联系等因素。因此，城镇间客流也是反映我国城镇体系内各城镇间联系的标志之一。

1. 城镇间客流特征

建国以来，我国新老工业基地之间、市郊城区与工业镇之间客流不断增加。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物质生活的逐步提高，文化科学技术交流日益频繁，旅游事业也有了迅速发展，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旅客运量有了很大的增长。

据 1985 年资料统计，我国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41.4 倍和 27.6 倍。城镇间客流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1) 客流较经济发达国家为低。以铁路客运量为例，1985 年我国铁路旅客运量为 11.211 亿人次，接近于美国 1916 年 (10.19 亿人次) 的水平，仅为日本 1976 年铁路客运量 71.8 亿人次的 15.6%。从人均旅行次数看，差距更大。据 1985 年资料统计，我国人均年旅行总次数为 5.45 次，其中铁路为 1.08 次，公路为 4.10 次，水运为 0.25 次，民航为 0.007 次。而苏联 1974 年人均乘火车即达 13 次，1978 年美国人均乘飞机 1.2 次。可见我国城镇间客流频率就世界范围而言是比较低的。

(2) 客流发生地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华东地区、中南地区，以及四川、河北的城镇和人口稠密地区 (表 11-10)，尤其在我国的说明：(1) 海南省包括在广东省内；(2) 台湾省、西藏自治区及港澳地区因资料暂缺，未列入。资料来源：交通部 1985 年统计资料。

表 11-9 中国省区际货流统计表 (1984 年)

单位：万吨

到达省 发送首	黑龙江	吉林	辽宁	北京	天津	内蒙古	河北	山西	上海	江苏	山东	安徽	浙江
黑龙江		1014	1088	131	87	286	281	179	11	39	157	13	10
吉林	571		495	83	56	139	108	28	14	38	67	10	9
辽宁	1085	806		160	279	432	292	91	26	71	87	30	23
北京	57	24	117		418	43	350	105	24	46	91	10	11
天津	31	23	47	260		96	249	128	9	34	31	12	11
内蒙古	507	148	596	97	103		278	151	12	30	64	10	9
河北	84	48	513	1356	1845	142		236	31	54	71	31	18
山西	181	203	1141	1181	830	257	3003		62	950	909	213	163
上海	22	14	23	32	15	10	20	17		78	57	91	165
江苏	49	31	49	33	31	15	33	49	385		132	342	55
山东	62	35	74	46	40	31	199	125	145	573		253	122
安徽	25	17	40	13	18	10	20	12	176	515	76		155
浙江	21	9	18	13	10	7	13	16	460	93	30	21	
江西	4	3	15	6	12	2	11	4	128	53	25	22	156
福建	4	3	6	7	5	2	9	4	83	115	46	33	43
河南	29	22	156	76	59	23	73	62	80	328	54	43	83
湖北	41	14	73	50	34	17	161	57	11	42	95	20	13
湖南	21	11	27	60	36	18	67	43	36	40	37	14	29
广东	8	7	16	18	9	6	21	8	27	30	13	4	24
广西	15	6	15	19	14	3	20	14	13	16	6	7	8
四川	15	8	3	26	15	6	32	21	24	23	29	9	10
贵州	14	2	1	18	6	1	21	5	15	12	22	10	12
云南	8	6	20	10	8	3	32	12	13	23	34	6	14
陕西	11	4	11	10	15	4	18	25	7	370	11	4	26
甘肃	9	14	32	10	25	26	24	10	21	39	14	11	12
青海	3	4	9	6	4	1	5	4	3	6	5	2	5
新疆	3	2	10	4	13	10	6	5	6	4	6	1	1
宁夏	7	10	75	54	7	87	46	2	1	1	3	1	0
合计	2876	2485	4715	3777	3992	1672	5390	1414	1824	3625	2170	1219	1188

江西	福建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新疆	宁夏	合计
4	2	102	18	7	16	3	7	4	1	21	13	8	6	10	3517
3	3	62	14	7	9	3	10	2	2	11	7	3	4	6	1763
16	12	146	69	41	33	11	61	14	9	73	29	6	17	9	3930
5	6	101	35	15	32	7	24	5	8	45	14	5	10	5	1611
5	5	85	22	10	23	5	15	4	5	23	25	14	33	13	1214
3	2	51	15	10	8	3	8	1	1	21	28	13	10	95	2274
10	9	235	194	36	41	27	19	8	8	20	54	14	15	15	5175
86	64	449	703	38	71	94	31	3	2	148	31	20	5	23	11058
152	103	50	38	35	52	17	34	12	17	40	13	6	16	3	1132
24	31	264	43	23	35	19	42	12	10	96	34	15	22	3	1875
26	42	148	75	45	29	6	22	5	4	21	7	4	6	6	2149
67	130	28	13	11	15	4	13	5	2	7	4	1	3	1	1377
61	29	15	11	16	28	9	10	5	5	7	4	1	3	1	915
	115	17	26	67	53	9	0	8	5	4	4	1	1	0	757
77		8	10	25	6	10	4	2	2	2	1	1	1	0	515
16	15		1150	250	234	94	52	13	11	48	42	8	20	5	3044
20	17	32		112	108	58	101	26	24	41	11	4	12	2	1485
45	20	118	180		358	98	31	47	21	28	17	8	11	3	1345
35	13	73	186	308		132	139	108	83	18	5	2	3	1	1345
28	2	59	44	80	239		29	26	7	14	4	1	1	0	690
8	7	112	97	32	43	24		144	88	103	39	22	27	3	995
12	8	25	75	96	220	133	241		52	3	1	1	1	0	1003
10	6	36	15	10	72	34	66	32		9	12	4	3	3	500
2	2	38	198	8	14	4	42	4	5		58	9	16	6	924
5	7	36	19	8	9	41	88	11	5	72		145	52	31	741
2	2	19	3	2	2	1	5	2	1	13	13		4	1	125
1	1	17	5	3	5	1	6	3	1	17	434	11		7	582
0	0	1	1	1	1	0	11	0	0	67	364	27	7		773
720	654	2614	3255	1491	1756	859	1117	502	378	971	1267	352	307	253	53096

说明：(1)海南省包括在广东省内；

(2)台湾省、西藏自治区及港澳地区因资料暂缺，未列入。

资料来源：交通部 1985 年统计资料。

表 11-10 我国分省区客运量统计表（1984 年）

单位：万人

大区	省区	总量	%	铁路	公路	水运	民航
东北区	黑龙江	18758	3.92	11281	7411	60	6
	吉林	16273	3.4	9659	6605	7	2
	辽宁	34487	7.2	19936	14514	25	12
华北区	北京	6693	1.4	3546	3038		109
	天津	2715	0.57	1854	860		1
	内蒙古	5704	1.2	2557	3145		2
	河北	14225	3.0	4990	9235		
	山西	8335	1.7	3052	5282		1
华东区	上海	2673	0.56	1995	55	561	62
	江苏	45653	9.5	3954	38224	3465	10
	山东	22939	4.8	3792	19042	102	3
	安徽	23508	4.9	2833	20032	641	2
	浙江	37661	7.9	2919	28464	6268	10
	江西	15839	3.3	2485	12989	361	4
	福建	17594	3.7	1160	15399	1018	17
中南区	河南	22631	4.7	4640	17907	82	2
	湖北	22584	4.7	3799	17538	1236	11
	湖南	37554	7.8	3924	31677	1951	2
	广东	29863	6.2	2818	24131	2735	179
	广西	14167	3.0	2124	11410	568	65
西南区	四川	40405	8.4	4389	31928	4057	31
	贵州	8251	1.7	1456	6707	86	2

续表

大区	省区	总量	%	铁路	公路	水运	民航
	云南	7117	1.5	1516	5497	87	17
	西藏	29	0.06		29		
西北区	陕西	10462	2.2	2744	7521	170	27
	甘肃	4919	1.0	940	3971	2	6
	青海	983	0.21	211	772		
	新疆	1944	0.41	202	1742		13
	宁夏	972	0.2	170	802		
合计	478683	-	104946	345927	27214	596	

说明：台湾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资料来源：交通部 1984 年统计资料。

东地区、中南地区，几乎集中了我国年客运量的 61.06%，是我国客流主要发生地区。

(3) 长途客流以公务旅行和国外旅游者为主，短途客流（主要包括铁路区间内客流、内河港口和公路短途客运）以农民为主；市郊客流以职工通勤、

学生通学居多数。因此，市际间客流以因公出差、开会、参观学习、技术文化交流为大宗。

(4) 客运量以公路客运为最大，客运周转量则以铁路为大宗。表 11-11 说明我国城镇体系内城镇间客运以公路为主，城市间客运以铁路为主。因此，也可以认为，我国铁路客流分布基本上反映了我国城镇体系内市际之间的客流分布状况(图 11-4)。

2. 城镇间客流分布

如图 11-4 所示，我国铁路客流如同货流相类似，主要集中分布在京哈、津沪、京广、沪杭、浙赣，以及陇海、石德、胶济等 8 条铁路干线上。形成了北京、沈阳、济南、石家庄、郑州、西安、徐州、上海、

表 11-11 我国客运量、客运周转量构成表(1985 年)

运输方式	总量	铁路	公路	水运	民航	
客运量(万人)	数量	567092	112110	427233	27002	747
	%	—	19.8	75.3	4.8	0.10
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数量	4280	2416	1573	174	117
	%	—	56.46	36.75	4.06	2.73

说明：(1) 台湾省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2) 铁路运输量包括中央和地方铁路，公路运输量是公路专业运输车辆完成的数量。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 年)。

株洲等铁路客流中心。据 1985 年资料统计(表 11-12)，全国铁路开行 10 对以上客车的 72 个区段，有 51 个区段分布在津沪、京广、京哈、沪杭等铁路干线。这些铁路客运干线区段的客运密度已超过全国平均客运密度的 5—10 倍。尤其北京——天津、锦州——沈阳、德州——济南、宿州——南京、南京——上海、保定——石家庄、新乡——郑州、开封——郑州、渭南——西安等铁路区段，日到达列车对数均超过 30 对以上。尽管如此，我国客运列车能力仍然不足，超员现象严重。据典型调查，津沪、京广、京哈、胶济、浙赣、沪杭、沈大、沈吉等 20 多条主要干线上的 25 对特别快车和直通快车几乎次次超员，最高达 100%。上海、郑州、沈阳、济南、南昌、广州等铁路局的列车超员更为严重。

我国水运客流主要有长江与沿海两条航线。长江为我国东西长途客流的最主要水运航线，其沿线地方各港完成的客运量约占全国地方水运企业客运量的 50% 以上。其中以南京——武汉段客流量最大，武汉、南京已形成我国内河水运客流中心。沿海航线以南北流向为主的水运长途客运干线，地方客运量约占全国客运量的 48%。尤其是北方航线，以上海——青岛、上海——大连、大连——

表 11-12 我国主要铁路区段日列车到达对数统计表(1985 年)

运营线	区段	日列车到达对数	运营线	区段	日列车到达对数
1. 京哈线	北京-天津	50	6. 胶济线	济南-张店	15
	锦州-沈阳	38		蓝村-青岛	15
	公主岭-长春	26		蓝村-烟台	5
	长春-哈尔滨	18	7. 沪杭线	上海-嘉兴	16
2. 津沪线	天津-沧州	25		嘉兴-杭州	23
	德州-济南	36	8. 浙赣线	杭州-金华	15
	泰安-徐州	28		上饶-鹰潭	17
	宿州-蚌埠	33		宜春-萍乡	12
	滁州-南京	38		醴陵-株洲	11
	镇江-常州	30	9. 宝成线	宝鸡-广元	11
	苏州-上海	36		绵阳-德阳	9
3. 京广线	北京-保定	26		德阳-成都	11
	保定-石家庄	30	10. 同蒲线	大同-忻州	5
	新乡-郑州	35		太原-榆次	8
	孝感-武汉	21		侯马-运城	9
	岳阳-长沙	24		运城-西安	6
	长沙-株洲	28	11. 沈大线	沈阳-辽阳	22
	韶关-广州	14		鞍山-瓦房店	13
4. 陇海线	连云港-徐州	6		金州-大连	17
	商丘-开封	16	12. 滨洲线	大庆-安达	10
	开封-郑州	38		安达-哈尔滨	11
	义马-三门峡	18	13. 哈佳线	哈尔滨-绥化	17
	渭南-西安	31	14. 襄渝线	襄樊-十堰	10
	咸阳-宝鸡	22		十堰-达县	8
	天水-兰州	13		15. 湘桂线	衡阳-冷水滩
5. 石德线	石家庄-德州	15	16. 沈吉线	沈阳-抚顺	14

资料来源：《全国铁路旅客列车时刻表》（1985年）。

烟台等北方沿海城市航线最为重要，客运量占我国沿海客运总量的绝大部分，上海、大连、广州也成为我国海上客运中心。从客运量与旅客周转量比较看，沿江客运量大于沿海，但客运周转量沿海则大于沿江，表明我国沿海港口城市疏于沿江港口城市，旅客出行多属区际联系，而沿江客运仍有很大部分区内联系（表 11-13）。

表 11-13 我国沿江、沿海地区地方水运客运量统计表（1985年）

	全国总计	沿江省区合计	沿海省区合计
客运量(万人)	22738	11438	10975
%	-	50.3	48.26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715617	285897	424457
%	-	39.95	59.31

注：沿江地区包括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 8 省区；沿海地区包括辽宁、山东、上海、天津、浙江、福建、广东、广西 7 省市区。

说明：本表统计数据不包括交通部直属企业客运量。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 年）。

（三）城镇间信息流及其特征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的应用几乎遍及世界各地的每一个角落，愈来愈成为城镇体系内各城镇间信息交流的最主要手段之一。因此，对每一个城市而言，无论是电报电话通讯，还是报刊发行、信件来往的信息交流，既反映了一定地域内城市间的社会、经济、文化联系强度，同时也自然构成了我国城镇体系内的信息流网络系统。

建国 36 年来，我国已逐步建立以首都北京为中心，联接全国城乡，沟通国内外联系的电信网、邮政网。据 1985 年资料统计，我国邮电业务总量已达 29.60 亿元，与 1949 年相比，增长了 30.5 倍；函件、报刊期发数、电报、长途电话分别增长 7.81、22.1、19.4 和 42.4 倍不等。我国城镇体系内信息流增长迅速，从总体看，我国城镇间信息流具有如下重要特征：

（1）我国现状城镇间公用通讯网络比较薄弱。衡量一个国家通信发达程度的主要指标是电话机普及率。至 1985 年底，我国公用电信网共拥有话机 6259829 部，其中县以上市内电话 4761107 部，占 76.1%；全国平均每 100 市镇人口才有话机 1.245 部。全世界 1981 年电话平均普及率为每 100 人 11.3 部，可见我国现状电话普及率仅为世界平均普及率的 1/10（表 11-14）。

表 11-14 世界部分国家电话普及率统计表（1981 年）

国别或地区	普及率	国别或地区	普及率	国别或地区	普及率
美国	83.7	新加坡	29.1	匈牙利	11.7
日本	49.5	捷克	20.6	南斯拉夫	9.5
法国	45.8	民主德国	18.9	波兰	9.4
香港	32.7	保加利亚	14.1	苏联	8.8

（2）我国邮电业务量构成，邮递以函件为主，电讯以长途电话为主。据 1985 年资料统计，我国函件、长途电话分别占邮电业务总量的 83.51% 和 6.83%，报刊期发数、电报分别占 5.39% 和 3.9%，包件及传真均不及 0.5%（表 11-15）。与 1952 年我国邮电业务构成相比（函件占 95.07%，报刊期发数 1.6%，电报 1.4%，长途电话

表 11-15 我国城镇间邮电业务量构成统计表（1985 年）

信息传递方式	函件 (万件)	包件 (万件)	报刊期发数 (万份)	电报 (万份)	传真 (万份)	长途电话 (万份)
数量	467824.7	2007.6	30171.7	21898.2	13.9242	38254.1
%	83.51	0.36	5.39	3.91	0.0024	6.83

说明：台湾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年）。

1.9%），可以明显看出，目前我国城镇体系内信息交流以中心局体制的邮政网已形成雏形，函件传递比重仍保持在 83.51%，而电话的信息传递比重有了非常明显增长，由 1.9% 上升为 6.83%，一个全国范围联结各城镇的五级交换网络结构的电话网络基本形成。

（3）信息源主要集中在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地带。据 1985 年资料统计，我国分省邮电业务总量占全国百分比超过 4.5% 者有 9 个省，除四川省外，8 个省区均位于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地带。整个东部沿海地带邮电业务总量约占全国的半数以上（53.40%）；中部地带 9 省区约占全国 1/3 弱（29.8%）；而广大西部地区除四川占 6.2% 外，合计仅占全国的 10.6%（表 11-16）。

（4）人均信息传递频数差异较大。根据 1985 年资料统计，我国人均邮电业务总量约每年 5.4 件（份）。北京、上海、天津为我国三大邮电业务中心；其次为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区的人均函件、报刊期发数、电报、长途电话次数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再次为西北地区的青海、新疆、陕西、宁夏、甘肃等省区人均报刊期发数、电报也都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而广大的中南地区（除广东）、西南地区，人均邮电业务总量及各种人均邮电业务数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反映了这些地区城镇体系内各城镇间的联系相对薄弱（表 11-17）。

表 11-16 我国分省区邮电业务总量统计表（1985 年）

单位：万件（份）

省区	邮电业务总量	%	省区	邮电业务总量	%	省区	邮电业务总量	%
全国	560170.22	100.0	江苏	37534	6.7	广西	15058.8	2.7
北京	30927.9	5.5	浙江	38953.9	7.0	四川	34862.7	6.2
天津	8131.6	1.5	安徽	17087.5	3.1	贵州	7402.8	1.3
河北	26050.4	4.7	福建	18175.6	3.2	云南	11504.0	2.1
山西	14596.7	2.6	江西	17746.9	3.2	西藏	815.7	0.15
内蒙古	11130.3	2.0	山东	27523.9	4.9	陕西	15839.4	2.8
辽宁	26451.9	4.7	河南	24476.1	4.4	甘肃	10400.3	1.9
吉林	15299.4	2.7	湖北	23028.6	4.1	青海	12828.5	0.5
黑龙江	20072.3	3.6	湖南	22906.5	4.1	宁夏	2180.3	0.39
上海	25833	4.6	广东	44409.8	7.9	新疆	8641.1	1.5

说明：（1）台湾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2）邮电业务总量主要包括函件、包件、报刊期发数、电报、传真、长途电话等。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年）。

表 11-17 我国分省市入均邮电业务量统计表（1985 年）

单位：件（份）/人

省区	邮电业务量	函件	包件	报刊期发数	电报	传真	长途电话
全国	5.4	4.5	0.019	0.29	0.21	0.0001	0.37
北京	32.2	28.7	0.32	0.98	0.68	0.013	1.48
天津	10.1	8.3	0.03	0.73	0.29		0.69
河北	4.7	3.9	0.02	0.24	0.15		0.37
山西	5.6	4.7	0.02	0.33	0.21		0.34
内蒙古	5.5	4.5	0.02	0.31	0.27		0.39
辽宁	7.2	5.7	0.03	0.49	0.23		0.72
吉林	6.7	5.3	0.02	0.41	0.29		0.66

续表

省区	邮电业务量	函件	包件	报刊期发数	电报	传真	长途电话
黑龙江	6.1	4.8	0.02	0.41	0.27		0.51
上海	21.2	18.0	0.07	1.07	0.60	0.0005	1.47
江苏	6.0	4.9	0.01	0.34	0.24		0.54
浙江	9.7	8.4	0.02	0.30	0.32		0.66
安徽	3.3	2.8	0.007	0.22	0.13		0.20
福建	6.7	5.6	0.02	0.33	0.28		0.46
江西	5.1	4.5	0.01	0.23	0.17		0.24
山东	3.6	2.9	0.02	0.26	0.15		0.30
河南	3.2	2.6	0.01	0.21	0.15		0.17
湖北	4.7	3.9	0.01	0.28	0.21		0.28
湖南	4.1	3.4	0.01	0.26	0.15		0.23
广东	7.1	6.0	0.01	0.23	0.30		0.55
广西	3.9	3.3	0.01	0.19	0.18		0.20
四川	3.4	2.9	0.01	0.21	0.13		0.18
贵州	2.5	2.1	0.02	0.16	0.11		0.14
云南	3.4	2.8	0.02	0.19	0.17		0.21
西藏	4.1	3.3	0.08	0.15	0.51		0.06
陕西	5.3	4.4	0.02	0.29	0.21		0.34
甘肃	5.1	4.3	0.02	0.26	0.21		0.26
青海	6.9	5.7	0.04	0.38	0.40		0.41
宁夏	5.3	4.3	0.03	0.30	0.24		0.36
新疆	6.3	5.2	0.03	0.43	0.41		0.31

说明：台湾及港澳地区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 年）。

三、中国城镇网络系统

我们知道，一个国家城镇体系是由不同层次的各种规模、服务等级和经济活动强度的城镇作为系统结节点，不同强度的系统流所维系、支撑，综合成为一个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以各级城镇为节点，组成经济上相互联系、职能上互有分工、规模上具有等级系列特征的综合城镇体系网络系统。这种网络由于其结节作用不同，城市（镇）规模不等，在城镇网络联系方面表现为相近的等级——规模城市（镇）联系密切的特点，形成为不同层次的网络系统。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城市经济区域”的类型一般分为全国性、区域性和地方性三大类别。就我国城镇体系而言，也相应地形成了全国性、区域性和地方性的三级城市（镇）网。其构成为：

（一）全国性（首位）城市网络

我国首位城市网络，由城镇体系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具有全国性的中心城市与大区系统流组成。简单的显示方法，可由国家航空客流网络导出（图 11-5）。据 1984 年资料，这个客流系统中两条路线非常突出，即北京——广州和北京——上海，其民航客运量几占全国客运量的 60%，成为我国城镇网络的最重要部分。国家铁路货流，客流和信息流强度也证实了这一点，联系这三大城市的京广铁路与京沪铁路，无论是货流，还是客流，都几占我国总货流、客流的一半左右，构成了我国城市网络的两条南北向通道。

此外，从民航客流量看，我国首位城市网络还应包括东北地区的沈阳、哈尔滨；华东地区的南京、杭州、福州；华中地区的武汉、

南宁；西南地区的成都、重庆、昆明；西北地区的西安、兰州和乌鲁木齐等城市。民航与京哈、京沪、沪杭、鹰厦、京广、湘桂、宝成、成昆、陇海、兰新等国家铁路干线相组合，共同构成我国的首位城市网络。

如图 11-6 所示，我国的首位城市网在华北、华东、中南地区比较发育，与毗邻的西北地区西安，西南地区重庆、成都等核心城市，共同构成了我国南北向的东部沿海北京——上海——广州三角形网，和东西向中部沿海上海——南京——武汉——重庆——成都——西安菱形网。从我国信息流强度看，绝大部分信息源、信息交流均在这一地区。而在东北、西北、西南广大地区，首位网络还不够发达，呈分离结节单链形式发育，尤其向西北的结节单链上，结点具有随距离的加大呈现逐渐衰减的特征。

（二）区域性（次级）城市网络

在我国城镇体系中存在着—批具有大区域性、次国家级的体系核心。它们在国家城市网中具有—种独特的“内层”（inlier）作用。这些区域性城市网络的范围，可从各省区煤炭流量流向表（表 11-18）和铁路客流分布图（图 11-4）中看出。

民航客流量较大的城市还有桂林和厦门，但由于均为旅游城市，故未列入。

(1) 东北地区城市子网络。我国东北地区是一个相对完整的地貌单元，煤炭的流量流向除与内蒙古东部地区有联系外，几乎很少与全国其它省区相联系。从铁路客流图看，可以明显地看出整个东北地区以京哈铁路为枢轴，相应形成了以沈阳为中心，以沈大铁路、哈佳铁路、滨洲铁路、滨绥铁路、沈吉铁路、长（春）图（们）铁路为主要支络的东北地区城市子网络。

(2) 华北地区城市子网络。华北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煤炭产

表 11-18 中国各省区煤炭流量流向统计表（1984 年）

单位：万吨

到达省 发送省	黑龙江	吉林	辽宁	北京	天津	内蒙古	河北	山西	上海	江苏	山东
黑龙江	3022	586	454			108					
吉林	5	1523	51			4	1				
辽宁	25	64	2407			67	94				
北京	5			351	184					10	37
天津							113				
内蒙古	223	33	269	18	4	824	2669				
河北			348	443	89	57	2707		8	17	11
山西	152	183	1067	1087	716	227		2016	47	799	789
上海									55		
江苏							81		19	1032	44
山东									34	317	1663
安徽										283	
浙江									1		
江西											
福建									30		
河南			102							263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1	360	
甘肃											
青海											
新疆											
宁夏		6	58	18	4	75	40				

安徽	浙江	江西	福建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新疆	宁夏
													6			58
1				31	133	4										
165	120	80	60	378	647	214	55	77				124	22	17		18
	75		19													
48	8			4												
83	61	10	15	5	42	25										
1733	100	57	106													
	114															
	35	771	36		1	21	5									
			259													
24	49	1	1	2315	991	198	158	65				5				
					23											
						964	62	33								
							474									
					35		5	348								
					46				1527							
						74	141	94	115	359	36					
					177	1	2	2	1		595					
	23			1	2	1						994	1			
									1				458	75		
														105		
												4	205		149	
									10			61	243	23		378

说明：（1）海南省包括在广东省内；
（2）西藏自治区、台湾省及港澳地区未列入。
资料来源：交通部统计资料（1985年）。

地，尤其山西省与全国各省区的联系较密切和广泛，但从大宗煤炭流量流向看，仍不失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区域。若从铁路客流图看则更为明显，现状已形成以北京、天津为核心，京沈（至秦皇岛段）、津沪（至德州）、京广（至邯郸段）、京包、石德、石太、同蒲等铁路为支络的华北地区城市子网络。

（3）华东地区城市子网络。这一地区位居我国长江、黄河下游和淮河流域，是我国社会、经济水平发展最高的地区之一。从省区煤炭流量流向统计表看，已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区域。铁路客流图也显示这一地区已形成以上

海为中心，津沪（德州以南）、沪杭铁路为枢轴，胶济、东陇海、浙赣、鹰厦铁路和沿海水运干线为支络的华东地区城市子网络。

（4）中南地区城市子网络。这一地区的河南是主要的能源输出省，煤炭以供应湖北省为主；湖南及两广基本自给。因此，就货流看，这一地区的联系是比较松散的。但从铁路客流图看，现已形成两大客流失射网，即以郑州为中心的“十”字形客流网；和以株洲为中心的“大”字形客流网，相应构成了以郑州、武汉、长（沙）、株（洲）、（湘）潭和广州为节点，京广铁路为枢轴，陇海、湘黔、湘桂、汉丹等铁路干线为支络的中南地区城市子网络。

（5）西北地区城市子网络。以省区煤炭流量流向统计表和铁路客、货流看，我国西北地区也基本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区域，尤其新疆、宁夏与甘肃的联系更为密切。目前已初步形成以西安、兰州、乌鲁木齐为核心，陇海铁路（西段）、兰新铁路为枢纽，包兰、兰青线为支络的西北地区城市子网络。

（6）西南地区城市子网络。建国以来，我国的西南地区是“三线”建设的主要地区，已建成一批新兴工矿城市和区域交通骨干网。从铁路客、货流图可以看出，本区现已形成以重庆、成都、昆明、贵阳为四大节点，宝成、成昆、成渝、川黔、贵昆等铁路干线为脉络的西南地区城市子网络雏形系统。

（三）地方性（三级）城镇网络

根据我国城市等级——规模关系，我国具有地方中心功能作用的城市一般为地区级城市，其人口规模多属于中、小城市。这些城市围绕不同地域的经济发展条件，与县城、城镇共同形成我国城镇体系第三级网络系统——地方性城镇网络。

概括起来，在我国围绕各种不同的城市经济区域建立和形成的地方性城镇网络不外乎两种基本形式，其一，以大城市为中心，中等城市为主体，小城市为依托，同郊区工业镇、远郊卫星城镇相结合的以现代工业发展为主体的地方城镇网络；其二，以中等城市为核心，以小城市为骨干，县城为主体，小城镇为基层的现代农业发展为主体的地方城镇网络。就我国多数地域而言，它们的地方性城镇网络大都由上述两类网络有机交织在一起，构成了我国地方性城镇网络的第三种类型。

第十二章 中国新城市发展分析

协同学在描述由大量子系统协同合作所形成的系统，从无序到有序的转变行为时，以无规行走作为随机过程的典型研究对象。它通过分析并在逐步约束条件下，导出了概率分布随时间变化的方程：

$$P(m, t) = \frac{\sum_m w(m', m) P(m', t')}{1 + \sum_m w(m', m)}$$

式中 m 、 m' 分别表示在 t 和 t' 时刻粒子的位置， w 表示跃迁率。不难看出，在城镇体系中，城市 m 在 t 时的跃迁概率主要受城市将来发展潜力

($\frac{m' - m}{m}$)，以及进一步发展可能性 $P(m', t')$ 的影响

。新城市发展主要表现为现有城镇自然晋升和新城建设两个主要方面。

一、城镇自然晋升城市的分析

在我国城镇体系中，城镇自然晋升为城市需具备下列两方面的任何一个条件，即城镇非农业人口达 10 万以上；或地区级城市的设置。从发展的眼光看，我国城镇自然晋升为城市的，包括以下三部分城镇：

(一) 县城晋升为城市分析

据 1984 年城镇人口资料分析，全国现有县级行政单位 2046 个，其中县城 1907 个。它们中非农业人口大于 5 万的有 115 个，有些县城非农业人口已达 10 万人；非农业人口近 5 万的 51 个。预计在本世纪末或下世纪初，这 166 县城都将可能自然晋升为中、小城市（表 12-1）。

从下表可以明显看出，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我国可能晋升城市的县城绝大多数集中在黑龙江、吉林、广东、辽宁、江苏、四川、浙江和湖北等 9 个省区。这些省区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处于上游，地域经济的开发对县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可以加速县

表 12-1 我国县城晋升城市分析表（1984 年）

单位：万人

省区	数量	县城及人口规模（按非农业人口统计）
北京	2	通州（9.72）、大兴（3.93）
河北	5	涿州*（5.45）、定州*（4.10）、辛集*（2.17）、南宫*（1.03）、沙河（3.0）
山西	2	介休（5.13）、垣曲（4.22）
内蒙古	2	根河（5.60）、阿里河（4.80）
辽宁	14	新民（4.79）、金县（9.58）、瓦房店（13.70）*、海城（10.31）*、凤城（6.67）、岫岩（4.61）、宽甸（4.56）、大石桥（6.89）、盖州（6.76）、盘锦（9.72）*、大洼（14.26）、开原（8.58）、昌图（5.00）、棱原（6.68）
吉林	20	榆树（5.72）、农安（5.60）、九台（6.30）、德惠（6.02）、舒兰（5.06）、磐石（5.93）、蛟河（5.15）、桦甸（7.52）、郑家屯（6.73）、东丰（4.47）、梅河口（7.70）*、辉南（5.24）、扶余（9.84）、洮南（7.63）、前郭（7.95）、大赉（7.06）、龙井（5.50）、和龙（6.27）、汪靖（6.12）、敦化*（11.4）

续表

省区	数量	县城及人口规模 (按非农业人口统计)
黑龙江	30	呼兰 (7.50)、阿城 (10.03)*、望奎 (5.20)、铁力 (10.25)、勃利 (6.20)、宁安 (4.93)、海林 (5.89)、八面通 (3.86)、林口 (5.29)、密山 (5.49)、双城 (9.12)、五常 (6.44)、常志 (4.13)、龙江 (5.12)、讷河 (4.97)、依安 (5.43)、泰来 (4.49)、富裕 (4.87)、克山 (6.51)、拜泉 (5.10)、海伦 (8.34)、肇东 (9.98)*、兰西 (5.32)、青冈 (4.31)、明水 (4.30)、绥棱 (6.84)、富锦 (6.09)、桦南 (6.66)、依兰 (5.04)、嫩江 (5.93)
上海	2	嘉定 (6.07)、松江 (7.19)
江苏	15	六合 (4.52)、江阴 (6.65)*、昆山 (4.46)、如皋 (5.06)、沭阳 (4.21)、宿迁 (5.07)、淮安 (6.57)、东台 (6.58)、兴化 (7.56)、高邮 (5.78)、宝应 (5.05)、泰县 (4.52)、泰兴 (4.06)、仪征 (5.82)*、丹阳 (4.85)
浙江	7	萧山 (6.31)、余姚 (5.07)*、瑞安 (5.80)、兰溪 (4.93)*、丽水 (4.20)*、临海 (5.27)*、舟山 (定海、普陀 10.11)*
安徽	2	亳州 (6.32)*、宣州 (5.24)
福建	2	建瓯 (5.52)、诏安 (4.20)
江西	3	乐平 (4.56)、樟树 (4.27)、鄱阳 (6.07)
山东	6	胶州 (5.19)、滕县 (5.33)、莱阳 (4.28)、青州 (益都 5.48)*、兖州 (4.90)、邹县 (6.16)
河南	2	汲县 (5.97)、潢川 (4.56)
湖北	7	蒲圻 (6.52)*、荆州 (7.79)、洪湖 (4.41)、仙桃 (沔阳 4.10)*、天门 (4.27)、潜江 (8.35)、利川 (3.8)*
湖南	5	醴陵 (6.66)*、湘乡 (3.85)*、耒阳 (2.76)*、汨罗 (2.12)、涟源 (2.75)
广西	1	贵县 (6.20)

省区	数量	县城及人口规模 (按非农业人口统计)
广东	17	番禺 (4.67)、清远 (5.18)、乐昌 (5.69)、澄海 (5.06)、饶平 (5.48)、潮阳 (8.60)、揭阳 (9.85)、大良 (5.03)、新会 (7.74)、台山 (4.88)、开平 (5.41)、阳江 (9.14)、吴川 (4.41)、兴宁 (4.30)、东莞 (7.66)*、陆丰 (5.30)、海丰 (5.04)
四川	9	灌县 (6.50)、长寿 (5.19)、合川 (6.52)、永川 (7.04)、广汉 (4.76)、资阳 (5.73)、江油 (7.27)、广元 (11.30)*、遂宁 (7.81)*
贵州	2	铜仁 (5.03)、毕节 (5.49)
陕西	4	临潼 (4.02)、虢镇 (4.16)、榆林 (5.16)、安康 (8.92)
甘肃	3	酒泉 (4.74)*、张掖 (6.52)*、武威 (7.83)*
青海	1	大通 (5.55)
新疆	3	博乐 (2.83)*、库车 (6.38)、莎车 (4.53)
合计	166	—

注：“*”号为1987年底已设城市。

说明：(1)表中各县城总人口均超过5万；

(2)辽宁省金县1987年划为大连市金州区。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三局编，《中国城镇人口资料手册》，地图出版社，1985年。

城晋升城市的步伐。

(二) 小城镇晋升城市分析

在我国，尤其在沿海经济对外开放地区、内地工矿点，以及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省区，小城镇异军突起，城镇人口和城镇经济发展很快。根据 1984 年城镇人口统计资料，在全国 4294 个建制镇中，已有 55 个总人口规模超过 5 万，有的已近 8 万人。在不远的将来其人口规模达到设市标准当信无疑。而且，这些小城镇与县镇相结合，必然将会加快我国城市建制设置的步伐，成为我国新建城市的一个重要方面（表 12-2）。

(三) 新兴地方中心城市设置分析

现代城市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枢纽。城市形成与区域发展具有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不可分割关系。随着我国区域经济的繁荣，必然将导致一批新兴地方中心城市的设置。

(1) 行政“地区”中心城市的发展。我国行政“地区”是一个相对完整、稳定的行政区域单位，地区驻地成为这一区域的行政中心。同时，地区驻地的设置往往又是这一地区的几何中心和交通中心。建国以来，由于地区驻地的行政中心和交通中心职能的集聚作用，促进了这一类城镇的发展。据 1985 年统计，全国有地级行政单位 165 个，其中已有 123 个地区驻地设置了地区中心城市。不难分析，随着我国地区经济的发展，到本世纪末乃至下世纪所剩 42 个地区驻地都将可能陆续发展为城市，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表 12-3）。

(2) 地理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我国除上述行政区域外，由于各种地理要素差异也相应地形成了一定的地理单元，这种地理单元，一般情况下与行政地区相一致，但在行政区界相交接的地区，往往由于人为因素而割裂。尽管如此，因为城市经济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遵循客观的规律，在这类地理区域内也必然相应形成自己的地方中心城市。初步分析，我国这类地区约有 60 个，它们也将

表 12-2 我国小城镇晋升城市分析表（1984 年）

省区	数量	小城镇及人口规模 (城镇总人口)
河北	1	新城高碑店镇 (5.2)
内蒙古	1	大雁镇 (5.4)
吉林	1	抚松松江河镇 (5.5)
黑龙江	1	加格达奇 (11.4)
浙江	1	黄岩城关镇 (5.2)
江苏	1	宜兴丁蜀镇 (4.8)
安徽	2	寿县城关镇 (5.1)、霍丘城关镇 (5.9)
福建	4	福清融城镇 (4.1)、浦城南浦镇 (4.1)、东山铜陵镇 (4.4)、石狮 (2.57)*
湖北	2	京山新市镇 (5.6)、谷城城关镇 (6.0)
广东	5	潮阳海门镇 (7.0)、揭西棉湖镇 (6.3)、陆丰甲子镇 (7.31)、陆丰碣石镇 (7.6)、海丰汕尾 (8.7)
广西	1	宾阳黎塘镇 (5.8)
陕西	2	户县余下镇 (5.3)、岐山蔡家坡镇 (5.7)
甘肃	1	靖远县宝积镇 (5.1)
台湾	32	员林 (10.53)、杨梅 (8.33)、草屯 (8.29)、埔里 (8.24)、树林 (7.94)、冈山 (7.89)、清水 (7.75)、鹿港 (7.39)、竹东 (7.11)、汐止 (7.00)、大溪 (6.96)、头份 (6.89)、和美 (6.76)、淡水 (6.75)、虎尾 (6.70)、大甲 (6.59)、瑞芳 (6.52)、竹山 (6.30)、东势 (6.03)、二林 (5.98)、沙鹿 (5.89)、罗东 (5.86)、竹南 (5.62)、苏澳 (5.53)、美浓 (5.44)、北港 (5.42)、潮州 (5.34)、三峡 (5.30)、旗山 (5.16)、西螺 (5.14)、莺歌 (5.07)、佳里 (5.03)
合计	55	—

注：“*”号为1987年底已投市。

资料来源：(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三局编，《中国城镇人口资料手册》，地图出版社，1985年；

(2) 邵秦：“略谈台湾城市人口与城镇化特点”，《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5期。

表 12-3 我国地区中心城市设置分析表 (1984 年)

单位：万人

省区	数量	城镇名及人口规模（按非农业人口统计）
山西	1	离石（吕梁地区，3.21）
内蒙古	1	巴彦浩特（阿拉善盟，3.01）
福建	2	建阳（建阳地区，3.86）、宁德（宁德地区，3.65）
海南	1	通什*（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3.18）
四川	2	马尔康（阿坝州，1.36）、康定（甘孜州，2.41）
贵州	1	兴义（黔西南州，3.64）
云南	8	思茅（思茅地区，3.69）、临沧（临沧地区，2.26）、大研（丽江地区，3.69）、文山（文山州，3.58）、允景洪（西双版纳州，2.80）、芒市（德宏州，2.47）、六库（怒江州，0.76）、中甸（迪庆州，1.20）
西藏	6	那曲（那曲地区，1.23）、昌都（昌都地区，1.71）、泽当（山南地区，0.82）、日喀则*（日喀则地区，1.73）、狮泉河（阿里地区）、八一（林芝地区，1.23）
陕西	1	商县（商洛地区，3.39）
甘肃	4	定西（定西地区，3.15）、成县（陇南地区，1.11）、西峰*（庆阳地区，3.07）、合作（甘南州，2.65）
青海	7	平安（海东地区，1.35）、浩门（海北州，1.04）、隆务（黄南州，1.25）、恰卜恰（海南州，1.99）、大武（果洛州，0.72）、结古（玉树州，1.14）、德令哈（海西州，1.86）
宁夏	1	固原（固原地区，2.93）
新疆	2	阿图什*（克孜州，2.23）、昌吉*（昌吉州，2.47）
合计	37	—

注：“*”号者为1987年底已设市城市。

说明：荆州、加格达奇、毕节、榆林、安康等地区驻地参见表12-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1985），测绘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三局编，《中国城镇人口资料手册》，地图出版社，1985年。

是我国地方中心城市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地区（表12-4）。

表12-4 我国地方中心城市设置分析表（1985年）

省区	数量	地方中心城市	省区	数量	地方中心城市
河北	2	青龙、张北	福建	2	赛岐、漳浦
山西	1	大宁	河南	2	邓县、扶沟
内蒙古	1	锡林浩特*	湖北	3	麻城*、来凤、利川*
辽宁	1	黑山	湖南	6	汨罗、耒阳*、湘乡*、涟源、浏阳、攸县
黑龙江	2	肇州、宝清			
陕西	3	吴旗、石泉、勉县	广东	2	河源、怀集
甘肃	1	武都	广西	4	靖西、宜山、崇左、灵山
新疆	1	额敏	四川	6	阿坝、甘孜、理塘、巴中、南种、松藩
山东	4	平度、诸城*、梁山、沂水			
江苏	1	丹阳	贵州	4	榕江、印江、正安、镇远
浙江	2	江山、诸暨	云南	2	宣威、云县
安徽	3	宁国、明光、灵璧	西藏	4	安多、江孜、波密、萨嘎
江西	3	南城、宁都、信丰	合计	60	—

注：“*”者为1987年底已设城市。

二、新建城市分析

我国城镇体系的发展，除了上述继承历史遗存，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自然晋升和设置城市外，更主要的是依据国家地域经济开发的要求和进程，合理科学地开发和利用矿产资源、水力资源、农副产品资源、旅游资源等，发展新兴矿工业城市，交通枢纽城市和旅游城市等。据初步分析，至下世纪中叶，我国将可能新建三百多个这类城市。

(一) 新兴矿工业城市发展分析

我国地大物博，矿产资源十分丰富。迄止 1985 年底已探明铁矿保有储量 496.41 亿吨，居世界第二位。铁矿产地 1800 多处，广布于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 600 个县内，相对集中于鞍本、攀西、冀东、太古岚、宁芜、白云鄂博、鲁中、邯郸、舞阳（河南境内）、鄂东、鄂西、庐枞、赣西、石碌山和镜铁山（甘肃境内）等 16 个矿区。我国也是世界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

现已探明大中型矿床近 80 处，其中铜矿 22 处，钨矿 5 处，锡矿 5 处，锑矿 2 处，铅锌矿 6 处，锰矿 6 处，镍矿 2 处，钼矿 3 处，铝矿 13 处，金矿 7 处等。非金属矿

产尤以煤炭、石油为最重要。据地质普查资料，全国 1500 个县均有煤田分布，其中约 80% 集中在北方的山西、内蒙古、河南、河北、山东、陕西、安徽等省 150 多处煤炭富集地区。石油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东北呼伦贝尔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松辽平原、西北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柴达木盆地，以及环渤海湾地域的 20 多个油区 180 多个油田。其它非金属黄铁矿、石膏、重晶石资源居世界首位；石棉、萤石、磷矿、滑石、云母、石墨、高岭土、菱镁矿、盐、石灰岩、膨润土等资源也居世界前列。此外，我国水力资源非常丰富，全国水力蕴藏量 10000 千瓦以上的大小河流 3019 条，总计水力理论蕴藏量达 6.76 亿千瓦，其中可开发 3.79 亿千瓦，居世界第一位（目前仅利用 7% 左右）。随着我国这类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无疑将形成一大批新兴矿工业城市。据初步分析，至下世纪我国将可能新建如下矿工业城市（表 12-5）。

表 12-5 我国新兴矿工业城市设置分析表

省区	城市数	城市名及主导工业部门
天津	1	大港(石油采掘及石油化工)
河北	7	玉田(煤)、丰宁(围场)(油页岩)、蔚县(煤)、任丘*(石油)、
		王滩(钢铁、港口)、南堡(盐化工)、望都(水泥)
山西	17	平朔(煤)、河保偏(煤及铝)、古交(煤)、平定(煤)、
		离石(煤)、孝义(煤及铝)、汾西(煤)、霍县(煤)、乡宁(煤)、
		河津(铝)、垣曲(铜)、沁水(煤)、安泽(煤)、原平(重化工)、
		潞城(煤化工)、阳城(煤化工)、平陆(石膏)
内蒙古	11	满归(林业)、大雁(煤)、伊敏河(煤)、扎赉特(煤)、平庄(煤)、
		宝日希勒(煤)、查干诺尔(天然碱)、准格尔(煤)、东胜*(煤)、
		白云鄂博(稀土金属)、古兰泰(盐化工)
辽宁	4	南票(煤)、法库(煤)、北票(煤)、大石桥(菱镁)
吉林	5	珲春(煤)、桦甸(油页岩)、营城(煤)、舒兰(煤)、蛟河(煤)
黑龙江	5	北安*(油页岩)、漠河(金矿及林业)、莲花(水电)、五常(煤)、依兰(煤)

续表

省区	城市数	城市名及主导工业部门
陕西	12	神府(煤)、靖边(煤)、黄陵(煤)、合阳(煤)、澄城(煤)、
		大荔(煤)、蒲城(煤)、彬县(煤)、太(白)凤(县)(铅锌)、
		陇县(煤)、耀县(水泥)、石泉(水电)
甘肃	9	庆阳(石油)、华亭(煤)、武山(水泥)、刘家峡(水电)、宝积(煤)、
		盐锅峡(水电)、桑园峡(水电)、红山峡(水电)、黑山峡(水电)
青海	11	茶卡(盐化工)、龙羊峡(水电)、冷湖(石油)、茫崖(石棉)、
		大柴旦(硼)、锡铁山(铅锌)、赛什塘(铜)、大武(铜)、
		大昌(金)、大通(煤)、热水(煤)
宁夏	3	石炭井(煤)、灵武(煤)、磁窑堡(煤)
新疆	13	富蕴(铜镍)、阜康(煤)、吉木萨尔(油页岩)、鄯善(铁、煤及盐)、
		塔什店(煤)、叶城(石油)、皮山(石油)、焉耆(造纸及水电)、
		乌苏(石油化工)、泽普(石油化工)、开都(水电)、托海(水电、布尔津)水电
山东	6	临邑(石油)、掖县(金及盐)、沂源(铁)、兖州(煤)、
		巨野(煤)、东明(石油)
江苏	3	丁蜀(陶器)、大屯(煤)、贾汪(煤)
浙江	1	紧水滩(水电)
安徽	7	淮西(张集)(煤)、寿县(煤)、霍丘(煤)、临涣(煤)、
		叶集(煤)、祁门(茶)、亳州*(药材加工)
江西	11	德兴(铜)、贵溪(铜)、丰城(煤)、崇义(钨)、于都(钨)、
		大余(钨)、全(南)定(南)(钨)、樟树(药材加工)、湖口(建材)、瑞昌(建材)、万安(水电)
福建	11	坎布(煤)、庙前(锰)、上杭(铀)、漳平(煤)、安溪(铁)、
		大肖(铝)、福安(铝、钼)、水口(水电)、顺昌(水泥)、
		德化(瓷)、小溪口(水电)

续表

省区	城市数	城市名及主导工业部门
河南	16	范县(石油)、永城(煤)、固始(煤)、商城(煤)、唐河(石油)、
		南召(煤)、卢氏(煤)、禹县(煤及瓷)、登封(煤)、
		临汝(煤)、巩县(煤)、回郭镇(煤)、宜洛(煤)、陕县(煤)、
		济源(煤)、舞阳(铁)
湖北	7	应城*(石膏)、钟祥(磷)、松(滋)枝(城)(煤)、
		黄梅(铁及磷)、红花套(钢铁及磷化工)、三斗坪(水电)、
		长阳(水电)
湖南	6	石门(磷、雄黄、砂砂)、临湘(铜)、湘乡(水泥)、 浏阳(火花)、沅水(水电)、五强溪(水电)
广东	3	连州(煤)、云溪(水泥)、英德(水泥)
广西	4	南丹(锡)、贺县(锡)、平果(铝)、来宾(有色金属冶炼)
四川	13	古(蔺)叙(永)(煤)、筠连(煤)、会(理、东)宁(南)(有色金属)、
		雷波(林业)、盐源(林业)、彭水(水电)、龚滩(水电)、龚咀(水电)、
		二滩(水电)、锦屏(水电)、桐子林(水电)、铜街子(水电)、米易(硅砾土)
贵州	10	桐梓(煤)、南白(煤和铝)、开(阳)瓮(安)福(泉)(磷)、
		独山(锑)、铜仁(汞)、平坝(铝)、织金(煤)、纳雍(煤)、
		兴仁(煤)、乌江(水电)
云南	14	兰坪(铅锌)、思茅(林业)、红河(锡)、文山(锡)、晋宁昆阳(磷)、
		东川(有色金属)、华坪(煤)、水富(化肥)、漫湾(水电)、
		小湾(水电)、功果(水电)、四家村(水电)、一平浪(煤)、宣威(煤)
西藏	8	羊八井(地热)、岗来(水电)、古如(水电)、拉孜(水电)、
		彭错木(水电)、仁布(水电)、尼木(水电)、墨脱(水电)
海南	1	长坡(煤)
合计	219	—

注：“*”者1987年底已设市。说明：台湾省及港澳地区未列入。

(二) 新兴交通枢纽城市发展分析

随着地域经济的发展，地方矿产资源的开采，以及农副产品、水力资源的开发，国家综合交通网将逐步建立，一批新兴的交通枢纽城市也将迅速发展起来。据初步估计，至下一世纪，全国将有69个交通枢纽新城市得以形成与发展(表12-6)。

表12-6 我国新交通枢纽城市设置分析表

省区	城市数	城市名及类型
河北	3	衡水* (铁路枢纽)、王滩 (海港)、大口河 (海港)
山西	4	五寨 (铁路枢纽)、原平 (铁路枢纽)、介休 (铁路枢纽)、侯马 (铁路枢纽)
辽宁	6	朝阳 (铁路枢纽)、义州 (铁路枢纽)、东沟 (海港)、庄河 (海港)、 鲅鱼圈 (海港)、桓仁 (铁路、公路枢纽)
吉林	3	烟筒山 (铁路枢纽)、太平川 (铁路枢纽)、集安 (口岸)
黑龙江	5	[北安* (铁路枢纽)]、[绥芬河* (口岸)]、饶河 (口岸)、同江 (口岸)、 名山 (口岸)、黑河 (口岸)、呼玛 (口岸)
陕西	1	绥德 (铁路枢纽)、[安康 (铁路枢纽)]
新疆	4	乌苏 (铁路枢纽)、库尔勒 (铁路枢纽)、喀什 (综合交通枢纽)、 塔城 (口岸)
山东	3	[菏泽* (铁路枢纽)]、[兖州 (铁路枢纽)]、石岛 (渔港)、 岗山头 (海港)、东营五号桩 (海港)
江苏	8	新沂 (铁路枢纽)、海安 (铁路枢纽)、宜兴 (铁路枢纽)、 洋口 (海港)、高港 (河港)、魏村 (河港)、江阴* (河港)、 浏河 (河港)
浙江	5	金华 (铁路枢纽)、乍浦 (海港)、海盐 (海港)、舟山* (渔港)、 瑞安 (海港)

续表

省区	城市数	城市名及类型
安徽	4	阜阳* (铁路枢纽)、宣州 (铁路枢纽)、荻港 (港口)、 裕溪口 (港口)
江西	1	湖口 (水陆枢纽)
福建	6	沙埕 (港口)、涵江 (港口)、赛岐 (港口)、宁德 (港口)、 琯头 (港口)、眉洲湾 (港口)
河南	1	济源 (铁路枢纽)
湖北	2	枣阳 (铁路枢纽)、枝城 (水陆交通枢纽)
湖南	2	沅江 (湖港)、茅草街 (湖港)
广东	1	阳江 (水陆枢纽)
海南	3	洋浦 (港口)、清澜 (港口)、八所 (港口)
广西	2	防城 (港口)、黎塘 (铁路枢纽)
四川	1	江津 (河港)
贵州	2	册亨 (铁路枢纽)、威宁 (公路枢纽)
云南	1	宜良 (铁路枢纽)
西藏	1	亚东 (口岸)
合计	69	—

注：“*”号者 1987 年底已设城市；

“[]”号者在其它类型已统计。

(三) 新兴旅游城市发展分析

我国历史悠久，山河壮丽，旅游资源得天独厚，为我国新兴旅游城市的发展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首先，我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山地自然景观中占有突出的地位，有许多山色不同、神态各异的山地风景，经人文附丽而成为闻名于世的名山胜地，具有进一步发展成为全国游览中心、休疗养中心和学术活动的广泛场所，乃至形成新兴的山地风景游览城市的前景。其次，我国江河纷布、湖泊锦绣，构成世界少有的观赏画面；海岸带是可供开辟海滨游览的地方，它们不仅组成了我国优良的海滨浴场和避暑胜地，而且也为我国滨水旅游城市（镇）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场所。再次，我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辉煌历史的文明古国，丰富灿烂的文化遗产，令世界上许多国家望其项背，叹为观止。许多旅游资源不仅对于了解中国文化、历史，丰富人文旅游内容意义极大，而且还有部分形成我国新兴的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城镇。概观我国丰富的旅游资源，将可能形成以下以旅游职能为主的城市（镇）（表 12-7）：

表 12-7 我国新兴旅游、文化城市设置分析表

省区	数量	城市名及其类型
北京	1	八达岭（古迹旅游）
天津	2	蓟县（科学城）、杨柳青（旅游、年画）
河北	1	昌黎（滨海旅游）
山西	5	平遥（古城）、浑源（恒山旅游）、五台（五台山旅游）、 永济（舜都古城）、夏县（禹都安邑古城）
辽宁	3	兴城*（旅游）、熊岳（旅游）、大孤山（旅游）
黑龙江	3	五大连池*、镜泊、阿城*
吉林	1	白山（长白山旅游）
陕西	1	华阴（华山旅游）
甘肃	1	敦煌*（旅游）
青海	2	青海湖、玉树
山东	2	崂山（山海旅游）、蓬莱（古迹旅游）
江苏	1	江浦（科学城）

续表

省区	数量	城市名及其类型
上海	1	嘉定(科学城)
浙江	7	龙泉(旅游)、新安江(旅游)、淳安(疗养)、安吉(莫干山旅游)、 海宁盐官(观潮旅游)、天台(宗教旅游)、雁山(山地旅游)
安徽	1	潜山(天柱山旅游)
江西	3	庐山(山地旅游、疗养)、井冈山(革命圣地)、瑞金(文化名城)
河南	1	登封(嵩山旅游)
湖北	3	神农架(松香坪)、江陵(古城)、三峡(风光旅游)
湖南	1	衡山(山地旅游)
广西	1	阳朔(山水旅游)
四川	2	九寨沟(风光旅游)、峨眉(山地旅游)
贵州	2	清镇(红枫湖自然保护区)、黄果树(风光旅游)
云南	1	景洪(西双版纳热带景观)
西藏	5	泽当(文化名城)、定日(珠穆朗玛峰大本营)、聂拉木(圣湖)、 巴噶(神峰同仁波齐峰、圣湖玛法木错宗教场所)、当雄(纳木错天湖)
内蒙古	2	卓资(灰腾梁避暑旅游区)、百灵庙(古迹旅游)
合计	53	—

注：“*”者为1987年底已设城市。

此外，由于特大城市工业和人口的郊外扩散，也将必然导致近郊城镇小城市化，远郊城镇中等城市化，从而发展一批特大城市外围的卫星城市（表12-8）。

综合分析，我国至下世纪，将可能有200多个城镇自然晋升为城市，近百个地区中心分别设市建制，并新建300多个新兴城市，加

表12-8 我国特大城市卫星城市发展分析

特大城市	数量	拟发展卫星城市名称
北京	3	黄村、密云、燕山
天津	2	汉沽、宝坻
上海	5	金山卫、宝山、安亭、闵行、高桥
南京	3	大厂、龙潭、江宁
沈阳	1	苏家屯
长春	2	合隆、口前
哈尔滨	1	阿城
太原	4	西山、阳曲、清徐、徐沟
青岛	2	城阳、黄岛
武汉	3	阳逻、葛店、金口
重庆	1	北碚
乌鲁木齐	2	阜康、米泉
合计	29	-

上 1985 年全国城市基数 349 个（包括台湾省及港澳地区），届时城市总数将可能突破 1000 个大关。

第十三章 中国城镇人口发展预测

在城镇体系研究中，至关重要的一点是预测不同时期可能达到的城镇人口，以便根据城镇体系中不同等级规模系列进行国家城镇人口的时空再分配。要比较科学地预测我国城镇人口的发展，首先必须建立我国城镇人口的预测模型，分析制约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的限制条件，并且预测适合我国国情的城镇人口上限。

一、城镇人口预测模型

(一) 城市化发展阶段

城市发展是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经济发展和历史继承决定了城市未来发展的总面貌。美国城市地理学家诺瑟姆 (Ray M. Northam) 1979 年研究世界各国城市化过程所经历的轨迹，将其概括为生长理论曲线——即著名的逻辑斯谛曲线 (Logistic Curve)，并将其城市化全过程分为初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

初期阶段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在 30% 以下)。这一阶段农村人口占绝对优势，工农业生产水平较低，工业提供的就业机会有限，农业剩余劳动力释放缓慢。因此要经过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城镇人口比重才能提高到 30%。

中期阶段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在 30—70% 之间)。这一阶段由于工业基础已比较雄厚，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工业吸收大批农业人口，城镇人口比重可在短短的几十年内突破 50% 而上升到 70%。

后期阶段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在 70—90% 之间)。这一阶段农村人口的相对数量和绝对数量已经不大。为了保持社会必需的农业规模，农村人口的转化趋于停止，最后相对稳定在 10% 以下，城镇人口比重则相对稳定在 90% 以上的饱和状态。后期的城市化不再主要表现为变农村人口为城镇人口的过程，而是城镇人口内部职业构成由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

根据我国 1949—1985 年 37 年来的资料，绘成中国历年城镇人口、城镇化水平增长曲线图 (图 13-1)，可以明显看出这两根曲线都具有生长理论曲线的特征。由于我国城镇化水平受政策因素影

响较大，如 1964—1982 年 18 年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年增长率为 9.3%，国民收入年增长率为 7.4%，粮食年增长率为 3.7%，人口年增长率为 2.1%，经济增长速度还是超过了人口年增长率。然而这一时期的城市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基本没有变化，只是由 14% 上升为 14.4%，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由 18.4% 上升为 20.6%，在曲线上表现为明显的下凹特征。从城镇人口的历年增长曲线看，除 1959—1963 年的“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外，基本上比较完整的呈生长理论曲线形态，成为我国城镇人口发展预测的基线。

(二) 逻辑斯谛曲线模型

既然逻辑斯谛曲线能够比较适合地反映国家或区域城镇人口的增殖规律，那么如何运用这曲线进行城镇人口的发展预测呢？

这一规律的描述，即城镇人口发展预测模型，后来由比利时数学家维哈尔斯特 (Verhulst) 归纳提炼成一般的数学表达式。维哈尔斯特假定，“人

口增长的速度与 $P(1 - \frac{P}{K})$ 成比例。”这里的 P 为人口数量， K 为城镇人口最多能达到的上限。当 P 的数量很小时， $1 - \frac{P}{K}$ 差不多近似等于 1，所以人口的增长速度与 P 成比例地连续增长，但是，当 P 大于 $1/2K$ 时， $1 - P/K$ 小于 0.5，人口增长速度逐渐减慢。根据以上的假定，人口增长的速度为：

$$\frac{dP}{dt} = rP(1 - P/K) \quad (r \text{ 为比例常数})$$

$$\text{解微分方程得：} P = \frac{K}{1 + me^{-rt}} \quad (m \text{ 为常数})$$

很显然，运用生长曲线模型预测我国城镇人口，最首要的前提是预测我国城镇人口最多能达到的上限 K 。

二、制约城镇化水平提高的限制条件分析

城市（镇）是人类文明和科学技术进步的结晶，也象征着一个国家工业化和发达水平。很多人认为，如果城市（镇）代表了进步的话，农村便意味着落后，这种城乡差异必然导致城市化的趋势继续下去，以至于直到大部人口都集中城市（镇）为止。

然而，上述这些说法的可靠程度愈来愈值得怀疑。1987年5月在墨西哥城召开的世界大都市会议上反映出，由于整个世界，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日益都市化，引起诸如住房、交通、就业和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弊端。人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城市化并不是现代化，更不是发达的象征，尤其第三世界国家的城市化和城市人口爆炸现象，带来了国家社会经济的贫困化。诚然，否认城市化是现代化、是发达的象征，那是过于偏激，但城市化水平的盲目提高正引起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必须基于：农村生产的粮食或从国外进口的粮食，足以维持城市（镇）人口膨胀的需求；愈来愈多的人能在城市（镇）中得到生产性就业的机会。这是城市化的基本前提条件。

（一）口粮问题

在我国，每变一个乡村人口为城市人口，就必须相应地从国家的某个农村地区多生产出一份粮食。这一基本规律在几千年前我国第一批城市形成之日起，贡赋制度就已确立了。即使19世纪中叶后，近代城市与商品经济的脱颖而出，也没有摆脱这一基本规律。

根据世界银行1984年经济考察团总报告分析，我国将来耕地面积不会扩大，只有可能缩小，其关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开垦的农田能否抵补用于非农业活动的土地数。再从世界粮食贸易看，自本世纪中叶以来，城市化的加速发展，一直是同北美谷物外运量的巨大增长密切联系的，其外运输出量年增长率7.7%，到1980年世界大多数城市，从列宁格勒到拉各斯，从墨西哥城到孟买，从开罗到东京都需要依赖北美外运的谷物作为部分城市人口口粮的供应来源。可是人们对北美目前谷物出口增长趋势再能维持多久也已开始有所怀疑。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粮食生产和城镇人口口粮问题，应立足于国内现有耕地、草原面积的基础增产解决。粮食增产速度与城市化成正比。

（二）就业问题

经济底子比较薄弱，农村人多地少，农业剩余劳动力多，这是我国国情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也是我国城市化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推动力”。然而，在城镇工业中创造一个就业岗位，比在农村安排一个劳动力需要花费更多的资金。科林·诺尔曼估计，在美国创造一个工业就业岗位，平均成本为20000美元。在基础设施不很完善的国家成本可能更高，如南非纳塔尔省

郭伟成：“重新认识大都市”，《人民日报》，1987年5月25日。

《中国：长期发展的问题和方案》（总报告），第63页。

《城市的极限：制约城市增长的新因素》，吴立夫译，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4年。

的黑人区，在 30 家工业企业中创造 2500 个就业岗位，每个就业岗位约需投资 33000 美元。就我国而言，0—16 岁的建设费用，农村为 2950 元/人，小城镇为 6400 元/人，城市为 9200 元/人。因此，国家基建投资数量也是城市化水平提高的重要限制因素之一。

因此，不难看出，我国城镇化水平的稳定而合理的提高，城镇人口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受农业生产提供商品粮能够养活的城镇人口数量，以及国家对工业、交通运输业、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事业的投资规模，所能转化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所决定。

三、中国城镇人口上限(K)预测

预测中国城镇人口上限(K),是建立在我国总人口、农业发展提供的商品粮和城镇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基础上的。

(一)总人口发展预测

1.理想适度人口

进行我国总人口的长期预测,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是面临今日人口过多和增长过快所形成的挑战。我们拟以环境人口容量作为国家总人口长期预测的战略目标。

所谓环境人口容量,是指在不损害生物圈或不耗尽可合理利用的可再生资源,不断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条件下,国家资源能够长期稳定供养的人口数量。当然,环境人口容量并非指环境最大可负载的人口数,因此,又称作适度人口。任何国家或地区人口增长都存在一个最大限度。人口学告诉我们,制约这个极限的因素很多,其中主要是资源开发的规模 $f(S)$,劳动生产率 $f(P)$,人口的数量 $n \sim N$,以及生活水平 $f(L)$ 。用数学公式可表示为:

$$\lim_{n \rightarrow N} \frac{f(S) \cdot f(P)}{f(L) \cdot f(N)} = 1$$

不难看出,这个着极限是随资源开发规模加大,劳动生产率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变化的。

在我国近代首先讨论中国适度人口问题的是孙本文教授。他于1957年明确提出这一科学命题,并依据我国自然资源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认为8亿人口是中国最适宜的人口数量。

1979—1980年,田雪源、陈玉光从经济发展、国民收入增长、消费资料增长、劳动力人口和社会总人口之间的关系研究了中国适度人口,认为在100年后的现代化社会中,我国总人口数量应保持在6.5—7.0亿之间对经济发展最有利。

1981年胡保生、王浣尘、朱楚珠、李维岳又运用系统工程中的多目标决策技术和方法研究了中国未来的适度人口数量,经过综合分析粮食生产、动物蛋白食品鱼肉供应量、生活和工交占地、淡水与能源供应、平均收入以及人口状态和人口老化程度等因素,认为中国百年后人口总数应保持在7~10亿为好。

与此同时,宋健、宫锡芳、宋子成、孙以萍等的“中国理想人口目标的定量研究和优化分析”,以我国食物生产预测和淡水资源为基础,认为从食品供应看,下一世纪后半期我国适度人口应在7亿或7亿以下;从我国淡水资源和发达国家用水标准看,适度人口应在6.3~6.5亿之间。

孙本文：“八亿人口是我国最适宜的人口数量”，《文汇报》，1957年5月11日。

田雪源、陈玉光：“从经济发展角度探讨适度人口”，《第三次全国人口科学讨论会论文集》（中国人口学会），1981年。

胡保生、王浣尘、朱楚珠、李维岳：“关于我国总人口目标的确定”，《人口与经济》，1981年第5期。

宋健、宫锡芳、宋子成、孙以萍：“中国理想人口目标的定量研究和优化分析”，《第三次全国人口科学讨论会论文集》（中国人口学会），1981年。

1984年胡焕庸、张善余教授合著的《世界人口地理》也概略地探讨了我国各项自然资源及其对未来经济和人口发展的制约作用。认为“一个国家和整个地球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所能供养的人口是有限的，精确地回答这个限度在哪里当然是困难的”。 “我们不应该以消极的眼光来看待理想适度人口问题”。 同时也将7亿人口作为我国既有其合理性，又有其现实可能性的调整和控制人口目标。

综上所述，我国理想适度人口在10亿以下，最好在7亿左右。人口规模的确定为我国制定各项人口政策和总人口预测奠定了理论基础。

2. 总人口发展预测

当前我国的人口状况和趋势同世界很多发展中国家非常相似，面临着人口急剧增加的严峻局面。从1985年的资料看，尽管自然增长率已从1974年的1.7%降至1.1%，但由于正面临着一个新的生育高峰，人口绝对数却从9亿增加到10.45亿（尚未包括台湾及港澳地区人口）。现状总人口正处于急剧增长时期，即使继续执行计划生育的人口政策，总人口数量仍会继续上升，还不可能向理想适度人口数量发展。

关于我国总人口发展预测，国内外许多学者和机构做了大量的工作，这里仅引用其结论，作为预测我国城镇人口的参数。

（1）世界银行的三种人口预测。世界银行1984年经济考察团采用世界银行的标准方法，对我国1980—2100年总人口进行了三个方案的预测（表13-1），其中预测（B）的推算同我国政府为2000年所订的人口目标为12亿相吻合，根据这一推测，2000年时我国总人口为11.96亿，2050年为14.497亿，到2100年趋于不变，稳定在15亿的水平上；预测（C）则按我国总生育率1.5计，一直维持到2040年，然后再回到更替水平。根据这一预测，2000年人口约为11.8亿，2050年约为10.85亿，及至稳定时（2100年）可望下降到8亿左右，接近于我国的理想适度人口。

（2）按不同生育率的总人口预测。1979年底宋健等根据当时
表13-1 世界银行1980—2100年的三种人口预测方案

胡焕庸、张善余：《世界人口地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54页。

据联合国人口司最近预测，到2050年中国人口将达到14.75亿人。见1988年1月30日《中国青年报》第4版，“下世纪世界十大人口国”。

年份	预测 A			预测 B			预测 C		
	人口(亿)	总生育率	人口增长率 (10 年平均)	人口(亿)	总生育率	人口增长率 (10 年平均)	人口 (亿)	总生育率	人口增长率 (10 年平均)
1980	9.803	—	—	9.803	—	—	9.803	—	—
1990	11.124	2.3	1.3	10.938	2.1	1.1	10.938	2.0	1.1
2000	12.730	2.2	1.4	11.963	1.7	0.9	11.797	1.5	0.8
2010	13.921	2.2	0.9	13.122	2.2	0.9	12.327	1.5	0.4
2020	14.950	2.2	0.7	13.794	2.2	0.5	12.459	1.5	0.1
2030	15.834	2.1	0.6	14.368	2.1	0.4	12.248	1.5	-0.2
2040	16.263	2.1	0.3	14.611	2.1	0.2	11.581	1.5	-0.6
2050	16.468	2.1	0.1	14.497	2.1	-0.1	10.856	2.1	-0.6
2060	16.638	2.1	0.1	14.467	2.1	-0.0	10.026	2.1	-0.8
2070	16.793	2.1	0.1	14.548	2.1	0.1	9.384	2.1	-0.7
2080	16.826	2.1	0.0	14.610	2.1	0.0	8.939	2.1	-0.5
2090	16.851	2.1	0.0	14.599	2.1	-0.0	8.593	2.1	-0.4
2100	16.878	2.1	0.0	14.621	2.1	0.0	8.430	2.1	-0.2

说明：(1) 台湾及港澳地区未列入；

(2) 总生育率为育龄妇女所生育子女平均数。

资料来源《中国：长期发展的问题和方案》（总报告），第 181 页。

所能得到的不完全资料，采用生育率=1.0、1.5、2.0、2.3 和 3.0 五种生育率，对未来 100 年内中国人口的发展趋势作了多方案预测（表 13-2）。

由表 13-2 可见，今后我国育龄妇女生育率如果为 2.3 或 3.0，今后 100 年我国人口将达到 21—43 亿。但若生育率取 2.0 以下，与中国妇女的临界生育率相比较小，因此采用不同时期不同生育率的方案，更切合实际，第一方案，若育龄妇女生育率从 1982 年的 2.63 下降

表 13-2 我国按五种生育率的百年总人口预测

年份	生育率				
	1.0	1.5	2.0	2.3	3.0
1980	9.78	9.78	9.78	9.82	9.86
1985	10.08	10.12	10.28	10.44	10.73
1990	10.21	10.48	10.88	11.19	11.80
1995	10.37	10.91	11.57	12.04	13.03
2000	10.50	11.30	12.22	12.86	14.20
2005	10.53	11.55	12.72	13.53	15.26
2010	10.44	11.67	13.10	14.11	16.36
2015	10.25	11.71	13.46	14.73	17.65
2020	10.03	11.75	13.88	15.44	19.15
2025	9.78	11.78	14.31	16.18	20.75
2030	9.51	11.77	14.69	16.87	22.33
2035	9.19	11.69	14.98	17.49	23.93
2040	8.78	11.50	15.18	18.05	25.62
2045	8.25	11.19	15.29	18.56	27.45
2050	7.71	10.87	15.42	19.13	29.49
2055	7.01	10.39	15.40	19.55	31.47
2060	6.13	9.72	15.17	19.78	33.38
2065	5.23	9.01	14.91	19.99	35.42
2070	4.57	8.53	14.88	20.47	37.94
2075	4.07	8.19	14.92	20.95	40.51
2080	3.70	7.81	14.83	21.32	43.08

说明：（1）生育率为全国育龄妇女平均生育数；

（2）台湾省及港澳地区未列入。

资料来源：引自宋健、于景元：《人口控制论》第 235—240 页。

到 1990 年的 1.70，从 1995 年以后长期保持在 1.50，我国总人口 2001 年达 11.91 亿，2025 年 12.21 亿，2049 年 10.26 亿，2079 年 7.09 亿人；第二方案，若育龄妇女生育率从 1982 年的 2.63 逐年下降，1990 年降到 1.70，1995 年降到 1.5，2001 年开始恢复到 2.0，则我国总人口 2001 年达 11.91 亿，2025 年 13.23 亿，2049 年 12.78 亿，2079 年 11.67 亿。

综上所述，我国人口政策的核心是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以使人口的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与自然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相协调。我国总人口发展 2000 年约 12 亿，2025 年 12.5—13.0 亿，2050 年约 13 亿，2080 年 11.5 亿，2100 年达到 8.5—11.5 亿。这样，既符合了人口发展趋向理想适度人口的要求，也是切实可行的。

（二）农业发展可提供商品粮预测

我国 1985 年粮食产量为 7582 亿斤，人均粮食 725 斤，城镇人口占全国

总人口比重为 36.6%。建国 36 年来，我国粮食平均年增长速度保持在 3.5%（表 13-3）。考虑到在有限的耕地上的粮食增产限度与畜牧业增长率相抵消，我国粮食增长率预测采用 3.5%、3%、2.5%、2%、1.5% 五种增长率，并拟定将来粮食商品率达到 20%（建国以来一直保持在 15% 左右），城镇人口人均占有粮食按 700 斤计，推算我国粮食可供养的城镇人口如表 13-4。若按粮食增长率 1.5% 计，届时我国人均占有粮食 4942.78 斤/人。再代入人均占有粮食与城镇化水平回归预测模型，城镇化水平达 91.18%。参考 2100 年我国总人口数，我国城镇人口上限（K）可达 7.5 亿。

（三）城镇发展可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预测

我国耕地少人口多，农村劳动力过剩。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我国有约 3000 万农村劳动力已完全脱离农业生产，从事乡镇工业

表 13-3 我国历年粮食产量及其增长率

年份	粮食产量 (万吨)	增长率 (%)	年份	粮食产量 (万吨)	增长率 (%)	年份	粮食产量 (万吨)	增长率 (%)
1949	11318	—	1962	16000	8.47	1975	28452	3.36
1950	13213	16.74	1963	17000	6.25	1976	28631	0.63
1951	14369	8.75	1964	18750	10.29	1977	28273	-1.25
1952	16392	14.08	1965	19450	3.73	1978	30477	7.80
1953	16683	1.78	1966	21400	10.03	1979	33212	8.97
1954	16952	1.61	1967	21782	1.79	1980	32056	-3.48
1955	18394	8.51	1968	20906	-4.02	1981	32502	1.39
1956	19275	4.79	1969	21097	0.91	1982	35450	9.07
1957	19505	1.19	1970	23996	13.74	1983	38728	9.25
1958	2000	2.54	1971	25014	4.24	1984	40731	5.17
1959	17000	-15.00	1972	24048	-3.8	1985	37911	-6.92
1960	14350	-15.56	1973	26494	10.17			
1961	14750	2.79	1974	27527	3.90	平均	—	3.50

说明：台湾省及港澳地区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 年）。

生产或在城镇做临时工。而事实上，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更大。根据 1976 年材料，世界主要国家农村劳动力平均耕地数，美国 1244 亩，加拿大 1092.4 亩，苏联 135.5 亩，法国 118.7 亩，罗马尼亚 40 亩，南斯拉夫 28.7 亩，印度也达 19 亩，而我国仅 5 亩。有人预测到 2000 年，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我国每个农村劳动力平均负担耕地可达 15 亩，这样农村剩余劳动力将达 2 亿人。根据世界银行、宋健等对我国劳动力的预测（表 13-5、13-6），2100

全国总人口按 8.5 亿计。

年我国劳动力总数约 5.1~8.9 亿人，即使维持劳动力耕地 15 亩的水平（即 1 亿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仍然有 4—8 亿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这说明我国城

表 13-4 按可提供口粮预测城镇人口（2100 年）

粮食年增长率	3.5%	3%	2.5%	2%	1.5%
粮食产量（亿斤）	396219.15	227026.25	129729.80	73929.03	42013.62
人均占有粮（斤/人）	46614	26709	15262.33	8697.53	4942.78
商品粮（亿斤）	79243.83	45405.25	25945.96	14785.81	8402.72
可供应城镇人口（亿人）	113.21	64.86	37.07	21.12	12.00

说明：本表预测未考虑我国人民食物构成变化及种植业结构变化。据专家们预测，我国种植结构将由“粮食——经济作物”转变为“粮食——饲料——经济作物”的结构，其种植比例将由目前的 8 1 1 调整为 6 2 2。这样，预测本世纪末将达到产粮 5 亿吨，肉类 3000 万吨，奶 3000 万吨，鱼 1000 万吨，蛋类 1500 万吨，油料 4 亿多担，棉花 1 亿担。按小康水平消费（即人均年需粮食 425 公斤、棉花 4.25 公斤、肉 25 公斤、蛋 12.5 公斤、奶 25 公斤、鱼 10 公斤的 80 年代初期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总人口数可达 11.7647 亿人。据此，远期口粮可能不成为我国城镇人口转化的限制因素。（详见《人民日报》1986 年 8 月 19 日，“按小康水平需要调整农业结构”。）

镇的潜在人口来源很大，关键在于城镇各部门的吸收能力。

据资料统计，建国 36 年来，我国每年的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约 300 亿左右，约形成 200 亿左右的固定资产（表 13-7），加上工农业总产值按 10% 左右的年增长速度，再考虑到生产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等因素，参照我国目前城市安排一个劳动力就业平均费用 6000—8000 元，这样按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增加的就业岗位，每年只能在 200 万左右。再从发展第三产业看，我国服务行业的就业人数很少。据国家统计局 1985 年底统计数，我国城镇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者只占全部城镇社会劳动力总数的 16.37%。而 1981 年发达国家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美国为 64.8%，日本 54%，西德 49.2%，英国 59.4%。目前一般中等偏下收入水平的国家，服务行业就业人数为工业（制造业和采矿业）就业人数的 200%，苏联在 1959 年即达到

表 13-5 世界银行 1980-2100 年的三种劳动力（15-64 岁）预测方案

年份	预测 A			预测 B			预测 C		
	劳动力 (亿)	占总人口的 比重 (%)	年增长率 (%)	劳动力 (亿)	占总人口的 比重 (%)	年增长率 (%)	劳动力 (亿)	占总人口的 比重 (%)	年增长率 (%)
1980	5.848	59.7	—	5.848	59.7	—	5.848	59.7	—
1990	7.614	68.4	2.7	7.614	69.6	2.7	7.614	69.6	2.7
2000	8.503	66.8	1.1	8.503	71.1	1.1	8.503	72.1	1.1
2010	9.568	68.7	1.2	9.010	68.7	0.6	9.010	73.1	0.6
2020	10.201	68.2	0.6	9.440	68.4	0.5	8.942	71.8	-0.1
2030	10.276	64.9	0.1	9.352	65.1	-0.1	8.297	67.7	-0.7
2040	10.006	61.5	-0.3	8.662	59.3	-0.8	6.987	60.3	-1.7
2050	10.290	62.5	0.3	8.776	60.5	0.1	6.208	57.2	-1.2
2060	10.254	61.6	-0.0	8.996	62.2	0.2	5.707	56.9	-0.8
2070	10.214	60.8	-0.0	8.838	60.8	-0.2	5.323	56.7	-0.7
2080	10.300	61.4	0.1	8.888	60.8	0.1	5.086	56.9	-0.5
2090	10.248	60.9	-0.1	8.946	61.3	0.1	5.057	58.8	-0.1
2100	10.294	60.9	0.0	8.872	61.7	-0.1	5.105	60.6	0.1

资料来源：《中国：长期发展的问题和方案》（总报告），第 183 页。

80%，而我国 1985 年第三产业就业人数仅为第一产业就业人数的 26.17%。若将这个比例提高到 70~100%，每年城镇又可新增就业岗位 140~200 万个。再次，从乡镇企业吸收剩余劳动力状况看，全国乡镇企业就业人员 1980 年为 2999 万人，1981 年为 2969 万人，1982 年为 3113 万，1983 年 3235 万人，1984 年 3848 万人，1985 年 4152.14 万人。5 年平均每年增加 230.63 万就业岗位。按照上述速度递增，到 2100 年我国可新增就业岗位如表 13-8。

根据表 13-8，若我国每年新增就业岗位 500—700 万，则到 2100

表 13-6 宋健等对我国百年劳动力预测（四方案）

单位：人

年份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1983	565929494	565929494	565929494	565929494
1989	672494561	672494564	672494564	672494564
1995	750454384	750454384	750454384	750454384
2001	802218856	802218856	802218856	802218856
2007	849153825	849153825	853530366	857906902
2013	873748089	873748089	904293025	932107404
2019	871322987	871322987	932854147	985432735
2025	844042043	872019088	933172394	1007841745
2031	803665259	857380575	920946092	1020005290
2037	729026239	806117940	883173389	1018549066
2043	669053605	769702705	867218236	1047082702
2049	620354897	753665493	861674666	1085433804
2055	570132282	741501730	848237702	1111274788
2061	528151432	736322093	827615217	1121563057
2067	485942775	728303322	807937311	1141389011
2073	449029708	705580698	797942883	1176949767
2079	414657158	691642979	788464623	1211030006

说明：（1）方案一，妇女平均生育率从1982年的2.63逐年下降，到1984年下降为2.40，1990年下降到1.70。从1995年以后长期保持1.50；

（2）方案二，妇女平均生育率从1982年的2.63逐年下降，到1984年下降为2.40，1990年下降到1.70，1995年下降到1.50。但从2001年开始全国平均生育率恢复到2.0；

（3）方案三，妇女平均生育率从1982年的2.63开始逐年缓慢下降，到1984年降为2.40，1990年下降到2.0，此后永远保持在2.0的水平上；

（4）方案四，妇女平均生育率从1982年的2.63到1984年下降到2.40，以后一直保持在2.40的水平以上。资料来源：《人口控制论》，第244—245页。

说明：台湾省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5）。

表 13-7 我国国营企业年底资产原值

单位：亿元

年份	固定资产原值	年份	固定资产原值	年份	固定资产原值
1952	240.6	1975	3414.3	1980	5311.1
1957	522.9	1976	3728.1	1981	5769.2
1962	1209.3	1977	4052.9	1982	6258.8
1965	1445.8	1978	4488.2	1983	6833.3
1970	1967.7	1979	4892.5	1984	7370.5

每年增长岗位数	500	550	600	700
(1985 年)	12358	12358	12358	12358
2000 年	19858	20608	21358	22858
2025 年	32358	34358	36358	40358
2050 年	44858	48108	51358	57858
2075 年	57358	61858	66358	75358
2100 年	69858	72858	78358	89358

年城镇就业人数将达到 7—9 亿，基本上可吸收全部农业剩余劳动力。

四、中国城镇人口发展预测

根据我国 2100 年城镇人口上限和 1949—1985 年历年城镇人口统计（剔除 1959—1963 年非正常年份点），求得逻辑斯谛应用模型

$$\begin{cases} P_1 = \frac{75000}{1 + e^{96 \cdot 15915 - 0.048107^t}} \\ P_2 = \frac{115000}{1 + e^{96 \cdot 15915 - 0.048107^t}} \end{cases}$$

回归模型的相关系数 $R = -0.94545223$ 。

根据逻辑斯谛应用模型 P_1 和 P_2 预测我国 1986—2100 年城镇人口得表 13-9。

表 13-9 我国城镇人口发展预测（1986-2100 年）

单位：万人

年份	P_1	P_2	年份	P_1	P_2
1986	26255.2	40258.0	2000	38526.5	59074.0
1987	27081.9	41525.6	2001	39427.1	60454.9
1988	27919.7	42810.2	2002	40325.4	61832.3
1989	28767.9	44110.8	2003	41220.5	63204.8
1990	29625.6	45426.0	2004	42111.4	64570.8
1991	30492.1	46754.5	2005	42996.9	65928.6
1992	31366.3	48095.1	2006	43876.3	67277.0
1993	32247.5	49446.2	2007	44748.5	68614.3
1994	33134.6	50806.5	2008	45612.6	69939.3
1995	34026.8	52174.4	2009	46467.8	71250.6
1996	34922.8	53548.4	2010	47313.2	72546.9
1997	35821.9	54926.9	2011	48148.0	73826.9
1998	36722.8	56308.4	2012	48971.5	75089.6
1999	37624.8	57691.4	2013	49783.0	76333.9

续表

年份	P ₁	P ₂	年份	P ₁	P ₂
2014	50581.8	77558.7	2038	65095.2	99812.6
2015	51367.2	78763.1	2039	65501.5	100435.6
2016	52138.9	79946.3	2040	65893.4	101036.6
2017	52896.2	81107.5	2041	66271.4	101616.1
2018	53638.7	82246.0	2042	66635.6	102174.6
2019	54365.9	83361.1	2043	66986.5	102712.6
2020	55077.7	84452.4	2044	67324.3	103230.7
2021	55773.5	85519.4	2045	67649.5	103729.3
2022	56453.2	86561.6	2046	67962.4	104209.0
2023	57116.6	87578.8	2047	68263.2	104670.3
2024	57763.5	88570.7	2048	68552.4	105113.7
2025	58393.8	89537.2	2049	68830.3	105539.9
2026	59007.5	90478.1	2050	69097.3	105949.2
2027	59604.4	91393.5	2051	69353.7	106342.3
2028	60184.7	92283.2	2052	69599.8	106719.7
2029	60748.3	93147.4	2053	69836.0	107081.8
2030	61295.4	93986.2	2054	70062.5	107429.2
2031	61826.0	94799.9	2055	70279.9	107762.4
2032	62340.3	95588.5	2056	70488.2	108081.9
2033	62838.5	96352.4	2057	70687.9	108388.2
2034	63320.7	97091.8	2058	70879.3	108681.7
2035	63787.3	97807.2	2059	71062.7	108962.8
2036	64238.4	98498.8	2060	71238.4	109232.2
2037	64674.2	99167.2	2061	71406.6	109490.1

续表

年份	P ₁	P ₂	年份	P ₁	P ₂
2062	71567.6	109737.0	2082	73650.4	112930.6
2063	71721.8	109973.4	2083	73712.7	113026.2
2064	71869.3	110199.7	2084	73772.2	113117.4
2065	72010.5	110416.1	2085	73829.0	113204.4
2066	72145.6	110623.2	2086	73883.1	113287.5
2067	72274.8	110821.3	2087	73934.8	113366.8
2068	72398.3	111010.8	2088	73984.2	113442.4
2069	72516.5	111192.0	2089	74031.3	113514.7
2070	72629.5	111365.2	2090	74076.2	113583.6
2071	72737.4	111530.7	2091	74119.1	113649.3
2072	72840.6	111689.0	2092	74160.0	113712.0
2073	72939.3	111840.2	2093	74199.1	113771.9
2074	73033.5	111984.7	2094	74236.3	113829.0
2075	73123.6	112122.8	2095	74271.8	113883.4
2076	73209.6	112254.7	2096	74305.7	113935.4
2077	73291.8	112380.7	2097	74338.0	113985.0
2078	73370.3	112501.1	2098	74368.8	114032.2
2079	73445.2	112616.0	2099	74398.3	114077.3
2080	73516.8	112725.8	2100	74442.6	114120.3
2081	73585.2	112823.6	2101	74453.0	114161.3

说明：据《全国国土总体规划纲要》（补白 1.3），我国预计 2000 年和 2050 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约为 32% 和 66%。即（1）在 2000 年我国总人口按 12 亿计，城镇人口约 3.84 亿，与 P₁ 模型预测相吻合；（2）在 2050 年，我国总人口按 15 亿计，城镇人口约为 10.5 亿，与 P₂ 模型预测相吻合。

第十四章 中国城镇体系发展制约因素分析

我国是世界上城市起源最早的国家之一，在古代我国的城市化水平（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一直位居世界先进行列的。但由于社会（如国家社会政治制度变革、人口数量等）、地理（如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国土面积、地理位置等）、经济（如经济开发水平、工业化进程、交通运输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到近代以后一直处于比较落后状态。因此，分析和改变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制约因素，对国家未来城镇体系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中国城镇化过程及其特点分析

(一) 城镇化过程

如前所述，我国的古代城镇化由来已久。据日本罗时孟（Gilbert Rozman）教授研究，估计在清代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即达 6~7%；19 世纪中叶江苏省人口 4300 万，城市人口 320 万，约占 7%；河北省城市化水平最高，当时已达 8.8%。美国学者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教授估计，1843 年长江下游的 330 个城镇，其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7.4%；1893 年城市人口比重达 10.6%。而这一时期的 1800 年，世界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只有 3%，到 1850 年比重才上升为 7%，1900 年提高到 14%。

然而到了近代，我国城镇化的发展是在帝国主义列强入侵，封建社会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转化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城镇化的主要特点是进程缓慢和地区发展的极端不平衡。自 1840 年至 1949 年的一百余年时间内，城市化主要集中于沿海和沿江地区，在中国内地除四川外其它地区都微乎其微。据 1949 年资料统计，全国当时仅有城市 69 座（建制市），城镇总人口 5765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0.6%，明显地表现为停滞乃至衰落的状态。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革，科学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解放，城镇化进程来势迅猛（表 14-1），使我国城镇体系的基本格局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二) 城镇化特点

总结新中国城镇化进程具有如下三个显著特点：

(1) 城镇人口增长较多，但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增加不快，城市化发展速度比较缓慢。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进入了现代工业化和城市化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巨大发展，城市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我国城镇总人口由 1949 年的 5765 万人增加到 1985 年的 38244 万人。城镇人口相当于美国、墨西哥、澳大利亚三个国家 1984 年的人口总和。城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 902.2 万人，其数量之大，居世界首位；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也由 10.6% 上升到 36.6%，增加了 2.5 倍。据 1986 年资料统计，我国仅城市的总人口（不包括市辖县）已达 23324 万，37 年净增 17559 万人（大约相当于日本、英国 1984 年的人口总和），城市总人口已占全国总人口的 22.13%，其中非农业人口 12264 万，占城市总人口的 52.58%。

尽管如此，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增

表 14-1 我国 1949-1985 年城镇人口比重

Gilbert Rozman, *Urban Networks in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C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273, p.218.

G. 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by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211—249.

年份	总人口(万人)	市镇人口(万人)	%	年份	总人口(万人)	市镇人口(万人)	%
1949	54167	5765	10.6	1968	78534	13838	17.6
1950	55196	6169	11.2	1969	80671	14117	17.5
1951	56300	6632	11.8	1970	82992	14424	17.4
1952	57482	7163	12.5	1971	85229	14711	17.3
1953	58796	7826	13.3	1972	87177	14935	17.1
1954	60266	8249	13.7	1973	89211	15345	17.2
1955	61465	8285	13.5	1974	90859	15595	17.2
1956	62828	9185	14.6	1975	92420	16030	17.3
1957	64653	9949	15.4	1976	93717	16341	17.4
1958	65994	10721	16.2	1977	94974	16669	17.6
1959	67207	12371	18.4	1978	96259	17245	17.0
1960	66207	13073	19.7	1979	97542	18495	19.0
1961	65859	12707	19.3	1980	98705	19140	19.4
1962	67295	11659	17.3	1981	100072	20171	20.2
1963	69172	11646	16.8	1982	101541	21154	20.8
1964	70499	12950	18.4	1983	102495	24126	23.5
1965	72538	13045	18.0	1984	103475	33006	31.9
1966	74542	13313	17.9	1985	104532	38244	36.6
1967	76368	13548	17.7				

说明：(1) 台湾省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2) 市镇人口中市的人口为市辖区全部人口。

(3) 1984 年建镇标准有调整，新建镇较多，因此，1984 年以来市镇人口数增加较多。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 年)。

加不快，城镇化发展速度缓慢，城镇化水平仍然较低。由表 14-2 可

表 14-2 中国与世界城镇人口比重变化比较表

单位：%

省区	数量	县城及人口规模 (按非农业人口统计)
黑龙江	30	呼兰 (7.50)、阿城 (10.03)*、望奎 (5.20)、铁力 (10.25)、勃利 (6.20)、宁安 (4.93)、海林 (5.89)、八面通 (3.86)、林口 (5.29)、密山 (5.49)、双城 (9.12)、五常 (6.44)、常志 (4.13)、龙江 (5.12)、讷河 (4.97)、依安 (5.43)、泰来 (4.49)、富裕 (4.87)、克山 (6.51)、拜泉 (5.10)、海伦 (8.34)、肇东 (9.98)*、兰西 (5.32)、青冈 (4.31)、明水 (4.30)、绥棱 (6.84)、富锦 (6.09)、桦南 (6.66)、依兰 (5.04)、嫩江 (5.93)
上海	2	嘉定 (6.07)、松江 (7.19)
江苏	15	六合 (4.52)、江阴 (6.65)*、昆山 (4.46)、如皋 (5.06)、沭阳 (4.21)、宿迁 (5.07)、淮安 (6.57)、东台 (6.58)、兴化 (7.56)、高邮 (5.78)、宝应 (5.05)、泰县 (4.52)、泰兴 (4.06)、仪征 (5.82)*、丹阳 (4.85)
浙江	7	萧山 (6.31)、余姚 (5.07)*、瑞安 (5.80)、兰溪 (4.93)*、丽水 (4.20)*、临海 (5.27)*、舟山 (定海、普陀 10.11)*
安徽	2	亳州 (6.32)*、宣州 (5.24)
福建	2	建瓯 (5.52)、诏安 (4.20)
江西	3	乐平 (4.56)、樟树 (4.27)、鄱阳 (6.07)
山东	6	胶州 (5.19)、滕县 (5.33)、莱阳 (4.28)、青州 (益都 5.48)*、兖州 (4.90)、邹县 (6.16)
河南	2	汲县 (5.97)、潢川 (4.56)
湖北	7	蒲圻 (6.52)*、荆州 (7.79)、洪湖 (4.41)、仙桃 (沔阳 4.10)*、天门 (4.27)、潜江 (8.35)、利川 (3.8)*
湖南	5	醴陵 (6.66)*、湘乡 (3.85)*、耒阳 (2.76)*、汨罗 (2.12)、涟源 (2.75)
广西	1	贵县 (6.20)

资料来源：(1) 联合国《1977 世界人口情况》；
(2) 联合国《1980—2000 年世界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增长》；
(3)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6 年)。

见，我国 1950—1960 年间城镇化速度较快，均高于世界平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水平；1960—1970 年间城镇化发展负增长，远远落后于世界各国及地区城镇化的发展速度；1970—1980 年间，尽管我国城镇化速度低于发达国家，但快于世界平均速度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速度。但总的说来，城镇化水平仍十分低下。

(2)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增长速度很不稳定，既有激增，又有骤减，波动十分明显，并与我国社会、经济、政治状况密切相关。建国 36 年来，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波动变化很大。如图 14-2 所示，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大致经历了如下转折：第一、两个增长时期，即 1949—1958 年和 1978—1983 年，这两个时期社会经济稳定，国民经济都处于恢复发展阶段，特别是 1978 年后知青和下放干部、职工回城，导致了城镇人口的机械增长很快，城市与镇的人口比重各增加 5.6%；第二、两个激增时期，即 1958—1960 年的“大跃

进”时期和1983年以来的“改革”、“开放”时期。前一次激增是盲目进，后一次激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结果，城镇人口比重年增长率均达到了1.43%和6.55%；第三、一次骤减时期，即1961—1965年的三年困难及经济调整时期，既调整撤销了部分市镇建制，又动员下放了一批城镇人口回农村，导致了城镇人口比重骤减；第四、停滞时期，1966—1976年“文革”十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下放，使城镇人口转为农村人口达2000多万，城镇人口每年增长速度不到2%，接近于我国这一时期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年自然增长率为2.21%），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处于停滞状态。

（3）城镇人口增长以机械增长为主，尤其近两年机械增长明显，变农业人口为非农业人口过程加剧。据《中国统计年鉴》（1986年）资料统计（表14-3），自1949年至1985年36年间，我国城镇人口以自然增长为主（即自然增长率大于机械增长率）的年份为1954—1955年，1961—1963年，1965—1972年和1974年共14年，仅占总年份的39%；而61%的年份，城镇人口增长以机械增长为主。从自然增长率与机械增长率强度看，机械增长率远远大于自然增长率，据统计36年中城市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7.88‰，而机械增长率则达38.00‰，大约是自然增长率的2倍。再从自然增长与机械增长的城市人口绝对数量看，36年中自然增长的城镇人口仅为7765.4万人，而机械增长则为24713.6万人，是自然增长城镇人口的3.18倍。尤其近两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落实和城镇建制标准的变化，机械增长率达150—350‰，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

综上所述，36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仅城镇人口的机械增长即达24713.6万人，相当于美国、苏联两国1984年人口总和的一半，即相当于一个大国的人口。从这个意义说，尽管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才达到36.6%，不及美国的82.7%（1980

表 14-3 我国 1949-1985 年城镇人口增长状况表

年份	全国总人口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万人)
	人口数(万人)	自然增长率(‰)	人口数(万人)	增长率(‰)	自然增长率(‰)	自然增长人数(万人)	机械增长率(‰)	机械增长人数(万人)	
1949	54167	16.00	5765	—	—	—	—	—	48402
1950	55196	19.00	6169	70.07	19.00*	109.5	51.08	294.5	49027
1951	56300	20.00	6632	75.05	23.00*	141.9	52.05	321.1	49668
1952	57482	20.00	7163	80.07	28.00*	185.7	52.07	345.3	50319
1953	58796	23.00	7826	92.55	31.00*	222.1	61.55	440.9	50970
1954	60266	24.79	8249	54.05	34.38	283.6	19.67	139.4	52017
1955	61465	20.32	8285	4.36	31.37	258.8	-27.01	-222.8	53180
1956	62828	20.50	9185	108.63	30.44	252.2	78.19	647.8	53643
1957	64653	23.23	9949	83.18	36.01	330.8	47.17	433.2	54704
1958	65994	17.24	10721	77.60	24.33	242.1	53.27	529.9	55273
1959	67207	10.19	12371	153.90	18.51	198.4	135.39	1451.6	54836
1960	66207	-4.57	13073	56.75	14.26	176.4	42.49	525.6	53134
1961	65859	3.78	12707	-28.00	10.24	133.9	-38.24	-499.9	53152
1962	67295	26.99	11659	-82.47	27.18	345.4	-109.65	-1393.4	55636

续表

年份	全国总人口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万人)
	人口数(万人)	自然增长率(‰)	人口数(万人)	增长率(‰)	自然增长率(‰)	自然增长人数(万人)	机械增长率(‰)	机械增长人数(万人)	
1963	69172	33.33	11646	-1.12	37.37	435.7	38.49	-448.7	57526
1964	70499	27.64	12950	111.97	24.90	290.0	87.07	1014.0	57549
1965	72538	28.33	13045	7.33	20.90	270.7	-13.57	-175.7	59493
1966	74542	26.22	13313	20.54	15.26	199.1	5.28	68.9	64229
1967	76363	25.53	13548	17.65	16.00*	213.0	1.65	22.0	62820
1968	78534	27.38	13838	21.40	18.00*	243.9	3.4	46.1	64696
1969	80671	26.08	14117	20.16	15.00*	207.6	5.16	71.4	66554
1970	82992	25.83	14424	21.75	16.00*	225.9	5.75	81.1	63568
1971	85229	23.33	14711	19.90	15.95	230.1	3.95	56.9	70518
1972	87177	22.16	14935	15.23	14.01	206.1	1.22	17.9	72242
1973	89211	20.89	15345	27.45	12.39	185.0	15.06	225.0	73866
1974	90859	17.48	15595	16.29	9.26	142.1	7.03	107.9	75264
1975	92420	15.69	16030	27.89	9.32	145.3	18.57	289.7	76390
1976	93717	12.66	16341	19.40	6.52	104.5	12.88	206.5	77376

续表

年份	全国总人口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万人)
	人口数(万人)	自然增长率(‰)	人口数 (万人)	增长率 (‰)	自然增长率(‰)	自然增长人 数(万人)	机械增长率 (‰)	机械增长人 数(万人)	
1977	94974	12.06	16669	20.07	7.87	128.6	12.20	199.4	78305
1978	96259	12.00	17245	34.56	8.44	140.7	26.12	435.3	79014
1979	97542	11.61	18495	72.48	8.60	148.3	63.88	1101.7	79047
1980	98705	11.87	19140	34.87	8.69	160.7	26.18	484.3	79565
1981	100072	14.55	20171	53.87	11.31	216.4	42.56	814.5	79901
1982	101541	14.49	21154	48.73	12.96	261.4	35.77	721.6	80387
1983	102495	11.54	24126	140.49	10.07	242.9	130.42	2729.1	78369
1984	103475	10.81	33006	368.07	9.14	220.5	350.93	8659.5	70469
1985	104532	11.23	38224	158.70	8.06	266.0	150.64	4972.0	66288

说明：(1) 所有资料均为年底数；

(2) 台湾省及港澳地区暂未计入；

(3) 总人口、自然增长率、乡村人口、城镇人口、城镇人口自然增长率(未加星号)取自《中国统计年鉴》(1986)；

(4) 城镇人口自然增长率加“*”号者取自田雪源：“1949年以来人口增长综述”表10，载刘铮主编《中国人口：问题与展望》第46页，新世界出版社，1981年；

(5) 农村中镇人口自然增长率参照城市自然增长率计算。

年)，苏联的62.0%（1980年），但也可见我国建国36年来城镇化成绩巨大。概观新中国城镇化的过程，不难发现其发展机制为：城镇本身经济、文化潜力的集聚和扩散的过程；农村地区人口向城镇地区转移、集聚的动态过程；乡村人口转变为城镇人口，农村地区转变为城镇地区，城镇数目不断增多的过程；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居住水平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总结36年来作用于上述四个过程的城镇化动力，不外乎二个基本方面：第一、社会制度变革。我国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国家城镇化的根本依据，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成为城镇化的动力源泉；第二、国家现代化。现代工业、交通生产方式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客观上要求人口相对集聚，推动着国家城镇化的发展。

二、中国城镇体系发展制约因素分析

中国城镇化过程及其特点表明，影响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其最重要的仍是经济和地理因素。

（一）农业现代化与城镇体系发展

农业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基础。一个国家或地区城镇体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国家和地区源源不断地输入能量流，其中粮食、原材料、水、电等尤为重要。只有农业的发展，才有可能向城镇提供富余的劳动力、粮食和工业原料，城镇才能得以发展。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生产、农副产品生产，既是这个基础的基础，又与农村地区城镇化紧密相关。一方面，粮食生产的发展，为我国城市化水平提高提供足够的商品粮；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又为我国工业化提供充足的原料。另一方面，在农业现代化水平逐年提高的同时，农村人口和劳动力逐年增加，而人均耕地面积日益减少（表 14 - 4），使得农村剩余劳动力日益增加（估计目前约达 10000 万人）。除开展多种经营，精耕细作，向农业生产的广度和深度发展外，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建设农村小城镇，变农村人口为城镇人口势在必行。这将成为我国城镇化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因此，我国的农业现代化也是促进国家城镇化

表 14-4 我国农业劳动力、人均耕地与农业现代化关系表

年份	农业劳动者 (万人)	人均耕地 (亩/人)	农业现代化趋势				
			机电灌溉面积 占灌溉面积比 重(%)	机耕面积 (万公 顷)	农用机械总 动力(万马 力)	化肥施用量 (万吨)	农村用电量 (亿度)
1952	17317	2.32	1.6	13.6	25	7.8	0.5
1957	19310	2.59	4.4	263.6	165	37.3	1.4
1962	21278	2.29	19.9	828.4	1029	63.0	16.1
1965	23398	2.14	24.5	1557.9	1494	194.2	37.1
1978	29426	1.56	55.4	4067.0	15975	884.0	253.1
1979	29426	1.55	56.3	4221.9	18191	1086.3	282.7
1980	30211	1.52	56.4	4099.0	20049	1269.4	320.8
1981	31171	1.52	56.6	3647.7	21319	1334.9	369.9
1982	32013	1.51	56.9	3511.5	22589	1513.4	396.9
1983	32510	(缺)	56.6	3357.2	24503	1659.8	428.1
1984	34690	(缺)	56.4	3492.2	26509	1739.8	464.0
1985	37065	1.40	55.9	3444.2	28433	1775.8	508.9

说明：（1）化肥施用量，1965年及以前各年为销售量，1978年及以后为施用量，均按有效成份计算；

（2）农村用电量包括国家电网的供电量和农村自办电站的供电量，不包括在农村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用电量；

(3) 台湾省及港澳地区暂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年）。

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之一。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以计划性商品经济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粮食需求量大。国家城镇化立足于国内食品及农副产品生产提供的能力，因此人均占有粮食（或商品粮）的数量是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的前提条件。建国36年来，我国多数年份粮食净商品率在14—17%之间，农业生产的丰歉对工业和城镇的发展影响很大（表14-5）。在粮食丰收的年份，一般说城镇人口增长较快，如在三年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粮食增长幅度较大，1949—1957年年增长幅度6.8%，这期间工业发展也较快，城镇人口年均增长6.8%，是建国以来城镇人口稳定增长最快的时期。从1957—1977年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粮食年均增长只有1.9%，城镇人口增长也较慢，年均增长0.7%。1978—1985年我国粮食年均增长率又达4.9%，同期城镇人口年均增长也达4.9%。因此，不难看出，我国城镇人口与粮食产量增长具有直接的相关关系，粮食产量增加1%，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也增加1%。此外，在“二五”前期“大跃进”致使城镇人口增长过快，粮食又连年减产，在粮食供应困难的情况下，不得不压缩城镇人口，把在“二五”前期进城的农村人口迁回农村，使城镇人口急剧下降；“文革”10年人均占有粮食徘徊在550—600斤左右，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也稳定在17—18%之间，从另一方面佐证了城镇人口的增长与粮食生产的相关关系（图14-3）。

根据表14-5的资料，剔除受政治、经济影响大的（1959—1977年困难时期及文革期间）点，进行对数回归计算，得回归方程为：

$$U_p = -207.576472 + 35.12419686 \ln G_p$$

式中 U_p 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G_p 为人均占有粮食数，其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达0.796779562。

按上述回归模型，模拟我国人均占有粮食与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关系如表14-6。

表14-5 我国历年人均占有粮食与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对照表

年份	人均占有粮食 (斤/人)	城镇人口占总人 口比重(%)	年份	人均占有粮 食(斤/人)	城镇人口占总 人口比重(%)
1949	418	10.6	1968	540	17.6
1950	478	11.2	1969	530	17.5
1951	510	11.8	1970	586	17.4
1952	576	12.5	1971	595	17.3
1953	574	13.3	1972	558	17.1
1954	570	13.7	1973	601	17.2
1955	604	13.5	1974	611	17.2
1956	620	14.6	1975	621	17.3
1957	612	15.4	1976	615	17.4
1958	612	16.2	1977	599	17.6
1959	510	18.4	1978	637	17.9
1960	430	19.7	1979	685	19.0
1961	446	19.3	1980	653	19.4
1962	481	17.3	1981	654	20.2
1963	498	16.8	1982	701	20.8
1964	538	18.4	1983	756	23.5
1965	544	18.0	1984	787	31.9
1966	582	17.9	1985	725	36.6
1967	579	17.7			

表 14-6 我国人均占有粮食与城镇人口经重模拟关系表

Gp	Up	Up	Up	Up	Up
400	2.87	775	26.10	1150	39.96
425	5.00	800	27.22	1175	40.72
450	7.01	825	28.30	1200	41.46
475	8.91	850	29.34	1225	42.18
500	10.71	875	30.36	1250	42.89
525	12.42	900	31.35	1275	43.59
550	14.05	925	32.31	1300	44.27
575	15.62	950	33.25	1325	44.94
600	17.11	975	34.16	1350	45.59
625	18.54	1000	35.05	1375	46.24
650	1025	35.92	1400	46.87	
675	1050	36.77	1425	47.49	
700	1075	37.59	1450	48.10	
725	1100	38.40	1475	48.70	
750	1125	39.19	1500	49.29	
365					

(二) 工业化与城镇体系发展

无论是近代还是在现代，国家工业化导致了人口向城市集聚。这已成为国家城镇体系发展的至关重要的激发因素。

战后世界人口统计资料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与城镇工业部门职工占总职工数（即国家经济各行业社会劳动者）的比重是密切相关的。在世界各大地区内，工业职工比重与城镇人口比重的比率一般在40~60%之间（表14-7）。一般说来，在地区工业化初期，由于绝大部分劳动者集中于农业部门，工业部门相对薄弱，二者比率一般较低；在地区工业化高度发达后期，由于第三产业职工大幅度增加，工业职工比重也明显下降，城镇人口比重又明显上升，也表现为二者比率下降的趋势。

表14-7 世界主要地区工业职工与城镇人口比重比率

单位：%

地区	1950年	1970年				
	工业职工占 总职工比重	城镇人口占 总人口比重	二者比率	工业职工占 总职工比重	城镇人口占 总人口比重	二者比率
	(1)	(2)	(1)/(2)	(1)	(2)	(1)/(2)
世界	18.81	34.05	55.24	24.17	41.84	57.77
东非	3.66	5.05	66.54	6.32	10.69	59.12
温带拉美	31.06	64.77	47.95	31.12	77.87	39.96
北美	36.54	63.84	57.24	34.19	70.45	48.53
西欧	39.74	63.92	62.17	44.49	74.38	59.81
大洋洲	31.17	61.24	50.90	30.38	70.77	42.93
日本	23.62	50.20	40.05	34.48	71.30	48.36
苏联	21.62	39.30	55.01	37.65	56.70	66.40
中国	6.00	12.50	48.00	8.10	17.40	46.60

资料来源：《城乡人口增长模式》，联合国出版。

在我国城镇化过程中，工业职工比重与城镇人口比重间的比率，1952年、1970年、1983—1985年，5年中比率在40—60%；1957—1965年间我国处于经济发展的“大跃进”时期和调整时期，工业生产盲目冒进，工业职工大幅度增加，其比率低于40%；而在1975—1982年间，国家城镇化速度缓慢，表现为工业职工比重偏高，其比率大于60%（表14-8）。

表14-8 中国工业职工比重与城镇人口比重比率及斯皮尔曼(Spearman)等级相关分析表

序号	年份	工业职工 比重% (1)	等级 () R ₁	城镇人口 比重% (2)	等级 () R ₂	比率 (%) (1) / (2)	d= R ₁ -R ₂	d ²
1	1952	6.0	2	12.5	1	48.0	1	1
2	1957	5.8	1	15.4	2	37.7	1	1
3	1962	6.5	4	17.3	3.5	37.6	0.5	0.25
4	1965	6.3	3	18.0	9	35.0	6	36
5	1970	8.1	5	17.4	5.5	46.6	0.5	0.25
6	1975	11.2	6	17.3	3.5	64.7	2.5	6.25
7	1976	12.0	7	17.4	5.5	69.0	1.5	2.25
8	1977	12.2	8	17.6	7	69.3	1	1
9	1978	12.5	9	17.9	8	69.8	1	1
10	1979	13.1	10.5	19.0	10	68.9	0.5	0.25
11	1980	13.3	13	19.4	11	68.6	2	4
12	1981	13.4	15	20.2	12	66.3	3	9
13	1982	13.3	13	20.8	13	63.9	0	0
14	1983	13.1	10.5	23.5	14	55.7	3.5	12.25
15	1984	13.3	13	31.9	15	41.7	2	4
16	1985	16.7	16	36.6	16	45.6	0	0
合计	176.8	—	322.2	—	54.87	—	471	
平均	11.05	—	20.14	—	54.87	—	—	

说明：台湾省及港澳地区未列入。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52—1985）。

从表 14-8 可以看出，我国 30 多年来（1952—1985 年）全国工业职工比重与城镇人口比重具有相关关系，采用斯皮尔曼等级相关分析 $(1 - \frac{6 \sum d^2}{N^2 - N})$ 得相关系数 0.88456，大于临界值 $(1 - 0.01) 0.601$ ，表明了我国工业职工比重与城镇人口比重具有等级相关关系，工业职工比重每增长 1%，城镇人口比重约增长 2% 左右，其比率为 54.86%。很明显，工业化程度愈高，城镇体系愈发达；反之亦然。

（三）经济增长与城镇体系发展

城镇与乡村的区别主要在于现代化企业的建设，现代交通、通讯工具的使用，以及第三产业的兴起。这些均与经济发达水平具有紧密的联系。1986 年 2 月 18 日《社会报》载文讨论了现代社会的十条标准，其中人均收入 3000 美元以上；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在 50% 以上。这两项充分揭示了现代社会人均收入与城市化水平的渊源关系。1962 年美国著名地理学家贝利 (Brian J. L. Berry) 就曾指出：“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与该国的城市化

程度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1970年世界银行曾对世界各国按人均国民总产值分组，统计了不同国家组的城市化水平，得出人均国民总产值与城镇化呈正线性相关的结论（表14-9）。

据1983年美国人口咨询局资料，全世界人均国民总产值2754美元，城镇人口比重为39%；其中发达国家人均国民总产值8657美元，城镇人口比重达70%；发展中国家人均国民总产值916美元，城镇人口比重为33%。

表14-9 世界银行1970年调查的人均国民总产值与城镇人口比重关系表

人均国民总产值 (美元/人)	城镇人口占 总人口比重(%)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100以下	9.6	79	4.9	16.1
101—200	19.9	66.3	7.7	26.0
201—375	38.3	54	12.4	33.6
376—1000	50.5	38.1	23.1	38.8
1000以上	69.6	11.7	37.4	50.9
中国(1985年)	36.6	62.5	21.1	16.37

说明：中国1985年资料是作者加的，资料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1986年）。

建国36年来，我国人均国民收入与城镇化水平的对应关系如表14-10。

根据下表资料，剔除1958—1964年及1984—1985年不正常年份点，进行线性回归计算，求得回归方程为：

$$U_p = -12.7072579 + 5.519584618 \ln I_p$$

其相关系数达0.9555535551。（式中 U_p 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I_p 为人均国民收入）。按此回归方程，求得人均国民收入与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模拟关系如表14-11。

再从我国市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与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关系看，既存在着一定的时空差异，又具有线性相关关系。现列1949—1985年资料如下（表14-12）。

根据表14-12绘成城镇化水平与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对应曲线（图14-4），可见我国城镇化水平与人均工农业总产值的关系，在人均工农业产值300元以下呈直线相关，300元以上呈对数相关。根据表14-12资料得回归方程：

表14-10 我国1949-1985年人均国民收入与城镇人口比重对应表

Berry, B.J.L., 1962, Aggregate Relations and Elemental Components of Central Place Systems, 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 Vol.4, pp.35—68.

年份	人均国民收入 (元/人)	城镇人口占总人 口比重(%)	年份	人均国民收入 (元/人)	城镇人口占(总人 口比重(%)
1949	66	10.6	1968	183	17.6
1950	77	11.2	1969	203	17.5
1951	88	11.8	1970	235	17.4
1952	104	12.5	1971	247	17.3
1953	122	13.3	1972	248	17.1
1954	126	13.7	1973	263	17.2
1955	129	13.5	1974	261	17.2
1956	142	14.6	1975	273	17.3
1957	142	15.4	1976	261	17.4
1958	171	16.2	1977	280	17.6
1959	183	18.4	1978	315	17.9
1960	183	19.7	1979	346	19.0
1961	151	19.3	1980	376	19.4
1962	130	17.3	1981	396	20.2
1963	147	16.8	1982	421	20.8
1964	167	18.4	1983	461	23.5
1965	194	18.0	1984	544	36.6
1966	216	17.9	1985	648	36.6
1967	198	17.7			

说明：(1) 人均国民收入按当年价格指数计；

(2) 国民收入 1949—1956 年按“一五”国民经济计算，其它按“二五”国民经济计算。由于这两个时期工农业总产值包括范围不同，故对收入有影响。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5年)。

表 14-11 我国人均国民收入与城镇化水平模拟关系表

Ip	Up	Ip	Up	Ip	Up
66	10.42	375	20.01	1000	25.42
88	12.01	400	20.36	1100	25.95
104	12.93	425	20.70	1200	26.43
126	13.99	450	21.01	1300	26.87
142	14.65	475	21.31	1400	27.28
151	14.99	500	21.59	1500	27.66
180	15.96	550	22.12	1700	28.35
200	16.54	600	22.60	1900	28.96
220	17.06	650	23.04	2100	29.52
240	17.54	700	23.45	2500	30.48
260	17.99	750	23.83	2800	31.10
280	18.39	800	24.19	3000	31.48
300	18.78	850	24.52	3500	32.23
320	19.13	900	24.84	4000	33.07
350	19.63	950	25.14	4500	33.72

$$U_p(V_p) = \begin{cases} 5.9035479 + 0.047953547V_p & V_p \leq 300 \\ & (R = 0.94629098) \\ -715391552 + 14.33238542V_p & V_p > 300 \\ & (R = 0.87394485) \end{cases}$$

式中 U_p 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V_p 为人均工农业产值。

由上述回归模型导出我国人均工农业产值与城镇化水平的关系如表 14-13。

综上所述，我国城镇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具有很大的
表 14-12 我国历年城镇化水平与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对照表

年份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 (元/人)	年份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 (元/人)
1949	10.6	86.0	1968	17.6	281.8
1950	11.2	104.2	1969	17.5	323.9
1951	11.8	121.5	1970	17.4	378.1
1952	12.5	140.9	1971	17.3	408.5
1953	13.3	163.3	1972	17.1	417.5
1954	13.7	174.2	1973	17.2	444.7
1955	13.5	180.4	1974	17.2	441.0
1956	14.6	199.3	1975	17.3	483.3
1957	15.4	191.9	1976	17.4	484.0
1958	16.2	249.9	1977	17.6	524.1
1959	18.4	294.6	1978	17.9	585.3
1960	18.7	316.3	1979	19.0	654.0
1961	19.3	246.1	1980	19.4	717.0
1962	17.3	223.5	1981	20.2	757.5
1963	18.8	236.4	1982	20.8	816.5
1964	18.4	267.2	1983	23.5	898.7
1965	18.0	308.1	1984	31.9	1046.8
1966	17.9	339.9	1985	36.6	1275.8
1967	17.7	302.0			

说明：本表人均工农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一致性。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地区（或时期），城镇化水平提高越快；经济发展水平越低的地区（或时期），城镇化水平提高越慢，有时甚至出现逆城镇化的现象。

表 14-13 我国人均工农业产值与城镇化水平模拟关系

Vp	Up	Vp	Up	Vp	Up	Vp	Up	Vp	Up
50	8.30	250	17.89	450	16.02	700	22.35	1400	32.29
85	9.98	260	18.37	475	16.80	750	23.34	1500	33.28
105	10.94	275	19.09	500	17.53	800	24.27	1600	34.20
120	11.66	280	—	525	18.23	850	25.14	1700	35.07
140	12.62	300	—	550	18.90	900	25.96	1800	35.89
160	13.80	325	—	575	19.53	950	26.73	1900	36.66
180	14.54	350	—	600	20.14	1000	27.47	2000	37.40
200	15.49	375	—	625	20.73	1100	28.83	2100	38.10
220	16.45	400	14.33	650	21.29	1200	30.08	2200	38.77
240	17.41	425	15.20	675	21.83	1300	31.23	2300	39.40

(四) 人口控制与城镇体系发展

就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而言，城镇人口与总人口是部分与总体的关系。总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大小对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至关重要。第一、总人口自然增长率越高，总人口绝对量增加越多，在我国现行城镇化水平较低状况下，必然使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下降；第二、我国乡村人口自然增长率高，加大了乡村人口的比重，据统计资料，1949—1963年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大于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其比率约为 26.4‰ 16.2‰；1964—1985年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普遍小于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其比率约为 11.9‰ 17.7‰。估计今后的几十年内，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仍将高于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全国总人口的增长必然加大乡村人口的比重，使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下降。大体说来，我国总人口增长与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呈反相关，自然增长率越低，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提高相对越快。

据此，我们建立全国总人口增长率（零增长以前）与城镇人口增长率的对应关系（表 14-14）。

根据表 14-14 资料，求得我国总人口增长率与城镇人口增长率的幂函数回归模型为：

$$U_p\% = 3658.9815P\%^{-1.4410597}$$

且相关系数为 -0.978370870（式中 $U_p\%$ 为城镇人口增长率， $P\%$ 为总人口增长率。）

(五) 资源分布与城镇体系发展

在我国未来城镇体系发展中，除了上述各种因素对城镇体系中城镇化水平影响外，淡水资源、能源资源的地区分布不均也对城镇体系发展具有直接的制约作用。

表 14-14 我国总人口增长率与城镇人口增长率对照表

总人口增长幅度 (‰)	平均城镇人口增长率 (‰)	年份	总人口增长率 (‰)	城镇人口增长率 (‰)
9.00-14.99	95.12	1983	9.40	140.49
		1984	9.56	368.07
		1985	10.22	158.70
		1980	11.92	34.87
		1977	13.41	20.07
		1978	13.53	34.56
		1981	13.85	53.87
		1979	13.32	72.48
		1976	14.03	19.40
总人口增长幅度 (‰)	平均城镇人口增长率 (‰)	年份	总人口增长率 (‰)	城镇人口增长率 (‰)
9.00-14.99	95.12	1982	14.68	48.73
15.00-19.99	64.08	1975	17.18	27.89
		1959	18.38	153.90
		1974	18.47	16.29
		1950	19.00	70.07
		1955	19.90	4.36
		1964	19.18	111.97

续表

总人口增长幅度(‰)	平均城镇人口增长率(‰)	年份	总人口增长率(‰)	城镇人口增长率(‰)
20.00-24.99	45.75	1951	20.00	75.05
		1952	20.99	80.07
		1958	20.74	77.60
		1962	21.86	-82.47
		1953	22.86	92.55
		1956	22.17	108.63
		1972	22.86	15.23
		1973	23.33	27.45
		1967	24.50	17.65
总人口增长幅度(‰)	平均城镇人口增长率(‰)	年份	总人口增长率(‰)	城镇人口增长率(‰)
25.00-29.99	27.47	1954	25.00	54.05
		1971	26.95	19.90
		1963	27.87	-1.12
		1966	27.63	20.54
		1969	27.21	20.16
		1965	28.92	7.33
		1968	28.36	21.40
		1970	28.71	21.75
		1957	29.05	83.18

1. 水资源分布不平衡对城镇体系发展的制约

根据我国水量平衡计算,全国径流总量约 26000 多亿立方米,还有近 7000 亿立方米的地下水,水资源的绝对数量还是相当大的。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人均占有水资源量却偏低(约 2600 立方米),为世界人均数的 1/4,居世界第 88 位。而且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很不均衡,水资源短缺现象十分突出。据 1982 年对全国 236 个城市调查,有 196 个城市平均日缺水 1240 多万吨。据最近资料,我国现状 353 个城市(未含台湾省及港澳地区城市)中,有近 150 个城市被列为缺水城市。从目前生产水平看,城市工业总产值与工业用水的关系,表现为同步增长的关系,即当工业总产值以 8—10% 的速度增长,工业用水的增长速率为 5—6%。因此,区域水资源短缺已成为我国新城市增长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

我国水资源来源以降水补给为主。水资源的空间分布与降水量的分布趋势相一致,大致表现为东南部大于西北部,近海大于内陆,山地大于平原的特点。就地下水资源分布而言,也以几个大型冲积平原为主要富集区。它们是东北平原、华北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以及各大沉积盆地(主要有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按地表径流量的多少,结合各地自然特点,可以将我国水资源分布划分为以下五个地带(表 14-15、图 14-5)。

从大范围看,我国东部和西南部外流流域,分布有多年平均径流量在 300

亿立方米以上的主要河流 11 条，其中长江、珠江、黑龙江、雅鲁藏布江径流量更在 1000 亿立方米以上。整个外流域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63.7%，而年径流量却占全国年径流总量的 95.4%；西北内陆流域面积占全国 36.24%，而年径流量仅占全国

表 14-15 我国水资源地域空间分布表

地带	特征	范围
丰水带	径流深度大于 900 毫米	主要包括广东、海南、福建、台湾大部、广西、湖南山地、广西南部、云南西南部和西藏的东南角地区
多水带	径流深度介于 200 ~ 900 毫米之间	主要包括广西、云南、贵州、四川，以及秦岭——淮河以南的广大长江中下游地区
过渡带	径流深度介于 50 — 200 毫米	包括黄淮海平原，山西、陕西大部，东北南部，四川西北部和西藏东部
少水带	径流深度达 10 — 50 毫米之间	包括东北西部、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西部和北部，以及西藏西部
干涸带	径流深度在 10 毫米以下	包括内蒙古部分地区和准噶尔、塔里木、柴达木三大盆地，以及甘肃北部的沙漠区

总量的 4.55%。在外流域中，又以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更为集中，约占全国径流总量的 83.46%，其中长江流域约占全国总量的 37.83%。长江以北，包括华北和西北等广大地区，耕地占全国 50%，而径流量只占全国的 10%，尤其黄淮海平原径流只占全国的 3.8%，而耕地面积约达 3.4 亿亩，是我国水资源紧缺地区。此外，黄土高原、辽中南等地区缺水也比较严重。

再从我国水资源的地区分布看（表 14 - 16），水资源分布不均，已形成“三江有余、四河不足”（即长江、珠江、松花江流域水资源有

表 14-16 我国水资源及其地区分布表

流域及地区	面积 (万平方公里)	年均径流量 (亿 M3)	平均径流深 (毫米)	耕地亩均水量 (立方米/亩)	人均水量 (立方米/人)
全国	960.00	26590	277	1785	2600
珠江	42.57	3070	721	3932	1400
浙闽	22.35	2001	895	4267	3100
长江	180.85	9793	541	2643	2800
淮河	18.70	530	291	281	400
黄河	75.24	560	74	286	600
海河	26.50	248	94	188	300
辽河	19.20	151	79	214	500
松花江	54.56	759	139	432	1600
西藏	122.16	3590	294	104000	196000
新疆	164.68	960	59	2000	7600
其它	233.19	4928	211	3052	4000

余,黄河、淮河、海河、辽河流域水量不足)的总特征。水资源绝对数量西少东多,而人均占有量东缺西丰,呈两个反向递度分布。

据此,不难看出,黄、淮、海、辽四河流域人均占有水量已低于最低人均水资源占有量(600 立方米/人),工农业用水及生活用水均已感缺乏。在外流域调水及海水资源大量利用前题外,这一地区水资源缺乏已成为制约新城市增长的关键因素。在我国西北部的半干旱和干旱地区,尽管人均占有水量很大,但降水过于稀少,绝大部分为高山地区的冰雪资源。因此这一地区冰雪融水补给和过境河流径流分布和多少便成为新城市人口规模增长的必要前提。“以水定地,以地定人,以人定城(规模)”成为这一地区新城市增长的普遍规律。

2. 能源资源分布不平衡对城镇体系发展的制约

如前所述,我国是世界上能源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其中水力资源居世界首位,煤炭居第二位,石油居第十三位。此外,地热能、太阳能、风能、潮汐能等资源基础也比较好。但若按人口平均计算,我国却是一个能源资源不足的国家,全部能源资源的人均占有量仅及世界的一半,其中天然气为 4%,石油为 13%,煤炭为 63%,即使最为丰富的水力资源也只达到 77%。

从其空间分布看,地域差异明显。仅就煤炭资源而言,其余缺程度相差很大。华北地区目前煤产量近 2 亿吨,本地消费 1.5 亿吨,净调出 4000 万吨左右。西南、西北地区产销平衡,稍有多余。目前西南地区年产煤近 7000 万吨,本区消费量约 6600 万吨,净调出量 150 多万吨,可调出煤的省是贵州和四川;西北区年产煤约 4900 多万吨,消费量 4500 多万吨,净调出量为 330 多万吨,可调出煤的省区是陕西和宁夏。华东、东北和中南区为缺煤区。华东区目前年产量约 1.09 亿吨,消费量为 1.28 亿吨,年调入量 2000 多万吨。东北区年产煤约 1.04 亿吨,消费量约 1.16 亿吨,年调入量 1100 多万吨。中南区年产煤约 1 亿吨多,消费量约为 1.13 亿吨,净调入 1000 多万吨。三个缺煤区内部情况不一,华东区内部山东、安徽是调出省,江西亦可调出一点;

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认为,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不应低于 600 立方米。

中南区内河南可调出一点；东北区中黑龙江省可调出一点。主要缺煤省区有辽宁，年调进 1700 多万吨；北京、天津年调进 2000 多万吨；沪宁杭地区年调进 3000 多万吨；湖北省年调进 1000 多万吨；广东省年调进 500 万吨左右。

根据世界银行对我国 2000 年能源供需预测认为，我国原定 1980—2000 年期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而能源生产和利用只翻一番的计划，精炼油和总发电量的生产计划基本上符合预测需求量，而对煤炭的生产应提高到 15—18 亿吨。按照最乐观的估计，在充分增加运输设施和其它基础设施的情况下，我国的煤炭生产能力也只能达到 14~15 亿吨标准煤左右。因此，在煤炭生产、运输和供需方面，潜伏着异常重大的挑战，必然成为能源短缺地区城镇体系发展的限制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影响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因素主要有农业现代化程度，工业化水平，经济增长速度，人口控制和资源分布等。尤其水资源和能源资源的空间分布和农业提供商品粮水平，是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两个主要制约因素。在未来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如何正确处理和引导这些因素对城镇经济建设和建设的影响，已成为我国城镇体系能否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

第十五章 中国城市经济区组织

古往今来，城镇分布与地域经济分布密切相关，国家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总是不断地适应国家一定时期经济布局的，这似乎已成为一条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不可抗拒的社会规律。中国未来城镇体系的发展，是以地域经济开发模式、地域经济空间结构为前提的。因此，中国地域经济宏观开发战略选择，将制约中国城镇体系发展的基本格局和框架。

一、中国地域经济开发的现状基础

中国地域经济开发是以现状经济面为基础的。概观现状经济面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 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带

长期以来我国地区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客观上存在三大经济地带，最突出的是东、西差异。总的说来，东部地区发展水平高，西部地区发展水平低，并且由东向西逐步递减。从 1984 年主要经济指标来看：工农业总产值百分比，东、中、西三个地带分别为 57.1%、23.2% 和 14.7%；产值密度（万元/平方公里），东、中、西地带分别为 31.28、6.92 和 1.90；人均工农业产值（元/人）分别为 984.2、557.4 和 450.0；资金利税率（以东部为 1），东、中、西三大地带的比率约为 1 0.5 0.25；资金投入产出比，全国为 5 1（即投资 5 元可以增加 1 元产值），东部沿海地带为 3 1，西部地带却为 7 1~8 1。财政收支状况，1982 年东部地带除福建省支大于收 2.75 亿元外，其余 9 个省、市都是收大于支，少则几亿，多则 10—20 亿，最多的上海达 100 多亿；而西部地区，除四川省收大于支约 5000 万元以外，其余 8 省区均支大于收，少则数千万元，多则数亿、数十亿元。从上述情形，不难看出，东部沿海地带不仅经济、技术水平高，而且财政盈余，地方经济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能力较强；而西部地带经济、技术水平低，经济效益差，财政拮据，地方经济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能力较差；中部地带无论是经济、技术发展水平，还是经济效益、财政收支状况，均介于东、西两大地带之间。

(二) 由东而西的经济梯度

在我国地域经济开发中，硬件和软件也呈东密西疏，由东而西依次递减。所谓硬件是指固定资产、基础设施等的构成状况；所谓软件是指智力、技术、经营管理等的现状基础。现从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发展水平两方面加以阐述。

(1) 基础设施建设。据统计，在我国占国土面积 71% 的中西部地区，只拥有分别占全国 37.3% 和 39.7% 的铁路线段和公路线段，东部沿海地带的平均铁路网密度和公路网密度分别是中、西部地带的 4.7 倍和 4.6 倍。据 1983 年资料，中、西部的铁路货运量只占全国的 18.4%，总运量还少于辽宁、河北二省之和；其公路货运量也仅占全国的 16.8%，大体相当于江苏和上海之和；水路运量与东部沿海地带相比，更是微乎其微。

(2) 科技文化发展水平。据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中、西部每万人平均拥有科技人员的数量明显少于东部地带，如果与国土面积相联系，拥有科技人员的差距则更加悬殊。如按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统计，西部地区平均约每四平方公里有一人，而东部沿海地带平均每平方公里有三人，其间相差十二倍之多。再从劳动者平均文化程度看，在西部人口中不仅大学毕业文化程度者比例小（每 1000 人中西部为 4.2 人，东部为 10.6 人），而且受过中等教育的人员比例也显著低下。

(三) 城市的极核辐射作用差异

在我国地域经济系统中，以中心城市为节点的城镇经济网络正在形成。全国 342 个城市拥有工业固定资产占 2/3，提供 3/4 以上的工业总产值和 4/5 的财政收入。以每个城市为中心，其腹地范围的经济发展水平大体与交通运输距离的远近成比例递减，但城市中心作用明显大于东、中、西三大地带的梯度差。如长江流域现已形成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四大经济中心，其中心城市辐射和吸引作用非常显著。根据 1984 年统计，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总产值分别为 31212、18837、17298 和 12650 元，这些中心城市所在的省（或市域，指上海）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分别为 6570、1587、1099 和 682 元/人。可见，中心城市间差异系数在 2—1，省区（或市域）间的差异系数在 4—1—5—1。但各中心城市与所在省区（或市域）的区内差异除上海在 5—1 左右外，江苏、湖北和四川三省都达到了 10—1—20—1（表 15-1）。就全国而言，我国城市与区域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北方大于南方，西部甚于东部。

综上所述，我国地域经济开发在空间上具有明显的经济、技术水平、生产力发展条件和城乡间经济发展的三大“梯度”差异，客观上存在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带，成为我国地域进一步开发的现状基础。

表 15-1 长江流域中心城市间及其与省区差异比较表（1984 年）

区际差异（按上海为 100）		区内差异（按省区中心城市为 100）
中心城市职工平均产值	中心城市所在省区（或市域）人均工农业总产值	中心城市与所在省区（或市域）人均工农业总产值比值
100	100	100 21
60.3	24.1	100 8.4
55.4	16.7	100 6.4
40.5	10.4	100 5.4

资料来源：（1）1985 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1985 年《中国经济年鉴》。

二、地域经济开发理论模式及我国宏观开发战略选择

(一) 国内外地域经济开发主要理论模式

在拟定我国地域开发的宏观战略时，有如下几种主要理论模式可供我们借鉴。

(1) 梯度转移模式。这一理论在认识、承认一个国家(或地区)内部客观地存在经济发展水平“梯度差”的经济基础上，因势利导，充分利用“梯度差”的经济态势，首先加强、改造发达地区，带动不发达地区的开发。由于这一理论主要依据现状顺序确定生产力布局重点，因而往往只注意发挥发达地区现有的优势，而忽视待开发地区的发展，形成一个闭关自守的封闭系统，一方面加大了地域经济开发差异程度，另一方面也影响了整个国家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2) 跳跃转移模式。这一理论的基本点，是每个时期地域经济开发重点不依据现状顺序，而是根据经济发展和可能条件决定，主张可以跳过发达和次发达地区，直接对不发达地区进行开发。我们认为，这一模式仅仅只适用于某地区或某些部门，因为更多更早地将开发重点放在欠发达地区，经济效益往往不高，必然延误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3) 优势区位开发模式。这一理论是应用现代优势区位，依据比较成本和边际利益原则，揭示经济布局的空间指向，从而形成地域经济最优组织结构。由于各地生产力发展条件千差万别，优势、劣势各异，在大的发达区域中也有次发达或不发达的小区域；反之，在一些欠发达的大区域中，也不一定无优势区可寻。因而国家资源的开发，生产力的布局重点，不可能在一个大区域中同等对待，而应有选择地确定各地带最优区位作为生产力战略布局的重点，通过各类优势区位的开发、建设，实现全国生产力战略的总体布局。

(4) 增长极核开发模式。这一理论又称据点开发模式。它认为要开发和建设一个地区，不能面上铺开，而应集中建设一个或几个据点，也就是要先把作为区域开发中心的城市经济基础打好，通过加强这些城市的开发和建设来影响和带动周围地区经济的发展。在今天，作为增长极理论的发展，已经把“增长极”扩展到“增长地区”或“增长轴”，从而形成地域经济开发的“点——轴”系统。不仅如此，这种理论又把各类城镇视为地域范围内从事经济开发的中心地，将“点——轴”开发与“面”的开发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点——轴——面”多层次开发模式。根据这一模式，区域经济开发、建设重点可由点到轴，由轴到面逐步推进，从而带动整个区域的全面开发。当然，实现这一模式需要具备多方面的条件，而且需要经过几十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努力。一般通过分区实施，然后联片成面，从而逐步构成全面统一的多层次经济中心网络系统。

(二) 我国地域开发宏观战略选择

综观我国经济发展面，沿海、沿江两大经济地带与广大的内地空间之间，客观上存在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优势的梯度差异。这是我国长期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历史上形成的。中国经济发展不可能采取不平衡的失控状态下

梯度强化来均衡全国的生产力布局，而应控制和利用这种梯度差异，均衡发展，加强“对流”。在沿海、沿江地带引导、带动全国各地域经济开发的大前提下，也注重选择广大内地空间上资源组织结构优势的关键点“超前发展”，使“梯度转移”与有条件的“跳跃发展”相结合，逐步减弱地带间的梯度强度，东中西全面开发，全方位对外开放，有重点地建设优势区位，促进国家经济的全面高涨。

近年来，关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学术理论界和有关经济部门认识不同，概括起来，不外乎“东靠西移梯度推进”发展战略和“超越传统模式和常规阶段”的跳跃发展战略之争。我们认为，在国家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应用梯度推移规律对于提高资金投资效果，充分利用现有经济基础，获得最大的综合经济效益不无道理。但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出发，有必要对梯度推移模式进行必要的扬弃。正如姚峰同志指出的，“东靠西移”战略并没有从理论上找到东、中、西三大地带有机揉合在一起的钥匙，存在着三个明显缺陷：第一、它通过“东靠西移”解决了东西结合问题，但它无助于从根本上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东富西贫”的局面；第二、它侧重于东西结合，而忽略了南北之间既客观需要又客观存在的结合的可能性；第三、无法满足现代商品经济发展对缩短东、中、西，南、中、北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距离。因此，仅提“东靠西移”的梯度发展战略，对我国地域经济发展是不完全合理的。

另一方面，我国沿海中心城市与沿江中心城市的技术梯度差，远远小于它们与其周围广大城乡的梯度差。事实上，沿江、沿海同为我国经济重心枢轴之所在，尤其长江又是天然的沟通东、中、西三大梯度地带的重要通道。加快沿江地带经济开发，既可避免“超越论”的盲目冒进，又可实现加快开发内地的目的。因此，我们认为，只有高度重视和搞活长江大流域经济，才能同时克服梯度论和超越论的两极偏颇，并兼采二者之长，更有效地推动我国的区域经济发展。

据此，我国地域经济开发的宏观战略不能简单套用上述四种模式，应根据我国地域开发的优势条件、现状基础、区域差异和制约因素等进行有机的组合。即：

(1) 地域经济开发、技术转移以梯度转移为主，但也不排斥在某些有特殊条件和潜在优势的欠发达地区跳跃转移和开发。

(2) 就我国现状经济开发基础而言，国家地域经济开发，首先应抓好两个最优区位指向性地带，一个是横贯东西的“黄金水道”——长江经济轴带，另一个是面向大洋，连接南北的“黄金海岸”——沿海经济轴带，以构成国家生产力布局的基本框架；其次，集聚人、财、物力，对亟待开发的我国最长能源分布轴带——黄河陇海经济轴带实行分步开发，逐步形成我国第三条最优区位地带。

(3) 集中有限的资金和物资，对少数点、次级轴带和重点开发区域实行有计划地开发，形成分区开发子系统。

这样，我国地域经济开发将形成如下基本态势，即以沿海为先锋，沿江为中锋，黄河——陇海轴带及珠江流域为边锋，与东北经济区之犄角之势呼应，加上西南、西北经济区为后卫，进军世界市场，参与国际竞争，跻身于

世界未来经济重心——环太平洋经济圈，逐步形成我国统一的多层次的“点——轴——面”经济网络系统。

三、中国地域开发空间结构与城市经济区组织

目前,国内一些学者对我国地域经济开发的空間结构曾有多种设想,诸如“T”字形(沿海和沿江)、“TT”字形(沿海、沿江和陇海兰新铁路沿线)、“开”字形(沿海、沿江、陇海、京广铁路沿线)和弓箭形等。我们认为,在国家地域经济开发过程中,作为国家级的主轴线不宜过多,而应突出对全局影响最大、地位最重要的轴线。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空间布局上,除继续优先开发经济发达的沿海、沿江两条经济轴带外,还应有计划地开发黄河—陇海铁路沿线,它是潜在的我国第三条大型经济开发轴线。做好大西南、大西北两大区块的经济开发的前期准备,有条件地布局发展极,使国家地域经济发展形成背靠腹地,面向海洋,全方位对外开放,多频道区内、区际流通,打破自求平衡、自成体系、条块分割、互相封锁的传统地域经济运行系统。形成具有远离平衡态,具有耗散结构意义的二带、三线、九区的地域经济开发空间总格局。

(一) 两大经济发展地带

根据上述我国现状经济发展水平、资源条件及其地域经济开发程序,可将我国经济发展面划分为东、西两大经济发展地带。即东部经济发展地带(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华中、东南沿海五大城市经济区)和西部经济发展地带(包括西南、西北、新疆、西藏四大城市经济区)。

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出发,地域经济开发战略应首先在东部经济发展地带集中力量,建设发展条件优越的沿海、沿江两大经济轴带,以及能源、原材料资源富集的黄河—陇海铁路沿线亟待开发的第三条经济轴带。使之成为我国开发西部经济发展地带的—个基地(沿海经济轴带)和两个触角(沿江、沿黄河—陇海铁路沿线经济轴带)。其次,采取“东西结合”的地域经济发展对策,把东部经济和科技实力与西部丰富的能源、矿产资源密切结合起来,在某些资源及建设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进行重点开发,使西部发展地带凭借资源优势,在区域开发的优势区位进行“开发据点”的布局。这两大经济发展地带的城市与区域经济的发展方向拟为:(1)东部经济发展地带。我国东部经济发展地带地域经济开发已具有一定的基础,能源及矿产资源储藏丰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差,今后的发展重点拟逐步建设我国沿海对外贸易和海洋开发基地;重点开发沿江、沿海、沿黄河—陇海铁路沿线地区的煤炭、石油、水能等能源,以及钢铁、有色金属原材料资源;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贯通沿海、沿江两条主要对外运输通道;改造现有传统工业结构,发展新兴产业,在产品上打入国际市场,在技术上支援西部经济发展地带的开发。

(2)西部经济发展地带。我国西部经济发展地带具有极丰富的能源、矿产资源,以及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广阔空间,但这一地带自然环境条件较差,水资源分布不均,工农业生产基础薄弱,交通通讯设施落后。因此,在地域

本文东、西两大经济发展地带,不同于“七五”计划中划分的东部沿海、中部和西部三大经济地带。其划分的依据除考虑现状经济发展水平外,更多地考虑资源组合条件和地域经济开发程序,东部发展地带基本上与“七五”计划中东部沿海、中部两大经济地带相吻合,西部发展地带与西部经济地带基本吻合。

经济开发程序上宜晚于东部经济发展地带，开发内容以发展交通为先行，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发能源和矿产原材料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加工工业，逐步形成若干地域经济开发的“点”及小型“轴”带。

（二）三条经济发展轴带

我国现状生产力布局基础，已经形成了纵贯南北的沿海经济轴线和横贯东西的沿江经济轴线的“T”字形空间结构。这也是本世纪乃至更长时期内我国地域开发的两条最主要的经济发展轴线。从我国经济发展的总战略看，能源和原材料工业是我国生产力布局的重要部门。作为下游油气资源、中游煤炭资源、上游水力资源十分丰富的“能源之河”——黄河及陇海铁路沿线地区，无疑也将成为我国地域经济开发的第三条潜在的轴线。这三条经济发展轴线的经济发展方向为：

1. 沿海经济发展轴

沿海经济轴带是我国现状工业基础最雄厚，科学技术、文化教育水平较高，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交通通讯线网密集，与国内外具有广泛联系的地区。自1979年设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1984年开放沿海14个港口城市，1985年初又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厦门——漳州——泉州）划为沿海经济开放区以来，我国沿海自北而南成为全国地域经济开发、对外最开放的地区。目前，又在拟建环渤海湾经济圈，试图实现华北、东北交接地带的经济发达地区的整体联合。不难看出，加强沿海经济轴带开发，将对加速我国“四化”进程，缩小我国与发达国家经济、技术水平差距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今后我国沿海轴带经济开发重点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1）海洋资源的利用。积极开发海洋资源，形成新的经济部门，是我国沿海经济轴带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在世界范围内，开发海洋资源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开发的新动向。我国拥有广阔的海域，丰富的海洋资源亟待早日开发。今后海洋资源开发拟应由单项开发转向全面开发，即由原材料进口加工，沿海钢铁、石油化工传统产业结构，向海洋能源资源、化学资源、原材料资源的开发转化。沿海城市经济结构在充分利用地区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形成“贸——工——农”结构，即按出口贸易的需要发展加工工业，按加工的需要发展农业和其他原材料的生产。实现农贸、工贸、技贸，以及旅游等第三产业横向交叉结合的经济有机整体，以贸促港，以港兴城，以城带区，促进沿海地带的经济“起飞”。

（2）沿海港口城市体系建设。由于我国沿海具有特殊的地理地置、海运、港口及消费市场等优势，对下述产业具有明显的吸引优势：第一、资源密集型原材料工业。从全球范围看，随着运输与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某些属于资源密集型的原材料工业（如冶金、重化工等）的布局，已呈现逐渐离开资源产区向消费市场靠近的趋势。我国沿海经济发展轴带是全国最大的原材料消费市场，其需求量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而越来越大，将对我国原材料工业布局吸引力也愈益加大（如我国铁矿石资源不足，尤其是缺乏富铁矿，今后发展钢铁工业仍需进口相当数量的铁矿石，沿海兴建港口——钢铁工业综合体成为我国钢铁工业布局的最佳区位）。第二、运输业。长期以来，我国沿海交通运输紧张，而港口分布密度又过低。现状沿海平均每500公里的海岸

线才有一个吞吐量 50 万吨以上的港口，同海岸线较长的发达国家比，日本沿海平均每 31 公里 1 个港口，英国 51 公里 1 个，美国 120 公里 1 个，港口分布密度都比我国大得多。我国从北到南，主要有大连湾、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胶州湾、海州湾、杭州湾、厦门港（又名金门湾）、汕头湾、伶仃洋、湛江港（旧称广州湾）、北部湾等上百个优良港湾，可开发的大中型港口 80 余处，具有发展海港城市的优良条件。据此，随着我国资源密集型原材料工业发展和港口建设，将逐步建成我国沿海港口城镇体系。

然而，由于我国沿海经济轴带南北长达 18000 多公里，各地地理位置、自然资源分布、经济开发水平、现状产业结构、科技文化程度等方面不尽一致，有些甚至存在着明显的不平衡和地域差异，因此，沿海经济发展轴的经济进一步开发应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各自优势，实行北、中、南三段开发。北段（环渤海经济圈），区域经济的发展方向仍以传统的重工业为主，主要包括开发利用沿海地带的铁矿石、石油、海盐、炼焦煤、石灰石等自然资源，发展钢铁、石油化工、海洋化工、化学纤维、造船、水产加工与木材加工等产业；中段（长江金三角地区），这一地区不仅具有全国最大港口——上海港，而且建设中的“东方第一深水港”宁波港，“十省门户”的连云港也分布在这一地域，地理位置居我国沿海之中，长江出海口和陇海铁路终点，目前又是我国最重要的轻工业基地和最大的综合性工业基地，区域经济发展方向拟在我国对外贸易、外引内联中发挥重要作用，逐步建成“贸——工——农”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南段（东南沿海地区），这一地域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经济特区建设最早，开放类型较多，现状除珠江三角洲外，工业基础尚显薄弱，外向型工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

2. 沿江经济发展轴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水系纵横所及 18 个省、市、自治区，流域面积几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 1/5。这里积累和聚集了巨大的生产力，人口占全国 1/3 强，工农业产值则占 2/5。将来长江势必成为我国也必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产业密集带，其开发潜力极大，发展前景则更加广阔。

我们认为，沿江经济发展轴地域经济开发目标，应以长江为枢轴，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积极开发流域经济，逐步建成内外相联、各具特色、综合发展、开放式的大流域经济轴带，使之成为我国生产力布局从东向西推进的重要通道。

（1）大流域经济开发战略设想。第一、扬水之长，发挥水资源优势。做到充分发挥“黄金水道”作用，开发水运巨大潜力；大力开发水电资源，缓和并解决长江流域能源供求矛盾；继续搞好长江流域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是长江流域工农业基地建设、水电、航运、港口开发的根本保证。第二、搞好长江流域交通（运输）、（商品）流通、（资金）融通、（信息）通讯“四通”。整治航道，兴建沿江地区铁路干线和快速公路，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尽快实行干流沿江地带的对外开放。以“开”带“通”，以“通”搞“活”，以“活”达“兴”，组成沿江经济轴带各级经济网络。

（2）地域经济开发拟采取两大对策。第一、以点带面，东靠西移，南北扩展。由于长江大流域上、中、下游的中心城市间经济技术梯度差小于中心城市与各自周围广大城乡之间的梯度差异，地域经济开发应充分利用流域中心城市直接向周围城乡扩散，依托大、中城市带动长江流域经济技术东西推移和南北扩展，逐步建设长江产业——城镇密集带，将流域经济的空间结构，

由中心——腹地体系的蛛网系统，逐步向联系各个经济重心区的“通道网”发展脊转化，形成与沿海并驾齐驱的我国强大的经济发展轴。第二、因地制宜，实行上、中、下游三段式开发。上游以能源和原材料开发为主；中游同时发展原材料和加工工业；下游西部以南京为中心，进一步利用交通、矿产和人才优势，发展原材料和加工工业，东部三角洲以上海为中心，建成出口加工区和贸易金融中心，逐步建成长江流域三大综合产业圈（表 15-2）。

3. 黄河——陇海铁路沿线经济发展轴

黄河——陇海铁路沿线是我国石油、煤炭、水力等能源资源富集的地带。在这一地带，陇海铁路和黄河横贯东西，从东海之滨到河西走廊，途经苏北、山东、河南、山西、内蒙、陕西和甘肃、宁夏、青海东部地区，东西长达数千公里。黄河，既是我国古代文明的发源地，

表 15-2 长江流域三大综合产业圈设想

综合产业圈	范围	原材料生产区	能源区	加工工业区
下游综合产业圈	以上海为中心，包括浙、苏皖、赣诸省市	沪、宁、芜、马钢铁和水泥工业，皖、赣铜冶炼工业	两淮及苏北煤炭工业	以沪、宁、杭为中心的加工区*
中游综合产业圈	以武汉为中心，包括两湖区及其豫西、陕南	武汉、鄂城、黄石和湘潭的钢铁、有色金属工业	葛洲坝、丹江口、三峡地区水电开发和豫西的煤炭工业	鄂东南加工区、鄂西加工区、湘中北加工区
上游综合产业圈	以重庆为中心，包括川、云、贵、青、陇南和西藏部分地区	渡口钢铁工业，云、贵有色金属工业	四川水电和天然气，贵州煤炭和水电	成渝加工区

又堪称“能源之河”；陇海铁路与兰新铁路相接，已成为我国唯一的一条东西两头可能双向开放的陆上大交通线，有横跨欧亚两大洲，沟通三大洋的“大陆桥”美称。在今天，源远流长的黄河和贯通东西的陇海铁路，已将沿线的淮海经济区、黄河中游经济区、黄河上游经济区连为一体，形成了我国仅次于长江流域经济轴带的第二条东西向“经济轴带”，将成为我国潜在的仅次于沿海、沿江的第三条经济发展轴线。

鉴于这一轴带自然资源明显的地域差异性，地域经济开发也拟采取三段开发模式。

(1) 黄河上游地区。这一地区黄河、陇海、包兰铁路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四省区的主要工业区联系在一起，随着沿河上游系列梯级水电站的建成，将形成沿河以水电、冶金、铁合金、煤炭、化工和毛纺等工业为主的产业——城镇走廊。

(2) 黄河中游地区。这一地区黄河及陇海、同蒲等铁路将山西、陕北、内蒙古为中心的我国最大的煤炭基地联为一体，将成为我国优先重点开发的能源——化工基地。

(3) 黄河下游地区。这一地区是我国油气田的主要富集地区，胜利、大港、任丘、中原油田均分布于此。据勘探资料表明，我国渤海盆地、北黄海

盆地也都是海上油气储藏的理想地区，预测地质储量可达百余亿吨。因此，这一地区无疑将是我国石油工业发展的重要地区，将成为我国石油开采、石油化工、海洋化工、盐化工为主的产业——城镇密集区。

(三) 九大城市经济区域

城市化同工业化、区域经济现代化具有形影相伴的客观发展关系。在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下，长期地把消灭城乡差别曲解为限制、削弱城市（镇）的发展，搞“城乡穷拉平”，加上按行政区划和行政建制组织经济生活，人为地限制了城市经济中心作用的发挥，造成了城乡分割、流通阻塞，既影响了城市有规律的向外扩散，使部分城市过分膨胀，又阻碍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小城镇的成长。为了改变上述状况，参照全国省际货物物流流向（表 15-3），从建立我国城镇体系分区入手，以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为中心，逐步建立我国以城市为依托的城市经济区域系统。据初步研究，拟建成九大城市经济区。它们是：（1）以沈阳为中心，包括黑、吉、辽三省和内蒙古东三盟一市在内的东北城市经济区；（2）以京津唐城市群为中心，包括冀、鲁二省及苏北、皖北、豫东北、内蒙古锡盟地区在内的华北城市经济区；（3）以西安为中心，包括晋、陕（除陕南盆地）、宁三省及甘（肃）东、青（海）东、豫西、内蒙古河套地区在内的西北城市经济区；（4）以上海为中心，包括沪、赣二省（市）区及苏、皖中南、浙东北在内的华东城市经济区；（5）以武汉为中心，包括鄂、湘两省区及陕南、豫南在内的华中城市经济

表 15-3 中国省际货物物流一览表（1984 年） 单位：%

到达省 发送省	黑龙江	吉林	辽宁	北京	天津	内蒙古	河北	山西	上海	江苏	山东	安徽
黑龙江		28.8	30.9	3.70	2.50	8.10	8.00	5.10	0.30	1.10	4.50	0.40
吉林	32.4		28.1	4.70	3.20	7.90	6.10	1.60	0.80	2.20	3.80	0.57
辽宁	27.6	20.5		4.07	7.10	11.0	7.40	2.30	0.66	1.80	2.20	0.76
北京	3.53	1.45	7.26		25.9	2.67	21.7	6.50	1.49	2.86	5.65	0.62
天津	2.55	1.89	3.87	21.4		7.91	20.51	10.5	0.74	2.80	2.55	0.99
内蒙古	22.3	6.51	26.21	4.27	4.53		12.21	6.64	0.53	1.32	2.81	0.44
河北	1.62	0.93	9.91	26.2	35.7	2.74		4.56	0.60	1.04	1.37	0.60
山西	1.64	1.84	10.32	10.68	7.51	2.32	27.2		0.56	8.59	8.22	1.93
上海	1.94	1.24	2.03	2.83	1.33	0.88	1.77	1.50		6.89	5.04	8.04
江苏	2.61	1.65	2.61	1.76	1.65	0.80	1.76	2.61	20.5		7.04	18.24
山东	2.89	1.63	3.44	2.14	1.86	1.44	9.26	5.82	6.75	26.7		11.8
安徽	1.82	1.23	2.90	0.94	1.37	0.73	1.45	0.87	12.8	3.74	5.52	
浙江	2.30	0.98	1.97	1.42	1.09	0.77	1.42	1.75	50.3	10.2	3.28	2.30
江西	0.53	0.40	1.98	0.79	1.58	0.26	1.45	0.53	16.9	7.0	3.30	2.91

续表

到达省 \ 发送省	黑龙江	吉林	辽宁	北京	天津	内蒙古	河北	山西	上海	江苏	山东	安徽
福建	0.78	0.58	1.17	1.36	0.97	0.39	1.75	0.78	16.1	22.3	8.93	6.41
河南	0.95	0.72	5.12	2.50	1.94	0.76	2.40	2.04	2.63	10.78	1.77	1.41
湖北	2.76	0.94	4.91	3.37	2.29	1.14	10.8	3.84	0.74	2.83	6.40	1.35
湖南	1.47	0.77	1.90	4.21	2.53	1.26	4.71	3.02	2.53	2.81	2.60	0.98
广东	0.59	0.52	1.19	1.34	0.67	0.45	1.56	0.59	2.01	2.23	0.97	0.30
广西	2.17	0.87	2.17	2.75	2.03	0.43	2.90	2.03	1.88	2.32	0.87	1.01
四川	1.51	0.80	0.30	2.61	1.51	0.60	3.22	2.11	2.41	2.31	2.91	0.90
贵州	1.40	0.20	0.10	1.80	0.60	0.10	2.10	0.50	1.50	1.20	2.20	1.00
云南	1.60	1.20	4.00	2.00	1.60	0.60	6.40	2.40	2.60	4.60	6.80	1.20
陕西	1.19	0.43	1.19	1.08	1.62	0.43	1.95	2.71	0.76	40.01	1.19	0.43
甘肃	1.21	1.89	4.32	1.35	3.37	3.51	3.24	1.35	2.83	5.26	1.89	1.48
青海	2.40	3.20	7.20	4.80	3.20	0.80	4.00	3.20	2.40	4.80	4.00	1.60
新疆	0.52	0.34	1.72	0.69	2.23	1.72	1.03	0.86	1.03	0.69	1.03	0.17
宁夏	0.91	1.29	9.70	6.99	0.91	11.3	5.95	0.26	0.13	0.13	0.39	0.13
合计	5.42	4.68	8.88	7.11	7.52	3.15	10.2	2.66	3.43	6.83	4.09	2.30

续表

发送省 \ 到达省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黑龙江	2.90	0.50	0.20	0.45	0.20	0.10	0.03	0.60	0.37	0.22
吉林	3.50	0.80	0.40	0.51	0.17	0.57	0.11	0.11	0.62	0.40
辽宁	3.70	1.76	1.04	0.84	0.28	1.55	0.36	0.23	1.86	0.74
北京	6.27	2.77	0.93	1.97	0.43	1.49	0.31	0.50	2.79	0.87
天津	7.00	1.81	0.82	1.89	0.41	1.24	0.33	0.41	1.89	2.06
内蒙古	2.24	0.66	0.44	0.35	0.13	0.35	0.04	0.04	0.92	1.23
河北	4.54	3.75	0.70	0.79	0.52	0.38	0.15	0.15	0.39	1.04
山西	4.06	6.36	0.34	0.49	0.85	0.28	0.03	0.018	1.34	0.28
上海	4.42	3.37	3.09	4.59	1.50	3.00	1.06	1.50	3.53	1.15
江苏	14.08	2.29	1.23	1.87	1.01	2.24	0.64	0.53	5.12	1.81
山东	6.89	3.49	2.09	1.35	0.28	1.02	0.23	0.19	0.98	0.33
安徽	2.03	0.94	0.80	1.09	0.29	0.94	0.36	0.15	0.51	0.29
浙江	1.64	1.20	1.75	3.06	0.98	1.09	0.55	0.55	0.77	0.44
江西	2.24	3.43	8.85	7.00	1.19	0.0	1.06	0.66	0.53	0.53
福建	1.55	1.94	4.85	1.17	1.94	0.78	0.39	0.39	0.39	0.19

续表

发送省 到达省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河南		37.78	8.21	7.69	3.09	1.71	0.43	0.36	1.58	1.38
湖北	2.15		7.54	7.27	3.91	6.8	1.75	1.62	2.76	0.74
湖南	8.29	12.6		25.1	6.88	2.18	3.30	1.47	1.97	1.19
广东	5.43	13.8	22.9		13.5	10.3	8.03	6.17	1.33	0.37
广西	8.55	6.38	11.6	34.6		4.20	3.77	1.01	2.07	0.58
四川	11.25	9.75	3.22	4.32	2.41		14.5	8.84	10.4	3.92
贵州	2.50	7.50	9.60	21.90	13.3	24.00		5.18	0.30	0.10
云南	7.20	3.00	2.00	14.4	6.8	13.2	6.40		1.8	2.40
陕西	4.11	21.4	0.87	1.51	0.43	4.54	0.43	0.54		6.28
甘肃	4.86	2.56	1.08	1.21	5.53	11.88	1.46	0.67	9.71	
青海	15.2	2.40	1.60	1.60	0.8	4.00	1.60	0.80	10.4	10.4
新疆	2.92	0.86	0.52	0.86	0.17	1.03	0.52	0.17	2.90	74.6
宁夏	0.13	0.13	0.13	0.13	0.0	1.42	0.0	0.0	8.67	47.2
合计	4.92	6.13	2.81	3.31	1.62	2.10	0.95	0.71	1.83	2.39

区；(6)以重庆为中心，包括川、云、贵三省及桂西、陇南武都地区在内的西南城市经济区；(7)以广州为中心，包括粤、闽、台、海南四省区及桂东、浙南和港澳地区在内的东南沿海城市经济区；(8)以乌鲁木齐为中心，包括新疆、青海柴达木盆地、甘肃河西走廊、内蒙古阿盟在内的新疆城市经济区；(9)西藏自治区及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包括唐古拉山地区海西自治州部分），由于地处我国青藏高原，远离大经济中心城市，自然环境恶劣，区域交通网络还未形成，暂划为一个独立的西藏城市经济区。各城市经济区经济开发重点分述如下：

1. 东北城市经济区

东北城市经济区是沈阳城市群和哈尔滨、长春、大连为核心的工业发达地区。在东北近代经济开发史上，辽、吉、黑和内蒙古东三盟一市具有其共同的特点。概括起来，在地理上它们连成一片，多种多样的自然条件，构成了山环水绕、沃野千里的优越生态环境；在经济上东北三省与内蒙古东三盟一市通过铁路网已形成为一个统一有机的经济网络系统。

东北城市经济区域是我国最早建立起来的重要工业、农业基地之一。目前，全区拥有工业企业数占全国的1/10，钢铁和钢材产量占全国1/4，原油产量占1/2以上，10种有色金属产量占全国1/5，汽车占1/4，机床占1/5，在全国经济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从整个东北城市经济区看，内部发展很不平衡，而且能源和交通势必成为地域经济开发的限制因素。鉴于此，我们认为东北城市经济区的开发应当首先抓好东部现有煤矿、铁路的技术改造，早日缓解东北能源、交通紧张的局面；其次，从全局出发，制定开发西

随着内蒙古东部伊敏河、霍林郭勒、元宝山及平庄大型褐煤资源开发及其综合利用的加深，毗邻锡盟白音花和胜利两大褐煤田也可能成为东北城市经济区的后备能源资源，其时东北城市经济区的西界有可能向西扩展至锡盟境内。

部 战略决策，从根本上解决东北城市经济区能源、交通问题。东北西部具有丰富的褐煤、石油资源和发展坑口、路口电站的能力，又居联结关内外的重要通道的地理位置，能源的充分开发和运输条件的极大改善，将有利于这一地区褐煤、石化、林产、畜产品、氯碱、硅砂、农产品等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从而相应建成一批新型工业基地。总之，开发建设东北西部，对于改变东北城市经济区总面貌，使东北地区生产力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对繁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华北城市经济区

华北城市经济区，无论是在地理上，还是经济上，以及历史发展上，都是以黄淮海流域为主体，包括整个华北大平原为统一体而发展、形成的城市经济区。这一地区拥有以能源（石油和煤炭）、化工、轻纺、机械为主导工业的雄厚实力，又是我国政治、文化中心之所在，也是我国重要的粮食、棉花、油料、果品生产基地，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交通诸领域中均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但从整个地域经济发展水平看，存在着严重的地域不平衡性。现状经济发展主要集中于京津唐地域，而广大沿海及黄淮海下游流域，尽管拥有十分丰富的石油、煤炭等能源资源和海洋资源，经济开发则呈现为明显的“低谷”状态。

据此，地域经济开发拟首先发展以石油、煤炭等能源工业、综合化工（包括海洋化工、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农副产品加工和旅游业为主的支柱产业；其次尽快治理黄淮海平原，建设南水北调工程，从根本上排除淡水资源匮乏这一区域经济开发的制约因素；再次，制定开发滨海地带及黄淮海下游“低谷”地带的战略决策，从发展的眼光看，这一区域将派生出北部首都城市经济亚区和南部淮海城市经济亚区两大地域。

3. 西北城市经济区

西北城市经济区，在地理上属于我国的内西北区域。它是我国历史上农耕文化最发达、地域经济开发历史最悠久的地区。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行政、经济、文化的重心区域所在，素有“中华民族摇篮”的美称。自封建社会晚期，尤其近代以来，由于政治、经济多方面的因素，地域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持续大范围的衰退。新中国建立以来，尽管十分注重发展这一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区内城市区域经济发展已具有一定基础，现已初步形成沿陇海、包兰、青藏等铁路沿线经济发展地带和经济中心，但内部发展水平差异仍然很大。从发展的眼光看，这一地域蕴藏着我国分布范围最大的煤矿和巨大的黄河上游水能资源，随着山西、陕西（渭北及陕北）、豫西、内蒙古河套地区（准噶尔、东胜等）和宁夏石咀山等大型煤田的开发，随着甘肃有色金属、青海盐类矿产及黄河中上游河段巨大水力资源的开发，将必然形成为我国最大的以能源开发为主体的新型城市经济区域。

地域经济开发，首先以能源开发为突破口，重点开发山西、豫西、陕北、内蒙古河套地区的煤炭资源，以及黄河上游水电资源；其次，加强交通设施建设，建立多通道的区际煤炭运输通道和输电走廊；再次，进行分区开发，

这里所说的东北西部，包括内蒙古东部四盟、市，也包括三省西部如辽宁的锦州、朝阳、阜新地区，吉林的白城和四平地区，黑龙江的齐齐哈尔、嫩江、大兴安岭地区。本区土地面积约占东北全区之半，人口则占全区 1/4 强，除锦州、阜新、齐齐哈尔等少数城市外，广大地区经济发展潜力很大。

建成多个地域工业综合体。它们主要有：黄河上游梯级开发水电——有色冶金——石油化工——机械工业综合体；陕北、内蒙古河套西部及宁夏北部煤炭——电力——化工工业综合体；渭北、关中煤炭——电力——机械（含电子）工业综合体；山西能源——化工工业综合体和豫西煤炭——有色金属冶炼工业综合体等。

4. 新疆城市经济区

新疆城市经济区是我国地理上的外西北区。在地理环境上是一个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具有草原、沙漠、戈壁广布，高山、盆地南北相间，自然资源优势突出，干旱区城市（镇）发展特色明显的特点。甚至在国民经济发展，交通设施建设，以及社会、文化、政治、军事等方面均拥有鲜明的特殊性。

据现有资料分析，这一地域人均土地、水、能源、原材料及矿产资源蕴藏量均普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是我国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区之一，具有综合经济发展的充分条件。但这一地区现状基础薄弱，人口及城镇稀少，交通运输不便，文化科技比较落后，干旱缺水，投资环境较差，制约了地域经济的发展。

对于新疆城市经济区域的经济开发，我们认为恶劣的自然环境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低下的社会生产力延缓了地域经济发展速度。从生态经济学角度看，本区的经济开发要扩大地域经济空间，增加经济开发“据点”，必须重在增加经济系统的物质和能量投入（即增加资金的投入和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加强投资环境的基础建设，从而培养区域本身的“造血功能”。因此区域经济开发，首先应把握水资源分布空间，充分合理地开发水土资源，科学地确定地域经济开发的时序和规模，这是本区经济开发的关键；其次充分利用地域资源优势，尤其是石油、畜产品、长绒棉等潜力优势，建设几个具有全国意义的生产基地；再次，分区逐步开发，形成三大地域工业综合体，即北疆以乌鲁木齐、乌苏为中心的石油——化工——煤炭——冶金工业综合体；南疆以喀什、库尔勒为中心的石油——化工——食品、轻纺工业综合体；河西走廊、柴达木盆地的石油——化工——有色冶金工业综合体等。

5. 华东城市经济区

华东城市经济区是以长江三角洲为中心，在地理环境、经济开发和历史发展等方面都是一个具有密切联系、界线比较完整的地理单元。这一地区以沪——宁——杭——芜城市连绵带为核心，是我国最重要的综合性工业基地，是最大的农业基地和全国的经济重心。但从地域经济开发条件看，人多地少，自然资源贫乏，缺乏坚实的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

本区的经济发展，首先必须充分发挥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吸引全国资源和原材料，建成全国最大的加工工业基地；其次，加强滨海、滨江滩涂和海洋资源开发，整治长江航道，尽快建成上海新港，大力发展区内交通，为形成贸——工——农对外出口加工基地创造良好的条件；再次，结合对外开放和外引内联，进一步开发新兴产业，逐步建成为我国地域经济最发达、城镇体系发育良好、经济网络完整的城市经济区域。

6. 华中城市经济区

华中城市经济区，湘鄂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共性明显，彼此之间存在着传统的经济联系；豫南、陕南地区均为汉水流域腹地，无论是自然地理还是经济地理方面都与湘、鄂具有很大的一致性，而且其间也存在着密切的经济联系。这一地区是我国地理位置“得中独厚”，自然条件“得水独优”，

经济比较发达，科技力量相当雄厚，在全国具有“承东启西，南北对流”，中心辐射地位比较完整的地理单元。

本区农业历史悠久，是我国最大的农产品基地之一，素有“鱼米之乡”美誉。这里不仅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组合结构良好，而且水力资源得天独厚，又是我国南北、东西经济与交通通道和枢纽。本区丰富的有色金属和铁矿资源，巨大的水能资源，共同形成了区域经济开发的资源优势。现已初步建成一批大型骨干企业。但是由于全区煤炭储量很少，石油资源储藏与开发条件不良，水力资源还没有得到充分开发，致使能源紧缺，供求矛盾突出。

据此，我们认为，本区地域经济开发重点应以水电、有色金属开发为主体。首先拟扬水之长，充分发挥水资源优势，大力开发水电资源是缓解和解决本区乃至长江流域能源供求矛盾的关键所在；其次，充分发挥“黄金水道”作用，开发水运巨大潜力，密切区内外乃至与海外的经济联系，以促进华中地域经济的全面开发。

7. 西南城市经济区

西南城市经济区是以四川盆地、云贵高原为主体的自然——经济地域单元。这一地区资源丰富且相对集中，是建国后，尤其是“三线”建设形成的新型城市经济区。

在这一地区，工业和科学技术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的落后状况有了初步改善，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工业有了较大发展，钢铁、有色金属等原材料工业有了一定的基础，机械工业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电子工业力量相当雄厚。基本上建成为我国战略后方国防工业的生产、科研基地。但由于“三线”建设基本上是在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期间进行的，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较大，对地域经济优势的发挥缺乏总体规划，投资结构不尽合理，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互不配套，少数企业布局过于分散，在组织生产和职工生活上都遗留了许多问题。

从西南地区经济优势、发展现状及其制约因素的实际出发，我们认为今后这一地区的经济开发目标应以重工业为主体，农轻重协调发展，建成我国新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基地，原材料工业生产基地，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生产基地和重要的能源基地。围绕重大产品的开拓和发展，组织军民工业的力量，加强联合协作。以德阳为中心，联合船舶、航空工业的力量，发展重型机械和大型发电设备工业；以贵州都匀、凯里和四川成都为中心，发展卫星通讯和广播、电视覆盖设备工业；以重庆重型铸锻厂为“龙头”，开发铁路机车车辆生产；以四川重型汽车厂及重庆兵器工业企业为骨干，扩大中型和重型汽车生产，组织西南汽车联合公司，共同发展技术比较先进、质量优良的轻型汽车，并在重庆形成轻骑摩托车生产基地。与此同时，加强本区能源工业建设，在扩建川、云、贵一批重点煤矿的基础上，重点扩建四川江油、贵州清镇等一批水电、火电站，以适应矿产资源开发和工农业生产的需要。逐步建成三个主要能源——工业生产综合体，即重庆川南煤炭——天然气——钢铁——化工——机械工业综合体；川西水能——钢铁——煤炭工业综合体；黔中煤炭——水能——炼铝——磷化工工业综合体。

8. 东南沿海城市经济区

东南沿海城市经济区域，以珠江三角洲城市集聚区为中心，集结了闽、

据近年统计资料，仅湖南缺煤约 200 万吨、电 20 亿度；湖北缺煤约 300 万吨。

粤、海南三省区，以及浙南、桂东地区的城市和港口群体，随着港澳回归，大陆与台湾统一，这一区域将成为我国重要的对外开放大“金三角”地区。这一地区，在地理上皆以丘陵山地为主，兼有河谷平原和沿海平原，拥有曲折的海岸线，众多的岛屿，天然良港及丰富的海洋资源；在经济开发及历史上，自唐、宋以来即具有与海外经济、文化、科技的广泛交流。今后，这一地区沿海港口与港、澳、台联合作为亚洲东部重要的海运枢纽，将成为面对世界市场的大商埠和引进国外资金、技术、设备的最重要地区。

本区对外经济贸易是最重要的优势，也是扬地理位置之“长”，避能源、原材料资源缺乏之“短”，加速地域经济开发的最重要途径。今后地域经济发展，首先拟积极开发水电，补充能源不足；其次利用滨海及港口条件，建设好经济特区，发展对外出口加工工业；再次，开发海洋资源（尤其海上石油资源），形成新型的海洋化工、海洋水产、海洋能源工业。

9. 西藏城市经济区

西藏城市经济区位居我国青藏高原，在地理环境、经济发展和历史上都是一个相对完整的地理单元。就全国地域经济发展水平而言，本区的经济开发最为薄弱，迄今经济发展水平仍然比较低下，而且又地处高寒地区，恶劣的自然条件对经济开发影响巨大。

从现状资料分析看，本区水力、有色金属（尤其铜矿）、畜牧业及旅游资源丰富。地域经济开发近期拟以开发旅游资源为先锋，发展农牧业及手工业生产为主体，逐步开发丰富的水电资源和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应放在雅鲁藏布江谷地及藏南山地地区。

这样，我国地域经济开发将逐步形成沿海（包括东北、华北、华东、东南沿海四大城市经济区）、沿江（包括华东、华中、西南三大城市经济区）、沿黄河——陇海铁路线（包括华北、西北两大城市经济区）三大经济发展轴带和新疆、西藏两大城市经济区的空间结构总格局。这些带、区都各自具有比较坚实的能源、原材料和农业基础，经济开发各具特色、互有分工，遂将形成以一系列大城市为依托，中、小城市及城镇共同组成的全国范围的地域经济网络，成为推动整个国家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现将我国九大城市经济区组织方案汇总列表如下：

表 15-4 我国九大城市经济区组织方案

城市经济区	范围	在全国劳动地域分工中的地位和作用	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中心城市	拟形成的区域性经济集团
东北	辽、吉、黑及内蒙古东四盟、市	以钢铁、机械、化工、石油、森林为主的重工业基地，商品牧、粮基地	能源不足，轻重工业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	沈阳 哈尔滨	钢铁、石油、重型机械、汽车及航空工业集团

续表

城市经济区	范围	在全国劳动地域分工中的地位和作用	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中心城市	拟形成的区域性经济集团
华北	京、津、冀、鲁及内蒙锡盟、苏北、皖北、豫东北	石油、轻纺、煤电、钢铁工业基地及农副产品基地	水资源紧缺	北京 天津	石油、电子、化工、纺织工业集团
西北	晋、陕、宁及青东、甘东、内蒙古西部	全国最大的煤炭、水电能源基地和有色金属生产基地	能源输出与交通建设,沙漠化与水土流失等	西安 兰州	煤炭、水电、有色金属冶炼工业集团
华东	沪、赣、苏中南、皖中南、浙东北	全国最大的综合工业基地及农业生产基地	能源及原材料资源缺乏	上海 南京	机械、纺织、电子、轻工、化工集团
华中	湘、鄂、豫南、陕南	水电、有色金属、机械工业基地,商品粮棉生产基地	燃料资源不足	武汉	水电、钢铁、有色金属、机械(汽车)集团
西南	川、云、贵及桂西	有色金属、燃料动力及水电基地;以军工为主的机械工业基地;天然气生产基地,磷矿基地及钢铁工业基地	交通、通讯设施落后	重庆	军工、有色金属、机械、汽车集团
东南沿海	闽、粤、海南、台湾及港、澳地区、桂东地区	外贸出口加工基地	能源、原材料缺乏	广州	对外加工、电子、轻工、石油集团
新疆	新疆、青海柴达木盆地及甘肃河西走廊、内蒙古阿盟	以石油、畜牧业为主的综合经济区	干旱少水、交通不便、科技文化比较落后	乌鲁木齐	石油、煤炭化工集团
西藏	西藏、青海玉树自治州等	待开发	交通闭塞、资源不清、科技文化落后	拉萨	水电、有色金属、旅游业集团

第十六章 21 世纪中国城镇体系展望

国家城镇体系的发展既是历史遗存、现状基础的延续，又是在一定的地理环境基础上，按城市化进程及其地域经济开发要求进行综合布局、合理发展的结果。

一、建设分区城镇体系的发展战略

(一) 城镇体系发展战略

根据我国城镇人口发展预测,1986—2050年是我国城镇人口的急剧增长时期,将近有3.5亿左右的乡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

如何安置这些由乡村进入城镇的人口?目前理论界主要有发展大中城市、发展小城镇和发展大中小相结合的城镇网三种观点。我们认为中国城镇体系的发展,应根据地域差异明显、发展水平不平衡的特点,建立以城市经济区为基本单位的分区城镇体系。也就是说,应根据我国东、西两大经济发展地带不同基础,因地制宜地发展我国城镇体系,形成沿海、沿江、沿河(黄河——陇海铁路沿线)三条城镇发展轴和九大城镇分区体系。

城镇体系发展的宏观战略为:先东后西,分区实施;自点到轴,由轴及片,联片成面,逐步推移;用不太长的时间逐步建成全国范围内以大城市为中心,大中小城市比例协调,分布有序,分工协作的国家分区城镇体系。具体为:在东部经济发展地带的滨海地区(相当于“东部沿海地带”),应严格控制特大城市、大城市的人口规模,结合生产力布局的调整,建设远郊卫星城市(镇);有重点地发展一批中等城市,形成强有力的地区性中心城市经济网络,同时也应积极发展小城市和小城镇;在东部经济发展地带的内陆地区,拟结合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兴工矿城市,并发挥现有中等城市的潜力,建设一批具有中心城市作用的大、中城市,尽快与滨海地带城市发展相结合,建成我国沿海、沿江、沿河(黄河——陇海铁路沿线)三大城市发展轴带;在西部经济发展地带,现已形成若干区域经济发展极核,拟应因地制宜地继续扶植这些“极核”城市,使之成为21世纪西部地带大规模开发的基地。

(二) 城镇体系发展战略依据

拟定上述城镇体系发展战略,主要依据有:

(1) 由东向西分区开发。我国经济发展重心区域的空间转移是一个自东而西、顺序渐进的过程。由于我国自然和历史的原因,我国现状经济重心区域偏集沿海及东部经济发展地带。尽管在50~60年代东部经济发展地带向西部移入了一定数量的人口,并对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了特殊的人口政策,使西部人口增长快于东部,但由于人口基数相差悬殊,上述分布不平衡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随着21世纪东部经济发展地带的内陆地区及西部经济发展地带的全面开发,我国经济重心也将逐步由东向西推移,新兴城市(镇)及产业带的建设也将主要集中在这些地区。因此,这种地域经济开发步骤上的先后顺序就必然要求国家城镇体系发展实施分区开发的战略设想。

(2) 加速开发海洋资源。海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将是我国城镇体系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拥有世界沿海国家近海中的各种资源,在海洋油气、海洋生物、海洋矿产、建港条件、滨海旅游、潮汐能及滩涂资源等方面,具有巨大的资源优势 and 开发潜力。然而,目前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很不充分。进入21世纪,将既是我国生产力布局向西部发展地带转移,又是

我国海洋经济进入全面开发的新时代。沿海地区大城市规模的控制与城市经济的发展，势必构成新的地域城市发展特点，必然要求建立内外开放的分区城镇体系，达到加快形成海洋开发产业群、新兴产业城市带的目标。

(3) 控制城市用地规模。城镇体系发展条件具有明显的地域差异特征。首先，就我国珍贵的耕地资源而言，控制工业、交通和城镇用地的过快增长，耕地日益减少的趋势，保证解决人民吃饭穿衣问题需要的耕地资源，争取2050年全国耕地面积保持在18亿亩左右，这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鉴于我国耕地、人口和经济发达地区主要集中于东部长江、珠江、黄淮海平原、松辽河流域地区，若按每100万人口城市占地150平方公里（合225万亩）计，我国现状耕地面积仅能建成800座这样的城市。因此，在我国东部经济发展地带必须控制大城市的发展，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以及小城镇。

(4) 水资源问题。就我国的水资源而言，在2050年按全国水浇地面积9—10亿亩，工业生产单位耗水量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以及近14.5亿人口生活用水，并以2000年预测需水量为基数计算，在充分节约用水的前提下，全国总需水量仍不低于10000亿立方米。而从我国水资源的条件看，到这一时期，充分的水利设施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保持水量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大致平衡。但由于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且又与国家工农业生产和城镇布局不相协调，尤其经济比较发达的长江、珠江、松花江和黄河、淮河、辽河等七大江河流域，水资源即已表现为“三江有余，四河紧缺”的特征。据有关部门预测，到2000年，黄、淮、海、辽河流域需水量2000亿立方米，而可供水量只有1700亿立方米，缺水约300亿立方米；到2050年，这一地区缺水量将增加到1000亿立方米左右。十分明显，这一地域跨流域调水已十分迫切，否则必然限制其地域经济及城镇体系的发展。据此，这类地区城镇体系的发展应区别于其他地区城镇体系的发展，必须严格控制城市（尤其大城市）规模和城市中耗水工业布局，避免缺水量和引水量矛盾的盲目加大。

(5) 环保问题。就环境保护而言，我国地理条件复杂，自然条件差异很大，形成了多种不同类型的自然环境。各地域城镇体系发展与自然环境保护对策差异很大，如新疆城市经济区的绿洲——城镇系统，东北城市经济区大兴安岭地区的林区——林业城镇系统，以及沿江河的水系——城镇系统的保护都应因地制宜，才能充分发挥优势，达到合理发展的目的。

(6) 充分使用资源问题。就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而言，到2050年的目标是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这就意味着1985—2050年的65年中，我国人均国民收入增长约24倍，即平均每年递增5%，大约每15年翻一番。世界银行1984年经济考察团所作的《中国：长期发展的问题和方案主报告》认为：“中国要在2050年赶上发达国家，人均收入每年递增至少5.5%，也许6.5%。这种高速增长，在其他国家尚属罕见。……然而人均收入增长率目标能否实现，关键还在于资源的使用效率。”“中国的经济前景取决于能否成功地调动、有效地使用一切资源，特别是人力资源。”众所周知，无论是自然资源，还是人力资源，在我国地域空间上均是表现为面状不连续分布，而且具有相应的地域组合结构特征，这必然成为我国各地域城镇体系、生产地域分工和职能差异形成的物质基础。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根据我国地域开发的实际国情，自觉运用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发挥地域资源优势，进行国土的分区、

分步骤开发，重视城市的地域中心作用，以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作为区域经济核心，组织和建立我国的分区城镇体系，无疑是上述所谓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成功地调动、有效地使用一切资源，特别是人力资源”的最好途径。

二、点——轴——面系统的空间结构

城镇体系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其发展必须同城镇以外的区域发生物质、能量和信息等各方面的交流关系，即呈开放状态。在现代化大生产和大规模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城镇体系布局的空间结构，就是要打破自求平衡、自成体系、条块分割、互相封闭的传统体制，力图造成远离平衡状态的开放格局，使城镇体系与外部环境之间，以及体系内各城镇之间，形成一种不断交换物质、能量和信息的内在机制。在区域经济学上这就是所谓的中心城市和经济区关系问题，前者作为“点”，后者作为“面”，通过各种交通线、通讯线等“轴”进行经济技术的全面交流和协作，从而形成“点——轴——面”型的稳定有序的城镇体系空间新结构。

如前所述，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地域空间结构是受国家地域经济发展规律支配的。据预测下世纪世界经济重心，将逐渐由现在的环大西洋向环太平洋地区转移。我国是位居太平洋西岸的主要国家之一，而且现状经济和城市分布也偏集沿海、沿江地区，因此可以断言，我国 21 世纪城镇体系发展，仍然具有以沿海为核心，以沿江、沿河（黄河——陇海铁路沿线）两大城市轴带为通道，向内陆辐射、扩展的巨型地域空间结构总特征。

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中国 21 世纪城镇体系的地域空间结构布局，首先，必须尽快发展我国沿海、沿江港口城市和沿河（黄河——陇海铁路沿线）能源城市，形成我国 21 世纪城镇体系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以及对内技术、经济渗透和扩散的动力源泉；其次，根据城镇体系的一般扩散原理——等级扩散原理，在沿海与内地之间建设若干城市发展轴线，建立以大、中城市为依托，分层次、多中心的不同类型开放式的点——轴系统；再次，在上述点——轴基础上，再由点及轴向“面”渐进扩散，逐步形成我国城镇体系的“点——轴——面”系统的地域空间结构。

根据我国地域资源组合结构、经济发展现状基础，以及自然环境特征，我们预计 21 世纪城镇体系的发展，至少将进行如下“点”、“轴”的开发：

（一）“点”的开发

在 21 世纪我国城镇体系发展过程中，一部分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必然将发展成为分区或地域（不同层次）城镇体系的核心。在这类核心城市中，又有一部分城市必然由于比较优越的发展条件，不断地扩大城市联系的地域范围，以致使一组城市相继形成成为某一地域（或分区）城镇体系的“核心地带”，从而逐渐构成我国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点——轴——面”系统的“点”的集合。这种“点”的集合，从区域城市分布空间看一般都表现为城市群的特征。现列表如下：

表 16-1 21 世纪中国城镇体系“点”的开发

即某些新技术、新思想在城市间传播，往往首先在同级规模城市扩散，然后再向次级城市铺开。

序号	城镇群	城镇数	核心城市	城市(镇)名称
1	辽中南	23	沈阳	大连、抚顺、鞍山、海城、本溪、小市、辽阳、铁岭、铁法、法库、开原、大洼、大石桥、营口、盘锦、盖州、鲅鱼圈、熊岳,瓦房店、丹东、凤城、庄河

续表

序号	城镇群	城镇数	核心城市	城市(镇)名称
2	首都圈	27	北京、天津	通州、昌平、黄村、蓟县、汉沽、唐山、秦皇岛、昌黎、王滩、坨子头、南堡、廊坊、涿州、高碑店、霸县、保定、承德、青龙、寿王坟、兴隆、隆化、张家口、宣化、张北、蔚县
3	长江下游	49	上海	南京、杭州、金山卫、宝山、松江、嘉定、安亭、闵行、青浦、苏州、昆山、常熟、无锡、张家港、江阴、常州、宜兴、南通、如皋、海安、丹阳、镇江、江浦、大厂、震、六合、仪征、扬州、泰州、高港、泰兴、马鞍山、当涂、芜湖、荻港、铜陵、贵池,宣城、宁国、萧山、富阳、嘉兴、嘉善、平湖、海宁、临平、湖州、长兴
4	珠江三角洲	17	香港、广州	澳门、珠海、中山、新会、台山、开平、江门、大良、番禺、佛山、肇庆、清远、东莞、惠州、深圳
5	闽东、粤东沿海	18	福州	厦门、琯头、福清、石狮、平潭、莆田、湄州湾、泉州、南安、角美、漳州、东山、诏安、汕头、潮州、榕城、揭阳
6	台北盆地	11	台北	基隆、新竹、三重、新庄、板桥、中和、永和、桃园、中坜、宜兰
7	武汉	10	武汉	金口、阳逻、葛店、纸坊、蔡甸、鄂州、黄石、大冶、孝感
8	长、株、潭	6	长沙	株洲、湘潭、醴陵、湘乡、浏阳
9	成都	7	成都	德阳、绵阳、江油、灌县、广汉、什邡

续表

序号	城镇群	城镇数	核心城市	城市(镇)名称
10	重庆	7	重庆	江津、涪陵、长寿、南川、华蓥合川
11	郑州	9	郑州	开封、中牟、洛阳、巩县、新乡、新郑、许昌、漯河
12	关中渭北平原	15	西安	咸阳、渭南、临潼、宝鸡、虢镇、铜川、耀县、彬县、黄陵、蒲城、澄城、大荔、合阳、韩城
13	兰州	5	兰州	白银、靖远、刘家峡、盐锅峡
14	乌鲁木齐	6	乌鲁木齐	乌苏、昌吉、石河子、奎屯、克拉玛依
15	贵阳	7	贵阳	安顺、清镇、龙里、贵定、都匀、凯里
16	昆明	7	昆明	玉溪、易门、晋城、呈贡、宜良、澄江
17	哈尔滨	17	哈尔滨	长春、阿城、呼兰、肇庆、双城、五常、榆树、三岔河、舒兰、吉林、永吉、长春、九台、合隆、农安、德惠

(二) “轴”的开发

21世纪我国城镇体系空间结构“轴”的开发,实质上是在上述“点”开发基础上,由“增长极”(核心城市)扩展到“增长地区”(城市群),由多个“增长地区”联结而成为“增长轴”。根据这些轴线在整个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般可分为首级开发轴和次级开发轴两种。

1. 首级开发轴

这一轴线与我国大型经济开发地带相对应,不仅具有便捷的交通干线,发达的经济基础,而且具有良好的地域资源组合优势和巨大的开发潜力。根据国家地域经济开发和城镇发展预测,21世纪我国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的首级开发轴线主要有三条:

(1) 沿海城市发展轴。我国沿海地区是国家经济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已成为我国经济实力最雄厚、技术水平最先进、内外经济联合的产业密集地带。随着这一地带海洋及地域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将形成以现有辽中南、哈尔滨——长春,京、津、唐,沪、宁、杭,闽东、粤东沿海城市带,珠江三角洲城市密集区,以及台北城市群为节点,由沿海、津浦铁路沿线、哈大铁路和西江流域等产业带组成,共同构成了我国城镇体系的南北向主要轴线。

(2) 沿江城市发展轴。沿江地带经济发展现状基础比较雄厚,已基本形成我国最发达的农业生产基地,最密集的产业地带,最大的城乡市场和巨大的能源(包括上中游水电、四川盆地天然气、沿海大陆架油田)和原材料(湘、赣、鄂、云、贵、川等有色金属和钢铁资源)开发潜力地区,是我国地域经济开发由沿海向内地转移,与沿海地带并驾齐驱的经济发达地带和城镇密集区。随着地域经济的进一步开发,将形成以上海为核心的沪——宁—

—杭——芜城市连绵带，武汉、长、株、潭为中心的两个城市集聚区，以及成渝铁路沿线城市集聚带为节点，以长江干流为枢轴，以江南浙赣——湘黔——贵昆铁路，江北宁启——宁襄——襄渝——阳安铁路为辅轴的我国城镇体系东西向主要轴线。

(3) 沿河(黄河——陇海铁路沿线)城市发展轴。这一轴线由陇海铁路，黄、淮、海河沿岸，以及京包、包兰铁路沿线产业群组成。以陇海铁路为主干，将首都圈城市群，渤海湾以石油为主的能源开发基地，徐、淮、兖、滕煤炭为主体的能源开发区，以山西为中心的我国最大的煤炭——化工基地，以及黄河上游水电和有色金属开发区连为一体，共同组成我国城镇体系潜在的东西向城市发展轴线和我国最重要的能源产业密集地带。

2. 次级城市开发轴

这一类城市发展轴线与上述首级开发轴线相比，具有规模小(一般局限于各省、市间线状基础设施所经过的地带)，发展优势条件集中的特点。本着因地制宜均衡发展我国城镇体系的原则预测，其次级城市发展轴主要有：

(1) 哈大城市发展轴。这一轴线呈自北而南，位居我国东北城市经济区中部。随着东北地区西部地域经济、交通干线的发展，以辽中南城市群、哈尔滨——长春城市群为节点，以哈大、平齐——京通两条铁路为枢轴，组成成为我国最大的以重工业为特色的地域城市发展轴线。

(2) 滨洲——滨绥城市发展轴。这一轴线是位于黑龙江省南部、内蒙古东北部，以哈尔滨、牡丹江城市群为核心，滨洲——滨绥铁路为轴线，其西部林业、牧业城市，中部石油、机械城市，东部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城市为主，呈东西向分布的城市发展轴线。

(3) 京广城市发展轴。这一轴线纵跨我国华北、华中、东南沿海三大城市经济区，是我国仅次于沿海(包括京沪铁路沿线)的南北向城市发展轴。随着我国生产力布局重点向中部地带的转移和“三线”建设地区地域经济的进一步开发，将进一步形成以京津唐、郑州、武汉、长、株、潭和港穗城市密集区为节点，京广、同蒲——焦枝——枝柳为骨干的城市发展轴线。从发展的眼光看，由于这一地带发展基础不及沿海、沿江，资源开发条件次于沿河(黄河——陇海铁路沿线)，因此这一轴线将由两短轴和一个开发区组成，即北京——郑州以轻纺、机械工业为主的城市发展轴；武汉——长株潭以重工业为主的城市发展轴；以及包括湖南郴州、江西赣州、广东韶关地区的湘——赣——粤交界地区的有色金属开发区。

(4) 胶济——兰烟城市发展轴。这一轴线是位于山东半岛，以济南、青岛为节点，胶济——兰烟铁路为主干，正在逐步形成地区城市发展轴线。

(5) 西江流域城市发展轴。这一城市发展轴位于广西省自南盘江天生桥至黔江大藤峡沿河两岸地区，是我国东南沿海城市经济区西部亟待开发的红水河水电和有色金属矿产富集地区。

(6) 乌江流域城市发展轴。这一城市发展轴位于贵州省境内乌江流域地区，是我国西南城市经济区有待开发的水电、有色金属、磷矿等资源集聚区。

(7) 金沙江、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城市集聚区。这一地区位于我国西南城市经济区川、云、贵三省毗邻地区，将形成攀西——六盘水能源(水电、煤炭)、原材料(钢铁、有色金属、磷矿)为主，澜沧江中游以水电、有色金属(铅锌、铜、铂钨)为主的新兴产业城市密集区。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21世纪中国城镇体系的发展，将以上海为中心的

沪——宁——杭——芜城市连绵区作为全国城镇体系最大的核心地区。它对全国城镇体系内各城市经济区域城镇体系的辐射、极核作用，必然在全国范围内起承东启西、联南结北、策应全局的巨大作用，使纵向上的沿海城市发展轴和横向上的沿江城市发展轴逐步延伸，在地域空间结构上表现为自东往西推移，由南（北）而北（南）扩展；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以若干中心城市为依托，形成若干城市集聚区、次级城市发展轴和主要城市发展轴线，利用“自点到轴，由轴及面”的极核作用和波及效应，带动各分区城镇体系的发展，最后形成“点——轴——面”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城镇体系地域空间结构。

三、均衡型等级系统的规模结构

如前所述，我国城镇体系的现状等级规模结构的幂函数分布模型具有很好的线性相关性。1985年全国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分布模型为：

$$P_r = \begin{cases} 1717.84R^{-0.887} & (P_{192} \quad 150000) \\ 1975.27R^{-0.9255} & (P_{248} \quad 100000) \\ 2620.02^{-0.9988} & (P_{307} \quad 50000) \end{cases}$$

其相关系数分别达到了 0.998、0.996 和 0.987。因此，21 世纪我国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仍可以用 $P_r = b_0 R^b$ 的幂函数分布模型进行预测。

从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的幂函数分布模型 $P_r = b_0 R^b$ 来看，构造我国 21 世纪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布模型的前题是 b_0 和 b 的预测。

(一) b_0 和 b 的预测

根据 $P_r = b_0 R^b$ 模型预测 b_0 和 b 参数，其前提为 P_3 和 $P_r=10$ 时 R 的预测。

1. P_3 的预测

在建立我国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幂函数分布模型时，为了避免 $\ln l=0$ ，首位城市在回归方程中作用减弱，令等级系列 (R) = 实际序位 (r) + 2。也就是说，在我国城镇体系中的首位城市的等级系列为 $R=3$ ，即 P_3 代表了我国上海市的城镇（非农业）人口规模。

据 1987 年墨西哥城召开的联合国人口问题会议公布的有关资料，上海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城市。专家们预测到 2000 年上海将由世界 10 大城市之首降为第 8 位，城市人口将由 1216.69 万增加到 1920 万。按现状城市人口与城市非农业人口比 100 : 56 计，到 2000 年上海城市非农业人口约达 1075 万人。

按照我国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的城市发展方针， P_3 的预测考虑 21 世纪上海市城市非农业总人口不再增长。即： $P_3=1075$ 。

2. R 的预测

根据 1984 年我国城镇人口资料统计，我国大于（包括等于）50000 人口的城市（镇）共有 699 座，其中 5—10 万人口的城市（镇）共 446 座，约占 63.8%。又据第 12 章新城市发展分析，到下世纪我国约新增城市 700 座，总城市数可能达 1050 座左右。再采用我国城市规划部门预测，到 2000 年我国设市城市将达 650 个。因此，不难分析，到下世纪中叶我国大于 1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将可能达到 700 个以上。即： $P_{700}=100000$ 。

(二) 等级规模分布模型及其预测

根据上述 P_3 和 R 的预测，可得下列方程组：

参见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1950—2000 年城市聚集人口的趋势与展望，按 1973—1975 年估计》，工作文件 58 期（纽约，1975 年 11 月 21 日），第 61 页。

$$\begin{cases} 1075 = b_0 \times 3^{-b} & (1) \\ 10 = b_0 \times 700^{-b} & (2) \end{cases}$$

由方程 (1)、(2) 解得： $b_0=2758.766269$

$b=0.857866714$

据此，我国 21 世纪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潜结构幂函数分布模型为：

$$P_r=2758.766269R^{-0.857866714} \quad (3 \quad R \quad 700)$$

根据上述模型得 2050 年左右我国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序位表如表 16-2。

(三)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特征

根据幂函数分布模型预测结果和分布模型

$$R = \exp\left(\frac{\ln 2758.766269 - \ln P}{0.857866714}\right)$$

得 21 世纪我国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如表 16-3。

表 16-2 21 世纪中国城市等级规模序位预测表

单位：万人

R	Rr	R	Rr	R	Rr	R	Rr
3	1075.0000	25	174.3687	47	101.4560	69	72.9839
4	839.9001	26	168.5995	48	99.6400	70	72.0886
5	693.5724	27	163.2283	49	97.8930	71	71.2167
6	593.1504	28	158.2144	50	96.2110	72	70.3673
7	519.6769	29	153.5226	51	94.5904	73	69.5396
8	463.4299	30	149.1229	52	93.0278	74	69.7326
9	418.8919	31	144.9857	53	91.5200	75	67.9457
10	392.6909	32	141.0901	54	90.0641	76	67.1780
11	352.6453	33	137.4144	55	88.6575	77	66.4289
12	327.2813	34	133.9399	56	87.2976	78	65.6976
13	305.5624	35	130.6502	57	85.9821	79	64.9836
14	296.7410	36	127.5307	58	84.7088	80	64.2861
15	270.2622	37	124.5681	59	83.4756	81	63.6046
16	255.7057	38	121.7506	60	82.2807	82	62.9386
17	242.7469	39	119.0675	61	81.1222	83	62.2876
18	231.1311	40	116.5094	62	79.9984	84	61.6509
19	220.6555	41	114.0673	63	78.9079	85	61.0282
20	211.1565	42	111.7334	64	77.8490	86	60.4189
21	202.5009	43	109.5006	65	76.8204	87	59.8226
22	194.5786	44	107.3622	66	75.8208	88	59.2390
23	187.2983	45	105.3122	67	74.8490	89	58.6675
24	180.5833	46	103.3452	68	73.9037	90	58.1079

续表

R	Rr	R	Rr	R	Rr	R	Rr
91	57.5596	115	47.0880	139	40.0215	163	34.9102
92	57.0225	116	46.7396	140	39.7761	164	34.7275
93	56.4961	117	46.3967	141	39.5340	165	34.5469
94	55.9801	118	46.0591	142	39.2950	166	34.3683
95	55.4742	119	45.7269	143	39.0592	167	34.1916
96	54.9781	120	45.3998	144	38.8264	168	34.0170
97	54.4916	121	45.0777	145	38.5966	169	33.8442
98	54.0142	122	44.7606	146	38.3697	170	33.6734
99	53.5458	123	44.4482	147	38.1456	171	33.5044
100	53.0861	124	44.1405	148	37.9244	172	33.3372
101	52.6349	125	43.8374	149	37.7060	173	33.1718
102	52.1919	126	43.5388	150	37.4902	174	33.0082
103	51.7569	127	43.2445	151	37.2771	175	32.8463
104	51.3297	128	42.9545	152	37.0666	176	32.6861
105	50.9100	129	42.6687	153	36.8587	177	32.5277
106	50.4977	130	42.3870	154	36.6533	178	32.3708
107	50.0926	131	42.1093	155	36.4503	179	32.2156
108	49.6945	132	41.8355	156	36.2498	180	32.0620
109	49.3031	133	41.5655	157	36.0516	181	31.9100
110	48.9183	134	41.2992	158	35.8558	182	31.7595
111	48.5400	135	41.0367	159	35.6623	183	31.6106
112	48.1680	136	40.7777	160	35.4710	184	31.4632
113	47.8021	137	40.5222	161	35.2819	185	31.3172
114	47.4421	138	40.2702	162	35.0950	186	31.1727

续表

R	Rr	R	Rr	R	Rr	R	Rr
187	31.0297	211	27.9763	235	25.5067	259	23.4652
188	30.8800	212	27.8630	236	25.4139	260	23.3878
189	30.7478	213	27.7508	237	25.3219	261	23.3109
190	30.6098	214	27.6395	238	25.2306	262	23.2345
191	30.4713	215	27.5291	239	25.1400	263	23.1587
192	30.3351	216	27.4198	240	25.0501	264	23.0834
193	30.2003	217	27.3113	241	24.9609	265	23.0087
194	30.0667	218	27.2038	242	24.8724	266	22.9345
195	29.9343	219	27.0972	243	24.7846	267	22.8608
196	29.8033	220	26.9915	244	24.6974	268	22.7876
197	29.6734	221	26.8867	245	24.6109	269	22.7149
198	29.5448	222	26.7828	246	24.5251	270	22.6427
199	29.4174	223	26.6797	247	24.4399	271	22.5710
200	29.2912	224	26.5775	248	24.3553	272	22.4998
201	29.1661	225	26.4762	249	24.2714	273	22.4291
202	29.0422	226	26.3756	250	24.1881	274	22.3588
203	28.9195	227	26.2759	251	24.1054	275	22.2891
204	28.7978	228	26.1770	252	24.0233	276	22.2198
205	28.6772	229	26.0789	253	23.9418	277	22.1509
206	28.5578	230	25.9816	254	23.8609	278	22.0826
207	28.4394	231	25.8851	255	23.7806	279	22.0146
208	28.3221	232	25.7894	256	23.7009	280	21.9472
209	28.2058	233	25.6944	257	23.6218	281	21.8801
210	28.0905	234	25.6002	258	23.5432	282	21.8136

R	Rr	R	Rr	R	Rr	R	Rr
283	21.7474	307	20.2806	331	19.0124	355	17.9043
284	21.6817	308	20.2241	332	18.9633	356	17.8612
285	21.6164	309	20.1679	333	18.9144	357	17.8182
286	21.5516	310	20.1121	334	18.8658	358	17.7755
287	21.4872	311	20.0566	335	18.8175	359	17.7330
288	21.4231	312	20.0015	336	18.7694	360	17.6908
289	21.3596	313	19.9466	337	18.7217	361	17.6487
290	21.2963	314	19.8921	338	18.6741	362	17.6069
291	21.2335	315	19.8379	339	18.6269	363	17.5653
292	21.1711	316	19.7841	340	18.5799	364	17.5239
293	21.1091	317	19.7305	341	18.5331	365	17.4827
294	21.0475	318	19.6773	342	18.4866	366	17.4417
295	20.9863	319	19.6243	343	18.4404	367	17.4009
296	20.9255	320	19.5717	344	18.3944	368	17.3603
297	20.8650	321	19.5194	345	18.3486	369	17.3200
298	20.8049	322	19.4674	346	18.3031	370	17.2798
299	20.7452	323	19.4157	347	18.2578	371	17.2398
300	20.6859	324	19.3643	348	18.2128	372	17.2001
301	20.6269	325	19.3131	349	18.1681	373	17.1605
302	20.5683	326	19.2623	350	18.1235	374	17.1211
303	20.5101	327	19.2118	351	18.0792	375	17.0820
304	20.4522	328	19.1615	352	18.0351	376	17.0430
305	20.3946	329	19.1115	353	17.9913	377	17.0042
306	20.3374	330	19.0618	354	17.9477	378	16.9656

R	Rr	R	Rr	R	Rr	R	Rr
379	16.9272	403	16.0587	427	15.2812	451	14.5809
380	16.8890	404	16.0245	428	15.2505	452	14.5532
381	16.8509	405	15.9906	429	15.2200	453	14.5256
382	16.8131	406	15.9568	430	15.1897	454	14.4982
383	16.7754	407	15.9232	431	15.1594	455	14.4706
384	16.7379	408	15.8897	432	15.1293	456	14.4436
385	16.7006	409	15.8563	433	15.0994	457	14.4165
386	16.6635	410	15.8232	434	15.0695	458	14.3897
387	16.6266	411	15.7901	435	15.0398	459	14.3626
388	16.5898	412	15.7572	436	15.0102	460	14.3358
389	16.5532	413	15.7245	437	14.9807	461	14.3091
390	16.5168	414	15.6919	438	14.9514	462	14.2861
391	16.4805	415	15.6595	439	14.9221	463	14.2561
392	16.4445	416	15.6272	440	14.8930	464	14.2297
393	16.4086	417	15.5950	441	14.8641	465	14.2035
394	16.3728	418	15.5630	442	14.8352	466	14.1773
395	16.3373	419	15.5311	443	14.8065	467	14.1513
396	16.3019	420	15.4994	444	14.7779	468	14.1253
397	16.2666	421	15.4678	445	14.7494	469	14.0995
398	16.2316	422	15.4364	446	14.7210	470	14.0737
399	16.1967	423	15.4051	447	14.6927	471	14.0481
400	16.1169	424	15.3739	448	14.6646	472	14.0226
401	16.1273	425	15.3429	449	14.6366	473	13.9971
402	16.0929	426	15.3120	450	14.6087	474	13.9718

R	Rr	R	Rr	R	Rr	R	Rr
475	13.9466	499	13.3691	523	12.8411	547	12.3562
476	13.9214	500	13.3462	524	12.8200	548	12.3369
477	13.8964	501	13.3233	525	12.7991	549	12.3176
478	13.8714	502	13.3005	526	12.7782	550	12.2984
479	13.8466	503	13.2779	527	12.7574	551	12.2792
480	13.8218	504	13.2553	528	12.7367	552	12.2601
481	13.7972	505	13.2327	529	12.7169	553	12.2411
482	13.7726	506	13.2103	530	12.6954	554	12.2221
483	13.7482	507	13.1879	531	12.6749	555	12.2033
484	13.7238	508	13.1657	532	12.6545	556	12.1844
485	13.6995	509	13.1435	533	12.6341	557	12.1657
486	13.6753	510	13.1214	534	12.6138	558	12.1469
487	13.6512	511	13.0993	535	12.5936	559	12.1283
488	13.6272	512	13.0774	536	12.5734	560	12.1097
489	13.6033	513	13.0555	537	12.5533	561	12.0912
490	13.5795	514	13.0337	538	12.5334	562	12.0727
491	13.5558	515	13.0120	539	12.5134	563	12.0543
492	13.5321	516	12.9904	540	12.4935	564	12.0360
493	13.5086	517	12.9688	541	12.4737	565	12.0177
494	13.4851	518	12.9473	542	12.4539	566	11.9995
495	13.4617	519	12.9259	543	12.4342	567	11.9814
496	13.4385	520	12.9046	544	12.4146	568	11.9633
497	13.4153	521	12.8833	545	12.3951	569	11.9452
498	13.3921	522	12.8622	546	12.3756	570	11.9272

R	Rr	R	Rr	R	Rr	R	Rr
571	11.9093	591	11.5627	611	11.2373	631	10.9310
572	11.8914	592	11.5460	612	11.2215	632	10.9162
573	11.8736	593	11.5293	613	11.2058	633	10.9014
574	11.8559	594	11.5126	614	11.1902	634	10.8866
575	11.8382	595	11.4960	615	11.1745	635	10.8719
576	11.8206	596	11.4795	616	11.1590	636	10.8573
577	11.8030	597	11.4630	617	11.1435	637	10.8426
578	11.7855	598	11.4465	618	11.1280	638	10.8281
579	11.7680	599	11.4301	619	11.1126	639	10.8135
580	11.7506	600	11.4138	620	11.0972	640	10.7990
581	11.7333	601	11.3975	621	11.0819	641	10.7846
582	11.7160	602	11.3812	622	11.0666	642	10.7702
583	11.6987	603	11.3658	623	11.0513	643	10.7558
584	11.6815	604	11.3483	624	11.0361	644	10.7415
585	11.6644	605	11.3320	625	11.0210	645	10.7272
586	11.6473	606	11.3168	626	11.0053	646	10.7129
587	11.6303	607	11.3000	627	10.9908	647	10.6987
588	11.6133	608	11.2848	628	10.9758	648	10.6846
589	11.5964	609	11.2689	629	10.9608	649	10.6704
590	11.5795	610	11.2531	630	10.9459	650	10.6563

表 16-3 21 世纪中国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预测表

表 16-3 21 世纪中国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预测表

等级规模 (万人)	序位	城镇数 (个)	非农业人口 (万人)
1000 以上	3	1	1075.00
900 — 1000	—	—	—
800 — 900	4	1	839.90
700 — 800	—	—	—
600 — 700	5	1	693.57
500 — 600	6 — 7	2	1112.82
400 — 500	8 — 9	2	882.32
300 — 400	10 — 13	4	1368.18
200 — 300	14 — 21	8	1928.90
100 — 200	22 — 47	26	3578.80
90 — 100	48 — 54	7	662.95
80 — 90	55 — 61	7	553.52
70 — 80	62 — 72	11	924.31
60 — 70	73 — 86	14	926.72
50 — 60	87 — 107	21	1147.90
40 — 50	108 — 139	32	1423.78
30 — 40	140 — 194	55	1894.29
20 — 30	195 — 312	118	2862.20
10 — 20	313 — 700	388	5338.79
5 — 10	701 — 1570	870	5989.12
4 — 5	1571 — 2036	466	2078.39
3 — 4	2037 — 2848	811	2800.18

等级规模 (万人)	序位	城镇数 (个)	非农业人口 (万人)
2 — 3	2849 — 4569	1721	4177.37
1 — 2	4570 — 10251	5682	8523.00
0.5 — 1	10252 — 22997	12746	9559.50
合计	3 — 22997	22995	60301.51

综合上述我国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布的模型预测和未来新城市发展分析，到 21 世纪中叶我国设市城市将达到 1060 个左右（城市非农业人口在 7 万以上），0.5 万以上的建制镇将发展到 22000 个以上。其时，全国将形成 7 个 400 万以上的超大城市和 38 个 100 万以上的特大城市。这 7 个超大城市除现状上海、北京、天津外，东北城市经济区的沈阳、华中城市经济区的武汉、东南沿海城市经济区的香港和西南城市经济区的重庆等都可能达到这一等级规模，在全国城镇体系中起着一级中心的作用。38 个 100 万以上的特大城市，平均每个省区有一个以上，除西藏、宁夏等少数省区外，各省区的省会城市都将达到这一标准，形成为我国城镇体系的二级经济中心。这两级经济中心城市与 60 个 50—100 万的大城市、205 个 20—50 万的中等城市、750 个 7 万以上的小城市，共同构成我国完整的城市网络。这些城市与 21934 多个 0.5 万以上的小城镇逐步形成以超大城市、特大城市为中心，大、中、小城市为

骨干，小城镇为基层的规模不等、分布合理，大中小有机结合的多层次、金字塔式分布的等级规模结构。

四、组群——亚系统的职能结构

所谓城镇体系的职能，即是指城镇体系与外部环境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过程的秩序和能力。国家城镇体系的职能结构，实质上就是一系列不同类型的城市在国土空间上的有机组合。

近代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现代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劳动地域分工已成为区域开发最鲜明的特征。因此，理想的国家城镇体系职能结构建设，应通过合理地组织地域生产力，最优地利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自然和人文资源及条件，逐步建立以城市经济区为单位，专业化分工和协同发展相结合的高效能地域生产综合体，以取得最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生态效益。从这种意义上讲，21世纪我国城镇体系的职能结构组织，就是要根据国家地域经济开发程序、区域劳动分工和生产力布局原则，形成以各级中心城市为依托，大中小城市相结合，组群功能、亚系功能和整体功能相配套的有机整体。

我国城市发展是国家自然地理环境、社会历史发展、地域经济开发相互作用的产物。辽阔的国土疆域、地域资源储藏差异、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相应也导致了我国城市的类型和职能呈多层次的变化。尤其我国近代城市（镇）的兴起多渊源于商品经济、现代工业、交通和技术的发展，其作用过程大体上可归结为自东南沿海、东北城市经济区输入，逐步向西南、西北城市经济区转移，从而也逐步形成了我国城市经济的发展水平东部高于西部，城市职能类型西部简单、东部复杂的地域差异总特征。从系统科学的观点看，由各种类型的城市组成一系列有机结合的城市组群，再由各城市组群共同构造分区（城市经济区）的亚系职能有机体，最后再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将各亚系功能相互联系，组织协调成为一个完整的城镇有机整体，从而形成全国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结构。十分明显，这种被有机化了的城镇体系职能组合结构，已经不同于组成该体系的各种类型城市（镇）、城镇组群和城镇亚系功能的总和，而是形成了一个崭新的体系整体功能，从而收到有别于各城镇自由发展以外的整体效益。

21世纪我国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结构将依据前述划分的城市经济区，相应形成一系列城市子群、组群、亚系和整体职能类型。现概括如下：

（一）东北重工型城镇亚系

东北城市经济区是我国最重要的以重工业为主的工业基地，同时也是商品粮、商品牧、林业基地。城镇亚系职能以重工型为特色，由10个城镇组群组成（表16-4）。

（二）黄淮海河流域能源型城镇亚系

黄淮海河流域是我国能源资源最富集的地区。随着流域内能源及其它矿产资源的开发，将形成以能源开发为特色的城镇亚系职能。这个亚系结构又由环渤海湾城镇圈、淮海、中原（黄河中游）、内西北（黄河上游）四个城镇子系所构成（表16-5）。

(三) 长江流域综合型城镇亚系

长江流域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城镇密集分布的地区之一。城镇亚系职能以综合型为特色，由长江下游、中游、上游三个城镇子系共同组成(表 16-6)。

(四) 东南沿海外向型城镇亚系

东南沿海是我国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主要地区，城镇

表 16-4 21 世纪东北城镇亚系职能结构

序号	组群及其职能	子群
1	辽东半岛沿海以港口及海洋资源开发为主的城镇组群	(1) 以大连为中心的综合港口城镇子群 (2) 以营口为中心的辽东湾能源(石油、煤电)， 外贸出口加工和新兴海洋产业为主的工业—港口综合体 (3) 以丹东为中心，轻纺、电子工业为主导的地方港口城镇子群
2	辽中以钢铁、机械为主的重工业城镇组群	
3	辽西港口、旅游、能源、原材料为主的城镇组群	
4	吉中以机械、化工为主的重工业城镇组群	
5	吉西以能源(石油、煤炭)及商品粮、商品牧为主的城镇组群	
6	吉东以能源、森工为主的城镇组群	
7	黑中南以石油化工、精密机械为主的城镇组群	
8	黑西以重型机械为主的城镇组群	
9	黑东以煤炭开采、林木采伐为主的城镇组群	
10	兴安岭、呼盟地区以林业为主体的城镇组群	

亚系职能将以外向型为特色，由大陆东南沿海(含港澳)和台湾两大子系组成(表 16-7)。

(五) 外西北开发型城镇亚系

外西北地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将成为我国

表 16-5 21 世纪黄淮海流域城镇亚系职能结构

序号	组群及其职能	子群
1	环渤海湾综合型城市圈	(1) 以北京市域为主体的政治、文化中心城镇子群
	京津唐为中心综合开发型首都城市圈	(2) 以天津为中心的港口、商贸、海洋化工滨城镇子群 (3) 冀中(保定、廊坊二地区)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 (4) 冀东北(张家口地区)以农副产品加工、流通为主的城镇子群 (5) 冀东北(承德地区)以旅游职能为主的城镇子群 (6) 冀东(唐山、秦皇岛二市区)能源、冶金、海港、旅游城镇子群
2	内蒙古中部以牧产品加工、煤炭工业为主的城镇组群	
3	冀南以能源、冶金、轻纺工业为主的城镇组群	
4	渤海湾南部以石油开采、加工为主的城镇组群	
5	鲁西北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组群	
6	胶东半岛以农副产品、海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组群	
7	淮海煤炭、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系(组群)	
8	鲁南以煤炭生产为主的城镇组群	
	苏北以能源、建材为主的城镇组群	

续表

序号	组群及其职能	子群
9	皖北以煤、电为主的城镇组群	
10	豫北以能源、原材料生产为主的城镇组群	
11	豫北以煤炭、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组群	
12	中原（黄河中游）煤炭生产为主的城镇子系（组群）	
	豫西以煤炭、水电为主的城镇组群	
13	山西能源、化工为主的城镇组群	（1）晋北煤、电、煤化工城镇子群 （2）晋中煤炭、钢铁、机械、化工城镇子群 （3）晋南有色冶金、盐、煤化工城镇子群 （4）晋东南煤炭、电力、煤化工城镇子群
14	内蒙古河套地区以煤炭、钢铁为主的城镇组群	
15	关中电子工业为主的城镇组群	
16	渭北煤炭工业为主的城镇组群	
17	陕北能源工业为主的城镇组群	
18	内西北（黄河上游）以水电、原材料开发为主的城镇子系（组群）	
19	宁夏北部以能源、有色金属为主的城镇组群	
20	甘中以能源、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为主的城镇组群	
21	青东以水电、有色金属开采为主的城镇组群	

表 16-621 世纪长江流域城镇亚系职能结构

序号	组群及其职能	子群
1	长江下游以加工工业为主的轻型城镇子系（组群）	
	上海以加工工业为主的城镇组群	<p>（1）上海市城以经济、贸易、金融中心为主的城镇子群</p> <p>（2）苏、锡、常以轻纺、外贸、电子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p> <p>（3）通、盐以轻纺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p> <p>（4）杭、嘉、湖以丝绸、外贸加工出口为主的城镇子群</p> <p>（5）宁、绍以海洋水产、农副产品加工、港口为主的城镇子群</p>
2	南京综合性工业为主的城镇组群	<p>（1）宁、镇、扬石化、机械、电子、交通枢纽为主的城镇子群</p> <p>（2）马、芜、铜、安（庆）钢铁、有色冶金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p> <p>（3）皖中煤电、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4）皖南风景旅游、林茶土特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p>
3	南昌原材料、燃料工业为主的城镇组群	<p>（1）赣北食品、纺织、石化、瓷器、有色金属城镇子群</p> <p>（2）赣西煤、铁城镇子群</p> <p>（3）赣南有色金属、森林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p> <p>（4）金、衢盆地食品、纺织、化工城镇子群</p>
4	长江中游以能源（水电）、原材料开发为主的城镇子系（组群）	<p>（1）鄂东以钢铁、机械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p> <p>（2）鄂中以食品、纺织等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p> <p>（3）鄂西南以水电、电冶金、旅游开发为主的城镇子群</p> <p>（4）湘北环洞庭湖以轻工、化工为主的</p>

续表

序号	组群及其职能	子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子群</p> <p>(5) 湘东、湘中以煤炭、冶金、电力为主的城镇子群 (6) 湘南有色冶金、水力、森林开发为主的城镇子群 (7) 湘西以水电、林木加工、风景旅游为主的城镇子群 (8) 鄂西北以轻纺、汽车、电力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 (9) 豫南盆地以能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 (10) 陕南以农副产品、水能开发为主的城镇子群</p>
5	长江上游以原材料、能源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系(组群)	<p>(1) 盆东(四川盆地)轻重工业并重的城镇子群 (2) 盆北以机械、电子、轻纺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 (3) 盆南以能源、化工、食品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 (4) 川西以林、畜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 (5) 攀西以冶金、能源、林业工业为主城镇子群 (6) 黔西亚滇川边境地区以煤炭生产为主的城镇子群 (7) 黔东北以有色冶金、能源生产为主的城镇子群 (8) 滇西以水电、有色金属、木材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 (9) 滇东以磷、煤、有色冶金为主的城镇子群 (10) 黔东南以磷化工、有色金属、电子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 (11) 桂西以铝、水电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p>

21 世纪主要开发地区。城镇亚系职能以开发型为特色，由南疆、北疆两大城镇圈组成(表 16-8)。

表 16-7 21 世纪东南沿海城镇亚系职能结构

序号	组群及其职能	子群
1	大陆东南沿海外向型城镇子系（组群）	<p>（1）浙东南以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p> <p>（2）闽西北以煤电能源和竹木出口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p> <p>（3）闽东北以有色金属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出口为主的城镇子群</p> <p>（4）闽西南以煤、铁、林、烟等农副产品生产为主的城镇子群</p> <p>（5）闽东南以港口—工业综合体为特色的出口加工城镇子群</p> <p>（6）粤东以农副产品、对外加工出口为主的城镇子群</p> <p>（7）粤中（珠江三角洲）以出口加工、对外贸易为主的城镇子群</p> <p>（8）粤北以煤、铁等原材料生产为主的城镇子群</p> <p>（9）粤西以石油化工、海洋化工、磷化工、加工出口为主的城镇子群</p> <p>（10）海南岛以出口加工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p> <p>（11）桂东以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p> <p>（12）桂北以原材料（铁、有色金属）、机械和能源（煤、水电）为主的城镇子群</p> <p>（13）港澳以出口加工、对外贸易、金融业、房地产建筑业、旅游业为主要支柱的多元化轻工型城镇子群</p>

续表

序号	组群及其职能	子群
2	台湾外向型城镇子系（组群）	<p>（1）台北以轻纺出口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p> <p>（2）台中以轻工出口加工、食品、纺织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p> <p>（3）台南以重化工、原材料生产和轻工出口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p> <p>（4）台东以轻纺、机械出口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p>

(六) 西藏待开发型城镇亚系

西藏城市经济区是我国亟待开发的地区，城镇亚系正处于形成初期，预计将由雅鲁藏布江谷地、藏东、藏北、藏西四个城镇组群

表 16-8 21 世纪外西北城镇亚系职能结构

序号	组群及其职能	子群
1	北疆综合开发为主的城镇圈 (组群)	(1) 乌鲁木齐—乌苏以能源开发为主的综合性城镇子群 (2) 伊犁以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 (3) 博乐以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 (4) 塔城以农牧经济为主的城镇子群 (5) 阿勒泰综合开发型城镇子群
2	南疆、甘西、青西资源开发为主的城镇圈 (组群)	(1) 哈密以煤、铁、盐化工开发和果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 (2) 吐鲁番以果品酿造、铁、煤、盐等原材料开发为主的城镇子群 (3) 库尔勒以煤炭、水电开发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 (4) 库车农业型城镇子群

续表

序号	组群及其职能	子 群
		(5) 阿克苏农业型城镇子群 (6) 喀什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 (7) 莎车以石化、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子群 (8) 和田以纺织、能源开发为主的城镇子群 (9) 且末—若羌以交通职能为主的城镇子群 (10) 柴达木以原材料、能源工业为主的城镇子群

组成 (表 16-9)。

表 16-9 21 世纪西藏城镇亚系职能结构

序号	组群及其职能	子群
1	雅鲁藏布江谷地城镇组群	(1)雅鲁藏布江谷地东部林业及木材加工城镇子群 (2)雅鲁藏布江谷地中部农、牧、手工业城镇子群 (3)雅鲁藏布江谷地西部水电、旅游、畜产品加工城镇子群
2	藏东综合开发型城镇组群	
3	藏北畜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组群	
4	藏西畜产品加工及牧区城镇组群	

五、通道网——经济网——城镇网系统的网络结构

现代城镇体系是开放系统，它依存于国家社会经济大系统之中，客观存在着体系内部城市（镇）之间、体系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这种交换的途径和载体就是城镇体系的网络系统。到 21 世纪，我国城镇体系的网络系统结构不再仅仅是体系内各城镇间的简单联结，而将形成有主有从、由简单的蛛网状城镇网络，逐步向通道网、经济网相结合过渡的城镇网络系统。

（一）城镇体系通道网络的发展

21 世纪我国城镇体系的发展不仅已经改善了市际交通条件，加强了城市间、区域间运输网骨架的建设，而且还将建成一系列具有全国意义的城镇体系内部重要通道。它们是：

1. 西北——华北煤炭外运通道

从全国煤炭现状运输（表 11-18）及未来供应状况看，其流向以运往东部沿海各省市为主。为适应这种态势，除利用现有京包、京秦铁路（北线）、石太——石德铁路（中线）和陇海铁路（南线）外，将全面修通晋城——新乡——菏泽——兖州——石臼所（日照）铁路和大同——秦皇岛铁路的运煤专用干线。

2. 东北进出关通道

东北进出关铁路干线是维系我国辽中南、京津唐两大城市集聚区的重要通道，在我国现状铁路客、货运输中，它是客货流密度最大的路段。除在充分利用京沈复线的同时，加强对京承、沙通等原有线路的改建，建设秦皇岛——沟帮子、赤峰——锦州铁路，从而根治现状东北进出关交通压力的局面；也将新建集宁——赤峰——通辽——长春铁路和京沈高速公路，渤海湾陆——水——陆中转运输，联结“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的新通道。

3. 东部经济发展地带（不含东北城市经济区）通道

（1）南北通道。我国地形西高东低，河流水系以东西向为主，城市（镇）分布密度也呈由东向西递减趋势。因此，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及东南沿海城市经济区城镇体系网络系统拟加强南北通道的建设。再从现状南北通道看，京广铁路、津浦——皖赣——鹰厦铁路、太焦——焦枝——枝柳铁路是我国东部经济发展地带内三条主要南北通道，但京广、津浦二线客货运量均已达饱和状态。21 世纪城镇体系发展除重点改造焦枝——枝柳铁路，提高客货通过能力，缓解京广、津浦二线交通运输紧张局面外；还将建设京沪第二铁路干线，改建和扩建沿海港口，建设大东、鲅鱼圈、王滩、上海新港、北仑、湄州湾等一批大型新海港，并相应发展一批中小沿海港口，形成我国北起丹东，南至防城的海上通道；新建包头——西安——安康铁路与襄渝铁路相接，北京——衡水——菏泽、商丘——阜阳——九江——赣州——韶关——广州铁路，以及纵贯津鲁苏沪省、市沿海的南北铁路；建设与京广铁路并行的高速公路等四条南北向新通道。

（2）东西通道。在东部经济发展地带，现状东西向通道主要有陇海、石太——石德——胶济、浙赣——湘黔——贵昆三条铁路和长江、珠江二条水路。随着我国经济“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以及西北、西南能源、原材料

基地的建设，东西向通道将首先加强长江航道的整治和码头设施的建设，将现有浦口、裕溪口、汉口、枝城建设成为北煤南运的大型中转港，形成以长江干流为主干的长江干支流航道网；并尽早联通三斗坪——宜昌——沙市——武汉——大冶——九江沿江铁路；建设沿江高速公路干道，形成长江流域水路、铁路、公路综合运输通道。其次新建集宁——赤峰铁路，使兰新——包兰——京包线向东延伸，将东北、华北、西北及新疆城市经济区联为一体。再次，新建杭州湾以南沿海各省滨海铁路和高速公路，将东南沿海城市经济区的大型海港城市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汕头、深圳、广州、珠海、湛江、北海、防城等在海路、铁路、公路运输通道的基础上形成有机的整体。

4. 西部经济发展地带通道

21 世纪将是我国全面开发西部经济发展地带时期，地域城镇及其体系都将有较大的发展。因此，将新修新疆城市经济区的南北疆铁路（库尔勒——喀什——和田铁路、乌苏——克拉玛依——阿勒泰铁路）、建设青藏——青疆（库尔勒——格尔木——那曲——拉萨）铁路（或川藏、滇藏铁路），形成将我国西部经济发展地带联为一体的通道网络。

（二）城镇体系经济网络的发展

随着上述通道网的建设和城市间横向经济联系的加强，21 世纪我国城镇体系将逐步由中心——腹地体系的蛛网系统向联系各个经济重心区的通道网发展脊转化，形成为全国范围内以大、中城市为节点的经济网络。

据 1987 年国家经委统计，目前全国已建立不同形式、不同规模、各具特色的区域性经济联合组织 104 个。这些区域性经济联合组织大体分为四个层次，即省内经济协作区，省毗邻地区经济协作区，省际经济协作区和更大范围的经济技术协作区。它们之间纵横交叉、相嵌重叠，由生产领域发展到流通和科技领域，由工业扩展到各经济部门，既推动了我国地域经济开发由东到西战略转移，又促进了以生产、商品流通为主体的经济网络形成。随着这些地区性横向经济联系网络在全国城镇体系内部展开，预计我国宏观经济管理网络将由现在国务院直接调控 30 个省（区）市的传统行政——经济网络，逐步转变为国务院通过九大城市经济区间间接调控分区城镇体系核心，作用于 38 个特大城市，波及 1000 个左右的地区经济中心的经济——行政管理网络新模式。形成为我国自上而下，多层次，以中心城市为节点的城市经济网。

到下世纪末，我国城镇体系将形成以北京为核心，九大城市经济区分区体系核心为辅心，38 个省级地域城镇体系中心为骨干，1000 个左右的地方中心城市为节点，与 8 条纵跨南北干线、8 条横贯东西通道相交汇，共同组成我国 21 世纪城镇体系的网络系统结构（表 16-10）。

16-10 21 世纪中国城镇体系通道网结构

徐耀中：“我国正在形成区域性经济网络”，《经济参考》，1987 年 10 月 3 日。

据统计我国目前跨地区、跨行业的横向经济联合网络 104 个，其中省际区域合作与经济网络 19 个，省毗邻地区经济协作 41 个，省内经济协作区 44 个。

方向	序号	路 径
南北通道	1	天津—南京—上海
	2	北京—武汉—广州
	3	北京—阜阳—九江—南昌—广州
	4	大同—太原—洛阳—枝城—柳州—湛江
	5	包头—西安—安康—重庆—贵阳—柳州
	6	宝鸡—成都—昆明
	7	阿勒泰—乌苏—库尔勒—格尔木—拉萨—昆明—南宁—防城
	8	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营口—锦西—秦皇岛—天津—沧州—东营—潍坊—青岛—日照—连云港—盐城—南通、上海—杭州—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汕头—深圳—广州—珠海—湛江—北海—防城
东西通道	1	霍—乌鲁木齐—武威—银川—包头—赤峰—通辽—长春—图们
	2	喀什—库尔勒—格尔木—西宁—兰州—西安—郑州—徐州—连云港
	3	西安—侯马—新乡—兖州—日照
	4	中卫—绥德—太原—德州—济南—青岛
	5	兰州—阳平关—安康—襄樊—南京—南通
	6	昆明—贵阳—株洲—杭州—上海
	7	宜宾—重庆—宜昌—沙市—武汉—九江—芜湖—南京—上海
	8	满州里—哈尔滨—牡丹江—绥芬河

后 记

本书源于我在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在近三年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始终得到了我的导师宋家泰教授的热心教导与关怀，尤其在论文写作后期，先生不幸遭遇车祸，抱病为我修改了论文全稿，在此首先致以衷心的感谢！在论文资料收集过程中，得到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地理系鲍恩（L.S.Bou-rue）教授、卡伦敦大学地理系瑞伊（O.M.Ray）教授、美国马里兰大学地理系哈伯（R.A.Harper）教授、夏威夷大学地理系章生道（S.Chang）教授、佐治亚大学地理系潘奈尔（C.W.Pannell）教授、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地理系彼得（A.Pred）教授、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地理系艾迪林哥（Nancy Ettliger）助理教授的热心帮助；得到我的学友石楠、于慧莉、朱俊锋、陈田、李海金、胡东升、高小真、杨颖、杨齐、李燕、丁金宏、武进、蔡建辉、浦善新等的无私帮助；得到我的老师崔功豪、林炳跃、庄林德、蒋松柳、张立丰、王树本、杨仲钦、胡荣仙、张芸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也表示深切的谢意！论文写成后，胡焕庸、吴传钧、严重敏、杨吾扬、李德华、徐兆奎、洪焕椿、胡兆量、董 泓、吴明伟、余之祥、蒋赞初、许学强等教授为之写了评审意见，杨吾扬、李德华、徐兆奎、洪焕椿、吴明伟、余之祥等教授在主持我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又对论文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尤其洪焕椿、徐兆奎教授又帮助我进行了史料核实和文字加工。在此向这些专家教授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值得指出的是，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正值我的慈父身患绝症住院治疗。在全书初稿接近完成时期，父亲几乎天天卧床呼唤我的名字。但当我完成初稿来到他的面前时，他却已经与世长辞了，从而铸造了我的终身遗憾！为了忘却的纪念，谨将此书献给我的父亲顾盛财先生。

顾朝林

1988年9月1日于北京917大楼

